

客家研究文丛

客家研究文丛

客家研究文丛

戊戌变法一志士

丘铸昌 著

刘光第评传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戊戌变法一志士——

刘 光 第 评 传

丘铸昌 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戊戌变法一志士——刘光第评传/丘铸昌著.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2

(客家研究文丛)

ISBN 7-5623-1913-8

I. 戊... II. 丘... III. 刘光第 (1859—1898) 评传
IV. K827 =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8441 号

总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发行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E-mail: scut202@scut.edu.cn

http://www2.scut.edu.cn/press

责任编辑: 黄丹丹 乔丽

印刷者: 中山市新华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字数: 244 千

版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序

杨 应 彬

“戊戌六君子”之一的刘光第（1859—1898）出生于四川富顺县，然而他的祖籍却是福建武平县。他是客家后裔。其太高祖在清朝康熙末年，由武平县迁居富顺县，数代业农，直至其父辈才开始在乡镇经营小生意，家境清贫。

刘光第出身于这样贫寒的客籍之家，自幼饱受饥寒之苦。但由于受到客家人重视教育的传统美德的影响，加上父母的远见卓识，刘光第青少年时代也受到良好的教育。光第自幼刻苦攻读，在科场上一帆风顺。他 21 岁成秀才，23 岁中举人，24 岁登进士，并授职刑部主事。

刘光第步入仕途之日，正值国家多事之秋。在此后的十余年间，神州大地先后爆发了中法战争和中日甲午战争。尤其是甲午战败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使国人蒙受了华夏有史以来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亡国的危险摆在每一个中国人的面前。在这种情况下，救亡图存的爱国思潮空前高涨。以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维新派走上历史舞台，发动了一场维新改良运动，辅佐光绪皇帝发布了一系列变法政令，史称“戊戌变法”。

平时忧国忧民、素抱爱国之志的刘光第，在时代潮流的荡击下，勇敢地投身于这场变法运动，成为光绪皇帝所倚重的“军机四章京”之一，并最终殉难于这场运动，成为血洒刑场的“戊戌

六君子”之一。

刘光第的事迹被广泛传诵。自他英勇就义以来，人们用各种方式（包括各种文学形式）来纪念他，表达对他的崇高敬意和深深怀念。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部详细记载他生平事迹的长篇传记问世。在这种情况下，华中师范大学丘铸昌教授自告奋勇，肩负起为刘光第作传的重任。他利用授课之余，努力钻研刘光第的著作，查阅有关资料，并两次入川，来到刘光第的故乡——富顺县进行采访。在此基础上，他花了十几年的工夫撰写成《刘光第评传》。

十几年前，我与丘教授相识于梅州的一次会议，会后应约为其《丘逢甲评传》作序。如今，丘教授又问序于余，我虽然年届八旬，但有感于刘光第烈士的义烈事迹和丘教授的诚意，欣然应约，撰写了以上小文。是为序。

2002年9月13日

前 言

刘光第英勇就义已 104 年，人们用各种方式纪念他，然而至今却仍无一部有关他生平事迹的长篇传记问世，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在此之前，学界也有一些对他不公正的评价，比如，有人说他是“戊戌六君子中的右翼”，在戊戌变法运动中“态度犹豫，依违彷徨^①”。对此评价，笔者曾于十多年前发表过一篇商榷文章，题为《刘光第“右翼说”质疑》。此文刊于《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第 3 期。文章发表后引起较大反响。中国人民大学资料复印中心发行的《中国近代史研究资料》于当年第 8 期转载了全文，进一步扩大了此文的影响，人们普遍接受我的观点。

现在事情已过去 13 年，回过头来看，我觉得那篇文章对刘光第的评价还是不够充分。通过近十多年来认真钻研刘光第的著作，反复思考他人生旅途上的言行举止，比照他同时代各种人物形形色色的活动，我越来越感到：刘光第是一位了不起的历史人物。他不仅是一位为维新变法事业英勇献身的爱国志士和杰出的思想家、卓有成就的诗文作家，而且，他品德高尚，忧国忧民，勇于任事，廉洁自律，真正做到出污泥而不染，堪称中国传统人格的模范。在他身上显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灿烂光华。

^① 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增订本（中华书局 1982 年 6 月版）第 149 页。

我认为，刘光第身上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

一、关心民瘼，关心国事，忧国忧民，以天下大事为己任

他生于晚清国事凋零衰败之秋，由于统治者的腐败无能、外国侵略者的肆意侵袭，整个朝政千疮百孔，腐败丛生。老百姓则处在水深火热的苦痛之中。面对此情此景，他为国事而忧，为百姓而忧，几乎是长年累月忧心忡忡、心急如焚。这正如他自己在给庆堂弟的信中所说：“兄胸中隐忧大局，偶闻一稗政，或见一坏举，便觉数日忧愤，耿耿于心，致形于色^①。”他把国事、民事看得比自己的事更重要，他对人说：“数年以来，穷也穷不死人，惟去年以来，所见所闻之事，真是要气坏人，愁坏人也^②！”他为国事担忧，到了“日夕愁愤，寝食失常”的地步。他不是空忧国事，而是有实际行动。他冒险给光绪皇帝上书，提出4条救国建议；后来，他又勇敢投身于戊戌变法运动，这都是他爱国的实际行动。他既是言者，又是行者，是言行一致的爱国者。

二、痛恨腐败，痛恨权奸，疾恶如仇，敢于斗争

他对慈禧太后专权十分不满。在《甲午条陈》中，他请求光绪皇帝“乾纲独揽”，不要事事征求太后意见。甲午战争期间，权奸弄权，丧权辱国，他十分痛恨，感慨说：“以一堂堂中国，而坐坏于数人之手，岂不可惜^③！”权奸勾结慈禧，不惜动用海军军款，大搞颐和园的楼堂馆舍建设，日后又大搞慈禧60大寿的寿庆活动。光第对此十分不满，并在诗文中痛加抨击。他这样做是极其危险的，但他全然不顾，依然勇于揭露，充分表现出他鲜明的爱憎和非凡的勇气。

三、安于清贫，奉公守法，洁身自好，廉洁自律，真正做到

① 《刘光第集》（中华书局1986年2月版）第205页。

② 《刘光第集》第265页。

③ 《刘光第集》第265页。

“出污泥而不染”

光第出身贫寒，为官后，家境仍十分清贫，常常为家计的入不敷出而发愁。为了节省开支，全家人常吃老米、糙米，甚至吃番薯、杂粮。晚清的官场极其腐败，贪污成风，贿赂成俗。处在这样的官场环境中，光第仍安于清贫，洁身自好。对于分外之财，丝毫不取。宁愿自己挨穷受困，也不向非分之财伸手。他升官后，有人送钱送礼上门，他拒不接纳。甚至一些朋友的友好馈赠，他也婉言谢绝。他是晚清官场中极其罕见的清廉之官。他独秀于晚清污浊的官场，真正做到了“出污泥而不染”。

四、能够与时俱进，不断地接受新思想、新文化的营养来丰富自己的思想

光第是一位饱学之士，自幼刻苦攻读，广泛涉览中国古代“经、史、子、集”各类书籍，努力吸收前人的思想精华，形成了自己比较有特色的思想形态。他的思想，总的说来并没有超出儒家思想的范畴。政治上，他崇尚“明君贤臣治天下”；经济上，他力倡“以农为本均贫富”；人格道德上，他主张“独善其身”、“兼善他人”。难能可贵的是，光第并不故步自封、墨守成规。他以比较开放的心态面对新文化的冲击，接受新思想的营养。他虽然不是康、梁同党，但他佩服康、梁的许多言论，他向家乡友人写信，建议他们多读《时务报》上的文章。这种与时俱进的心态，使光第在历史潮流面前永不落伍。

五、在生死存亡的关头，镇静自若

面对死亡的威胁，他表现出视死如归的精神。在刑场上，他大声责问监斩官刚毅：“祖制，虽盗贼，临刑呼冤，当复讯；吾辈纵不足惜，如国体何？”就义时，他神情淡定如平日。光第在人生最后一刻的表现，真可谓“大义凛然”，足可以惊天地，泣鬼神，他不愧为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

当然，光第也并非完美无缺，他在人生道路上，也并不是毫

无过失。比如，他早期对程朱理学顶礼膜拜的许多言论就显出酸腐之气。他后期的思想也存在不少封建卫道的成分。这一切都显示他并不是十全十美的“完人”。但比较而言，光第是他同时代的所有中国人中最杰出的人物之一。他为国家的兴盛、民族的振兴，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他永远值得我们崇敬和纪念。

鉴于目前国内外没有一部详细记载他生平事迹的长篇传记，并有感于他的伟大人生和杰出事迹，便自告奋勇，承担起为光第作传的重任。经过十几个寒暑断断续续的写作，现在总算完稿，即将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心情极为振奋。我算是了却了一件心事，但任务完成得怎样，需要读者来评价。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和指正，而且期望有更多的学人来研究刘光第、宣传刘光第，使“刘学”发扬光大。

2002年8月18日

写成于武昌桂子山

目 录

第一章 家世及其童年生活	(1)
一、家世	(1)
二、童年生活	(8)
第二章 苦难的青少年时代	(16)
一、家道再度衰落	(16)
二、发奋攻读	(21)
三、科场初捷	(28)
第三章 成都求学	(34)
一、就读于锦江书院	(34)
二、一试中举	(44)
第四章 连捷成进士	(48)
一、进京应试	(48)

二、连捷成进士	(53)
三、奏凯南归	(64)
第五章 乡居四年	(82)
一、共叙天伦之乐	(82)
二、母丧守制	(89)
三、主讲文昌书院	(93)
第六章 任职京师	(107)
一、勤慎当头，忠于职守	(112)
二、痛感腐败，深以为忧	(116)
三、守分待时，安于清贫	(123)
四、潜心读书，磨砺气节	(135)
第七章 在甲午战争的日子里	(147)
一、撰写《甲午条陈》	(149)
二、痛恨太后及权奸、阉宦	(158)
三、心生退隐意	(164)
第八章 探访武平祖居地	(167)
一、祖居地之行的背景	(168)
二、在祖居地的行踪与活动	(171)
三、在广州	(178)
四、返京途中拜见张之洞	(183)
第九章 投身于戊戌变法	(191)
一、投身于变法运动的思想基础	(193)
二、变法前期的思想与活动	(199)

三、受命为“军机处章京”	(213)
四、为维新变法事业而英勇献身	(224)
附录 1 刘光第“右翼说”质疑	(233)
附录 2 刘光第的诗歌创作	(241)
附录 3 刘光第年谱简编	(248)
后 记	(269)

第一章

家世及其童年生活

一、家 世

发源于川西九顶山南麓的沱江，带着雪山的清凉，穿过富饶的成都平原，蜿蜒曲折地流向川南。在川南这片秀丽的土地上，海拔几百米的大小山丘，毫无规则地散布着。沱江便穿行在大大小小的山丘之间。当江水流过“甜城”内江，向泸州奔流进发时，途中经过了富顺县境内的最高峰——海拔 600 余米的青山岭。江水依傍山麓，奔腾南下。

就在距青山岭约十里地的沱江下游南岸，有一座规模不大的乡间小镇——赵化镇。它隶属于富顺县。这个镇，背倚青山，面临沱江，是一座典型的川南小镇。它虽然规模不大，然而地处交通要冲，是自贡川盐出口的必经地之一，因而显得热闹繁华。站在山岭高处俯瞰此镇，便可发现一条沿江而筑的石板街道，足有一里多长，它与沿山坡逶迤而下的石板街道在镇中央构成十字交叉。若是漫步于镇内石板路上，你便会发现几乎清一色的两层砖木结构的店铺挤满了街道两旁，各种店铺五颜六色，大都与盐业、水上运输业以及百姓的日常生活有关。

清朝咸丰九年六月初一（公历为1859年6月30日）^①，赵化镇西丰街一座古老的砖木房里，传出了初生婴儿的“呱呱”啼哭声。这意味着一个新生命已降临人间。这个新生命就是本书所要评述的主人刘光第。

刘光第的父亲，名宗准，号永茂，时年37岁。中年得子，他格外高兴。依照祖先早已排定的辈分（孩子属“光”字辈），他给孩儿取名“光第”。这一命名，寄寓着父辈对他殷切的期望。希望他长大后能“光耀门第”。

光第的父辈确实是热切地渴望孩子们能够振兴赵化镇的刘氏家族。因为他们家族曾有过荣耀的历史，只是近百年来才陷入困顿之中。

据载：光第的祖先是中原移居南方的“客家人”^②。其一世祖大郎公在南宋末年，为避战乱，追随文天祥的“勤王之师”，从江西瑞金，迁居福建汀州^③。其二世祖二郎公（亦称“二夫公”）再迁至福建武平县北部湘亭万山之中的湘坑湖定居^④。和大多数的客家先民一样，他们富于强烈的爱国思想和民族意识，对于宋室江山的灭亡无限悲痛，对于异族入侵十分愤懑。因此，

① 刘光第的出生日期，另有一说，为阴历五月十二日，即公元1859年6月12日。

② 客家人是我国汉族的一支重要民系。分布于闽、粤、赣、湘、川、桂、琼等十多个省区和台、港、澳及世界各地，总人数超过1亿。他们的祖先原来居住在黄河流域。南北朝时期，由于北方战乱频繁，有一部分中原汉人，为避战乱，逐渐南迁。后来的唐末农民大起义以及南宋末年的异族入侵，又促成两次大规模的移民高潮，有数量更多的中原汉人移居东南各省（尤其以粤东、闽西南、赣东南为多）。他们大都聚山而居，保持着中原汉人的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而且形成固定的方言口语。由于环境的艰苦及迁徙的磨练，练就了他们刻苦耐劳、勇于进取的精神。因此，历代涌现出众多的客家名人。孙中山、洪秀全、朱德、叶剑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

③ 刘光第《先大父家传》有“居长汀者一世”之说。

④ 刘光第《庆芳翁寿序》有“自吾始祖二夫公元时避地居此”之记载。

他们“忠于宋，耻仕元”^①。在整个元代约一百年间，他们在深山僻壤中，过着躬耕隐居的生活。

进入明代以后，湘坑湖的刘氏家族，才开始步入仕途，历代均有“文学祭酒、耆儒大耋，蝉嫣相承”，成为“武邑之望”^②。尤其是光第的七世祖金宪公刘隆^③，官至监察御史。他巡查浙江时，发现“董课太监”黄金这个人为非作歹、横征暴敛，激怒了青田地区人民。以潘孟吉为首的一批人，将其砍杀。明成祖朱棣得悉后非常震怒，想大开杀戒，屠杀青田人民。在这关键时刻，刘隆不顾个人安危，冒险上疏，将实情上报，终使明成祖安然息怒。这样一来，保护了青田百姓。为此，浙江青田地区的人民“立石颂焉”^④。

光第的祖先在武平湘坑湖这块山间盆地经过十几代的繁衍发展，到清朝康熙年间，已成为当地人丁兴旺的大家族之一。高山丛林的地理环境，偏僻闭塞的交通条件，已严重制约着刘氏家族的进一步发展。他们急于走出山间小盆地，谋求向外发展。

正当此时，康熙皇帝为了改变自明末李自成、张献忠农民起义以来持续几十年的连绵战争所造成的四川人丁稀少、田园荒芜的现状^⑤，急于发展素有“天府之国”美称的四川的农业生产，

① 见刘光第《先大父家传》。

② 见刘光第《庆芳翁寿序》。

③ 据刘光第《先伯泉溪公家传》叙述：刘隆是光第的第十七世祖。笔者以为这里肯定有误：或是作者笔误，或是排字工人误植。因为武平湘坑湖刘氏入川的始祖（刘用琳之父）是十八世，他与刘隆相距260余年，不可能只隔一世。因此，笔者以为是将七世祖误植（或误写）为十七世祖。

④ 事见刘光第《先伯泉溪公家传》。

⑤ 据《皇朝文献通考》卷十九载：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四川全省有男丁18590丁，若按一户一丁，一户5人计算，全省人口为9.3万人。这个数字就比100年前明朝万历年间310万川人的统计数（见《明史》卷34）减少了97%。

巩固西南边防，于是便采纳有识之臣的建议^①，下令动员东南各省人民移居四川。在清朝统治者的提倡和鼓励下，东南各省（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为多）人民纷纷举家西迁入川，形成了我国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移民高潮。由于此次入川移民以湖广籍的人数为最多（据载，湖广籍移民约占入川移民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历史上称此次移民为“湖广填四川”。

在这股移民高潮中，光第的十八世祖（即“太高祖”），也裹进移民队伍的行列中。大约在康熙末年（1710年前后），他携带幼子及家眷，不远万里，从福建武平湘坑湖来到四川富顺县，选择卢家咀作为定居地，从事垦耕。该地离县城30多华里^②，属下东路在城乡。当时富顺地区经过历年战乱，已是蓬蒿丛生，虎狼遍地，人烟稀少，有大量荒地可以垦殖^③。

刘氏太高祖一家不畏艰难险阻，来到这里，与当地人民和其他移民一道，披荆斩棘，开垦荒田，经过两代人近百年的辛勤垦殖，到乾隆末年，已形成蔚为可观的局面。据载：“志昭公父子入蜀，亦颇自占土亩，安居而乐业。”（刘光第《先大父家传》，

① 康熙十年（1671年），四川总督蔡毓荣奏请：“蜀省有可耕之地而无耕田之民，请敕部准开招民之例。……不论蜀民流落在外及各省愿垦荒之人，统以三百户为率，待三百户尽皆开垦方准给俸，实授本县知县。”此奏获准。于是地方官的积极性大大地调动起来了。因为地方官的个人利益和招揽人口、发展生产结合起来了。没有招回三百户人口，既不发俸禄，又不下达知县“实授”的任命，只能代理。这样一来，各知县大人千方百计去招揽人口入川。（转引自《富顺县地方概况》1985年自印本第92～93页。）

② 2华里=1公里，以下不再标注。

③ 据载，从明末到顺治五年（1648年），富顺一带“地不耕已五年，民之存仅百一”。到顺治十七年（1660年），清王朝统一四川时，富顺已是“断绝人烟，虎豹生殖转盛，昼夜群游城郭村墟之内，不见一人驰驱之。胆益张，遇人即攫，人不能御焉。残黎之多死，于虎又一难矣！”（杨鸿基《蜀难纪实》）

又据《富顺县地方概况》编者估计：清朝统一四川时，富顺县“除逃往云贵和遵义地区者外，全县残存人民不过数十家而已”。（见该书第92页）

以下引用刘光第的文章，只注篇名，不再注明作者）太高祖活了90多岁。他的儿子刘志昭（即光第的高祖），也在艰苦的环境中，磨练成一身铁肌硬骨，在人世间周旋了90余个春秋，直到嘉庆初年，才恋恋不舍地离开人世。到光第曾祖父刘祖湖名下，“始因各房析产，失先畴之畎亩”（《先大父家传》），于是举家由卢家咀迁到观音滩居住。观音滩离卢家咀40华里，地处沱江北岸，与南岸的赵化镇隔江相望。虽说是隔江相望，实际两地相距二三华里。因为浩荡的沱江流经此地，转弯向东南方向流去，形成一道面积很大的江滩河湾，而观音滩与赵化镇正好处于江滩河湾的南北两端，因此相隔很有一段距离。当时刘祖湖一代弟兄六房同居此地，人口繁盛，每日在房前晾晒的衣服有十数竿之多，因而引起过往舟人的注意，人们戏称此地为“晾衣湾”。

据载，光第的曾祖父刘祖湖性情刚烈，嫉恶如仇，对子孙后辈要求很严，遇有子孙吸烟叶者，不论其年龄大小，均不讲情面，“辄命长跪予杖”（《曾大父家传》）。

光第的曾祖父刘祖湖在观音滩居住的时间不长，仅约20年光景，又举家东迁，到三里外的赵化镇定居。他频繁搬迁的原因，谅想是出于谋生之故。因为在观音滩，他们已失去土地，完全靠佃田耕种。尽管可以勉强维持生计，但人口过繁的大家庭，实在不堪重负。因此，刘祖湖只得率领家人离开观音滩而迁入赵化镇。

迁入赵化镇，租屋而居，光景也不好。这位性情刚烈的刘祖湖，在生活的折磨下，不久便告别人世，终年68岁。时值道光元年（1821年）。

如果说，刘志昭及其父亲入蜀之初，艰苦创业，开创了新局面，颇能“安居而乐业”。那么，到了刘祖湖这一代却走入下坡路，不仅失去上代所开辟的田亩，而且连维持起码生计的能力也不足，致使家境困难重重。

到了光第祖父刘联桂这一代，则更是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据载：刘联桂缺乏谋生手段，而性情又十分耿介。尽管家贫，也不肯向人家乞贷。实在穷得揭不开锅时，他就为街坊邻居挑水，以换取一些铜钱度日。难堪的穷困，使得他“面长而肌瘦”。每到隆冬季节，他仍“犹衣败絮，寒不可支”。为了取暖，他整天坐在邻居打铁炉旁而不肯离去，致使“面目黧黑”，弄得亲戚故旧都难以辨认。有时实在饿得慌，他便到郊外采摘野菜，煮熟后蘸上辣椒，用以充饥。（上述之事，见《先大父家传》）

饥寒交迫固然使刘联桂难堪，而更有甚者：他们一家已无栖身之地。据载：当初刘祖湖由观音滩迁入赵化镇时，是借住于镇中的福建会馆。此会馆是当地闽籍移民集资所建，属集体财产。因此，借住者应按时交纳一定数量的租金。到刘联桂手上，因家境贫寒，常常不能按时交付租金，因而受到会馆当权者的责难。冷漠无情的当权者经常上门催租，而且态度十分粗暴蛮横。他们根本听不进刘联桂一家老小的苦苦哀求，当刘联桂请求缓些时日再交租金，当权者不答应；当刘联桂请求宽缓一些时日，让他们另找住房再行搬出，当权者不允许，硬是命令他们立刻搬出去。实在赶不出去，当权者竟率领一批无赖之徒，硬是将刘家住宅的墙壁推倒一部分，将屋瓦拆去一部分，使得刘联桂一家，每到天阴欲雨时，“举家愁叹，相向而悲”。此事是刘光第亲自从父亲的口中听说的。因此，光第日后在《先大父家传》中感慨万分地写道：“此事先父末年尝向光第歔歔而道之，光第痛焉，以迄于今。爰纪其事，俾我子孙读之，犹当有伤心垂泪者矣！”

关于其祖父刘联桂的贫困生活，光第成年之后，也从大姑母龚刘氏口中听说过。龚刘氏说：“吾母家贫时，饘飧尝不给，日已亭午，柴灶寂然。吾与汝二姑饿不支，吾惨不语，二姑幼小则哭，惟汝父嬉笑如常，若已饭焉也者。斯时汝大母数数睨吾曹，颇为好语慰藉，中实迫也。久之，过邻家借少米作粥以饭吾曹，

而已则托故不食，何知以忍饥阴受病乎！”龚刘氏言至此，已“哽咽难语”，而光第则“闻而伤焉，心酸楚，泪交颐也，不忍卒听”^①。

光第的祖父刘联桂毕生穷困，无力振作，到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便含恨离开了人世，终年65岁。这种穷困潦倒的家境，促使光第的父辈们发愤去学习经商本事，从事经商活动，于是家境到父辈手上逐渐得以改观。

光第家族的振兴，首先应归功于他的伯父刘宗汇。宗汇，字泉溪，幼时因家贫而辍学。但他为人聪颖而勤奋。目睹家境困顿，他“发愤去学贾人事”，摸索经商之道。他投身商海，从学徒开始，到单独营业，以小本微利而逐渐做到“月有赢利，年有积蓄，家以渐康”。刘宗汇事父母最孝，“尝痛父穷死，面对好衣甘食辄泣下，曰：‘安得起吾父墓中而衣食之乎！’”其母年老多病，他则“尝拜北斗，诵观世音为祷”^②。

光第的伯父刘宗汇性情刚烈，才气阔达，长得须眉森秀，使人望之肃然起敬。他心怀大志，想要有所建树，常做一些“趋义嗜善”之举，又喜读《三国演义》，钦赞司马徽、徐元直之为。只是由于生不逢时，未能展其心志，因而常常“把酒向天深叹”。更为可惜的是，在生活的重压之下，他体弱多病，未留下子嗣，于同治八年（1869年），赍志以歿，年仅49岁。（事见《先伯泉溪公家传》）

光第的父亲名宗准，号永茂，在兄弟中排行第二，道光二年（1822年）出生。幼时因家贫而食不果腹，因而长得瘦弱。但他性格开朗，并不以饥寒为虑，常“嬉笑不介于怀”。年稍长，随兄学习商贾事。平生最善事奉父母，一次大火，曾冒险冲入火

① 刘光第《先大母事略》。

② 事见刘光第《先伯泉溪公家传》。

场，救出年迈母亲。他又十分尊敬兄长，为人安分守己，性格内向，“安步寡言，与物无忤”，而且与世无争，“于人世一切纷靡，淡然中不动”。他协助兄长在赵化镇经商，因而使家境日渐丰足。咸丰四年（1854年），年满32岁的宗准，在母亲的操持下，才迎娶本县五间楼王宏泰之次女为妻，新婚妻子王氏年仅16岁。婚后五年，生下光第（在此之前，生有二女，早殇）。因此，光第的问世，给全家带来了极大的欢乐。

二、童年生活

光第降生不久，川、滇地区爆发了以蓝大顺、李永和为首的农民起义。朝廷派官军前来镇压。地处川南地区的富顺县深受这场战事的骚扰。光第全家逃离赵化镇，避难于普安寨。普安寨地处赵化镇西南约三华里的半山腰，北倚高山，面临沱江，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是避难的好去处。半年战事平息后，他们才搬回赵化镇。光第日后从母亲口中听说此事，曾赋诗吟诵：“古寨天骄昔作威，南关一炮丑魂飞……嗟余此屋饶花竹，襁褓当年在贼围。”（《普安寨晚晴书屋》）这个避难地建造的房屋，日后便成为光第一家的“老屋”。

光第的童年生活与他的父辈们相比，应该说幸福多了。一来家境在父辈们的苦心经营下，已摆脱了贫困，“家日渐丰”，不必为日常衣食发愁；二来光第是刘家的长孙，而且是父亲宗准步入中年后喜得的贵子，因此得到家人格外看重。

尤其是祖母廖太夫人对光第更为爱护，常常将他抱在怀中逗乐。光第三岁时，家中又添了一个小弟弟（名光筑，又写作光竺，字厚村），光第只得断奶。此后，更是与祖母形影不离。白天与祖母逗乐，夜晚与祖母同床共寝，祖母对他“绝爱怜之”。（《先大母事略》）

光第的祖母是一位刻苦耐劳且又善于操持家务的客家妇女。她会讲福建武平腔的客家话，而且他常常教光第说武平话。光第日后曾记述此事：“余为儿时，曾听之自余祖母，后余家无复能作武平话者”（《武平钟母八十寿序》）。她嫁到刘家不久，刘家便陷于极困难境地，有人劝她出走改嫁，她“怒不应”。面对贫寒的家境，她毫无怨言，协助丈夫共渡难关。她善于“做红曲”、“蒸米酒”。靠此手艺，她得到乡民的一些资助。她对子女特别爱护，宁愿自己忍饥挨饿，也要想办法让子女填饱肚子。在她的辛勤操持下，竟然在极端困难的家境中，将两儿两女抚育成人。

由于祖母廖太夫人毕生辛劳，因而老年疾病缠身，常卧床不起，呻吟之声不绝于耳。对此，年幼的刘光第不仅毫无嫌弃之意，而且总是表现出片片深情。据载：光第5岁时，尝于冬夜起来解小手，为了不惊动同房就寝的祖母，他轻手轻脚地下床，将残灯剔亮，结果还是惊动了老祖母。祖母挣扎着起来照顾他，光第则急忙劝阻。此事深深感动了老祖母。次日，她喜形于色地遍告家人，说：“吾孙大解事，昨言‘大母请勿动，恐招凉致疾’”。（事见《先大母事略》）

幼年的光第与众不同，长着一颗大脑壳，显得格外聪明可爱。乡亲们见到他，总喜欢抚摩他的大头，以示爱抚。同龄人遇见他，则喜欢念上一段顺口溜：“大头大头，落雨不愁；人有雨伞，汝有大头！”以此来戏弄他。堂伯父刘宗寿从杜快铺来看他，对他的大脑壳，也“甚奇之”。

光第发蒙很早。4岁那年，父亲就送他到本镇柳霁云先生所开设的私塾中读书。课余，母亲还要检查他的学业。若是字认得多，课文背得流利，母亲则煮盐鸡蛋给他吃，以示奖励。每到夜晚，祖母则在油灯旁，陪他读书。听到光第琅琅的读书声，祖母则喜笑颜开。此情此景，几十年后，光第仍历历在目，他在一首长诗中写道：“惟我祖母抱两孙，犹及我身长半屏。明灯吐花助

微笑，诵声琅琅含喜听。”（《先祖生日感赋》）

当然，祖母及父母亲并不是要求他整天死读书。他母亲也经常给光第兄弟俩讲故事。每当此时，光第则高兴得手舞足蹈。他搬来小板凳，坐在母亲身旁，将两只小手支着大脑壳，靠在母亲的膝盖上，凝神地倾听母亲叙说。听了一个故事不满足，还要母亲继续讲，反复要求，“扳手乞再三告”，其母只得“更为缕陈”。（事见《先妣述略》）

此外，光第的母亲还鼓励孩子们做必要的课余活动。据载：幼时的光第喜欢与弟妹们玩“捉迷藏”、“抢地作狮子吼”等游戏。其母并不禁止，只是站在一旁注视，担心孩子们跌倒后啼哭不止而惊动祖母。因此，一旦看到孩子要摔倒，便赶快拉住孩子的衣带。

母亲虽然爱光第“特甚”，很少责骂。然而光第若“偶不勤学，或与人争”，即使理直，其母也“捥扑不少贷”，必命光第“长跪”于地，直至他有悔改表示，才肯罢手。（事见《先妣述略》）

正是在慈母无微不至的关怀下，光第才得以茁壮成长。这种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加上长辈们“书中自有黄金屋”的一再勉励，使光第对未来的前途充满美好的憧憬。他时常在睡梦中梦见自己“在海山楼阁间，云气金碧，嬉游极乐”，而醒来却一无所有，为此而“甚为快快”。（见《题书舍壁》诗注）

长辈们眼见光第如此天真活泼、聪明伶俐，自然喜在心头。为了使孩子更健康地成长，他们也时常对光第进行家族史和忆苦思甜的教育。伯父和父亲曾多次向他叙说刘氏家族变迁的历史，尤其是诉说其祖父穷困潦倒、受人欺侮的种种惨状。每当此时，父辈们是泪眼濛濛“歔歔而道”，而光第则抚心“痛焉”。（见《先大父家传》）大姑妈龚刘氏回娘家时，也忘不了对光第进行忆苦思甜的教育。当她含泪诉说昔日的痛苦时，光第“闻而伤焉，

心酸楚，泪交颐也，不忍卒听。”（见《先大母事略》）

此外，父亲还经常带他到观音滩去祭扫祖墓，沿途告知那些竹树是祖先所植以及昔日的家事，以唤起光第对祖先的崇敬和怀念。伯父也时常向他讲述七世祖刘隆的事迹，勉励他将来为国为民建功立业。

正是由于长辈们这种自觉而又经常的家族教育，使光第从小就“熟闻先大父之受困事”，知道自己家族的变迁史。尤其是七世祖刘隆的事迹对他激励很大，使他从少年时代始，就“益知厉志向学”，培养起“思欲为世有用，显扬先人”的思想。（见《先伯泉溪公家传》）这种思想光而大之，便是报效祖国。因此可以说，光第日后具有强烈的报效祖国的思想，是与他早年所受的家庭教育分不开的。

在光第的童年生活中，伯父的品德言行对他影响极大。伯父刘宗汇是一位才气阔大，崇义嗜善，讲求孝道，很有抱负的乡镇商人。经商致富后，他时常念及穷愁潦倒的父亲，为死于穷困的父亲而痛惜。每当面对“好衣甘食”，则凄然泪下，说：“安得起吾父墓中而衣食乎！”对于年老多病的母亲，他也深以为忧，到处求医，甚至亲自到寺庙去“拜北斗，诵观世音为祷”。

刘宗汇不仅尊老，而且爱幼。他未有子嗣，因而对光第极为珍爱，视同己出。据载：光第6岁时，有一次随伯父外出。伯父一手牵着他，一边指着路旁标示里程的路碑，告诉他“道里之数”。光第对此产生了兴趣，问道：“道里何尽？”伯父回答：“尽天边。”光第不满足，又问：“到天边为数几长短？”伯父说：“路无尽，数亦无尽。”光第还不满足，继续追问：“且数亦岂无尽时，今欲究其尽，用何法？”伯父被这位年仅6岁的侄子问得哑口无言，只得“笑而不答”。回到家中，伯父便大声对家人说：“速将锄头来，是儿问人，直须掘得根子去也。”（上述所引，见《先伯泉溪公家传》）

此事显露出光第好学深思的品格。因此，更博得伯父对他的“酷爱”。从此，伯父经常购买书籍给光第阅读。对此，光第成年后深情地回忆说：“光第得窥陈编，以略识圣贤之意，公实开之。”（《先伯泉溪公家传》）

正是由于刘宗汇对光第的成长起过重要的作用，因此，光第成年后深志不忘，并经常提醒自己应“厉志向学，显扬先人”，以期不辜负伯父的期望。

光第童年的健康成长，也得力于父亲的良好教育。其父对子女倍加爱护。孩子们有过失，他语重心长地教导；孩子们有痛苦，他也等同身受。光第之妹幼年缠足，痛得难耐，其父“蹙然悯之，引而负之背，绕庭行，且行且语，甚称此事为敝。”（《赠中宪公家传》）父亲对光第既是严格要求且又方法得当。据载：有一年腊月，人们正忙于办年货，光第随大人上市买了一个“怪恶可玩”的假面具。出于好奇心，他整天戴着，“弗离于手”。其父见之，“夺而蹴焉”，并且用弯曲着的手指敲击光第的头颅，训斥道：“吾与汝伯父，少从村塾读，学钱不满千，师严甚，吾夜不敢寝，读书而家贫，不得一年辄弃去。读《四书》才至《梁惠王》，吾终身以为憾。今汝曹学资，视吾乃逾十倍，顾无所欠缺，足办汝读书，当何如？”父亲一席语重心长的话语，深深打动光第幼小的心灵，使他终生“谨志之，忽敢忘”。（《赠中宪公家传》）

父亲对于光第偶尔出现的过错是如此语重心长地批评，而对于光第的进步，则喜形于色。据载：光第12岁时，摘录了宋朝一些名人学者的精辟言论，用毛笔书写得工工整整，将其贴在房间的墙壁上，以便自己经常诵读。其父看见后，“颇喜动色”。然而他不当面表扬光第，只是暗中对妻子称赞孩儿用功好学。事后，母亲向他述及此事，并勉励他继续努力。光第对此事亦“谨

志之，勿敢忘”^①。

光第的父亲如此重视孩儿的教育，是来源于他振兴刘氏家族的强烈愿望。他常说，“家无读书子，官从何处来？”他希望自己的孩子能用功读书，将来在科场上博取功名，为国为民做个清官，建功立业，以便光耀刘家门庭。他把用功读书的孩子，视为家中最宝贵的财富。他常对妻子说：“人生何必多财，但得有勤读书儿，则乃是活宝矣！”^②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他“督光第兄弟读书甚力”。在父辈们的培养教育下，光第和堂弟光筠日后皆考中进士，算是没有辜负父辈们的期望。这是后话，在此顺便提及。

光第之父尽管只读过一年村塾（后因家贫而辍学），然而凭借他的勤奋自学，他也居然达到知书识礼的地步。他平时喜欢阅读官书稗史，因此，他对古代忠义节烈的故事颇为熟悉。他对妻子又十分疼爱。因此，常将这些古代故事讲给妻子听。从小就酷爱听故事的光第，此时正可大饱耳福。他总是“扶床而听焉”^③。这些事，对启发光第的智力，培养他的爱国情操和是非观念，无疑产生了良好的作用。

光第的父亲又是一位讲求孝道、尊老爱幼、品行端正的老实人。他“生平最善事父母”，据载：有一次，邻居油坊失火，殃及他家。他得悉后，急忙跑回家中抢救母亲。当时家中已被大火包围，他不顾个人安危，毅然冲入火海，将母亲救出。幸好安然无恙，只是崩塌的屋瓦击中他的鞋面，未伤及手足。他的这种尊老精神，还体现在对祖先的追念及“虔于祭祀”上。他“扫墓尤勤敬，一日之间，徒步去来百里，非甚病，无弗尔者”。他对同族后辈，则时常将老辈谈及的祖籍老家的“闽汀地俗”加以转述，期望后辈们永不忘本。在他的言传身教下，“族人往往颇知祭先也”^④。

①～④ 引自《赠中宪公家传》

光第的父亲又是一位安分守己、与世无争、极富同情心的忠厚长者。据载：他“于人世一切纷靡，淡然不动。安步寡言，与物无忤。里人相争，辄就以钱解之，多愧谢以去”。他卖东西也从不斤斤计较，只凭大概。因此，往往“出赢入缩”，善待他人而亏了自己。这每每为乡人所传诵^①。

他的同情心更为远近乡人所知晓。据载：每到岁末，他“必具钱布米肉遍致贫亲”。他的这种同情心有时又过了头，几乎成了对丑恶行为的容忍。有一次，一位卖油者为了增加重量，竟将干牛粪塞入量器底部，以此欺骗顾客。光第之父买油时发现此事，众人纷纷前来指责卖油者。而此时光第之父却“怜其贫”，大发慈悲，不予追究，让他离去了。又有一次，一位佣人偷了店中的东西，被人告发，而他出于同情心，也不予追究，并以“米筛不漏，鸡雏弗活”的俗语来替此人开脱^②。为此，人们都认为他过于迂腐，他却全然不顾，继续我行我素。

光第之父这种同情贫者的心理，自然与其早年的贫困生活有密切关系。他是过来人，曾饱尝过贫困生活的折磨，因此有“同病相怜”的心态。此外，这种同情心也与他“行善积德”的思想有关。据载：他“好阴行善，不使人知”。比如，赵化镇附近的石王溪跳磴倒塌，他默然暗中独力修补而不声张，以致乡人全然不知。直到他逝世后，了解内情的贾慎斋才对光第谈及此事^③。

此外，光第的父亲品行端正，不贪女色，从不涉足花柳场所，也不与狎妓者为伍，甚至连走路面对面碰上女人，他也目不斜视，低头而过。乡人称赞：“刘四娘的儿，行路目不旁瞬。”^④

宗准先生的这些品德言行，对幼年时期的光第，无疑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从日后刘光第的身上，不难找出其父对他发生影

①～④ 引自《赠中宪公家传》

响的种种迹象。比如，光第“不苟言笑，端重敦笃”^①的性格，就与其父颇为相似；他毕生尊老爱幼，追念先辈，与其父亲的教导也密切相关；他所具有的“非旧交，虽礼馈弗受”^②的廉洁、耿介品格，更是受到父辈、祖父辈的影响。他安贫乐道，勇于赴难，从不涉足花柳场的品德，多少也受到父亲的影响。因此，不应轻视这种潜移默化的教育熏陶作用。

① 梁启超《刘光第传》。见《刘光第集》第436页。

② 《清史稿·刘光第》。

第二章

苦难的青少年时代

一、家道再度衰落

光第步入少年时代之日，正是中外反动势力联合镇压农民革命获得成功之时。1864年，刘光第5岁。这一年7月19日，太平天国的首都天京失陷，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被镇压了下去；4年后，北方的农民革命武装——捻军也遭镇压。摇摇欲坠的清室江山总算暂时稳住了阵脚。以广大农民为主体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暂时进入低潮。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出现了中外反动势力额手称庆的“同治中兴”局面。

在农民革命武装猛烈冲击下，惊魂甫定的封建统治阶级的上层人士，如曾国藩、李鸿章之流，回顾这场持续十多年的战争历程，痛定思痛，深深感到：依靠昔日的“八旗”、“绿营”已不能对付农民革命武装。欲巩固大清帝国的统治，必须向西方学习。只有“师夷长技”，才能达到“剿贼”之目的。同时，他们也觉得，西方列强不但工商发达，船坚炮利，而且国力强盛，科技先进，确实比“清朝上国”要强大得多。为了继续保持清王朝泱泱大国不受外强欺侮的国际地位，也必须“师夷长技”以“自强”。

曾国藩就曾说过：“目前资夷力以助剿济运，得纾一时之忧；将来师夷智以造炮制船，尤可期永远之利。”^① 出于这样的认识和动机，他们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在国内兴起了一场“洋务运动”。他们大力提倡并亲自主持兴办军用、民用工业，开发矿山，筑路造船，编练新式陆海军，引进西方的科学技术。这场运动，客观上刺激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

地处川南的富（顺）荣（县）地区也受到这股洋务风潮的影响。早在太平天国革命高潮时期，由于太平军扼守长江中下游，使该地战事频繁，争夺激烈，因此，百姓赖以生存的海盐难于溯江上运。这样一来，川盐便大受欢迎，成为两湖和江右地区人民不可缺少的生活必需品。在这种情势下，川盐生产得到前所未有的大发展^②。太平天国失败后，虽然长江中下游的战事已经结束，但川盐的生产依然保持兴旺发展的态势。

富顺县是川盐生产的重点县，自古以来就因产盐而闻名^③。千余年来，盐业是地方经济的主要成分。清代中期以后，盐产量

①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15卷14页。

② 据《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许涤新、吴承明主编）载：“咸丰三年（1853年）开始，以太平军战起，淮盐西运受阻，又拨川盐分销湖北省安陆、荆州、襄阳、鄖阳、宜昌、荆门和湖南澧州。川盐市场更加广阔，这时也是富荣盐场发展最快的时候。”（该书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版，第597页）

③ 据《富顺县志》载：北周武帝天和元年（566年）正式设置富世县（因县境有“富世盐井”而得名）。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649年），为避太宗李世民的名讳，将富世县改名富义县。宋太宗兴国元年（976年），为避太宗赵光义讳，又将富义县改名富顺县，富顺之名，从此确定，千余年来再没有变更。清朝年间，富顺县范围较大，包括现今自贡市的自流井地区以及隆昌县的大部分地域。

一直稳定在百万吨以上，成为井盐生产的中心^①。富顺也因产盐而一度富冠巴蜀，至今仍有“金犍为，银富顺”的誉称。

19世纪70年代以后，由于四川总督丁宝桢等人大力推行洋务，兴办“四川机器制造局”、“织布局”等实业，致使昔日比较闭塞的巴蜀大地也吹进了洋务之风。在这种风气的刺激下，川盐生产开始采用比较先进的开采方法，井盐和天然气的产量逐年上升。

洋务风气的刺激，川盐生产的发展，带动了地处沱江岸边赵化镇的变化。外地来往的客商愈来愈多；百里沱江运送川盐的船只穿梭往返，赵化镇变得更加繁华热闹。

正当赵化镇的商务活动蒸蒸日上之时，光第的伯父刘宗汇不幸于同治八年（1869年）染疾身亡，终年仅49岁。

刘宗汇精明干练，善于经商，他的英年早逝，对于光第一家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从此，全家八九口人的生活重担几乎全都压在父亲一人身上。光第的父亲宗准先生本来就比较迂腐，不善经营，昔日全仗兄长主持商务。现在兄长去世，恰如家中的顶梁柱轰然倒下，从此，家庭经济便急速恶化。

兄长去世后，宗准先生心情抑郁，再加上商务拮据，更增加他的愁绪。本来身体就不好（痔疮病常发），经此打击，更加重了病情，常卧床不起。同治十一年（1872年）春，川南天阴多雨，春寒料峭，他不幸又“感染寒疾”。请来的医生名为“杏林高手”，实际是个误人的“庸医”。几副中药吃下去，病情不但没有丝毫好转，反而“误药不起”，宗准先生竟于当年五月初二（公

^① 当今享有“盐都”美称的自贡市，1939年才建市。它是由盛产盐卤和天然气的富顺县的自流井地区和荣县的贡井地区合并而成，各取一字，合称“自贡”。自流井和贡井这两个地区，地域相连，生产上联系也多，清代被合称为“富荣盐场”。据丁宝桢《四川盐法志》卷五记载：“光绪初，富荣盐场有盐井4300余眼。”这个数字表明，它是四川各盐场之冠。

历为6月7日)含恨离开了人世,年仅50岁。

父亲的不幸病逝,对光第全家更是沉重的打击。不到3年的时间里,这户蒸蒸日上的家庭先后倒下两根台柱,其家境的惨状可想而知。在那种年代里,一个妇道人家要抚育3个未成年的子女(其时,光第13岁,其弟光竺11岁,其妹8岁),实在是万难。

光第的母亲王夫人尽管是一位坚强的女性,但她对失去丈夫后的危难局面也并不是预见不到。因此,当宗准先生病重时,王夫人悲痛万分,向上苍神灵祷告,表示“愿以身代”,并且经常在无人处掩脸痛哭。有时,被光第发现,其母便将光第搂在怀里,悲痛地说:“汝父恐不起矣!”边说边哭。年仅13岁的光第也随之痛哭。看到孩子伤心痛哭,她又担心孩子哭坏了身体,转而强作宽慰之语,说:“汝父之疾尚可为也!”殊不知,此语出口,她已泣不成声。(事见《先妣述略》)

宗准先生病逝后,光第的母亲“过恻成疾”。不过,她毕竟是一位坚强的女性,她知道自己肩负的重任。因此,她抹干眼泪,处理完丈夫的后事(将丈夫的遗体安葬在沱江北岸的挂榜山上),决心继承丈夫的遗志,将子女培育成人,以光大刘家的门庭。

真是祸不单行。宗准先生病逝才几个月,光第的堂兄光赞又染疾身亡,年仅26岁。关于光赞病故的详细情况,光第后来曾在《堂兄襄廷君事略》中有过追述:“先君(指宗准先生——引者注)之病也,卧起出入,咸兄背负之。最后兄延一医来,用药少误,先君猝不起。兄大痛悔自责,欲以身殉;死移时,以救而苏。不数月,遂以微疾卒。”可见,光赞的逝世是因哀伤过甚所致。

对于光赞的早逝,光第深为悲恸。因为他俩虽是堂兄弟,但情同手足,亲密无间。据载:光赞(字襄廷),本是光第的堂伯

刘宗耀之子，后来过继给光第的伯父刘宗汇为子。光第之母那时还未生子，因而对其抚爱有加，视同己出。他长得“秀骨超挺”、胆力过人。少年时代习练气功，练就一身过硬本领，“能勾指击壁，即成凹痕”。有一次，他与光第在屋前玩耍，突见一黄蛇从竹林中窜出，口衔雀蛋，飞快地钻入洞穴。正当此时，光赞快步走上前，将蛇尾拽住，并将其拖出，猛力摔在地上，只见此蛇鲜血淋漓，瘫倒地上。光第旁观了此事的全过程，“骇甚”。从此，对光赞“深慕羡之”，而且常常向他学习练功之术，“时扳其演示，相顽嬉焉”。（事见《堂兄襄廷君事略》）

光赞不仅胆力过人，而且智力超凡。他读书往往能过目成诵，正楷字也写得相当漂亮，颇近唐人书法。有一次，他随从塾师出门，过乡间小路。老师为了考验他的才思，以眼前之景为题，出“新秧初出水”的上联命对，光赞略思片刻，即以唐人诗句“深竹暗浮烟”应对。这一下联对得妥帖巧妙，深得老师的赞赏。从此，他的诗文习作在班上总是名列前茅。

正是由于光赞具有超凡的胆识和智力，因此，他胸怀大志，想为国为民去建立一番功业。然而由于其父多病，不得已而弃学经商。因此，未能展其大志，故平素郁郁寡欢。他曾酒后抒怀说：“吾既不能到金门玉堂，作为文章，发挥本朝之事业，便当跃骏马，驶楼船，杀贼沙场江海间，报天子大圣，宁国息民，一吐男儿之气，而今复不得。今年逾弱冠，志思郁伊，殆将终死市廛乎，吾命何不幸！”（《堂兄襄廷君事略》）

对于光赞郁郁不得志的情形，光第是十分同情的。他在日后写的一篇文章中慨叹：“兄胸中已积磊落奇伟之气，因不得大喷泄，但时时自语，竟以早丧，惜哉！”（《堂兄襄廷君事略》）

光赞比光第年长13岁，各方面都比较成熟。因此，少年时代的光第对他十分敬重。两人相处也分外亲密，经常同读一书，同寝一室。据载：有一度时期，光赞常常在夜晚偷偷地读《大清

律例》，看完就封藏起来。光第见此情景，很感奇怪，便问他看的是什么书，光赞避而不答，只以“民不藏律”的俗谚搪塞他。光第更觉奇怪，趁光赞不在家时，“窃发而读之”。待光赞回来后，他含笑对光赞说：“是书中不有讲读律令一条乎？兄谩我。”光赞见年幼的弟弟这样认真好学，很是高兴。于是兄弟俩便一同共读此书。（事见《堂兄襄廷君事略》）

正由于他俩情同手足，因此，光赞逝世前仍谆谆教导光第：“吾无似，不幸失学早，未能光大门业，今此责当在弟，弟其毋忘兄言。若弟学复不成，告弟知之：兄死，兄不瞑目！”言至此，他凄然泪下。这一席饱含深情的话语，深深地打动光第年幼的心灵。多年以后，光第“每忆此言，未尝不若新入于耳，鼻酸而泣下，必痛不能休”。（《堂兄襄廷君事略》）

父辈的嘱托，兄长的勉励，使光第深深地意识到自己肩负的重任。他只有发奋攻读，求得功名，才能报答这些含恨离开人世的亲人。

二、发奋攻读

自从伯父、父亲、堂兄先后去世后，家中的经济状况逐年恶化，常常入不敷出，支出更为困绌。为了节省开支，家中“食常不买生菜，两三月一肉，不过数两”（《先妣述略》）；为了节省柴炭，光第的弟妹则常常到邻家木匠店拾取剩余的“残杈剩屑”，以充燃料；有时贫困至极，则举家只以三文钱买来豆腐花，以佐“朝夕食”。

在如此艰苦的情况下，光第之母一如既往督促孩子认真读书。当时，光第就读于本镇“得月楼”管鹿田先生的私塾里。管先生教学认真，对学生要求严格，要学生早起晚归，还常常给学生上夜课。因此，光第总是“鸡初鸣，必起温书”，天黑以后

(有时甚至是夜半时分)才归来。不管多晚回来,其母必“瞑坐榻上以待”,并且还要询问“今夜课几书几文”。

功课是如此紧张,光第之母对他的照顾更加周到。为了使孩子能按时起床,她常常彻夜不眠。他考虑到“过早拂儿寐,(孩子)次日无精神读书矣”;而过迟叫醒儿子,则又误了孩子的正常学习。因此,她总是“按时呼之,无一误”。有一次,“秋宵大雨,街心水深尺”,光第“短裤赤胫”,冒雨回家。途中,手中的灯笼又被大风吹灭。他只好借助天空的闪电摸索前行。回到家中,全身皆湿,简直像个落汤鸡。其母见此情景,十分心疼,赶忙替他擦干身上的雨水,给他换上干净衣服,并将早已煮好的姜汤端出来给他喝。看着孩子大口大口地喝姜汤,她心痛地问“是否受冻?”一边抚慰,一边又询问:“今夜课几书几文?”(今晚老师教了几篇课文?)

光第之母在艰难困苦中,仍不忘时时激励孩子奋发向上。她常对光第说:“记吾产汝之前夕,颇梦怪异,汝父曾言之,后汝须贵。若果然,其无忘今日啖豆花时乎!”教育光第日后不要忘记今天的苦难生活。(事见《先妣述略》)光绪丙子(1876年)光第17岁,家境愈加困难。其母病了大半年,几度处于病危状态。幸好用药得当,才转危为安。其母患病期间,许多亲戚前来探视,见到其母病弱的身躯和萧条的家境,都不免凄然泪下,生起怜悯之心。有的亲戚出于好心劝其母说道:“光第渐已长大成人,家中如此困难,不如及早让他学习商务才是。”其母听后,不以为然,婉言谢曰:“刘氏忠厚之日久矣,今家门是否应当去掉阻塞。光第这个孩子看来还不错,假若不让他读书求取功名,那末如何去继承祖先的遗志呢?况且孩子的父亲在世时一再叮嘱

过我，我岂能违背呢^①？”在母亲的鼎力支持下，光第终于未辍学经商。对此，光第日后在《纪怀》诗中有所述及：

宵灯照读影伶仃， 结发初成两角形。
傍母自炊杉木紫， 为儿分啖豆花青。
摊钱买字谋真巧， 卖屋收书望不轻。
亲党屡邀谈货殖， 讵知慈训欲通经。

简约的诗句，几乎将自己儿时的读书生活和盘托出，从中可以看到其母深明大义、全力培育子女成长的动人形象。

光第的健康成长，固然有许多因素促成，但其中最重要的是得力于母亲的鼎力支持和关照。假若没有这样一位明大义、识大体的母亲，光第的人生之路将会是另外一个样。

光第不仅得到母亲无微不至的关怀，而且，他从母亲身上也学到许多可贵的品格。

光第之母姓王，佚名，出生于道光十八年（1838年）阴历五月廿一日，是富顺县五间楼王宏泰之女，在姐妹三人中，她排行第二。16岁嫁至刘家，她尊奉公婆、侍奉丈夫、爱护子女，受到长辈们的称赞。她为人“不喜近利”，在经营拮据、家境困窘的情况下，仍乐观旷达，“每多闲远意思”。她喜欢栽花种树，侍弄田园，畜养家禽家兽，在这些劳动中获取乐趣。

光第之母又是一位极富同情心的劳动妇女。昔日家境宽裕时，她乐善好施。据载：“门有乞食者，必命急与之，而加蔬于

^① 此段引文见《先妣述略》。原文是：“刘氏忠厚之日久矣，今家门当否塞，是儿颇不恶，不读书发名，其曷承先志哉？儿父在日命之矣。”（载《刘光第集》，第44页）

饭，恐其食无味，且谓待久而中不耐也^①。”对于那些患有“病足”、“恶疮”的乞食者，她不仅给他们足够的饭菜，让他们吃饱，而且还叫光第拿出家中储备的药物，给他们治疗。而对于那些“为人警慧”的乞食者，则加以劝导，给他们少量的钱，让他们从事一定的职业，以维持生计。

正因为光第之母乐善好施，因此，当她晚年病重时，“丐子知之，傍门泣，诵佛求延生者，不下十余曹^②。”

光第之母识字虽不多，知书虽不深，但言行多符合传统礼教。她自奉节俭，而“济人则力避寒俭”。她律己严，“持躬洁且峻”；而待人则宽容，“论人务掩其瑕疵^③。”

光第之母还是一位“用情也恕，赴义也勇”的农村妇女。她见义勇为，对于一切丑恶行为，敢于斗争。据载：宗准先生逝世后，有一位堂叔窥见光第家中饶有“薄产”，心中顿生邪念，欺负光第家全是孤儿寡母。于是，“借事来舍，遂留不去”。以后越来越胆大妄为，竟敢对光第之母“非礼诱逼”。面对这样的恶人，光第之母毫不畏惧，“大哭大詈”，并且“疾号邻居”，当着众多乡亲的面揭露其恶行，使得这位堂叔“急逸远遁”。十多年后，这位恶人从外地回来，再次上门滋扰。光第之母更不示弱，“扶病力撻之”，使他又一次遁去，“莫知所终”。光第之母对此人终生愤恨，一提起此人，就“切齿痛恨不休^④”。

又比如，光第的弟弟光竺在里门外读书，一次被窃。事后访得窃者姓名，光第之母起初不打算追究行窃者。不久，家中突然来了两位“贫且病”的“村媪”。她俩拄着拐杖，佝偻着身躯，进得门来，见到光第之母，便“泣拜不起”，口中喃喃说道：“某某诚猾贼，今闻得盗贵家物，彼能白日入吾等室，强掠衣被去，日犹畏其至，闻将不究，愿得予究之，害庶可除乎？以终余年。”

① ~ ④ 引自《王太恭人家传》。

光第之母听后，心中顿生怜悯之情，决心替村民除害。于是立即命光第“悬购之”。不久，这个作恶多端的盗贼终被抓获，并且送官府处置，为乡人除了这个祸害。（事见《王太恭人家传》）

光第之母对恶人是如此深恶痛绝，而对那些虽有过错但并非坏人者，则表现出宽厚仁慈之心。据载，有一位刘氏宗人，曾当面诋毁过光第之母，周围的乡亲都听说过此事。事后，光第之母并不与此人计较，过了若干年，这位宗人“老而贫”。光第之母不念当年旧事，“更周恤之”，不久，这位宗人病逝，她亲自“备棺敛焉”。（事见《王太恭人家传》）

又有一次，同里一位“横暴子”，经过刘氏家门时，被光第的家犬“啮破其衣”。于是，此人登门大骂。邻里乡亲听后，对此人的行为纷纷表示不满。而光第之母则不与之计较，反而叫光第出面向他表示歉意，并让他将衣服脱下，亲自为其补好，此人才满意而去。

像这一类“用情也恕，赴义也勇”的事例还有许多。这些看似平常的生活小事，却深刻地反映出光第之母可贵的品德。这些品德，在少年时代的光第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因此，直到光第长大成人后，为母亲撰写《家传》时，这些往事依然历历在目，记忆犹新。母亲的这些优良品德，对光第无疑是起到了很好的潜移默化的作用。光第日后见义勇为、勤谨忠厚、宽以待人、严于律己的德行，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母亲的言传身教。

当然，光第之母毕竟是封建时代的农村妇女，她也深受封建礼教的毒害，在她身上也有着鲜明的时代印记。比如，她对“三从四德”这一套封建礼教不仅身体力行，而且极力维护。对于那些违反“三从四德”的人和事，则加以鄙视和反对。据载：乡里有人为光第说媒，转达了女方家愿结姻缘的良好诚挚之意。光第之母打听后得悉：对方女子虽然长得漂亮，但其母是再嫁之妇。因此，她断然拒绝了这门婚事。她不愿意那位“再嫁之妇”成为

自己的亲家。

正因为光第之母是封建伦理的自觉维护者，因此，她对《烈女传》、《女诫》这一类宣扬妇女“三从四德”的书籍有一种特殊的爱好，“闲居辄令光第诵说《列女传》、《女诫》诸书而听焉，论其情里，悉中肯会。”平时谈起历代那些义烈女子的事迹，则津津乐道，有时甚至感动得“泪涔涔下不可忍”。（事见《王太恭人家传》）

光第之母对于封建伦理道德的追求，对少年时代的光第无疑也产生一定的影响。光第毕生追求“在家事父母，入仕报君主”的人生信条，正是从幼年时代开始不断从母亲的人生追求中受到启发而逐渐形成的。

光第之母识字虽不多，但她深深懂得读书扬名的重要，因此，她“最喜儿子读书”（《王太恭人家传》）。已经逐渐成长的刘光第眼看家境十分贫寒、母亲过分操劳^①，实在于心不忍，便时常提出辍学就业的请求。每当光第提出这类请求，均遭到母亲的严词拒绝。

正是在母亲的鞭策、鼓励下，光第更加发奋苦读。他渴望以自己优秀的学习成绩来报答母亲的一片苦心。因此，他起早摸黑地读书。他起初是师从管鹿田先生，以后一段时期又曾师从柳霁云先生和李少崖先生，后来转师曾虎臣先生。曾先生是一位饱学之士，他酷爱庄周、屈原、司马迁的文词，服膺《大学》、《中庸》的道理。他早年体验科场失败的苦果后，便灭了仕进的念头，只想在家乡“揽乡梓英才而教育之”。他从友人管鹿田处得悉光第勤奋好学，便高兴地收下这位年已15岁的青年学子。

当时，曾虎臣的执教处是在黑云寺。此处离赵化镇有20多

^① 据刘叔叙《蜀秀》载：光第之母“双手灵巧，终日勤劳，凭着双手，刺绣缝纫，纺纱织布，抚育三个儿女”。

华里路程。为了孩子的学业，光第之母毅然决定让孩子在那里住读。

曾虎臣先生的教学方法比较得当。他不仅要求学生背诵《四书》、《五经》，而且还给学生透彻讲解；他不仅指导学生赋诗作文，而且教育学生立身处事的做人道理。他告诫学生写诗作文，不要无病呻吟，不要堆砌典故，而要抒发自己的真情实感。他说：“只有真诚无我的正义发抒，才有高尚的格调、超脱的风韵。”（刘_絮叔《蜀秀》）

在曾虎臣的教导下，光第的学业得以快速长进。他本来就聪明敏捷，现在又得到良师的指导，真如猛虎添翼。据载：他“读书两行俱下，日阅数卷，辄多背诵无遗，以故下笔磊落，千言立就”（杨啸谷《刘光第传》）。14岁时，作《太乙乘莲》等数十首诗，15岁作《待月》、《戎妇词》等，诗境清新，已显露才华。镇中老文人周泗淪见光第许多诗文，甚为赞许，说“日后可以成为文坛名家”^①。

光第学业的突飞猛进，虽然受到业师和有识之士的赞许，然而却引起了赵化镇一批富家子弟的嫉妒和不满，他们不愿看到这位出身贫寒的同龄人超越在前。因此，他们制造流言，诋毁光第，说他家赖在“福建会馆”不走，是“穷斯滥矣”；说他发奋读书，是“妄想改换门庭”……对于这些无聊的攻击，光第不予理睬，继续攻读自己的学业。

对于这一时期的读书生活，光第后来曾在《纪怀》诗中有过回忆：

力战书城破，拼抛俗网遮。

^① 光第有诗，题为《幼时学为声律之文，周丈泗淪力许后来可以成家，今十年来，泗淪丈死矣，自念业不加进，追感赋此》。

文章殿上虎，疑窦酒中蛇。
一赋先松菊^①，三餐止豆花^②。
清贫儒者事，忠孝可肥家。

诗中叙及他青少年时代的苦读生活，以及冲破世俗偏见、努力拼搏的情景。从此诗“俗网遮”的叙述，可以断定，光第当年确实受到过世俗的攻击。

三、科场初捷

光第之母如此重视孩儿的读书上进，固然是由于她秉承丈夫的遗志，渴望孩子将来能光大刘氏门庭。其实这一心态，也与客家人历来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习尚有关。客家人的老祖先大都是东晋南迁的中原士族，在历代迁徙过程中，总是念念不忘士族的优越感。每到一地，仍严格谨守“礼义传家”、“诗书传家”的家风。这种风气代代相传，历久不衰。宋人王象之曾经说过：“梅人（指粤东梅县地区的客家人——本书作者注）无植产，恃以为生者，读书一事耳。”（《舆地纪胜》）可见早在宋代，客家人已把读书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经过元、明、清数百年的变迁发展，这种风气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得到加强。读书已在客家人居住地蔚然成风。“家家都有读书子，户户传出读书声。”这早已成为客家民众最普遍的生活追求。“勒紧裤腰带，也要把子女缴出身”，“卖田卖屋，也要让孩子读书”。这些俗语，是客家人挂在嘴边的口头禅。“蟾蜍罗，背驼驼，不读书，无老婆。”这首流传极广的客家儿歌，反映了客家人最普遍的做人意识：“不读书，连老婆

① 诗人自注：“师课‘松菊犹存赋’，为生平作赋之始。”

② 诗人自注：“以三钱买豆花，一家终日佐食。”

都找不到，能有什么出息！”这些客家民风民俗，也由入川的客家先民带入四川，并在蜀地生根开花，代代相传。这种风气对光第之母有极大影响。在她身上有着鲜明的客家民风的印记。她是“勒紧裤腰带，也要把子女缴出身”的典型。她宁愿自己受饥挨饿，甚至卖田卖屋，也要把儿子培养成有出息的人。“先妣至卖屋而买书焉！”光第日后在《先妣述略》中，记述了母亲当年为供养他读书，而“卖屋买书”的事迹。从中可以感受到客家民风的巨大影响力。

应当指出，光第母亲如此重视孩子的读书上进，也与富顺地区的文教传统有相当密切的关系。据载：富顺地区的民俗“重农好文”，有良好的读书风气，地方教育事业自古以来就居于重要地位，因此，人才辈出。在宋朝 300 余年中，在县城文庙雁塔上题名的富顺籍进士就有 67 人之多。明代，更是人才大量涌现。明朝 276 年中，富顺籍进士竟达 134 名，而举人则有 474 名（其中解元 9 名、亚元 1 名、经魁 3 名），数量之多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是罕见的。加上富顺籍进士晏铎是“景泰十才子”之一，熊过又在“嘉靖八才”之列，因此，富顺被公认为人杰地灵的才子之乡。四川民间有“富顺才子内江官”的俗语流传^①。

明末清初的战乱，虽然给富顺地区的农业生产和文教事业带来极大的破坏。但康熙以后，随着社会的安定，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在安居乐业的情况下，又逐渐恢复昔日良好的文教风气。因此，曾两度出任富顺知县的汉学大师段玉裁在《富顺县志序》中，曾这样颂扬当地的文教风气：“县带洛而稔，江山气佳秀。典午以后，才俊蔚起，文物称最盛^②。”

这样的社会环境和文教传统，造成人人视“科场功名”为无

① 见《富顺县地方概况》（富顺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1985 年 12 月印发）。

② 见乾隆《富顺县志》。

上荣光的心理，这就容易造就一批努力拼搏于科场的读书人。光第当然不会例外。

光绪四年（1878年），年已弱冠的刘光第，在母亲和师友的鼓励下，终于向科场迈出了可贵的第一步。是年二月，光第参加富顺县试。此次县试的主持人是县令陈洛君^①。陈氏办事认真，亲临考场视察。按照清代科举考试的规定，县试要考四至五场，首场为正场，二场为招覆（亦称初覆），三场为再覆，四场、五场为连覆。每场一天，黎明前点名入场，限当日交卷。考试内容，主要是《四书》文、试帖诗、《性理》论或《孝经》论。县试头场，光第名列第四；二场初覆，光第名列第三。

眼看光第县试中要崭露头角，于是那些出于嫉妒之心的赵化镇的同场考生，“群起攻讦”，谓光第系“待诏”之子（指光第之父早年曾以理发为业。旧时称“理发”等手工艺人为“待诏”），没有资格参加科举考试^②。知县陈洛君将这些闹事的考生传唤到县衙门，对他们训话：“本官是捐班出身，对律例及政令专条，多不熟谙。尔等既来检举，定有根据。限二日内将禁止‘待诏’之子考试之明文，缴案查阅。自然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如逾期不缴，我只知衡文，不问其他，请诸君多在文字上作竞争可也^③。”这些考生对考试条文并不熟悉，只是道听途说，跟着起哄。现在经知县大人软中带硬的一席训责，他们诚惶诚恐，只好作罢。

经此事件，光第自然十分感谢这位秉公办事的知县大人，同时更激发他力争考出好成绩的决心。因此，他一场比一场考得

① 陈洛君，名锡璜，以字行，江西新城人，曾三次出任富顺知县。居官期间，关心民瘼，除秽锄豪，奖掖后进，对地方建设颇有成就，因而受到当地士民的称赞。

② 清代科举考试规定：“倡优皂隶之子孙，不准应考。”并未规定手工艺人的子孙不能应考。

③ 余少闻《刘光第事略》。见《刘光第集》第444页。

好。县试第三场，他竟然名列第一。陈洛君对光第也格外注意。五场完毕，陈氏阅罢所有考卷，特别欣赏光第的文卷，将光第拔为“县案首”（即县试第一名^①）。

事后，光第带着感激的心情到县署谢恩。陈洛君看着这位长相文秀而又略带几分腼腆的年轻人，着力夸奖了一番，鼓励他继续努力，以求取更大功名。当他得知这位考生家中贫寒时，当即给予资助。光第日后曾回忆此事，用感激的文字写道：“光第，先生（指陈洛君——引者注）县试首拔士，谬蒙期推，以训以养。”（《送陈洛君先生序》）

按照清朝的科举制度，一个读书人要获得“秀才”的功名，必须经过三道考试关。一是县试，二是府试，三是院试。县试由知县大人主持；府试由知府大人主持；院试由朝廷派往各省的学政大人主持。光第顺利地通过了第一道关卡，并受到知县大人的赏识，这是他人生旅程中的一件大幸事。

紧接着在同年四月，他参加了叙州府（现今四川宜宾市）的府试，又受到知府大人史琴笙的赏识，将他拔置府试前茅。日后，光第有诗，题为《府试闻史琴笙（嵩秀）郡尊报赏余初覆文卷，感而有作》，吟诵此事。

不知什么缘故，在通过第三道关卡时，光第出了问题。光绪五年（1879年），光第带着必胜的信心乘船东下，到泸州参加当年由四川学政大人所主持的院试。因为有前两次的顺利过关，因此，他此次志在必得。殊不知“大意失荆州”。发榜后，他竟名落孙山。这大大出乎师友们的意料。光第带着闷闷不乐的心情，乘船溯江而归。归家入门，上堂拜见母亲，起立后默默然立于一旁。母亲事前得悉孩儿未考上，心情本来不愉快，现在看到孩儿如此难过，反而笑了起来，对光第劝说道：“闻汝被落，不过迟

^① 光第日后有《岁试富顺得案首》一诗，吟诵此事。

一年秀才，益勉读书耳。”（《先妣述略》）听到母亲这番宽慰的话，光第感动得流下了两行热泪。是时，家中经济更加困窘。其母为了支持光第的学业，毅然“卖屋而买书”。面对如此明智贤达的母亲，光第决心更加发奋攻读，以求博取功名，来报答母亲的这片苦心。

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第二年（1880年），光第再次赴院试，受到新任四川学政陈懋侯（字伯双）的赏识。这位学政大人在光第的试卷上批了“字秀”二字。光第有诗，叙记此事，题为《院试学使陈伯双懋侯先生评文卷有字秀语，余素不喜书，为感且愧，赋诗纪之》。由于主考官的赏识，光第自然得入“秀才”之列。这迟来的秀才头衔，在光第眼中，并非十分荣耀之物，然而他的母亲着实高兴了一番。因为刘氏家族自入蜀以来，还从未出过秀才。如今孩儿得到了秀才头衔，她怎能不高兴。母亲的喜悦情绪感染了光第。他写了一副对联贴在大门上：“陶土行多宾客遇，范希文作秀才时。”上联说明自己如同陶侃那样，得到有识者以宾客相待的际遇。下联则表达自己决心像范仲淹那样，当秀才时就树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大志。

说到这里，有必要将光第的婚姻大事作一补叙。因为光第是刘家长子，且又早年丧父，因此，其母对他的婚姻大事十分关心。早在1873年，光第14岁时，母亲就为他订了婚。女方12岁，名叫郭琼玉，是赵化镇十字街口棉花店郭家的女儿。可惜订婚不久，郭琼玉因病误吃犀牛角而早逝。事后，光第赋诗一首，题为《幼聘郭氏女十二岁夭追悼》。诗中有“梧叶石阑荷叶沼，那堪重忆翠髻垂”这样充满伤感的诗句。

第二年（即1874年），光第15岁，经同窗好友胡正文的牵线搭桥，又征得母亲的同意，光第与本县石灰溪农家女张佩珍订婚（张氏是胡正之的姨表妹）。两人见过一面，情投意合。可惜订婚不久，张氏又患急病而逝世。光第闻讯，十分悲伤，奉母命

前往吊唁。张母将佩珍为光第绣的香荷包交给他。光第见此遗物，格外伤心，不禁抚棺痛哭。事后，赋悼亡诗一首：

紫荷香佩好珍存，上有临终滴泪痕。

无命自伤才太慧，待郎不至体犹温。

黑棺盖玉花长恨，红线牵丝月再魂。

一恸抚肌卿领取，伤心即作定情论。

——《继聘张氏女十七岁亡往祭悼赋》

诗中倾诉了作者对未婚妻夭亡的无限哀痛，从中可以看出光第对诚挚爱情的热烈追求。

光第连聘二女，均遭夭殇。他本人对婚姻大事已心灰意冷；而乡邻则放出“光第八字大，难安媳妇”的迷信说法。因此，一连几年，说媒之人罕上刘家之门。光第反觉耳中清静，更有利于学业的进步。但母亲倒时时为光第的婚事着急，她急于抱孙，急于为刘家延续后代。

事情也真是凑巧，正当光第之母为孩儿婚事着急之时，光第祖母的娘家来了位廖表婶，她介绍了本县石麤乡一位农家之女，名叫张云仙，年方 19 岁。此女容貌端庄，行为大方，且粗识文字。光第之母见后，十分满意。因此经母亲做主，光第于光绪三年（1877 年）二月十五日在赵化镇“福建会馆”与张云仙成婚。婚后，张氏刻苦耐劳，尊老爱幼，深得光第之母的喜爱。光第和她相处了一段时日后，也深深地爱上了这位农家女。从此，他们夫妻互敬互爱，成为情投意合的终生伴侣。光第日后的成就，得力于夫人的鼎力相助。张云仙不愧为光第的贤内助。这本来是后话，在此顺便提及。

第三章

成都求学

一、就读于锦江书院

光第考取秀才后，其母心头自然十分高兴，但她并没有就此满足。想光耀刘氏家族的门庭，仅靠小小的一个秀才是远远不够的。她听从了曾虎臣老师的意见，决心勒紧裤腰带，再过几年苦日子，把光第兄弟送到成都去求学，以便他们求取更为远大的前程。

光绪七年（1881年）初春^①，光第遵照母亲的意见，带着比

① 关于刘光第赴成都求学的起始时间，通常的说法是1880年。这种说法来自四川《刘光第集》编辑组同人所编的《刘光第年谱简编》。该年谱记载：“1880年，母命挈弟光筑留学成都锦江书院。”（见《刘光第集》第449页）。其实这一说法是不准确的。我以为光第赴成都求学的起始时间应为1881年初春。有三条依据：①光第在《武昌书赠陈黻臣》一文中说：“犹记辛巳、壬午之间，余游学锦城，获交成华人士。”光绪朝的辛巳、壬午之间，即1881—1882年。②光第在《先妣述略》中说：“回念入学以来，两年在省，一年在京。”两年在省，也指1881—1882年在省城成都求学。③光第在《女秋_墓圻铭》中写道：“光绪七年八月秋_墓生，余在成都。”光绪七年（即1881年）阴历八月，光第的次女秋_墓在富顺家中出生。这说明：光第在头年（1880年）阴历十二月以前的一段日子里未离家远出。否则，此孩出生就不好解释。因此，我认为：光第赴成都求学的起始时间应为1881年初春。

自己年轻两岁的弟弟光筑（又作光竺，字厚村），从家乡乘船，沿沱江逆流上溯，赴省城成都求学。

当时，成都有两所著名的书院：一所是坐落在成都城南文庙西街的尊经书院；另一所是坐落在成都市中心皇城贡院内的锦江书院。到底上哪所书院就读，一时使光第颇为踌躇。

锦江书院是蜀地历史最悠久的书院，相传为汉文帝时蜀郡主文翁所创建^①，历时将近两千年。其间虽有兴废，但一直是蜀地的最高学府。特别是经过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四川按察使刘德芳的鼎力修建，使书院的规模更为宏大，讲堂、书斋、客厅、号舍更加完备。但是，漫长历史的传统积淀，也使这所书院背上了因循守旧的沉重包袱。进入近代以后，时事已经变易。然而，书院的当权者仍墨守成规，不思变革。他们恪守前人制定的陈规陋习，教学安排仍以“考课”为中心，以八股文为重点，要求学生专治“括帖之学”，着重培训学生写作八股文和试帖诗的能力，以应付科举考试。由于这所书院是以“考课”为重点，因此，对入学者要求较宽，凡是“四川各属之廪、增、附生，愿住院肄业者，皆可请求入住^②。”

而尊经书院则有所不同。这是一所开办不久、颇具改革精神的书院。同治十三年（1874年），上任仅仅一年的四川学政张之洞，经过一番调查研究，深感巴蜀“地处西陲，寇氛甫靖，士未

① 据刘德芳《锦江书院记》载：“成都古益州，故多材地。秦以前，远莫可稽。汉孝文时，二千石文翁，仁爱教化，符守此邦，慨士风僻陋，欲诱饬蛮戎而进之儒雅，选郡子弟开敏有材者，遣诣国学，受业博士。郡生皆成就显拔荣进，乃作礼殿，立石经，修起学宫于成都市中，文教由是大启，士风埒齐鲁焉。永初后，高守耿更新礼殿，于灰烬之余增一室，以祀翁，生徒相诵习讲课，历魏晋唐宋元明，巨公名彦踵接代兴，蜀学之盛，甲宇内。”（见嘉庆《四川通志》卷八十）

② 周询《芙蓉话旧录》卷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版）。

知学^①”。为了振兴蜀学，培养一代有作为的川省青年，他主动找当时的四川总督吴棠等要员商议，决定共同创办尊经书院。书院创建后，张之洞利用自己职务的便利，协同吴棠及其继任者丁宝桢，进行精心经营。他效仿阮元所创办的杭州“诂经精舍”和广州“学海堂”的例规，手订条例，规定书院的生员除学习通常的“考课”外，尤应注重经、史、地理的研讨。他还亲自撰写《精轩语》及《书目答问》，作为指导生员读书做学问和修养品德的读本。此外，他还多方延请国内著名的学者来书院任教、讲学。王闿运、缪荃孙、樊增祥、袁宝璜、杜国赓、王文锦、王懿荣、郑知闻、蒯光典、左绍左、易顺鼎等通才宿士，均先后应聘来书院担任山长或主讲。这些学者知识渊博，兼通经史诗文，他们又十分注意引导学生从事经史研究（尤其注意音韵、训诂、辞章的研究）。因此，短短几年，这所书院就声誉鹊起，大有后来居上之势，成为青年士子趋之若鹜、竞相争入的热门书院。由于竞争激烈，因此，入院住读要求较严。“入院者，须由学政就通省廩、增、附生中遴选调往^②。”

按理，刘光第应该设法进入尊经书院就读。但是，事实却并非如此。他和弟弟并未进入尊经书院，而是进入了锦江书院。这里面到底是何原因？笔者目前因缺乏书面文字依据，不敢妄猜。

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光第日后对尊经、锦江两书院均有所不满。他在光绪九年（1883年）所写的一篇文章中，表露了自己的看法：

犹记辛巳、壬午之间，余游学锦城，获交成华人士。尊经、锦江，又考全蜀而为集。……锦江承故事，

① 《清代七百名人传·张之洞传》。

② 周询《芙蓉话旧录》卷二。

尊经高材生明敏好学者不乏，惰弛者不足责，因而骄蹇且倾轧者，是自弃自贼材。惟心知向学，不求乎实用，拘文牵义，摘句而寻章，按格而就局，唾拾乾嘉以来余习，侈然方谓所据乃千秋之业，噫！学仅如是已哉？^①

他认为，锦江书院的弊端在于“承故事”。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墨守成规”，承袭前人定下的条条框框，不敢越雷池一步。而尊经书院的弊端何在？他认为在于“唾拾乾嘉以来余习”。也就是说，尊经的当权者和执教人引导学生走“埋首故纸堆”的汉学家老路。尽管他也承认尊经书院不乏高材生，不乏“明敏好学者”。但是，他认为这些高材生的聪明才智被书院当权者和执教者引导到“不求实用”的错误道路上去。对此，他甚为叹息。

光第既不满意锦江书院的墨守成规，又不满意尊经书院的“不求实用”。那末，他到底赞同什么样的学问呢？从他四年后所写的《书赠唐晋渊》一文中，可以看出他的学术思想。该文这样写道：

玉山君曩曾问余当读何书。余曰：《六经》、《四子》尚矣。《六经》，群书之扃钥；《四子》，《六经》之权衡也。此外当先读者，则莫如宋五子书，而朱子又集大成者。以朱子为入道之基，犹以《四子》为入德之门。由四子入，而群经有所折衷；由朱子入，不惟可款周、程、张、邵之关，其后之有见于《四子》也，亦倍亲切。主敬存诚以为本，而为学之要，作人之方，上以肩圣贤道统之传，下以开宇宙太平之福。天不变，道亦不变。此脉之留，自在天壤。圣贤教人，无非欲其体认躬

^① 《武昌书赠陈黻臣》。

行，以驯至乎其极而已，曷尝有他道哉！今正学不讲久矣。道统茫茫，一线几坠。斯民不幸，中庸鲜能。学校以利禄相趋鹜，缙绅以文酒为旷达。齷齪之辈，墨守故封。华藻之徒，甚至害义。吾人今日为学，只有闭户读书，澄心观理，不夺于邪说，不摇于俗尚，沈潜反复，涵养既深，驯至道明德立，然后徐出所学，以与海内同志相质证。德必有邻，朋来自远，乐何如耶。独善兼善，一视穷达；天爵人爵，无贰古今。要在自修以为己，无流为小人儒，斯善矣。

从这段文字，我们不难看出：青年时代的刘光第，具有崇尚程朱理学的卫道士面目。在他看来，“天不变，道亦不变”，青年士子只有熟读《四书》、《六经》，尤其要认真揣摩领会朱熹的著作，做到“体认躬行”、“主敬存诚”，才能达到“道明德立”的境界，完成“上以肩圣贤道统之传，下以开宇宙太平之福”的人生任务。他认为，只有这样，才是“为学之要，作人之方”。在治学方法上，他主张“闭户读书、澄心观理”，不为“俗尚”、“邪说”所动摇；强调自我修养、反复钻研；待“涵养既深、道明德立”时，再出其所学“引海内同志相质证”。他认为这样做，才能达到“独善其身，兼善他人”的目的。

应该指出，光第的这种学术思想并不是他的发明创造，他只不过是将前人（尤其是历代理学家）的观点加以综合整理而已。比如关于“主敬存诚”。荀子就说过：“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荀子·不苟》）周敦颐则说：“诚者，圣人之本。”“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通书·诚下》）程颐说：“进修之术，莫先于正心诚意”，“涵养须用敬”。（《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朱熹更是将“居敬穷理”作为个人修养的要诀。他说：“敬字工夫乃圣门第一义，彻头彻尾，不可顷刻间断。”（《朱子语类》卷十二）

近代理学大师曾国藩则说：“君子之道，莫大乎以忠诚为天下倡”（《湘乡昭忠祠记》），“敬之一字，孔门持以教人。至程朱则千言万语，不离此旨。”（《家书·日课四条》）可见前人对“敬”、“诚”二字作过大量的论述。光第提出“主敬存诚以为本”的人生信条，只不过是学习前人有关论述后，提出的心得体会而已。

光第具有这种程朱理学的思想并不奇怪。因为他自幼就接受传统儒家学说的教育。他读的是《四书》、《六经》，老师传授给他的也是孔孟儒家经典，亲朋戚友给他灌输的也是“忠孝节义”的封建伦理道德。他自幼就生活在比较偏僻的川南腹地，近代的西方文明、新进的社会思潮，对川南腹地影响较迟。因此，长期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几乎被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所包围、所窒息。刘光第当然不会例外，他耳濡目染所接触到的自然仍是当时占据思想界统治地位的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①。传统的习惯势力、传统的儒家学说，在他身上积淀太深。难怪他初到成都，看到繁华的都市文化，还颇不以为然。他在两年后曾对友人说：“犹记辛巳、壬午（1881年至1882年——引者注）之间，余游学锦城，获交成华人士。尊经、锦江，又考全蜀而为雋。成都人

^① 程朱理学自问世之日起，就一直受到封建统治者的垂青，被扶持到思想界的统治地位。清朝统一全国后，康熙皇帝又力倡程朱理学，特别尊崇朱熹。他说：“宋儒朱子，诠释群经，阐发道理，凡所著作及编纂之书，皆明白精确，归于大中至正。今经五百余年，学者无敢疵议。朕以为孔孟之后，有俾斯文者，朱子之功最为宏钜。”又说：“（朱子）文章言谈之中，全是天地之正气、宇宙之大道。朕读其书，察其理，非此不能知天人相与之奥；非此不能治万邦于衽席；非此不能仁心仁政施于天下；非此不能外内为一家。”（《御纂朱子全书序言》）康熙对朱熹的推崇，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不仅如此，他还下令将朱熹的塑像从孔庙两庑的先贤中抬出，升格为第11位圣哲，供奉在大成殿孔子像旁。并规定，科举考试的题目从《四书》、《六经》中出，而考生对题目的阐述，应以朱熹的诠释作为准则。这样一来，程朱理学便成为官方哲学，炙手可热。社会上形成“非朱子之传义不敢言，非朱子之家礼不敢行”的风气。（朱彝尊《道传录序》）

强半聪颖。省垣首风气，大过穷乡僻邑。浮华者亦往往习虚骄，其病乃为他邑所无。”^①他认为都市中有一股浮华虚骄之风。他对这种风气甚为不满。光第在成都求学期间及其以后一段为期不算太短的时间里，恪守传统道德，尊奉程朱理学，这是十分明显的。至于他思想的变化，那是为官京师以后的事。

就读锦江书院，对于当时的刘光第来说，也未必不是一件好事。因为，其母送他兄弟二人到省城读书，目的就是为考取举人，以便向科举更高的层次攀登。而锦江书院注重“考课”，授课导师重视培养学生的应考能力，引导学生在八股文、试帖诗上下功夫。这种教学之风，对于光第来省城求学的目的是完全相吻合的。光第自幼在苦水中长大，目睹母亲的辛劳，在心中早就萌生报效母亲的心愿。为了不辜负母亲的期望，早日实现考取举人的理想，他乐意就读于锦江书院。

何况锦江书院的学生来源较宽泛，竞争没有那么激烈，光第正可以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在书院平时的“官课”、“堂课”考试中，显露头角，取得好名次，以获取奖学金。据载：锦江书院“院中藏书甚多，基金亦裕。每年由省中在任各大吏按月轮流课士一次，无论院内、院外之生员皆可应考。每课试以时文一篇，试帖诗一首，谓之‘官课’。官课之外，每月又由山长考课一次，试法与官课同，谓之‘堂课’。官课额设正课60名，附课60名。正课每名奖金一两五钱，米一石。附课奖金七钱五分，米五斗。不愿领米者，可照市价折金。试官尚有加奖，得第一者，共可得银二十两上下，余者以次递减。堂课则只有例奖，无加奖。”^②每月的这种官课、堂课考试，只要考出好名次，就能得到一笔奖学金。这对于家境贫寒的刘光第来说，无疑是颇具吸引力的。他

① 《武昌书赠陈黻臣》。

② 周询《芙蓉话旧录》卷二。

多么希望利用这笔奖学金，来减轻母亲的负担。可见，就读锦江书院有种种好处。光第何乐而不为呢？

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光第就读锦江书院的第二年（即1881年），他在四川学政亲自主持的“岁试”中，考出了好成绩，名列一等，成为“廪生”，每年可以从官府中拿到一笔“廪饩银”的生活费，并取得了次年参加全省乡试的资格。

光第就读锦江书院的两年中，在读书之余，游览了成都城内外的许多名胜古迹，写下了许多纪游感怀诗。如《丞相祠堂》、《浣花草堂》等。在这些诗中，他颂扬了诸葛亮等前贤的爱国胸怀和英雄业绩，表达了诗人对前贤的敬慕之情，从中可以感受到作者渴望有所作为的情怀。从这些诗作中，可以发现，光第赋诗的功力已臻成熟。他景仰杜甫，这一时期由于身在成都，随时随地都可以感受到杜甫昔日生活的痕迹，因此，他写了不少与杜甫有关的诗篇，如《读杜工部入蜀五言古诗拟作十首》等。他不仅钦敬杜甫的为人，也酷爱杜甫的诗章。他的诗明显受到杜甫的深刻影响，“杜陵风雅亦吾师”^①就是再明白不过的自白。

在锦江书院求学的当年（即1881年）冬末，他和弟弟光筑利用寒假，回家探亲。由于冬天沱江水浅，船行很慢，结果误了船期，使得预先接到书信的母亲，以为出了事故，疑虑忧心达半月之久。光第曾在《先妣述略》中述及此事：“岁夕归省，以江浅期误，先妣寤叹在床，然疑多端，合目而不成寐者，连十四夜。”待光第兄弟回到家中，其母才转悲为喜。尽管他们母子分别不到一年，但由于是第一次母子较长时间的分离，因此，这次别后重逢，就显得格外的情深意切。光第在一首题为《携筑弟自成都归感赋》的诗中，记述了当时的感受：

^① 见《峡中秋兴》（《刘光第集》第398页）。

频年游学赋长征，及到归时转泪横。
身似客来知母喜，家成旅寄见人生。
相依为命歌常棣，独代承欢谢拙荆。
细与高堂谈景物，锦城虽乐不关情。

诗中表达了对亲人们的深厚感情：他跟母亲有谈不完的话。谈到成都的景物，他对母亲说：“锦城虽乐不关情。”用现在的话说是：锦城成都虽好，总不如家乡好，因为家乡有自己至亲的亲人！诗句的字里行间，透露出家人团聚后的天伦之乐。

春节过后，面临开学。光第兄弟只好又告别母亲及家人，登程赴成都求学。鉴于“江浅误期”的教训，他俩改变路线，由陆路走荣县、犍为、乐山、眉山而到成都。继续在锦江书院就读。

光第在锦江书院求学期间，结识了杜惺斋这位志同道合的朋友。杜惺斋（一作心斋，又作程斋），名大恒，四川宜宾人。他与光第既是锦江书院的同学，又是壬午科（1882年）四川乡试的同年（即同一年考取举人）。他们两人之间的交情甚为深厚，光第在诗文书信中曾多次提及：

杜先生惺斋，光第之执友也。

——《爨翁家传》

杜君惺斋，余同学锦江友，又同年举于乡。惺斋，宜宾人，善时文家……余得二子（指杜惺斋、黄镜湖——引者注）时文之益颇深。

——《赠曾玉舫序》

惺斋与余，在京在省，一聚皆不过半岁，镜湖数阅月耳。而余所受益二子若宏以多，是岂余取善之诚，无

亦二子者，言论识鉴之精，实克渐之深而感之速，余则私幸哉！

——《赠曾玉舫序》

惺斋平居闻人朗吟时文，辄掩耳走，作欲呕状，故晨若夕，未一见其肄及。然惺斋文乃时时益工。此事余伟之。

——《赠曾玉舫序》

此人（杜惺斋）超然远俗，人品诗品俱高，王抡三评为叙郡公车第一。

——《自京师与自流井刘安怀堂手札》第40函

上述所引，不难看出他们两人之间的友谊，也可发现光第对杜惺斋十分敬重。光第承认自己的八股文写得不及惺斋好^①，他从杜惺斋处得到过许多帮助。然而这位“才华出众”的举人，却在京师“会试”中屡试不爽。光第对此甚为同情，曾多次赋诗相劝：

下第成常事，高堂尚老亲

——《送惺斋还宜宾》

丈夫不得志，安用苦纷纷；
好句须频寄，为宽念尔劳；
未堪悲悯愿，遽与世相忘。

——《再送惺斋四首》

^① 光第在《赠曾玉舫序》中说：“余时文乃远不若二子。”

诗中既表达了对友人不幸遭遇的同情，也寄寓了诗人的殷切期望。他希望杜惺斋能够宽怀豁达、乐观地对待人生。后来，他俩虽然身处异地——光第为官京师，惺斋执教宜宾，但他们的心是相通的，彼此仍保持密切的书信联系。而且他们还由“同学、同年”的关系，发展成为“儿女亲家”——光第的四女许配给惺斋之子小咸为妻。光第戊戌政变殉难后，惺斋饱含悲痛，忍泪整理编辑光第的遗著，辑成《衷圣斋文集》、《介白堂诗集》刊行于世，使光第的精神永垂人间。这些本属后话，在此顺便提及。

二、一试中举

光绪八年（1882年）阴历八月，正是三年一度的“乡试”大比时期（亦称“秋闱”）^①。此前，那些急于上进并已获得乡试资格的秀才们，纷纷从四面八方，水陆兼程，云集省城，以期实现自己多年为之奋斗的夙愿，求得“青云直上”的理想。光第也是这成千上万应试秀才中的一员。不过，他是坐阵成都，等待试期的到来。

这次由皇帝亲自指派赴四川主持乡试的考官有两人，正主考为乌拉布（字绍云，又字少云）；副主考为张人骏（字千里，又字安圃）。他们都是翰林出身，又有多年的官场经验。他们此行，意欲为朝廷选拔一批巴蜀人才。

按照清代科举考试的惯例，各省乡试均在省城的贡院内举行，时间定在八月初九至十五这六天内进行。每位考生必须考满三场。首场八月初九，试《四书》文三篇，试帖诗一首；二场八

^① 明、清两代每三年一次在各省省城（包括京城附近的顺天府）秋季举行的考试。应试者，为本省科考合格的秀才。乡试后被正式录取者，称为举人。遇朝廷大喜大庆之年，又有恩科之设。

月十二日，试《五经》文五篇；三场八月十五日，试“经史时务策”五道。每场考试，考生均须提前一天进场，住进各自自由监考官事先安排好的“号房”^①。考试当天清晨，试卷由监考人员从号房巷口栅栏门缝中送入，考生每人一份，紧张的考试便由此开始。由于每场考试的试题份量重，往往是由清晨一直考到傍晚。不少考生还要挑灯夜战，直到戌时（晚上九至十时）监考官清场时，才匆忙交卷。因此，这样长时间“马拉松式”的考试，三场考毕，大部分考生都感到精疲力尽。

光第身体素质较好，加上考前准备充分，考试时对题目的阐释论述游刃有余。因此，考试完毕，他自我感觉良好，对此次科考中举充满着希望。不过，他并未喜形于色，只是暗中期待着喜讯的尽快到来。

九月十五，乡试放榜之日，光第约好杜惺斋早早来到四川总督衙门前。只见这里人山人海，挤满了应试考生和他们的亲朋好友，以及成千上万热心此事的社会各界人士。人们都在翘首等待“黄榜”的到来。不到一个时辰，只见街头人头攒动，传来悦耳的鼓乐声。很快就出现了一支由鼓乐队开路的穿戴整齐的仪仗队。紧接着仪仗队后面，就是由众多兵丁护送的一台四周扎满黄绸彩带的巨大彩轿，只见上面端坐着手持“黄榜”的四川布政使大人。到了官署门前，布政使大人缓缓下轿，走到总督大人跟

① 据王道成《科举史话·清代的乡试》载：“每间号房，约高六尺，深四尺，宽三尺，无门。东西两面砖墙离地一尺多至二尺多之间，砌成上下两层砖缝，上有木板数块，可以移动。白天，将木板分开，一上一下，上层是桌，下层是凳。晚上，将上层木板移至下层，并在一起，又成了卧榻。在考试期间，吃饭、睡觉、写文章都离不开这几块木板。”（各个号房一个紧挨一个，一字排开，形成长巷）“巷口有栅栏门，巷尾有厕所。考生入号后，即将栅栏门关闭上锁，考生的一切活动，包括炊煮茶饭，都在这又矮又窄的狭小天地之中。考场的东西南北，各有瞭望楼一座，站在楼上，可以看清考生们在号房内的活动。”（见《文史知识》1983年12期）

前,双手将“黄榜”呈上。此时,总督大人手持“黄榜”在众人簇拥下,走到挂榜处,将“黄榜”挂上。这时万众欢腾,争先观看。

光第和惺斋眼看人多,一时挤不进去,只好退居一旁,静观这一激动人心的场面。待人流有所松动时,他俩才挤到官署门前的挂榜处,放眼望去,只见正榜的录取名单中,果然有他们两人的名字。他俩真是“喜不自禁”,手拉手挤出人群,飞快跑回宿舍,痛快地庆祝了一番。

第二天,在四川贡院内举行盛大的“鹿鸣宴”,宴请新科举人。出席宴会的,除四川总督丁宝桢及正副主考外,还有四川布政使、按察使、学政使以及省城的其他主要官员,真可谓“济济一堂”。光第生平第一次参加这样的盛会,心情自然格外激动且有几分胆怯。幸好有挚友杜惺斋为伴,也就心安了许多。宴会开始前,给每位新科举人发一套顶带衣帽,然后逐一谒见正副主考。光第进见时,受到正主考乌拉布的注意。宴会后被通知留下,乌拉布接见了他们,着意勉励了一番。从此,他对这位识拔自己的恩师格外感戴(尤其是日后,光第进京为官时,受到他许多关照,师生间的友谊日益深厚^①)。

“鹿鸣宴”过后,光第已归心似箭,他急于赶回家中,与母亲及家人共享“中举”之乐。

回到赵化镇家中,母亲及家人自然分外高兴,连4岁的长女

① 光第在诗文、书信中曾多次提及他与乌拉布之间的友谊。在1888年阴历6月25日给刘举臣的信中这样写道:“前次见乌少云师,颇以大器相望,但勸第宜看有用书,多讲求时务急用之学,并言三年奏留之后,军机总理各衙门差使,均宜得一二处,始易补缺升转(此先生切实之言,亦以第到京时土仪颇厚,故尤另眼相待)。乌先生最肯照顾门生(第未到京时,先生见同乡官,常常问及),而其精神志气,转瞬大用(现已到工部侍郎兼吏部侍郎),第如命不偃蹇,即可资其培植,超转无难。”(《刘光第集》第195页)。此外,有诗《送少司空乌少云先生督学福建宿天宁寺》、《闻少云师卒漳州试院诗以哭之京师》。

稚云和刚满周岁的次女秋姮，也受到快乐气氛的感染，整天笑呵呵，乐不可支，镇内外的亲朋戚友，络绎不绝地前来道贺，光第家处于空前的喜庆之中。

光第既要接待前来道贺的宾客，又要前往县署及各位教导过他的老师处拜谢，一时忙得不可开交。待忙完这些应酬之后，他又得准备赴京，参加更大规模的科场拼搏。

第四章

连捷成进士

一、进京应试

我国古代有句俗语：“有穷秀才而无穷举人。”意思是说：秀才人多，不被社会看重，有的甚至毕生穷困潦倒；即使再穷的秀才，一旦中举，很快就可以改变原先贫困的处境。因为，秀才中举后，有了社会地位，就会有人馈赠。光第当然也不例外。他中举后，远近的亲朋戚友、乡邻族里，纷纷前来祝贺。祝贺者大都带有大小不等的贺礼。尽管光第及其母亲一再婉谢，但人家盛情难却，而且，世俗如此，因此，只得将礼品收下。这样一来，积少成多。几个月以后，家中收受的贺礼真不少。光第之母原先所担忧的儿子赴京应试的费用，也就解决了。何况，地方当局还会遵照朝廷的有关规定，给每位进京应试的举人发一笔“盘费^①”。因此，光第一家更用不着为经费发愁了。

按清朝科举制度的规定：乡试后的次年春三月，各省举人齐

^① 据《钦定科场条例》卷七载：“举人公车，由布政使给与盘费。”盘费的多少，视路程的远近而有所不同。路程远者，盘费多；路程近者，则盘费少。

集京城参加“会试”(会试,就是集中会考的意思)。三月初一之前,应试举人务必到京城礼部官署报到。三月十五正式考试^①。

四川地处我国西南腹地,与京城山河阻隔,相距遥远,且又交通不便。因此,川省的应试举人,为了不误试期,往往要提前三四个月动身出发。光第就是如此。

光绪八年(1882年)冬末,光第在母亲及其他亲友的欢送下,在赵化镇的沱江码头,登上了一艘下水的盐船,开始了赴京应试的长途旅程。动身前,其母心情愉快,没有以往那种难舍难离的痛苦情绪^②。而光第却因为初次出远门,而“屡下思乡泪”。他在《北行诗,柬正之四十韵》中,记述了当时的情景:

皇帝八年冬,风雪将毕岁。
独有远行客,身似蓬不系。
老亲送出门,戚友嗟判袂。
初行万里路,屡下思乡泪。

不过,此时的家中景况,已大为好转:“于斯时也,先妣年未五十,有两妇(即光第之妻与弟弟光筑之妻——引者注)以为服役,两孙女足供笑乐,家用亦渐康,亲党之誉日隆,视前时气象稍别矣。”(《先妣述略》)因此,光第“私窃喜之”,也就放心地登程远行,决心在更高层次的科场拼搏中获取好名次,以报答母亲及所有关心他、爱护他的亲朋戚友。

冬天虽然水枯,但下水之船毕竟还是比较快捷。出泸州,过重庆,越万州,穿三峡,半月之间,便到了三峡的出口处宜昌。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30。

② 光第在《先妣述略》中记述:“先妣顾心欢,无别离可怜之色。驱光第北上试礼部。”

沿途，他饱览了川江两岸的秀丽景色。生平第一次看到数不胜数的奇山秀水、村寨城郭。他处于极度的兴奋之中。他感慨祖国山河之壮美，写下了许多描绘山水、抒发感慨的诗篇。如《一舟》：

自笑狂吟如醉僧，一舟万里寄行滕。
 忠州酒香赛白傅，夔府日斜悲杜陵。
 魄力掣鲸碧海水，梦魂饮马黄河冰。
 山川南北有奇气，史迁疏宕吾岂能。

诗中描述了他川江上的旅途生活，表现出他勇于进取的精神世界。诗中的壮阔气魄与诗人的昂扬精神是相一致的。在另一首诗中，则记述了他过三峡时的见闻与感受：

驶舟过夔巫，奇险诚眈眈。云气护松身，山骨走龙势。
 削壁萦剥藓，纷如篆籀隶。群峰倒昏晓，怪古杂清丽。
 万玉笏朝天，百赤标拥霁。更如蜈蚣恶，斗巴蛇黑蜮。
 又如美人立，天秀涌螺髻。滩声发雷响，猛势万牛掣。
 天窄一发青，水枯半帆翠。夷然忽出险，江阔西陵地。
 ——《北行诗，柬正之四十韵》

诗人用一连串形象的比喻，生动地描摹三峡两岸的奇山异景，以极其凝炼、准确的笔触，刻画出三峡风光的特色，使人读后有亲临其境之感。此诗的写作，再次显示出作者写景状物的高超才华。

光第到了宜昌，结束了他此次旅途中的水路之行。在宜昌作了短暂停留，拜访了长顺盐号驻宜昌的管事罗仲章，并接受了他馈赠的一笔“程仪”（路费）。与此同时，光第还认识了正欲北上

应试的同郡举人黄镜湖^①。因此，他俩结伴同行，一同从陆路北上。

他俩由宜昌出发，取道当阳、荆门，北上襄樊、南阳，进入中原大地，尽管有马车代劳，但由于地处北国，时值岁末年初。北国“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景象固然壮观，但对于初出远门且又长途旅行者来说，其中的困苦可想而知。

饮马渡黄河，平原多北风，
暮宿村店寒，土苴杂其中。
孤房_网 篝灯，欲语将谁同？

——《赠董大令少臣》

美睡答行役，严装嗟已苛。
雪风吹黑塞，珠斗挂黄河。
残夜阴虫断，中原俊鬼多。
萧萧怀古意，晓色入明驼。

——《河南夜发》

记曾朝饮马，冰断古黄河。

——《崇明口》

这些诗句，有的是当时所写，有的是事后回忆，无不透露出他当年路经中原大地时的艰苦情状。

尽管旅途艰辛，但由于应试心切，加上沿途又有众多的文物

^① 黄镜湖，名光鉴，四川宜宾人。光第在《赠曾玉舫序》中记述：“黄君镜湖，余与遇彝陵之次友焉，同北上。镜湖，宜宾人，善时文家……余得二子（指黄镜湖、杜惺斋二人——引者注）时文之益颇深。”

古迹可供观赏。因此，光第并不觉得过分辛苦，反而有许多乐趣。他在给友人胡正之的诗中说：“荆门访道济，襄樊吊忠义。驱车古中原，怀旧发超思。伟哉河与岳，摩荡人壮志。”（《北行诗，柬正之四十韵》）认为沿途瞻仰古迹，不仅增长了见识，而且还磨砺了自己的雄心壮志。

进入“赵南^①”地境，已是早春天气，此处“多佳人”，加上“红栏映绿柳，鳬雁争睥睨”的景象，使人恍惚进入江南水乡。于是，光第的精神为之一振，一路的辛劳也忘却大半。他在诗中写道：

赵南多佳人，买脂学弹瑟。

雄县亘连虹，东道景寡二。

红栏映绿柳，鳬雁争睥睨。

碧波梦扬州，镜中桥廿四。

既忘于役苦，翻使诗境细。

——《北行诗，柬正之四十韵》

经过将近两个月的陆路长途旅行，他与黄镜湖终于在光绪九年（1883年）的春二月，到达了仰慕已久的京城重地，住进了北京外城的羊肉胡同^②。不久，便移居城内冰街同乡京官廖鹿苹的馆舍^③，安顿好后，他及时到城内的礼部官署，递交了由四川布政使签发的“咨文”。凭此咨文，算是报到注了册。随后，光第便积极准备，迎接即将举行的全国最高层次的科场拼搏。

① 赵南，即先秦时代赵国南部的地域，今为山西东南部及河北西南部一带地区。

② 光第在《秋夜怀张吉安书事》中记述：“在京余寓外城羊肉胡同。”

③ 光第在《山居怀人诗》组诗中，在怀念廖鹿苹诗中自注：“余在京半年，借（廖鹿苹）西院住。”

二、连捷成进士

按照清代科举考试的规定：各省举人可到北京参加三年一度的考试^①，这场考试，分两个阶段进行。前一阶段由礼部主持，名曰“会试”；后一阶段由皇帝亲自主持，名曰“殿试”。会试“中式”（即及格入围者），称为“贡士”。贡士才有资格参加第二阶段的殿试。而大批的会试落榜者，则失去参加殿试的资格，须等待下科再来京城重新参加会试。会试的时间一般定为三月初九至十五日。分三场进行，每场三天。初九日为头场，十二日为第二场，十五日为第三场。与乡试的规矩相同，考试前一日点名入场，后一日交卷放出。会试的地点在北京贡院。会试三场的试卷格式与乡试也大体相同。头场考《四书》文三篇，试帖诗一首；二场考《五经》文五篇；三场考“经史时务策”五道。试题为正、副主考商定。这一年（1883年）会试的正主考是礼部尚书徐桐（号荫轩），副主考是刑部尚书张之万（号子青）。

光第遵照规定，于会试前一日（即三月初八）进入考场。与他号舍相邻的考生为黄敦孝（湖南长沙人）。他俩利用考前的有限时间，互通款曲，相谈甚欢。黄君出示自己一首词，题为《金缕曲·和易湘农（题号舍中）》。光第读后，“颇有意”，甚为称赞。继而黄君又出示一册《联檐谱》，册中记载了光第的籍贯年貌，甚为详悉。黄君紧接着向光第解释他这样做的原因。原来，他的祖父在当年的科场考试中，先后与曾国藩、胡林翼为邻舍，并和胡林翼有过交往，后来，曾、胡均成为鼎鼎有名的人物。为此，其祖父便创立了《联檐谱》的记谱法，专记科场上左右紧邻两号

^① 通常的乡试、会试为三年一度，此为正科。此外，还有恩科。若遇皇帝登基及皇室重大庆典，即开恩科考试，以示加恩于天下读书人。

的考生年貌特征。其祖父还对子孙告诫说：“尔等莫谓矮屋联肩，偶然邂逅，正可留心物色人才。犹记余与胡公连号时，公方盛年，好使气，置号军。余戒其须善养气，公便欣然订交；余又深服其度量宏远，后来竟作许大功名；尔辈慎勿轻量天下也！”黄敦孝正是遵照其祖父的这一番教导与做法，来留心科场上的邻舍，并从事《联檐谱》的撰写工作。光第听后，十分感慨：“余闻此言，嘉其予善之勤，复愧其赋材之陋，惭赧之极，继以感愤。”并建议黄君：“号中闲时足有一日，用心物色，不妨多记几号。”光第事后，将会试前的这一经历，用诗的形式作了记叙。其文题为《联檐谱志感》；其诗题为《联檐谱志感并序》，现已收入《刘光第集》中。这是光第会试前的一段小插曲。

光第首次参加会试，大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气势，觉得与去年秋天在成都贡院内举行的乡试也差不多，只不过戒备更森严、场面更宏大罢了。三场考下来，他感觉良好，心中暗喜，但又不敢声张，只是默默地等待放榜之日尽快到来。

清代会试放榜之日，一般定为四月十五日。由会试结束至放榜，大致为期一个月。这期间，光第不敢过于放松，除了应同乡举人的邀请，游览了城内几处名胜景点外，便是躲进馆舍，准备下一阶段的拼搏。

在等待放榜的日子里，光第交往最密切的朋友应算张大成。张大成，字吉安，四川清溪县人，辛酉（1861年）的“拔贡生”，丙子（1876年）乡试中举。他们相识于1882年冬天由重庆赴京应考途中，两人“同舟至彝关”（今宜昌）。并在夔州（今奉节）一起听花船歌：“夔州花船歌，灯前巨鱼听”（《泛海舟中怀寄张大成孝廉》）。他们相识后，谈得很投机，大有相见恨晚之慨。尽管张大成年长刘光第31岁，但他们成为“忘年之交”。张大成对光第深为赞许，谓其“表里莹澈，脱然畦封；虽落落有世外意，然英气见眉宇，终当远到”。光第听到这位“忘年”老友

的赞赏之词，并不飘飘然，而是十分不安，“慚悚无似，感随愧生”（《秋夜怀张吉安书事》）。到了北京后，他俩交往更为密切。光第有一段十分精彩的文字，记述他们在北京的交往：

吉安年五十有五，呼余为小友，过蒙眷慕。在京余寓外城羊肉胡同，吉安寓内城东岳庙。余时时过访，必留共饭，父子亲治具。余素不饮，而吉安善醉，斟酌尽兴，余亦为之饱啖，六七添饭，甚相乐。语间必谈古今天时人事兴衰治乱之由，所以望余者甚厚。然余出言小有过失，或笔墨间偶一失检，吉安必弩目正色切戒之曰：“不可！不可如此！”未尝少假丝毫。余方凜然如对严师，不敢慢。吉安时或作谐语，殊皆动中名理，喷涌磅礴而出。余又为之狂笑极欢。所取异者，吉安向余，必作英杰语。每夕阳在树，出门告别，必相送不舍。余一再辞，始伫望余去，虽暂别，脉脉如欲泣者，乃更似儿女子态。余则掉头去，疾走不一返顾也。

——《秋夜怀张吉安书事》

从这段文字中，不难看出，这两位年龄相差 31 岁的朋友间的交谊是何等深厚。他们真可谓是“忘年之交”！

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盼来了放榜之日。四月十五日，正是北京地区杏花开放的好时节，数以千计的应试举人，早早来到礼部门前，等待着“榜文”的张挂。卯时左右（上午 7 时至 8 时），原先紧紧关闭的朱红色的礼部大门忽然洞开。鼓乐声中，“钤榜大臣”在众多卫兵和随员的护卫下，手捧榜文，由礼部内殿徐徐走出，来到礼部大门的照墙上将榜文挂好。此时成千上万的举人以及热心此事的社会各界人士，便蜂拥前去，观看榜文。光第和他的朋友们好不容易才挤上前去，从密密麻麻的名单（是科录取

的贡士有三百余名)中发现了光第的名字,光第心中不禁为之一喜。然而他的几位朋友(如杜惺斋、黄镜湖、黄敦孝、张大成)却榜上无名。光第为朋友们的落选而黯然心酸。回到住处,朋友们纷纷前来祝贺,祝贺光第成了今科“贡士”。而落榜的朋友却要打叠行装,准备离京返乡。对于这些落榜的朋友,光第充满着同情,他舍不得朋友们的离开。他在《秋夜怀张吉安书事》中,道及了自己对老友张大成的眷恋之情:“都门聚首,未及三月,不知后会又在何处?”在《寓意》诗中,则追忆了他和杜惺斋等锦江书院同学之间的深厚情谊:

论交贫贱日,相信不相欺。
品峻争霞鹤,神清驾海螭。
少年存古道,冷性淡炎曦。
兴至分拈韵,闲来赞睹棋。
烟云删稿本,风雨伴书帷。

.....

春日蓉城路,秋风锦水湄。
推襟见肝胆,判_花忍辛悲。
蜀水聊吟别,燕山有梦思。
故人应我忆,身世久群离。
感士休嗟赋,穷通志不移。

诗中表达了他对朋友们的真挚友情。

送别了落榜的朋友,光第即开始忙于参加殿试的准备。按清代科举考试的规定:放榜之后,新贡士要到礼部填写“亲供”(即填写个人简历及三代亲属的出身——引者注),并参加礼部主持的复试。复试合格,才获得参加殿试的资格。光第顺利通过了礼部的复试,获得了参加殿试的机会。

按清代《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的规定：殿试是全国最高一级的科举考试，由皇帝亲自主持。时间通常定为四月二十一日（特殊情况除外）。考试地点设在皇宫保和殿内。殿试只考一场，内容是“时务策问”。试题由“读卷大臣”（由皇帝任命的评阅殿试试卷的大臣）初步草拟，然后呈交皇帝亲自裁定。殿试前一日，试卷由内阁连夜刊刻印刷。为了防止“漏泄揣摩”，从初拟试题到印刷试卷，都是在严密的护卫下进行的。

殿试当天清晨，应试的贡士由午门进宫，在保和殿前的平台上列班行礼，跪受试卷。然后各人寻找自己早已被排定的试桌就试。殿试以一日为限，不准给烛，亦不准携出补写。应试者务必紧扣试题的要义，直截了当地进行阐发和立论，不得漫无边际地说套话。因此，这种答卷，被称为“策对”。每位考生的答卷，字数不限，但至少不得少于一千字。而且要求书写工整，答卷符合规定的格式，否则就难以取得好成绩。

光第参加如此高规格的比赛，开始时，心情自然不免有些紧张。但坐在试桌前，他便能排除杂念，凝神专注地思考试题的要义，将平日所熟读的历代先贤的有关论述以及自己的心得体会，根据题意要求，加以融会贯通地回答。因此，他神思泉涌，下笔如有神助，很快就将草稿拟定。草稿已成，他又认真审读反复修改，直到自己满意为止。这时，才将正式的试卷铺开，将草稿上的文字，一笔一画，工工整整地誊抄上去。抄写完后，又认真地审读一遍，看有无错漏之处。这一切都做完后，他才满意地将试卷恭恭敬敬地交给监考官。

考完殿试，光第仍回到冰街廖鹿苹寓所，等候消息。

根据清代《钦定科场条例》的规定：殿试结束之次日，读卷大臣及监考诸大臣务必齐集皇宫文华殿内，集中评阅试卷。阅卷期间，不得回家，吃住均在宫中。而且规定，每份试卷均需所有读卷大臣（一般设置八人）过目，并评定等级。

由于阅卷的时间短^①，任务重，难于从容地权衡试卷的优劣。再加上，阅卷诸大臣“学问_介陋者居多，本无鉴衡之真。”^②因此，要在短时间内，评定试卷内容的高下，对于他们来说，无疑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这样一来，他们在评定试卷的等级时，大都偏重书法而轻视内容。这正如前人所批评：“殿廷考试，专尚楷法，不复论策论之优劣。而读卷诸公，评鹭楷法，又苛求之于点画之间。遂至一画之长短，一点之肥瘦，无不寻瑕索垢，评第妍蚩。”^③俞樾在《春在堂随笔》卷一中也曾说过：“殿廷考试，尤以字体为重。”而且，连官方的文件也承认这一事实：“向来读卷诸臣，率多偏重书法，而于策文，则惟取其中无疵瑕，不碍充选而已。”^④尽管乾隆这位头脑比较清醒的皇帝力图改变这种状况，曾颁布旨令规定：评定试卷应“文重于字”；除“条对精详，楷法庄雅者”应列为上等外，那些“缮写不能甚工，而援据典确，晓畅时务者”，也应列入上等；至于“敷衍成文，全无根据，即书法可观，亦不得充选”^⑤。规定不可谓不善。但是，规定是一回事，实行起来又是另一回事。读卷大臣们依然是我行我素，评阅试卷时仍然是重书法而轻内容。

读卷大臣们的这种传统风尚，对于素善楷书的光第来说^⑥，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361 规定：殿试试卷，限两日内评阅完毕。

② 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

③ 陈康祺《燕下乡脞录》卷十一。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361。

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361。

⑥ 光第酷爱颜体。在致刘庆堂的信中说：“弟酷爱颜书。”（《刘光第集》246 页）平时刻苦练习书法，因而楷书写得相当漂亮。考秀才时，他试卷中的书法，就受到当时的主考官、四川学政使陈懋侯（字伯双）的赞赏，有“字秀”之评语。光第有诗记载此事。（见《刘光第集》401 页）

不啻是个“福音”。因此，殿试公榜之日，光第名列二甲^①第88名。这个名次，不前不后，属于中等偏上。因为是科录取一甲3名，二甲124名，三甲181名，总共308名。在这308名新科进士中，光第名列第91名。（光第获二甲88名，加上一甲3名，因此，他的总名次为第91名）应该说，这个名次是相当不错了，他处在前十100名之列。

按照清代科举考试的传统惯例，殿试公榜之日，也就是皇帝接见新科进士之时。是日清晨，朝中文武百官身穿朝服，由午门进宫，步入太和殿前的广场内，按品级排立。而新科进士也身穿公服，戴三枝九叶顶冠，按名次排立在文武百官东西班次之后。到了既定的时辰，宫内鼓乐齐鸣，光绪皇帝身穿礼服，由礼部尚书导引，在众多宫中大臣的护卫下，从乾清宫步出，进入太和殿内。光绪皇帝就座后，接着便是一整套“三跪九叩首”的皇宫礼仪。

光第站立在二甲进士的行列中，又处在文武百官之后，因此，他只能大致看到光绪皇帝的基本轮廓。不过，能够亲临这一盛大场面，他也是倍感荣幸的了。

参加了上述被称为“传胪”的盛典后三天，光第又出席了由礼部尚书徐桐所主持的“恩荣宴”（亦称“琼林宴”）。

根据清代科举考试的惯例，新科状元，将被授为“翰林院修撰”这一荣耀职务；榜眼、探花，将被授为“翰林院编修”职务。其余二甲、三甲进士的职务，还需要经过一次由皇帝亲自主持的“朝考”才能最后确定。“朝考”通常安排在恩荣宴之后，

^① 明、清两代殿试合格者，统称为“进士”。进士中又按成绩排列为三个等级：一等（称为“一甲”）取三名，赐“进士及第”。一、二、三名分别称为状元、榜眼、探花。二等（称为“二甲”）取若干名，每科人数不等，清中叶后，大致在一百名上下，赐“进士出身”。三等（称为“三甲”）取若干名，每科人数比二甲稍多，赐“同进士出身”。

在保和殿内举行。试题包括“论”、“疏”、“诗”各一道，由皇帝亲自确定试题内容。考生务必当天交卷。试卷由读卷大臣拟定一、二、三等，然后呈奏皇帝亲自钦定。皇帝钦定后，则分别授以不同的官职。成绩一等者，大都安排在翰林院供职或为庶吉士。成绩二等者，大多授以“主事”、“中书”之类职务。成绩三等者，则大都外放为“知县”。光第经朝考后，被授为“刑部主事”。

光第在短短的三年内，在科举的道路上经过大大小小十余次的考试，几乎场场顺利过关，真可谓是“过五关斩六将”，终于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由小小的“秀才”而变为颇有名气的“进士”，应该算是“功成名就”了。照常情，光第应该是喜笑颜开。

但实际情况并非完全如此。考中二甲进士，授职刑部主事，光第心中确实高兴。他在《登第后寄内》诗中写道：

灵鹊无端喜报知，瑟琴私幸不长离。
可怜上苑花看后，犹是深闺镜听时，
天远几时闻吉语，月明满地起相思。
慈亲合有开颜处，晨夕高堂要善窥。

诗中确实流露出登第后的喜悦心情，因为实现了自己多年梦寐以求的理想，报效了母亲对自己的殷切期望。想到“慈亲合有开颜处”，光第怎能不为之一喜！但诗中流露出更为浓郁的却是思乡情绪。他想念妻女，想念故乡，更想念母亲。他殷切希望妻子“晨夕高堂要善窥”，勉励她照顾好上了年纪的母亲。

这种思乡情绪，早在殿试之前就有所表露。他在一首题为《在京寄内》的诗中这样写道：

两人心事一灯知，累汝三年感别离。

况复捣衣闻雁夜，正当椎髻匹鸿时。
燕云蜀雨应同梦，碧海青天有所思。
料得闺中今夜月，含情只是隔帘窥。

诗人以饱带感情的笔触，抒写了夫妻间的恩爱之情，表露了诗人对爱妻的思念与感戴。此诗写得情真意切、动人心弦，堪称我国古典爱情诗中的佳品。

这种思乡、思亲的情绪，当然会影响光第在京安心任职。再加上，当时朝政弊端百出，连年水旱灾害严重，外国列强虎视中国，时局处在动荡之中。此前，沙俄出兵侵占新疆伊犁地区；日本侵占琉球群岛；英国借口“马嘉理案”，胁迫清政府签订《烟台条约》，攫取我国云南、西藏的部分主权。尤其是当时震动朝野的法国对安南（今越南）的侵略，中法之战已经打响。处在这种时局下，光第确实是忧心忡忡。他在给家乡友人的诗信中说：

春色丽皇都，云树望燕蓟。
看花长安道，侥幸博一第。
人喜我心忧，中朝时势际。
孽芽潜已伏，纷糅叹积弊。
康回捩坤轴，蚩尤弄妖蜚，
鼓扇肆砮奇。屡遭阴霾沴。
东南水灾重，鼠贼况有备。
隐忧在外夷，虎狼中国熨。
一人歌泣怀，持此安所置？
都门富才藪，隽英亦少匱。
惘惘立其间，窒碍使闷闭。

——《北行诗，柬正之四十韵》

诗中清楚地表明作者逗留京师时的心境：春天的京师，虽然壮观秀丽；在数以千计的举子拼搏中，自己能侥幸中第，在别人看来，这是可喜可贺之事。然而，光第却与众不同，“人喜我心忧”！光第为何而忧？他是为朝政的积弊而忧，为国内动荡的时局而忧，为自然灾害而忧，更为日益严重的外国列强虎视中国的形势而忧。尽管他忧心忡忡，但却无能为力。在他看来，京城的饱学之士、隗英之才，是大有有人在。而自己作为一个小小的新科进士、刑部主事，于国事又有何补？在这种情况下，他觉得，与其“惴惴立其间”，还不如“我回乘凉秋”。于是，他授官后在京师逗留了三个月，便到刑部请假，请求返乡省视。他在京师给友人胡正之的信中说：“不才秋杪（末）便可归来，出处分际，明岁再商。”（《京师与正之书》）可见，对今后作何打算，光第那时还未拿定主意。

在这里要补充说明的是，光第在京期间，既不作婢邪游，也不参与庸俗的应酬，而是利用空余时间埋头读书。他先后阅读了《广舆记》、《江右文钞》、《程子遗书》、《汤子遗书》、《张子西铭》、《溺女文图说》以及记载历代忠臣孝子遗文轶事的图籍。做了一些简要的读书笔记，成《都门偶学记》41则。文中不仅记载了自己的读书心得，而且大量记述自己对个人品德修养的体会，并对朝政弊端也有所涉及。文中说：

近今时势之变，仕途太坏，士风次之。此等实在关系国家元气，非极力振刷，加意洗革，深恐孽芽已伏，一朝溃败，便不可治。气运视人心为消长，有志斯世者，何以图之？

此段文字已体现出他对朝政的担忧，他期望朝廷当权者能正视现实，力求变革。

光第对“仕途太坏”的认识，还体现在同年秋给友人陈黻臣的临别赠语上。光第说：

京秩诸公，日谋温饱不暇，或因趋势陨败，或稍假事权便自大，欺人自欺；且渔利便捆载归，不复出。否则亟亟求改外，不安清苦。遇有小利害，即缩首捷足去之恐不速，终身不复问国家事。

京官是如此，而那些外官则巧取豪夺：

膺外任者，州县则以此为财窟，吾田宅衣服舆马此焉增出。府道则自顾家已康……甚者至于贪墨骄纵；抑或清廉，又残刻无状。

在光第看来，京官、外官也不是一团漆黑，其中也有“克自树立，思欲奋兴”的好官，但他们往往不为腐败的官场所容：“或早丧，或竟忧去，或一蹶终不起。”面对如此险恶的仕途现状，光第感慨道：

吾尽吾心，竭吾力，道合则幸矣。脱其不幸，夔门剑阁，青鞵布袜，单车小帆，手持《归去来》一篇，岂不乐甚？

——《武昌书赠陈黻臣》

在这里，光第明白地坦露了自己对仕途的态度：道合则“尽吾心，竭吾力”；道不合（不能实现自己的理想），则退隐山林。这是光第步入官场后自始至终坚守的为官信条，也是他此次离京返乡的思想动因。

三、奏凯南归

光绪九年（1883年）阴历八月初十，光第怀着喜悦的心情离开京城，踏上了南归的征途。此次远行，同行者有廖问渠、卢翊廷两位四川同乡。他们取道天津，乘海轮南下。到上海后，作了7天的停留。然后乘“江裕轮”沿长江逆水而上。到达汉口后，又作了为期10天的停留。然后乘内河民船，沿汉水西上。至沙市后再转乘大江民船（雇用湖南麻阳县船民的船），上溯宜昌。过三峡时，历尽艰难险阻。舟抵万县后，与廖、卢二友分手，改乘官船。安抵重庆后，离舟登陆，休整几天后，便雇用脚夫四名，乘竹舆（一种简便的竹轿）往家乡进发。抵家时，已是当年阴历十一月二十四日申时（下午3~5时）。此次南归，历时102天，行程一万余里。在这期间，光第以日记的形式，记述每天的行踪、见闻及感受，成《南旋记》一卷。此外，还写了许多诗章，用以描绘沿途的秀山丽水，记述观感见闻，倾诉对国事的担忧和对民间疾苦的同情。因此可以说，这一百余天的诗文作品，是了解作者这一时期思想状况、生活情趣的重要文字材料，弥足珍贵。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光第这一百余天的行为思想，笔者不避麻烦，将其诗文所表达的思想内容分类简述如下。

（一）描述水灾惨状，倾诉对民间疾苦的同情

是年夏末秋初，华北平原连降暴雨，造成严重水灾。据《清史稿·灾异志》载：“光绪九年，顺天大水。”光第未出京城就听说此事，曾赋诗表示忧虑。诗云：

共有其鱼叹，谁深已溺思？

天心忧泽国，水气逼京畿。

禾麦云已没，蛇龙终待驱。

可伤神禹庙，阴雨打灵旗。

——《东省河决大雨浹旬忧而赋之》

在离开京城，前往通州的路上，光第更是念及京郊顺天府的水害：

今年顺属水灾，昊天告异，直薄神京。执事之忧，不在海外，寸心念及，惴惴无止！民之父母，默然代为吁之。（八月初十日记，以下引用《南旋记》只注明月日）

文中大有为民请命之气概。次日，在由通州驶往天津的运河舟中，他目睹了水灾惨状，感慨地写道：

举目旁睨，尽成洼淀，黍稷鱼鳖，苍黔鸟巢，令人蒿目。坟墓庐舍，汪洋漂没，时有死人，与波上下。我民何辜，而蹈斯戾？侧闻蠲赈，所沾无几，衽席之愿，良用惘然！（八月十一日记）

在这里，作者不仅用辛酸的笔触，形象地描绘了水灾后的惨景，而且还批评朝廷当权者救灾不得力。在天津逗留期间，听说沧州地区发生因水灾而引起的“斗杀”事件，心中十分不安，在日记中写道：“天灾毒残，伤及人命，太平之世，亦睹此哉！”（八月十三日记）

如果说光第在京津地区的所见已足以令人生悲的话，那么，他在汉水舟中的见闻就更加悲惨了。因为他在汉水舟中见到的灾情更为严重。湖北境内的江汉平原（尤其是沙湖、沔阳一带）南

临长江，北濒汉水，地势低洼，每到雨季，境内的积水难于排泄出去，往往积水成涝。所以，旧时当地有民谣：“沙湖沔阳州，十年九不收。”光第路经此地，正是洪涝季节，他目睹了水乡泽国的惨状，在日记中多有记载。九月初八的日记中写道：

今年水大，低田变成泽国，终年勤苦，不足衣食。
为之惻然久焉！

这是初入汉水时所见。随着行船的上溯，见灾区范围更大。九月初九日记载：

日行数十百里，陆地十无一二，弥望皆水。尺渚寸洲，波在门户。人家往来，皆以小艇。破茅湿薪，凄瑟满目。村娘小姑，卖鱼度活。风尘客子，洗眼云水光中，自是佳境；侣鱼虾者，其苦何告！甚至聚结匪徒，间成劫夺，甘冒法网，以苟延息，终不自全，深可悯恻！为有司者，亦为民请命之秋也。

初十日写道：

棉土稻田，尽化蒿苇；茧手延足，伫望浸渍；明年栽种，知无望矣！

作者处处都从灾民的生计着想，体现了他对劳苦大众的深切同情。在九月十三日的日记中，还记载了他与一位老妪及其家人交谈情况：

晚泊刘家庄，四面皆水。登岸玩微月，来老妪谈水

灾流离状甚苦。田间遗灶废床，蛛丝尘网，皆其族人挈家湖南、江西逃荒去。后其二子至，询以“何不去？”则云尚有家业可卖，卖尽不可知矣。因言田皆种木棉，三年未得收成，今年水大，并不能种。余睹其菜色惨淡，惻甚；而舟中银钱俱乏，为借问渠公钱一千余，尽与之，令村中三家瓜分焉。

光第向同舟的廖问渠借 1000 元，馈赠给村中三户人家。当老嫗及其二子离开后，光第感叹道：“三四年不收，民至流亡逃徙，甚至抢劫犯法，害及客途，扰延邻者，而有司并未详请豁免，何也？”又一次将抨击的矛头指向地方行政长官。光第对劳苦大众的同情，不仅体现在灾民身上，而且他处处关心民情，了解民情，渴望解除民生疾苦。九月初四，在与同乡杨钧（字秉衡，曾任湖北宜城县令）共饭时，谈及民情。光第在日记中写道：

记余过襄阳时，询宜城百姓杨大令德政，皆言甚好。秉衡犹能经心民瘼者欤！

九月十一日，舟泊湖北柳关时，光第与几位卖饼的少年闲谈。当他得知此地“民俗强悍，喜械斗”、“诸童子亦皆言善斗”之事时，颇为不安，“力戒之”，并用朝廷刑法规则对诸少年施以教导：“余劝戒之，且为言罪人受刑情状，又教以读书规矩，事亲作活。”诸童子欣然接受了光第的教诲：“始嘿然，继乃皆喜，夜久依依殊不忍去。”事后，光第感慨地陈述少年教育的重要性：“于此见幼时习染，犹易挽回；深憾恶俗移人，择邻必慎。司世教者，不得谓奉文守法，科比尽心，便塞吾责也。”此后，他了解到沙市一带“风俗浇薄，人甚桀悍，每聚众在市为械斗”之事，甚为忧虑，并在日记中表达他的愿望：“但愿普天太平，群

生熙熙，共受清福，忧世者谅有同心者欤！”十月二十二日，舟泊夔州（今奉节），听说当地的驻军首长鲍春霆“大修帅府”，毁民房大小三百余家，致使当地居民“怨声载道”。于是，光第呈诗二首规劝他。诗中写道：

将星耿耿钟夔岳，世局艰难待枕戈。

臣子伤心在何处？圆明园外野烟多！

——《上鲍爵帅春霆，时方大修第》

中兴第一流人物，八表经营有所思。

古柏乔松自西蜀，灵风处处武侯祠。

——《过夔州呈鲍爵帅春霆》

诗中希望鲍春霆能以蜀汉君臣为榜样，造福巴蜀人民；要顾念时局，以外国列强的入侵为忧。诗中的字里行间，体现出对民间疾苦的深切同情。

十一月初六，舟过四川忠州。光第在舟中阅读了吕新吾所著的《风宪约》。其中有“劝民备荒”一条，光第对此深有感触，在日记中写道：

川省丁口甲天下，人满之患，殊堪岌岌！古人义仓社仓，及周礼耕余诸法，皆宜随在讲求，变通尽利。尤愿富者多蓄谷米，少积金钱，庶缓急可以为备，可以共济，是在留心世道之有识者，急早筹之。

他为四川的人满为患担忧，希望省州县地方官及社会有识之士，及早采取措施，解决川省缺粮问题。尤其是看到川东忠州、涪州一带遍种罂粟的状况，十分忧虑。十一月初十日，舟泊涪

州，光第上岸观察民情，见当地“贫民多，无业者尤众”，便询问当地居民。众人皆说：“近年生计减色过半，丁口日繁，盖藏实鲜，脱有饥谨，非鸟兽散，则为盗蜂起耳！”此后，又到“河壩”米市打听“米粮行情”，众人则曰：“此地与忠州、丰都，农家皆以种罌粟为要务；胡、豌、菜、麦，至市他邑。故通市难觅菜油，日用则桐油外，皆罌粟油也！”光第听后，“不胜骇然”！“深恨乡愚贪利，不畏召灾；亦不知守土父母，教养之责或先尽焉否乎？”

到重庆后，他在拜见川东道台彭_澍时，特别提及他在川东沿途所见“忠、涪等属，广种罌粟”的状况，希望他“似当设法，有以禁之。”

从上述日记记述的事实，不难看出光第对民情的关心，对民生疾苦的同情。

（二）抚今追昔，抒发对国事的忧伤

从京城至富顺，在长达万里的归途中，光第所到之处，都会触景生情，引发起对国事的忧伤。

舟到天津。他目睹这个华北重镇、京师门户的繁华景象，触发起对往事的回忆，遥想几十年来，天津一直是外国列强入侵我国的重要口岸，因而感慨万千地写道：“爽心豁目之地，即伤心惨目之地也！”

八月十六日，航船经过烟台附近水域，光第见“海中多岛屿，烟云出没，苍碧如画，海涛啮石，吞吐天根”，因而遥念历史人物，尤其是田横率五百壮士栖身荒岛的事迹，不禁诗情奔涌，赋诗道：

岛中碧血洒蓬瀛，千古风涛带怨鸣。

天下岂无五百士，只今何地觅田横！

——《海中杂感》

诗人感叹像田横这一类具有气节、富于正义感的志士，何处去寻觅。表现了他对时事的感慨，流露出浓郁的爱国情思。

八月十八日，舟抵上海。光第见“江中轮船甚众”。而有人说：“轮船虽多，客货实少，上海生理，日形疲滞。”对此，光第论道：

夫繁华冷落，关夫地运，侈靡既极，必返俭朴。加以钱贝复空，奇技淫巧，谁能枵腹为乐耶？天心将转，朕兆风俗，或未可知。吾同年宜宾杜惺斋过此，有句云“人困真元鬼亦穷”（一句乃说尽道咸以来，中国臣民奸贪形状），煞有深意。

光第认为，上海市场的萧条是好现象，预示着民风“由侈返俭”。光第的看法也许有些偏颇，但他的忧国之心是跃然纸上。他接着说道：

但愿持国是者，资其实用之利，而力禁其无益之奇；返我俭朴之风，而严斥其淫靡之习；厉我强悍之气，而隐消其觊觎之心；化彼邪说之宗，而咸归我礼教之正。

在这里，他为朝廷当权者开出一付对待西学的“药方”，他的基本思想是“吸取其实用有利之长技，而抵制其无益之奇巧。”他认为，照此办理，就能收到显著效益：“通商者既潜移而默化，同衅者亦慑志而畏威。以交涉论，居然中外一家；以界限言，仍是华夷万里。既怀彼远人，终惠此中国。”他还认为，假若外国敌对势力硬是“豺狼不化，亦尽可借彼之利器，制彼之要害”。他奉劝朝廷当权者“内修文德，外讲武功；道在自强，德宜刚

克；九经毕举，四海永清；是在谋国者之求贤共理也。”光第的这一段议论，虽然脱胎于“中体西用”之说，带有洋务派的色彩，但却鲜明地体现出他的爱国情怀。

舟过南京，虽是夜晚，“望秦淮不见”。但诗人仍感慨这一历史名城的变迁：“金陵帝王州，山环水带，虎踞龙蟠；长江天堑，气象雄秀；今古人物，凭吊何尽！中兴以还，战伐最久，受敌尤深，国家元气，人士风流，损伤不少。”特别是回顾自鸦片战争以来，南京所发生的历次战事，认为大清王朝之所以一度险遭覆亡（指太平天国革命对清王朝的冲击——引者注），主要是由于“当路之偷安，诸将之庸懦，积年累月，守土既不能保，各军空自相持，流祸绵延，几遍天下”。念及此，光第感到“深可痛恨”。对于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胡林翼等湘、淮将帅护卫王室江山的功绩则甚为赞赏，认为：“赖庙谟神算，良辅效力，旋乃荡平。”在这里，光第是从维护封建王朝统治的角度来观察形势、思考问题，表现出作为一位初入仕途的年轻士子的阶级局限性。不过，他对“同治中兴”以来的国内形势并不乐观，认为“十分元气，仅复三四”。对目前的时局更为忧虑：“目今二十年来，中外大局，渐形疲_荼，时艰局亟”。因此，他希望朝廷当权者应该吸取前车之鉴，“极力振作”，否则，一有变动，“何以措手哉”。这一段议论，虽然表现出光第维护封建王朝的正统派官员面目，但确实体现出他为时局担忧的心情。

舟抵汉口，光第鉴于此地“因教匪谋逆”致使“人心惶惶”的状况，发表议论：“近来武备之疏，各省通弊，筹国是者，最宜整顿。历代中兴而后，每不数传，多一蹶不振，此经世之士，所当留意者也！”

舟抵宜昌，光第得知宜昌一府七县，近两科乡试未有一人中举的事实；又得悉地方官绅正在城外大兴土木修建“览胜楼”的举措，深为不满，在日记中写道：

夫德之不修，学之不讲，乃亟亟于科名，亦为务外之甚矣。修天爵以要人爵，已属今人陋习，况又徒欲人爵，而先弃其天爵。且自弄其愚，责效于无知之土木、不语之山川、荒远之星辰、隔膜之祭祀，本末失宜，重轻倒置，何怪并人爵不得也。江河日下，谁能力挽狂澜哉？

在宜昌逗留期间，他阅读《曾文正公荣哀录》，书中有李鸿章的《祭文》，李氏在文中对曾国藩处理“天津教案”的行为多有辩护。对此，光第持不同意见，认为“此事在天下后世，当有公论”。并借机对李鸿章近20年的作为发表议论：“二十年来，生聚教训，想已大有可恃，以下无负文正，而上可报国家欤！”话中隐含讥讽之意。

十月二十三日，舟泊夔关（今奉节县）。同舟药商苏玉成为了逃税，竟通过廖问渠、卢翊廷，向光第提出“讨关免验”的请求^①。光第对此甚为不满，认为这是“干国纪”、“败官法”之事。于是，传呼苏玉成到跟前，好生教训了一顿：“我等做官，俱为皇上办事，何可以私情而败官法。况近年洋票盛行，各省海关，减色殊甚，皆因奸商无耻，买洋票，冒洋人，以致厘税空虚，国用支绌，真是可恶！君等贸易，但得货到码头，清吉无事，遇长价市口，所获多矣，何以瞒此数十两银，欺己陷人并干国纪哉！”经过光第一番耐心的教育，这位商人“立悟”，并将应

^① 按规定，官船可以免验。光第在日记中有注：“向来官船惯弊。本城有青衣家人专办。往来官员，每有包揽货载，求一免验单，只须给家人银四五两，则一载免验，如我船药材，须上银四十余两，如讨关，便止费给家人银四两而已。真恶弊也！不知用何法除之。”

缴纳的税金“全上焉”。此事，既反映了光第廉正清白的品格，也体现出他为国分忧的思想感情。

在川江航行的日子里，光第沿途了解到鸦片流毒甚烈的情況，深为忧虑。他在日记中写道：

自湖北黄陵庙来，沿江大小村落，都滥卖洋烟。即三家两家村，或并无人家，而江中划船，亦以此为当头要货。桡贩纤夫，穷一月之力，所得不过数百千钱，而每夜辄耗数十，工完钱尽，家中有老父母有妻子者，何以供给？且无老少咸吸之，所不吸者不过十一二耳。

鉴于鸦片泛滥的严酷现实，光第希望地方长官认真负起责来，下令“不许种烟，不许卖烟，违者连坐重法”。只有这样，才能造成“贪食而不得，亦窃食而无从，将悔而思戒”，从而使那些吸食鸦片者“及早回头”。光第认为，这是一件“为生灵保身家、为朝廷培元气”、造福百姓的大好事，各级地方官应当鼎力为之。

出于这一想法，光第抵达重庆后，即向川东道台彭澍提出建议，希望他设法禁止。而彭澍道台听后，却说了一大堆难处：“此事大难处。年年告示，岁岁禁种，而农民只知顾利，不知顾害，如何可止？急之恐生他变，缓之则吸食者日益众。如今大府亦束手焉。余谓此中华一大变，系关天运，非人力能为。上之人既不能禁，亦惟听惜身重命者，自禁而已。”对于彭道台这一番解释，光第颇不以为然，“意终不释”。此后几天，他路经泸州府所属的永州等地，见“种罌粟者甚稀”，于是，心中“大为欣慰”。进入故乡富顺境，发现“全无罌粟矣”，光第高兴地写道：“始知烟非不可禁者，在有司之实力奉行，善处其弊而已。”他进一步坚定自己的想法。

以上这些事实，均说明光第在返乡途中忧国忧民的情怀。

（三）描摹沿途风景，记载观感，抒发对祖国河山的热爱之情

光第毕生酷爱山水，性喜游览。他利用此次凯旋南归的机会，饱览了沿途的风光，在诗文中记载了他沿途的观感，抒发了对祖国河山的热爱之情。

一出京城，展现在他眼前的是“一路水云村树，苍碧掩映”，他感到“京洛缁尘，到此一洗”，无限畅快。出天津大沽口，生平第一次见海，他心头为之一喜，感慨道：“平昔观海念头与胸中汪洋浩瀚之气，千变万状，并览诸记载，一切形容所不能罄者，一朝大吐露，自念最是一生得力所在。有心人别有怀抱，正非在语言文字间耳。”认为难以用语言文字来表达首次见海的惊喜感受。

到烟台海域，见“海中多岛屿，烟云出没，苍碧如画，海涛啮石，吞吐天根”，由此而遥念古事，发出沧海桑田的历史感慨：“远念当时甯殛凶孽，流贬羁孤，人迹罕到者，今直与通都名郡等矣。地理变迁，系关天运，讵偶然哉！”

舟过东海，在夕阳西下、微月初上之时，展现在他眼前的是一幅非常壮观的画面：“喧风撩人，高浪驾天，金碧漾射，上下无际。”光第面对此情此景，感叹这是人生的一大福气：“余谓此生何德，得观东海，亦一福也。犹恨（憾）未能登泰山，拜曲阜孔子庙堂，全见东方三大耳。”

船过吴淞口，他见“两岸苍翠，天然秀绝，渔村烟火，自成画图”的秀丽景色，触景生情，念及故乡，发出“恨无并州快剪刀来剪水也”的慨叹，恨不得早日到达目的地。

在三天的航海途中，他不时想起友人。尤其使他难于忘怀的是张大成。回想近一年来与这位友人的交往，光第不禁诗情奔涌，书成《泛海舟中怀寄张大成孝廉清溪》五言古诗一首。诗中

写道：

烟台高秋色，木叶落海青。
九月余首途，念子已在庭。
回风吹紫澜，怀人在沧溟。
系心空天上，亦在西南星。
知子思我时，相岭对渺溟。
去岁泊渝万，共命扬轻舸。
清啸破月色，高谈见天经。
夔州花船歌，灯前巨鱼听。
美人杂豪客，写影江清冷。
此景在目前，老趣仍苕亭。
安得共番舶，险语惊百灵。
借子倚天剑，一击蛟龙腥。

诗中着重回顾了去年赴京途中，在川江航行时的一段愉快生活，表现出他们两人之间深厚的友情。

在上海逗留期间，这座号称“东方第一大都市”的繁华绮丽，虽然也曾引起他的兴趣与好奇，他在日记中写道：

出街游眺，香车骏马，电灯如昼，摩击喧阗，真成鬼国。但闻歌馆酒楼，肉竹相倚；蜂痴蝶怨，玉夜香春；俯仰此身，在琼楼玉宇间也。

他对上海畸形的半殖民地都市的繁华，表示不满。他认为：“不到上海，是生人大恨事；然不到上海，又是学人大幸事。”表明了他对当时上海的总观感。

寓沪期间，他作有五绝《沪夜舟中》、《崇明口》、七绝《沪

上舟中》、《吴淞口》、《秋夜泊舟中沪上》以及《沪上词》等十余首诗。这些诗，既描绘了上海及其附近水域的特有风光，又流露出他的生活情趣。

在航船沿长江逆水西上时，光第饱览了大江两岸的秀丽景色。正如他在八月二十五日的日记中所载：“江南山水，拟将饱着。终日坐轮船上顶，临风岸帻，凭虚纵览，轩豁何似！”船过镇江时，恰好是无月的夜晚，四周“昏黑如墨”，根本无法辨认船外之物。这对于渴望观瞻镇江胜迹的光第来说，无疑是一大损失。因此，他在日记中写道：

夜过镇江，昏黑如墨，暗中傍焦山脚麓，舟过如驶；灯火已销，潮水有声，金山杳冥，不知何处？十年神往，不能一目，看山之福，造物亦慳其缘耶？

作者“十年神往”，而今到了眼皮底下，却无法一饱眼福，这种浓重的遗憾心情，是不言而喻的。光第的这种心情，在《昏夜过镇江》两首五绝中也得到体现。

月落溯镇江，焦山接如咫。
沉沉郁烟墨，一螺浮暗水。

云断钟响寂，烟深灯影消。
金山渺何处？月黑涨秋潮。

诗人用形象生动的诗句，再现了航船夜过镇江时的情景，表现了诗人一时无法看清镇江景物的遗憾心情。

船过南京，亦是夜晚，只不过是黎明前的夜晚。他想一睹秦淮风采而不得见。他身临这座千年古都，回顾古今事变，不禁诗

情奔涌，写下了《金陵晓泛》诗两首。

万古江山丽，六朝金粉佳。
有人舵楼底，烟月梦秦淮。

灰劫尽红羊，宫秋啼翠鸟。
江山无古今，风露淡昏晓。

诗中表现了诗人慨叹历史沧桑的感伤情绪。

船过芜湖、安庆、大小姑山，均有诗纪游，航船经过湖北黄州，光第见“赤壁亭台巍然在望，江中洲渚，庐树如画；如艇扬帆，映带初日”。面对这一派秀丽风光，他自然联想起自己所崇拜的故乡前辈苏东坡当年在此地“躬耕东山，泛舟江月”的活动。他渴望能登岸实地一游。可惜舟行江上，一掠而过，难酬生平夙愿。为此，他在日记中无限惋惜地写道：“惜未能耳目风月，凭虚感吊，惆怅于怀！”

在武汉逗留期间，他游览了当地的名胜古迹。在夕阳映照下登临黄鹤楼，眺望武汉三镇，备觉雄伟壮丽。他在日记中写道：

碑亭一眺，长江际天。洪山、金口、鲇鱼套诸处，
是昔年征战地。汉口夕阳，晴川芳草，目空千古。笛声
一起，有情人当别具怀抱也。

他拜谒了官（文）胡（林翼）二公祠，对这两位帮助清廷中兴的名臣充满崇敬之情，“恨哲人早逝，不能与国家重整河山也！”他还游览了晴川阁，沿汉阳城垣漫步流连，感慨：“江汉雄风，抚摩不尽！”对武汉三镇的风光留下深刻的印象。

舟近沙市，他对沙市近郊的农村景色，印象甚佳：“两岸茅

花，瑟瑟惊秋，残荷高矮，渔人手竿顶笠，在斜日中如画。”

舟过三峡，光第则重点记述了航船六次遇险的情况。首险是十月初九日，船过下鹿角滩。光第所乘之船先行，待航船上得滩来，发现百丈长的缆绳已断了半股，幸而仍有半股未断，否则，后果真是不堪设想。而结伴同行的另一只船，则因缆断而船破，光第见之，“不胜震恤”。二险是在十月初十日，航船上三斗坪险滩时两次遇险，“缆又断，舟欲覆者数矣”，幸而化险为夷，光第不由慨叹：“以天之福，得免于难，幸哉！险哉！”三险是十月十二日，船过香溪，江面突然刮起“燕风^①”，初时，船工“皆未作意”；待“风忽刮，舟几覆，书箱等物皆倒塌”之时，舟人才大惊失色，幸而未造成覆舟的严重后果。四险是在十月十五日，“早上八斗滩，我舟打两张。^②幸未误事。”而此前一日，此处却覆了一艘装满棉花的大船。五险是十月十九日，“我舟至大石子，断缆几危”。六险是在十月二十五日，航船自夔府（今奉节）出发，“是夜船漏”，舟人赶忙将船曳到沙滩，采取紧急补救措施：“漏水处，垫以木板”，并“用棉絮毛纸和白米捶塞之”；“候乍干，又以黄檀香灰捣牛油烛，凝缝口”。经过这一番补救，才得以继续航行。

这六次遇险，曾使光第一度提心吊胆。但风险过后，光第依然“看山兴烈，十分轩爽，不觉其履险也。”他对三峡情有独钟，在日记中多次表露他对三峡美景的爱慕。比如写香溪：

余过香溪，上岸行，见山势虽壁立而雄秀，云树蔚蔚，野花岩药，流芳灌鼻；滴泉如乳，徐戛金玉；兼薄幽篁，山翠弥活；真窈窕深谷，如见美人也。余初不知

① 光第自注：（燕风者）“谓燕撒翅风也，最能缠帆覆舟，甚厉害。”

② “打张”：系川江船工术语，意谓“船行上水，过滩遇到险情。”

为香溪，而过此殊恋恋，后闻其名，为诧异久之。

这段文字，不仅活现香溪山水之美，而且还倾吐出对这方山水的爱恋之情。又比如写峡江之景：十月十八日，舟行于培石至巫山县之间，光第“于培石起滩”，步行于江边的山间小路，使他有从高处俯瞰峡江两岸的壮丽景色。他在日记中写道：

山高入天半，绿藤攀树，微径垂线，如猿猱飞岭，如虺蜚爬砌。走入高际，风声如雷，吹人欲坠，心目震撼，肝胆掉^掉。下视峡江行船，不啻浮芥沟中。真是大观！真是奇观！

上述文字，则写尽了巫峡两岸山势之险，将读者带入高山险峻、峡江如带的奇异境地。

船过夔门后，两岸青山大都为矮山丘陵，光第自然“心开目明”。尤其是船过云阳县以后，“一路居人渐密，糖房开火，野烟青黑，俨是吾富、内两邑景色”，内心不禁为之“輶然”，这更加勾起他的思家之情，他恨不得能插翅飞翔，尽快抵达家乡。尽管如此，他仍醉心于两岸秀丽景色，对云阳的张飞庙、忠州的石宝寨、丰都的平都山以及长寿县境内的江中奇石，均有生动描绘。从这些描绘中，体现出作者对祖国河山的热爱之情。

（四）记叙行踪，表现了他的生活情趣

上面所述已涉及光第的行踪，这里着重陈述光第的生活情趣。光第在《南旋记》中，除表现了他“性喜山水”的爱好外，还流露出他爱书嗜书的性格特点。在长达百余天的旅途生活中，他除了观赏沿途景物、作必要的应酬之外，有空便读书，而且几乎每逗留一处，便到书店流连购书。

比如，抵达上海的当天傍晚，他就同廖问渠、卢翊廷一道到

书店问价，发现此地“坊间多有用书，胜吾乡远甚”，而且书价也较京师便宜。因此，光第想尽量多购书，来帮助家乡的学人。他在日记中写道：“吾乡朴学不讲久矣，古籍既少，师承无自。思欲多置书史，赞助一二天资清俊者，不拘数百千里，诣鸿材硕彦者受学，后来但得一二通人，是邦文学，便不患孤陋，其沾丐后学，庸有量乎！”为此，他在上海7天的逗留时间里，先后4次上街买书，并在旅馆里整整读了一天书。为了“留钱买书”，他谢绝友人的邀请，不入妓馆茶园作乐。他在日记中写道：“舒文屡邀入妓馆茶园，余三人俱将留钱买书，未果。”此事既反映出光第“洁身自爱”的品德，又表现了他嗜书的品行。

此后，在汉口、宜昌、夔州（今奉节）、重庆逗留时，他均到当地书坊买书。在汉口，他“到崇文局买书，约十数种”，又到渔古山房，购得《皇朝经世文编》一部共80本。在宜昌，到学道街购得《左传杜注》一部。在夔州，见书店中有《王阳明集要三种》，因店主要价太高，光第拟在重庆购买。殊不知到重庆后，到各处书坊遍寻此书而“不获”。为此，光第甚为惋惜。

光第不仅爱买书，而且总是挤时间看书。沿途，他除了观赏山水景物及作必要的应酬外，一有空闲就读书。在天津上船后，尽管是在大舱住宿，人员众多，环境嘈杂，他依然静心地阅读《功过格笺注》。为此，有人讥笑他整日抱着书本读，别成了“书呆子”。光第对此不予计较，“唯谢而已”，继续我行我素。通过阅读，光第感到此书“甚切要”，并发出“感愧之下，奋厉无既”的感慨。

此外，在上海，在武汉，在由沙市开往宜昌的舟中，在宜昌书摊上，在由重庆返归富顺老家的竹轿中，都留下光第读书的记录。通过这些记载，可以看出光第酷爱读书的习惯。

《南旋记》中还多处表露了光第对高堂老母的孝敬，对家人的思念，对朋友的友情。篇幅所限，在此就不一一叙列了。

在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光第在旅途中处处考虑省俭。比如到通州后，为了节省住旅店的费用，他“连夜上船”，而且“上船不必包饭，自买米柴炊煮”。对此，他感到“甚好”。在由天津到上海的途中，为了省钱，他买的是大舱的铺位。在上海，他尽管看到许多“有用之书”很想买，但因手头甚紧而感叹“非寒酸所能多购”。到汉口，船泊码头，光第赶忙雇小划子将行李转运到沈家庙开往沙市的汉江内河船上，其用意是为了“省得上栈房多费也”。到沙市后，为省费用，雇用了简陋的麻阳民船，结果上了大当，“船户甚欺狡，船亦矮小，无看书处，价是廉，而每事多不如法。”不仅船速极慢，由沙市雇船到宜昌开船，整整费时19天；而且多次出险，弄得光第心头十分焦急。在日记中多有表露：“初六日，舟泊宜昌，是日将行矣，又以船主债欠未清，不得开舟。游子归心，不禁如箭；家中高堂悬望，未知何似？真叹行路之难！”为此，光第总结出一条教训，“出门无论水陆车马船轿，总以多出钱，多得好处，惜小费而误大事者多矣”；又说：“陆行雇车轿骡马，水行雇大小船舟，皆不可不慎。不慎将貽悔，为客者当戒之。”后来，到了万县，换了官船，问题总算得到解决。到重庆后，改坐竹轿返乡，路上走了6天。此时，离家一天比一天近，眼前的景物更与家乡同，他的心情更加兴奋和激动。他写道：“望见小河口，如到家门，如睹乡树，为之色喜者久之。”离家几乎整整一年，他终于要回到故乡，回到母亲身边了。

第五章

乡居四年

一、共叙天伦之乐

经过 102 天的漫长旅行，光第终于在光绪九年（1883 年）阴历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申时，平安抵达赵化镇家中，受到了家人及乡邻们的热烈欢迎。光第见到阔别一年的高堂老母，自然格外高兴。他抑制不住自己喜悦的心情，写下了《到家见母喜极有作》。

乞休无过暂，归养忍言终。
瑶草三春碧，萱花百岁红。
浮云重轩冕，爱日照帘栊。
止抱趋庭恨，当时太幼冲。

诗中表明自己请假归省，虽然为时不可能太久，也不可能终身在家侍奉母亲，但是母子团聚的天伦之乐是十分令人留恋的。他真有点后悔当初太幼稚，不该热衷于功名而趋奉官场。他想起唐人孟郊著名的诗句“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他觉得自己

惟一的愿望，就是祝母亲健康长寿。诗中充满了对母亲感恩戴德的真挚感情。

光第返归家中的喜悦心情，还体现在《至家》诗中。其中一首写道：

一别缁尘乐意真，风潮雨雪转悲辛。
时危易泪偏经险，家近能欢况接春。
隔树乡音山鸟识，归船人意渚花亲。
入门夜奉慈帏话，犹恐儿劳促退频。

诗中写出了旅途的艰辛、仕途的艰危，一旦摆脱了这种险境，告别了缁尘，诗人的心情自然是格外喜悦的。在他看来，故乡的山鸟也能听出自己这个游子的乡音，故乡河边的花草也能了解自己归心似箭的心情。尤其是诗末二句，活现出“母爱子，子敬母”的动人场面：刚刚回到家中的诗人，恨不得将自己一年来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一古脑儿向母亲倾诉，让母亲分享自己的快乐和幸福，而母亲虽很想听到儿子述说往事，但考虑到儿子旅途的辛苦，担忧他的身体，因而一再催促他早点回房休息。这一细节，深刻地表现母子间情深似海的动人情景。

光第凯旋，安抵家中，见到母亲及家人，喜悦心情，溢于言表。然而，喜中也有哀。他活泼可爱的次女秋姮于是年（1883年）九月不幸夭折，年仅3岁。光第返家得悉此噩耗，心中十分悲痛，作有《女秋姮圻铭》，文中倾诉了对该女匆匆离开人世的惋惜心情：“其在余怀，略得半年，睹其秀惠资质，虽不爱怜，亦不可得。”叙述了该女出生之险，离世之易，以及自己均不在现场的状况。爱女夭折，尽管带来悲痛，但母亲健在，家人安康，使光第的心理天平大致可以保持平衡。因此，他在家中度过了一个欢乐祥和的新年。

光绪十年（1884年）的元宵过后，光第抽空到成都一游。他此行的目的，无非是结识本省的官员，属于例行公事。新科进士由京城归省后，一般都要到省城走走，算是到地方当局报了到。此年光第与省城官员交往的文字材料，流传下来的寥寥无几，只有《呈沈洁斋观察》一诗，值得重视。该诗热情地颂扬了沈洁斋的品行与德政，寄托了对他的厚望：

边隅易摩刷，全局费经纶。鄙意愚同杞，夷氛患逼秦。安危论道济，忧乐念公真。

他希望这位沈道台能够发扬以往的作为，在当前困难的时局下，为治理蜀地，干出一番政绩来，到那时巴蜀人民会永远记住你这位沈大人。诗中的字里行间充溢着忧时爱乡的浓烈感情。

光第逗留成都期间，还结识了曾玉舫这位新朋友。光第在一篇文章中记述：“甲申春，来成都，识曾生玉舫。尝相过从，且偕览花潭、草堂诸胜，相乐也。”（《赠曾玉舫序》）这位曾玉舫，是宜宾人，为人“敏秀好学”，且其家离黄镜湖、杜惺斋不过二里地。因此，光第对曾玉舫有一种特别亲切的感情。曾玉舫向光第请教如何才能提高八股文的写作水平。对此，光第颇为内疚。因为，在他看来，他的八股文远不及黄镜湖、杜惺斋，因此，他将自己如何向黄、杜二友学习时文的经验，介绍给曾玉舫参考，着重强调了两点体会：一是“时文佳者，不自时文来”，此话是黄镜湖说的，光第特别赞赏，说“此语余识之”。这一说法与“功夫在诗外”（陆游语）是一致的。意思是说，时文写得好的，不是全靠钻研时文作法而奏效的，其功夫主要来自时文之外（即生活体验、学问修养等）。因此，要提高时文的写作水平，必须加强生活体验，增加学问修养。光第希望曾玉舫能牢记此话，用光第的话说是“愿为玉舫诵之”。这是第一点体会。光第的第

二点体会，是从“今日之时文，苟科目一日未变，而有志于斯途者，万不能不作者也”。他认为只要朝廷没有放弃以八股时文取士的制度，那么一切有志于科途者，就不应该放松对八股文的学习。因此，他还是勉励曾玉舫学好八股时文。

当曾玉舫要离开成都，返回宜宾时，光第嘱托玉舫代问候镜湖、惺斋两位老友。

光第结束成都之行，返回富顺时，到县署拜访当年县试时识拔自己的恩师、而今又重回富顺县担任县令的知县大人陈洛君。两人谈到今后有何打算时，光第流露出了“家贫难作京官^①”的想法。这引起了陈洛君的关注：好不容易考中进士，获得京曹官职，只是由于家中清贫，一时无法筹措京中应酬的经费，而放弃官职，这实在可惜。作为一县之长，他不能坐视不理。恰好此前，县属自流井境内有一位盐商刘举臣，想为地方做点好事。陈洛君心想：“何不让刘举臣资助一下刘光第，这样可以一举两得。”于是，由陈洛君出面撮合，约请刘举臣到县署一叙，介绍光第与其认识。刘举臣此前已风闻本县新科进士刘光第的名字，早就有心想结识。现在，由知县大人出面邀请二刘相见，心中格外高兴。见面叙谈之后，举臣敬佩光第博学多才，光第钦敬举臣乐善好施，两人大有相见恨晚之势。陈洛君见“水到渠成”，于是建议：举臣与光第联宗。知县大人的建议，正合刘举臣心意。他早就巴不得富顺刘氏宗族中出一个有地位、有名望的读书人，好撑撑他的门面。而光第由于事先得悉陈洛君的用意，也就顺水推舟欣然应允。于是，在陈洛君的主持下，光第与举臣联宗。是时，举臣年过半百，而光第年仅二十有五。因此，举臣为叔，光第为侄。从此，他们以叔侄相称，关系十分融洽，举臣答应每年资助光第二百两白银，作为京城为官的开销。知县

^① 京曹中的下层官员薪俸薄，应酬多，开销大，为官不易。

大人陈洛君也答应每年资助光第一百两白银。

是年四月中旬，光第应举臣之邀，来到自流井斑竹沱刘举臣的家中，与他的家人相见。举臣夫妇有四女一子，四女已先后出嫁，惟一的儿子名庆堂，已有家室，正在为科名而攻读。光第的到来，自然受到举臣全家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这次聚会，举臣的儿子庆堂约光第到峨嵋山旅游。光第早就渴望一睹峨嵋秀色^①，只是苦无机会。现在庆堂邀请，光第自然满口答应。

他们一行三人（除光第、庆堂外，还有鉴亭）于是年五月十二日，由自流井庆堂家中出发，五月十四日到达嘉定府（今乐山市），住进西门大街的衡镒栈。嘉定是川西南重镇，川滇交通的咽喉，是三江（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汇合之地，又是历史文化名城。城东凌云山上高达71.7米由整座山体刻凿而成的大佛，闻名遐迩。这里的山水之美，早就誉满天下。古人说：“天下山水之胜在蜀，蜀之山水胜在嘉，嘉之山水在凌云。”宋代诗人苏东坡年轻时曾在此读书，他曾写下这样的诗句：“生不愿封万户侯，亦不愿识韩荆州。但愿身为汉嘉守，载酒时作凌云游。”为此，后人在凌云之栖鸾峰巅建有东坡楼、东坡书院，用以纪念这位名震古今的文学大师。光第三人是慕名而来，有“刻不容缓”之势。因此，到达嘉定的当天，午饭后，即雇用一舟，泛舟中流，尽观江中景色，后又舟泊凌云山下，舍舟登山，瞻大佛，过雨花台，登栖鸾亭，坐镇江台，诣东坡书院，拜子瞻遗像。在当年苏东坡读书处流连忘返，耳畔仿佛传来东坡当年的朗朗读书声。此时的光第完全沉醉在对东坡的崇敬之中。此后，他又登上东坡楼的最高处，举目四望，三峨雄列（指峨嵋山的三座山峰：大峨、二峨、三峨雄伟并列——作者按），三江汇流，尽收眼底。

^① 光第在《薄暮峨嵋县登南城门望大峨峰顶》诗中写道：“名山中膏肓，梦念亦已久。”

身处东坡读书处，见到如此壮丽的江山，光第的精神不禁为之一振。此时，他心潮奔涌，诗情迸发，吟成一首《凌云山东坡读书楼怀古》的长诗。诗云：

挽不住大江东复东，铜琶铁板何英雄。唤不醒读书万卷之坡公，青山依旧夕阳红。山势凌云天半镇，危楼四角云飞峻。楼中当日读何书？志凌青云高隐居。我来吊古精神旺，犹见先生墨版余。君不见，陶侃读书台，把酒临风举一杯。又不见，李白读书山，开窗览胜罗千鬟。兹楼较之尤秀朗，花围竹簇峰高仰。东坡先生今再逢，我亦追随侍几杖！

这是一首脍炙人口的长诗。诗中表达了诗人对苏东坡极其崇敬的心情。全诗气势豪迈、感情充沛。诗人的感情潮水似刚开闸的高山湖水，一泻千里。这种诗，令人读后，不仅可以受到作者精神的感染，也可以得到崇高艺术之美的熏陶。因此可以说，这首诗代表了光第前期诗歌创作的最高成就。

光第与庆堂、鉴亭在凌云山的参观活动，受到山上僧人的热情接待。他们用凌云山的泉水泡凌云山自产的茶待客。僧人的举动感动了光第一行三人。“庆堂见楼前板梯朽坏数级，慨然捐钱数百，命僧人修之。”（《游嘉峨日记》）僧人见客人如此慷慨大方、乐善好施，自然格外高兴。光第三人在山上流连忘返，直到“夕阳沉树，暝雾吸山”，才“呼啸而下”。待回到城中客栈，已是“明月送客，人影相蹋”的戌夜时分了。

结束了嘉定之游的次日，光第一行三人，便分别乘坐竹轿往峨嵋山进发，沿途见“蚕桑蜡树，青绿满眼”、“人家村落，葱蔚无际”，光第感到“如入画图”之中。特别是要进入峨嵋境内之时，远望二峨、三峨，高耸秀丽，“已令人心开目明”，“令行子

颇忘憔悴”。光第就是带着极其兴奋的心情登上了峨嵋山。在山上历时5天的游览中，他们遍览了众多的寺院和名胜古迹。光第几乎每到一处，均有诗记游，成诗50余首。这些诗，咏物抒怀，表现了光第对祖国河山的热爱，以及他的生活情趣。如《峨嵋最高顶》：

白龙池上走轻雷，万瓦如霜日照开。
诗客入天争秀骨，神僧埋地结真胎。
三秦鸟道衣边接，六诏蛮云杖底来。
南北风烟通一气，雪山西望是瑶台。

诗人站在峨嵋山最高处，极目四望，四周景色尽收眼底，仿佛北边的“三秦鸟道”、南边的“六诏蛮云”、西边的“雪山瑶台”也在眼前。这一切，使诗人仿佛置身于仙境，产生了“入天争秀骨”的感觉。

这50余首咏颂峨嵋风光的组诗，堪称巨作。后人将光第的这组诗与钱谦益的黄山组诗、姚燮的四明普陀山组诗相提并论，认为“都是数十首为一组的刻画祖国壮丽河山的杰作。前代诗人从未有过这样宏伟的规模”。钱仲联评价说：“（刘光第）写景之作占大量篇幅，其峨嵋山记游组诗尤为突出。这些诗不是用寻常之笔模山范水，而是别具手眼，光怪奇诡，千锤万炼，能使读者仿佛目睹峨嵋山的奇异风光”，“堪称空前之绝作^①”。

在游山期间，光第应清音阁的寺僧普丘大师的邀请为该寺题写了一副楹联：

双桥两虹影，万古一牛心。

^① 《近代诗抄》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214页。

还题赠了一首五言诗

蜀僧抱绿绮，正之峨嵋峰。
为我一挥手，如听万壑松。
客心洗流水，余响入霜钟。
不觉碧山暮，归云暗几重。

落款为：

书为普丘大和尚雅属，裴村刘光第作于清音阁

这副楹联以及这首题诗的亲笔书法，至今保存完好，成为珍贵的艺术精品。

在这里还要顺便提及的是，光第尽管花了5天的时间，遍游了峨嵋山中各处的寺庙景观、风景名胜，但他并不以此为满足。他觉得峨嵋秀色还未赏够。因此，两年后，即光绪十三年（1887年）夏天，他又约刘庆堂再次登游峨嵋山。他们此行，走动范围更大，不仅再游了峨嵋山，而且还北上成都，游览了青城山，观看了都江堰，考察了古人疏江凿渠的学问。光第有《游青城山》等诗纪游。

二、母丧守制

光第的母亲由于多年为家事操劳，且又长期过着清贫的生活，因而健康状况日渐恶化。早在光第进京应试时，其母身上的病状已经十分明显，患有咳疾，每受风寒，便咳喘不止。光第为此颇为担忧，时常萦挂在心。当光第匆匆从京城赶回家中“归省

母亲”时，发现母亲“体益瘠，咳疾有加”（《先妣述略》），更为心焦，决定暂不考虑返回京城就职的事。他需要留在家中照顾母亲。

经过多方延医治疗，其母病情不见好转，反而愈加恶化，终于救治无门，于光绪十一年（1885年）三月二十日病逝于赵化镇西街刘氏宅第，年仅48岁。

对于母亲的过早逝世，光第十分悲恸。他本以为，自己考中进士，有了官职，可以让一生受尽苦难的慈母安享晚年的幸福生活。殊不知，他回家仅仅一年零三个月，母亲便告别了人间。想到母亲毕生的辛劳，回顾母亲在世时的音容笑貌，念及自己并未报答母亲的恩德于万一，他不禁泪如雨下，悲痛难抑。他在《先妣述略》中写道：

呜呼！天之酷哉，斯人复何限，独使余无父，又使为无母之人乎？回念入学以来，两年在省，一年在京，求禄之情切，养亲之意疏。形声不接，方疾病而不知，欲求侍奉无状，犹复不得。嗟乎！古亦岂无谋禄养之人哉？然而宦学日月，庭帟晨昏，以彼易此，何得何失，锥心刺胸，每悔靡及。不可言也！不可言也！

文中流露出浓重的悔恨和自责情绪，悔恨自己忙于追逐功名，而疏于照顾母亲。

光第这种严厉自责的文字，体现出他孝敬父母的精神。平心而论，他对父母是十分孝顺的。远者且不说，就以进京应试这一年间，光第的所作所为，就足以说明他的孝心。在京城会试期间，光第一再在诗中和家信中勉励妻子要孝敬母亲：“慈亲合有开颜处，晨夕高堂要善窥”（《登第后寄内》）。希望妻子要照顾好母亲，让她老人家笑口常开。为了报答母亲的养育之恩，他中进

士后，向朝廷为父母请得了“四品封典”的头衔。为了让母亲及早分享自己荣登进士的欢乐，他千里迢迢，克服旅途中的艰难险阻，匆匆从京城赶回家中“省视”母亲。在旅途中，他归心似箭：“游子归心，不禁如箭；家中高堂悬望未知何似？真叹行路之难！”（《南旋记·十月初六日记》）

不仅如此，他在旅途中，还处处留心为母亲采购适用物品。在天津，他发现日本产的“人力车”，甚平快，而且价钱不贵，“置一车大约费钱十余钞”，因此，他“拟欲买一车归，为老母乘坐。”（《南旋记·八月十三日记》）。在重庆，他托人购买燕窝、八大杏仁，“为吾母治咳病用”，并为母亲买得凤冠一顶。

此外，在给华弟的信中，也体现出光第的孝心。在上海，他隔岸闻笛，顿起乡情，在给弟弟的信中写道：“此回兄已与二亲请得四品封典。母亲凤冠霞帔、朝衣蟒裙、补服朝珠，一一齐备。人子显扬之愿，尚未稍酬万一。尤望贤弟继起扬名，重加诰命，是所深念。有志者切勿因循自误，不加愤勉。”信中不仅勉励弟弟发奋攻读，而且对已辞世十余年的父亲，表示莫大的悲痛：

兄伤心之处，须对弟言：父亲若在，亦才六旬，尽可受儿子供养，奈何去世今已十有二年，不得亲见五花官诰，躬膺四品顶戴也。为儿发籍之日，不为不早；父亲去世之日，乃更不为不早也。悲哉悲哉！一念及此，涕泗横下，真是莫可如何！

为了更好地继承父亲的遗志，报答母亲，他在信中再次勉励弟弟：“吾弟向来素有大志，趁此时母亲尚健，昼夜攻苦，以副高堂之望。”信中充溢着对父母及弟弟的深厚情意。

如果说，上述信件已显露光第孝敬父母的心情，那末可以

说，光第在宜昌给华弟的信，则更进一步体现出他对母亲的孝心。信中这样写道：“前上海寄书谅收到？现在天寒，母亲旧咳犹发否？兄拟在渝购进燕窝，此物最能治咳。成都陈黻臣在武昌时，送兄于潜野术数两。前已在京买得真高丽参数两、鹿角胶二斤。可惜关东北口鹿茸均未买成，心中随时抱歉。”光第不仅为母亲的健康担忧，想方设法购买药物，而且叮嘱弟弟务必顺从母亲：“吾弟居家奉侍，切须凉燠得宜，饮食有节。家中巨细事，一切禀承堂上，无（勿）轻动其气。”

凡此种种，足以说明光第对父母是十分孝敬的。但光第并不以此为满足，“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他深深地意识到，自己虽然做了一些报效母亲的事，但与母亲的养育之恩相比，显然是微乎其微。他本来打算日后好好服侍母亲，让她老人家安享晚年，以报答母亲恩德于万一。殊不知，天不假年，母亲竟撒手而去，长辞人间，这怎能不令光第悲痛万分！

按照封建礼教的规定：父母去世，子女要留在家乡，“守制”三年。光第当然不会例外。他在料理母亲丧事的悲痛日子里，缅怀母亲的生平业绩，写下了《王太恭人家传》。文中不仅生动记述了母亲的生平事迹及行为风范，而且倾诉了对母亲深沉的思念之情。每当念及往事，母亲的形象立即浮现在眼前：

宵灯照读影伶仃，结发初成两角形，傍母自炊杉木紫，为儿分啖豆花青。摊钱买字谋真巧，卖屋收书望不轻。亲党屡邀谈货殖，讵知慈训欲通经。

——《纪怀》

汉转夜阑风露重，隔窗慈母唤分明。

——《夏夜花径小坐读诗有作》

这些诗句，生动地记叙了往事，表现了对慈母养育之恩的无限感念。说来也是奇怪，其母生前所畜养的家兽、家禽，好像善解人意似的，竟在短时间内随其母的逝世而先后死去。对此，光第作有《述怀咏物诗四首》，借以寄托对母亲的哀思。光第在该诗的序中说：

先太恭人，治家不喜近利，为善、读书、种花而外，喜畜养也。豚鱼不计，花白犬、长鸣鸡、南诏鹦鹉、黄花狸奴，皆善解人意。今恭人见背周二稔，犬、鹦鹉随之死，老鸡不食，治而祭奠焉。

光第将这些陆续死去的家禽家畜，一一埋葬在母亲墓旁，作为陪葬，长伴母亲，让母亲不再孤独。光第料理完母亲的丧事后，觉得“赵化镇喧杂不宜居”，同时也为了更靠近母亲的坟茔，尽儿子的一片孝心，遂迁往镇外普安寨的老屋居住，并将居所命名为“晚晴别墅”。

三、主讲文昌书院

按照封建礼教的规定，已获取功名、有了官职的子弟在“守制”期间，可以在家乡主办一些公益事业。富顺县令陈洛君得知光第之母不幸病逝，特地前来赵化镇刘宅表示哀悼，并劝慰光第注意节哀。丧事办毕后，光第赴县署回拜陈县令。在谈到今后如何打算时，陈县令希望光第在“守制”期间，为家乡的文教事业作些贡献。当时赵化镇惟一的一所书院，名叫文昌书院，刚开办不久，且师资力量不足，陈县令希望光第出任该书院的主讲。这个建议正合光第的心愿。早在京师应试期间，他在给家乡挚友胡正之的信中，就谈及振兴家乡文教事业的想法。信中说：

吾省近年文运、官运大为减色。南皮学使（指张之洞——引者注）去后，朴学渐开。但真能上进者亦属寥寥，实为可叹！吾镇后起之辈，天资清绝者乃亦不乏。苟得人焉，力策而善扶之，期以远大，将来成就，必克处为纯儒，出为名宦，区区鄙意，欲为吾省振刷痿痹，勃而兴之，请自一乡始。此系为公义起见，商诸同学，当有齐心。并非为人，只求尽己已，两心千里，可为印证。不才秋杪（末）便可归来，出处分际，明岁再商。总愿吾乡读书者先立大志，而后加以果力。明强之论，先师不诬。凡我同人，不妨尝试。

——《京师与正之书》

信中清楚地表达了作者盼望振兴川省文教的心愿，他主张应该从一乡一镇的基层做起。正因为光第早就有振兴家乡文教事业的想法，因此，他乐意接受陈县令的聘请，出任文昌书院主讲。

文昌书院坐落在赵化镇西街两湖会馆内。它是刚开办不久、全镇惟一的一所颇具规模的书院，光第作为新科进士出任该书院主讲，这无疑大大地增强了这所书院的吸引力。镇中及远近乡镇的青年士子，纷纷前来就读，甚至连一些年岁很大的读书人也前来拜光第为师。其中有一位年过花甲的曾处士，仍恭敬地向光第“执弟子礼”。对此，光第十分感动，他曾专程到曾处士的家中回拜了这位年长的弟子，有诗为记：题为《鹅宝山访曾处士奉之即题》，诗云：

云气烂如银，长松不断春。

有才人不幸，能醉子非贫。

诗笔红纱梦，儒冠白发身。

姚江殊我辈，敢拜钓船宾。

诗末自注：“处士年六十四，诣余受学，执弟子礼，余谢之。”诗中倾吐了对曾处士在科场中不幸遭遇的同情，也表达了对曾处士虚心好学的敬意，体现出他们师生之间互敬互爱的情谊。

众多学子虚心求教的精神，对光第是莫大的鼓舞和鞭策，他决心倾尽全力办好书院，不辜负家乡人民和众多学子的殷切期望。在讲学中，他不囿于四书五经，更不为八股时文、试帖制艺所囿，而是通过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讲授，来引导学子树立“主敬存诚”的儒家根本思想，他希望学子们不要把科举看得太重。他说：

夫科名得失，何关荣辱，内有足重，外者自轻，吾人为学，尽己（心）而已。

——《与车继武书》

而且，他特别强调个人的品德修养，他说：

日来所作功课，以收拾放心为第一要著，浮名虚誉，切忌关怀。摩厉品行，涵养道德，总须以谨言慎行起步……不可虚混时日。

并勉励大家：“诸君胥有美质，苟能屏去浮华，笃志斯道，是不惟一人一家之幸，天下万世之幸也！”希望大家摒弃一切声色货利的杂念，专心致学。他把“声色货利”视为“大敌”：

吾人为学，凡一切声色货利，可以害吾身心者，譬诸敌国，直须作劲敌当前，逼近临危，窥探侦伺，我有一毫罅隙，少不提觉，即为所乘。

因此，他告诫同学诸子务必做到“不徇流俗，不苟安小成”，不为声色货利、浮名虚誉所迷惑，而专致于学，培养“主敬存诚”的根本思想，这样才有可能成为“豪杰之士”。（上述引文见《与菜根香馆同学书》及《报友人书》）

为了办好文昌书院，光第不仅讲好每一堂课，而且还不辞劳苦，多次亲赴泸州城，采买书籍。光第有诗为记，如《泸州载书归，泊通滩，夜雨江涨，时过白露节矣》。有一次，从泸州买书归，路过高店铺，竟被恶狗咬伤，光第当即从农家借来菜刀，忍痛割去受伤处的腿肉，用水洗净包好，并忍痛步行到怀德镇，此时，实在走不动了，才雇用竹轿抬回家中。此事幸得光第果断亲自处理，才未酿成严重后果。通过此事，也可窥见光第性格刚强的一面。

在光第致力办学期间，中法战事进一步蔓延扩大，战火已由中越边境燃烧到我国的东南沿海，法国侵略军为了扩大事态，改变在中越边境战场上的不利形势，竟然派军舰炮轰我台湾基隆、淡水及福建马尾等港口，当其袭击马尾港口的阴谋得逞后，又继续北上，妄图攻占浙江镇海，受到薛福成所率领的浙江军民的英勇还击。正当我军民处于有利地位之时，朝廷委派李鸿章与法国侵略者签订了屈辱的“中法合订越南条约”，承认法国侵略越南的既得利益。

当中法战事在我国东南沿海蔓延扩展之时，在家乡守制的刘光第却为此而忧心忡忡。他虽然身居偏僻的川南小镇，消息颇为闭塞，但他却时时关心国事，想方设法探听中法战事的进展情况。每当坏消息传来，他都焦虑万分，恨不得亲赴前线，与入侵者决一死战。《梦中》诗反映了他这一想法：

梦中失叫惊妻子，横海楼船战广州。

五色花旗犹照眼，一灯红穗正垂头。

宗臣有说持边衅，寒女何心泣国仇。
自笑书生最迂阔，壮心飞到海南陬。

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诗人在睡梦中为中法战事而失声惊叫，这说明诗人对国事的关心已到了牵肠挂肚的地步。

1885年，光第写了不少关心中法战事的诗篇。这年的阴历七月，他为文昌书院购书而再次到泸州，买书之余暇，他登上泸州城边的名胜之地——忠山。山上古木参天，曲径幽深，环境十分秀丽。放眼望去，远山近水，城内万家楼阁，尽收眼底。尤其是沱江与长江的汇合处，江宽水急，更显得气势雄伟。素有游山爱好的光第，面对这一壮丽的景色，按照通常情况，定会游兴大发，而此次却例外，因为他深为中法战事而忧虑。他的这一情绪，表现在《泸州登忠山感赋》两首七律诗中，诗题后特地注明“时海南用兵也”。其中一首这样写道：

到眼江沱会合才，登高怀抱转难开。
秋无燕雀嬉堂幕，夜有蛟龙泣凤台。
南海艰危前局在，西山平远古愁来。
武侯遗恨知多少，且向飞楼问老回。^①

“南海艰危前局在”一句，道尽了诗人对国事的无穷忧虑。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我国东南沿海发生了多少辱国丧权的事件。前车之鉴，后者切莫重蹈覆辙。诗人的忧思溢于字里行间。同年阴历九月，应朋友之邀，光第与几位友人乘舟夜泛沱江，在宝华寺江边，捕食“退秋”鱼。光第有感中法战事，又写下这样一首诗：

^① 诗人自注：“山有武侯祠吕祖阁。”

妖彗东南动，时方靖海天。

水雷沉石郭，炮雨碎戈船。

上相和戎意，中兴伐罪年。

满腔愚愤苦，淘落浪沙边。

——《同人约食退秋鱼，夜泛舟宝华寺下》四首之二

诗中歌颂了浙江军民英勇抗击法国侵略军的壮烈事迹，批判了李鸿章等朝廷当权派奉行“乘胜即收”的投降主义的外交路线，表达了崇高的爱国热情。据有关史书记载：1885年3月，法国舰队在孤拔的指挥下，趁偷袭我国马尾军港得逞的锐气，北上浙江海域，妄图故伎重演，来偷袭镇海港。殊不知当地军民在新任道台薛福成等人的指挥下，早有防备：用沉船的办法堵塞海口，仅留一条狭窄的通道，并埋设水雷，又在海港沿岸布设炮台，用密集的炮火轰击入侵者。这样一来，法军的阴谋不仅未能得逞，而且还损兵折将，连舰队总指挥孤拔也中弹受伤（不久便因伤重而死去）。法国舰队只好灰溜溜地撤走。而李鸿章等朝廷当权者却利用浙江军民和广西前线冯子材、刘永福部队的抗法胜利成果，作为“和谈”桌上讨价还价的筹码，终于与入侵者签订了《中法会订越南条约》。对于这段史实，光第在诗中用了“水雷沉石郭，炮雨碎戈船；上相和戎意，中兴伐罪年”四句来加以表达。

这一时期，光第为中法战事担忧的心情，还体现在《遣兴》、《露坐》、《排闷》、《观音滩渡口》及《呈沈洁斋观察》等诗中。在《遣兴》诗中写道：

兴来不可遏，诗就尚余情。

圆月几时满，愁人终夜清。

豺狼横海肆，花草竞秋荣。

谁为扫尘障，三阶永夜明。

诗人为“豺狼横海肆”的局势而忧愁，他急切地盼望朝廷中有忠勇贤明的大臣能站出来，尽快扭转这种困难危局。在《露坐》诗中写道：

北斗挂天横，长风吹月明。
谁令万古意，并向此宵生。
露下且闲坐，海南方战争。
壮心空有动，诗罢草虫鸣。

诗人在暑夏之夜，露坐室外乘凉，举头遥望高挂天上的北斗星和一轮明月，思绪却飘向万里之遥的南国，那里正在发生举世震惊的中法战争。诗人虽然壮心不已（想报效祖国），然而由于“守制”在身等种种原因，致使壮心未能实现（“壮心空有动”），自己只好在虫鸣的夏夜里，将自己的想法写成诗句，以寄托自己的愁思。在《排闷》诗中写道：

灯暗乱蛩鸣，居人绕屋行。
河山生苦战，风月与孤清。
掷笔功何补，当歌意忽惊。
遥怜老诸将，横海断长鲸。

诗人再次表达了他对中法战事的关心，以及投笔从戎的想法，也抒发了他对冯子材等抗敌老将的敬慕之情。总之，这些涉及中法战事的诗篇，集中体现了刘光第的爱国情怀，是了解他这一时期思想发展的重要材料，弥足珍贵。

在担任文昌书院主讲期间，他还利用授课余暇，调查走访了

故乡的山山水水，收集了有关资料，撰写成《富顺赵化镇山水志》。此外，将富顺方言与国语相对照，撰写《方言记》一卷。

这期间，他还走访了亲朋戚友，祭拜了亡友，尤其对亡友胡正之倾诉了深厚的思念之情。胡正之，名世杰，以字行。他是富顺赵化镇人，是光第的挚友。从少年时代始，他俩就一直保持亲密关系。光第在《山居怀人诗》中有“玉树临风醉好春，十年灯火共酸辛”这样两句诗，来概括他俩同窗十载的友谊。光第在另一首诗中又写道：“踪迹当年书剑况，鸿泥雪壁感知音”，并自注“岁戊寅，余与正之读书其中”（《重游黑云寺，观昔时题壁有感》）。在那十年中，他们曾一同分韵赋诗，一块在月下温习功课，甚至在睡梦中做同样的梦（“君与余同梦身在扬州”）。他们有时为了讨论问题，也各抒己见，甚至争得脸红耳赤，但丝毫也不会损伤友谊。他们同年考中秀才，只是到了光绪七年（1881年），由于光第奉母命，赴成都就读，他俩才分手，但依然保持频繁的书信联系。光绪八年（1882年）冬，光第离家赴京应试前，收到正之来信，因故未及谋面。为此，光第深感“惆怅之意，令人曷已”（《京师与正之书》）。为了弥补这一损失，及时告知别后诸情，光第将赴京沿途的见闻及进京后的观感，用五言长诗的形式记录下来，寄给胡正之，这便是著名的《北行诗柬正之四十韵》。光第在该诗的序中说：“同心离居，忽忽数载，鹜逐浮名，乃有万里之别。隔岁以来，音响疏阔，为述行况，少慰饥思。”表明了对友人的思念之情以及写作此诗的意图。

在京会试期间，光第得知正之的妻子不幸病逝，深为惋惜，连忙去信志哀：“顷闻闺中弦绝，于邑久之。芳树早凋，双雏犹稚，不幸何如！”（《京师与正之书》）对正之的处境深表同情。

就在这封信中，光第一再勉励正之应振作精神，化悲痛为力量，克服暂时困难，一如既往，去努力攀登科途高峰。光第在信中说：“老弟学业近年当更长进。想家计倥偬，屡_遭殷忧，此时

抢攘万状。彼苍玉汝豪杰，自知其中琢砢正复不少，惟在有志之士，坚忍前修耳！”

信中还希望正之肩负起振兴家乡文教事业的责任：

吾邑岁试当在七八月间，镇中同学诸君子，知必奋争青云，追摩天衢，以应一时地脉之盛。第懈弛者成风，优游者踵武，如欲齐知向学，使蒸蒸风气日趋于上，怱怱提倡，舍老弟外，似难其人。昔人云：风气之变，在一二人转圜之、维持之而已。

此外，光第还希望老朋友多关照他的弟弟：“至我拙弟华，性蠢学驳，人多不理，惟望老弟善加裁训，时相督率，代抒别者友于之爱，是为至幸！”

从这封信中，可以看出他们两人之间深厚的友谊，可惜的是，当光第从京师返回家乡“省视”母亲不久，正之却一病不起，病魔夺去了他年轻的生命。光第得此噩耗，心中异常悲恸，作有《哭胡正之（世杰）秀才二首》，诗云：

昨来犹执手，噩耗忽悲传。
怪梦汝为鬼，惊呼余问天。
乱书堆作冢，良玉散如烟。
不竟才人用，吾才更孰怜？

五中竟摧酒，三叹到亡琴。
重以别离恨，其如规劝心。
妇来无暖席，子小未成音。
搜取旧文在，嗟余尚苦吟。

诗人饱含悲痛的泪水，倾诉了对亡友悲惨命运的同情，表达了他对早逝的同乡挚友的真挚感情。

正之的去世，使他失去了一位可以倾心交谈的挚友，他处于一种莫可名状的悲恸中。这种感情使得他在很长的一段时期中常常梦见正之。《梦正之》一诗记述了这一情景：

君从何处至？仿佛得平生。
把臂相悲喜，回头失送迎。
半窗残月在，四壁乱虫鸣。
起坐翻遗稿，凄凄竹露清。

短短四十字的五言诗，把逼真的梦境和盘托出，又将梦醒后对亡友的深挚友情表现得淋漓尽致，使人读后不能不赞叹诗人的才思。

光第还带着无限伤痛的心情，乘船到沱江边，看望了正之夫妇合葬的坟墓，有诗记述，题为《过正之夫妇野厝处》，诗云：

亦识委形幻，殡宫犹寂然。
那无一_抔土，翻惜两韶年。
野冢多芳草，春风又杜鹃。
殷勤后死责，落日满归船。

诗中为这对正当青春年华就不幸病逝的夫妇寄托了无限哀思。诗人作为后死者，深感有责任料理亡友的后事。此诗同样表达了诗人对朋友的一片深情。

通过上述诗文篇章的分析，可以看出光第与正之两人之间深厚真挚的友谊。这种对朋友的情谊，不仅体现在正之一人身上，而且还体现在其他友人如杜惺斋、黄镜湖、张吉安、陈黻臣等人

身上。这一时期，光第就曾专程到叙州（今宜宾市）看望杜惺斋、黄镜湖、曾玉舫三友。这种建立在相互敬重、相互帮助上的友情，应该说是极为珍贵的。

光第不仅十分珍视朋友间的友谊，而且还十分尊敬师长。在尊师重道方面，他也堪称楷模。远的且不说，就以中进士后的表现可见一斑。他在由京城返回家乡的途中，在给弟弟的信中，就曾问及曾虎臣、柳霁云等几位老师的情况：“虎师尚能善饭？”“霁师已有师母否？”并嘱弟弟代为致意。（见《宜昌与华弟书》）

回到家乡后，光第对昔日教导过他的老师一一拜望；对那些已经谢世的老人，则登临墓前，加以祭拜。比如对周泗淪老人就是一例。这位老人对年幼时的光第多有勉励，并以“日后可以成为诗家”的话语，称赞过光第的诗。这些赞语对光第是巨大的鞭策，促使他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声律之文”的写作，因而在诗歌创作上获得成功。光第对自己的诗歌成就虽然并不满足（认为“今十年来，自念业不加进”），但对周泗淪这位老前辈却是充满感激之情。尽管这位老人已经辞世，光第仍怀着恭敬的心情到他的墓前参拜，并赋诗为记，诗云：

夙昔论诗地，今来墓道平。
九原无日返，万古大河横。
腹痛车知过，心惊草怒生。
相期愧知己，高咏竟何成！

——《拜周泗淪丈墓》

诗中追忆了昔日这位老人对自己的期许，表达了对老人去世的哀痛以及自己事业未成的惭愧心情。

另有一事也值得一提。数年后，光第任职京师时，得知他的童年业师李少崖因“年老瘫痪，双目失明，不能教书”而发生

“穷山坐困、日食为难”的窘状，心中十分不安，急忙为之筹措救济之策：一方面，他急书一封，拜托泸州车云笙同学“急为筹计”；另一方面，他又修书一封，恳求庆堂老弟“于今年接济兄项下，先拨三十金送之，以救眉急^①”，并希望他迅速派人将款直接送到李少崖师手中。此外，他还致书肖策吾（字廉甫，时任天津县令），盼他能予以资助。之后，光第在给友人的信中感慨道，“此老品峻学富，上年既横遭飞语，垂暮复遭此奇贫，真为彼苍不可解之事^②！”字里行间，倾诉了对这位年已76岁高龄的业师的深切同情。

光绪十四年（1888年），光第服丧守制期满，在县令陈洛君、族叔刘举臣及其他众多亲戚朋友的催促劝说下，光第决定赴京任职。离家前，光第将父母的遗骨合葬于挂榜山上，并祭拜了父母。祭拜归来，仍未能释怀。为了寄托哀思，光第又将《王太恭人家传》中未述及的母亲事迹归并，撰成了《先妣述略》。文中开头一段表明了他的写作原委：

先妣卒之三年，既葬，光第已敬谨为家传，登诸乘矣。逾年，光第将服官京师，往辞墓归，心中仍耿耿不自释，于是复即先妣恩勤之悯，教子为善之诚，缀拾纪之，以志吾痛焉。

此寥寥数语，再现出光第对母亲汪洋大海般的深情。

祭拜父母后，光第又将长女稚云送交岳母抚养，并为胞妹晓芳办理了婚事（妹夫廖吟琳是赵化镇商人）。在光第即将动身之时，适逢县令陈洛君调署成都，于是，光第先为恩师陈洛君送

① 见《刘光第集》第250页。

② 见《刘光第集》第250页。

行，作有《送陈洛君先生序》。文中盛赞陈洛君自光绪戊寅（1878年）以来治理富顺县整整10年的种种政绩，并倾诉了自己受到陈先生着意栽培的感激心情。文中重点陈述了自己对成都地区民情民风的看法，以供恩师赴任后参考。此外，特别强调要讲究用人之术：“今日公家之谊，亟在得人而自强；不得其人，则教与养，守与变，皆将有名无实，而国乃愈弱。”由此生发而希望洛君师能为国为民去建功立业：“刘中丞有功蜀人，配享骆祠者也，先生岂有意乎！”激励之意，洋溢于字间。

光第送别恩师陈洛君后，又赴自流井刘举臣家辞行。举臣资助了一笔旅费，并勉励他尽心为国效力。不久，他携妻带子，登上了远行的航船，又一次告别了故乡。他万万没有想到，这次离别竟是一去不返。他再也无法生还故乡。

事后，有人回忆：光第动身前，在出席赵化镇士绅的饯行宴上，在众多宾客的觥筹交错中，他动情地朗诵起自己几年前的诗作《东坡楼怀古》：

挽不住大江东复东，铜琶铁板何英雄。唤不醒读书万卷之坡公，青山依旧夕阳红。山势凌云天半镇，危楼四角云飞峻。楼中当日读何书？志凌青云高隐居。我来吊古精神旺，犹见先生墨版余。君不见，陶侃读书台，把酒临风举一杯。又不见，李白读书山，开窗览胜罗千鬟。兹楼较之尤秀朗，花围竹簇峰高仰。东坡先生今再逢，我亦追随侍几杖！

有人认为这是“不祥之兆”，仿佛是“诀别之语”，预示着也

此别是“有去无回”^①。

其实，这是一种“附会”的迷信说法。事实上，光第在沱江边的奎星楼上出席这场饯行宴，既深感乡亲们的友情，又备觉家乡的可爱。他极目江山，瞻念前途，不禁豪情满怀，在友人的盛情邀请下，才放声朗诵了上述这首诗。这首诗与他当时的心境是相一致的，体现了他积极的进取精神和昂扬的入仕态度，他渴望像历史上的伟人那样，为国为民干出一番流芳千古的事业。应该说，光第是满怀豪情踏上仕途的。

① 据余少闻《刘光第事略》载：“时座中有光第受业师柳霁云，聆光第吟，心中不谓然，以为开口‘挽不住’，结句‘夕阳红’，雅非发皇腾达语气。次日，柳公语乡人：‘光第此番去京，恐不能再回故里矣。’不意竟成签语！”

第六章

任职京师

光绪十四年（1888年）三月二十八日，光第告别故乡的父老乡亲，携带妻子张云仙、三女茂萱、四女桂馨、养女朱蓉、妻舅张鹤林，一行6人，从赵化镇起程赴京。乘船过泸州时，与妻子同游城内风景名胜——忠山，作有《戊子三月赴京，始发宿泸州，偕内子登忠山作》一诗。诗云：

朝发家门前，晚泊泸城滨。
方舟却思劳，聊乐携褰巾。
慷慨万里役，挈家以东征。
入世自兹日，均此灌园身。
江雒方合气，中干尽青岷。
攀憩善窈窕，岂必朋知亲。
再拜武乡庙，多谢侯夫人。
何用佐淡静，貌寝心则仁。
回望我故山，正及桑田春。

诗中表现了诗人初登宦途时的喜悦心情以及对故乡家园的深情依恋。

光第一行出泸州，过重庆，乘坐自流井“春生笪”的运盐船，顺江而下。过三峡时，虽数度遇险，终究安然无恙。抵达宜昌后，换船至汉口，再换乘英国商船“元和号”轮至上海。五月初二日，由上海乘“武昌号”海轮赴天津，途中遇大风，“满船人中十有九呕吐者，亦苦境也！”抵天津后，改乘车。五月初六日抵达京城。此行前后历时38天，比起4年前他由京城历时102天的“南旋”，却大大缩短了时日。到京后，暂时借居于“世亲”廖鹿苹的烂面胡同的寓所^①。22天后（即五月二十八日），才移居宣武门外绳匠胡同南头路西的一座古老的宅院。此宅原系乾隆朝吏部尚书汪由敦的住宅，因年久失修而破败不堪。每逢“大雨连绵”，光第便担心宅院“坍塌”。因此，光第住进不久，便想另觅安居之所。直到5年后（即1893年阴历二月），才移至同一个胡同路东的一处房子^②，安居下来，一直住到戊戌政变，他殉难时为止。

光第到京后，便到刑部销假。事后，又到吏部要求“起服”。按照清廷有关官员委任的条例规定，汉族官员遇父母亲去世，必须回原籍在父母庐墓前“守制”3年。服阕（即守制期满后），须重新入班候补，不能迳复旧职。因此，光第尽管4年前已授职刑部主事，但此时只能在刑部充任“候补主事”，等到有空缺时，再递补进去。光第等呀等呀，一等几年仍为“候补主事”，无法

① 廖鹿苹，名正华，四川富顺人，清光绪丁丑（1877年）进士，授职翰林院检讨，以后历任湖北武昌、江西德安知府及户部员外郎。他家与光第一家是两世老亲，常通馈问，廖鹿苹之母张氏，曾资助过光第家二百两白银。光第1883年进京会试时也是借住于廖鹿苹家，时间达半年之久。光第在《山居怀人诗·怀廖鹿苹表叔》一诗的自注中说：“余在京半年，借西院住。”（见《刘光第集》第410页）

② 此房是租的，每月租金为白银五两。光第在给刘庆堂的信曾道及：“因厚第等要来，原住太狭，是以移过路东，其宅共有18间，每月租银五两，尚由房东与兄相得始能见租，不然须八金也。”（见《刘光第集》第241页）

递补。所以，光第在 1894 年所撰写的《甲午条陈》中，仍自称是“广西司候补主事刘光第”。直到 1897 年才有一线补缺的希望。当年十一月初四日，光第在给刘庆堂的信中说，“兄明年似可以补缺矣^①！”可是，到了次年，希望又落空，直到 1898 年阴历七月二十日，光绪帝下达圣旨启用光第时，仍称“刑部候补主事刘光第”。由此可见，光第在京城当了为期十年零两个半月的“刑部候补主事”。直到戊戌变法期间，才被光绪皇帝起用为“军机处章京”，这才算结束了他为期十年零两个半月“候补主事”的微官生活。可惜，他只当了不到 20 天的“军机处章京”，就被慈禧太后派兵逮捕了。

光第到京后，即忙于官场应酬。俗话说，“朝中无人难做官”。为了在官场站稳脚跟，力求发展，他不能不顺应时俗，奔波于官场应酬之中。他首先要拜见恩师（封建科举时代，凡考取功名的士子，均把当年识拔自己的主考官、阅卷官视为“恩师”）。当朝礼部尚书徐桐（号荫轩）、刑部尚书张之万（号子青）是光第考取进士时的正副主考，钱桂森（字馨伯）则是当年会试时的阅卷官，而工部侍郎乌拉布（字绍云，又作少云）是光第中举时的四川乡试主考。这四位朝中大臣，均为光第的恩师。因此，光第一到京师，便要及早上门拜谒。为此，光第在给友人的信中说：“第自奉事事从俭，惟应酬师门一事，断不敢菲薄。^②”

光第拜见徐桐时，徐桐“言及长安居大不易”（言京师之难处也），光第回答“有本家资助”（即刘举臣每年资助二百两白银）。徐桐问“是否亲房？”光第答：“虽非亲房，其关心之切，望我为好官报朝廷之意，却甚过亲房。”徐桐听后，“诧异久

① 见《刘光第集》第 279 页。

② 《刘光第集》第 195 页，简称 P195。下文凡引用《刘光第集》中的文字，注明出处时，均采用简称。——本书作者特此说明。

之^{〔P193~194〕}。此后，他们师生间的关系还算密切。戊戌年（1898年），徐桐80大寿时，光第曾赋诗祝贺，诗中有“报国精诚在，趋庭妙悟传。苍生能证圣，况乃万邦贤。”“世局纷谁了，心光炯自看。老成延国命，止在用人端”等诗句，表示了对徐桐的赞颂。

应该指出，尽管徐桐是光第的恩师，但光第与他相处也只是一般的师生交往。光第并不愿“傍大官”蠹缘上进。光绪丙申（1896年）前后，徐桐兼任刑部尚书。光第为避“奔竞”之嫌，竟不敢上门“私见”。为此，光第在丙申十二月二十日给庆堂的信中说：“徐公现署本部，私见即为奔竞，此故是京曹官大界限。”^{〔P271〕}徐桐作为刑部的最高首长，自始至终并没有提拔本部门属下的刘光第，甚至连“候补”二字也没有给他去掉。可见，他们的关系确实是很一般。日后，徐桐成为朝中守旧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而光第却勇敢地投身于戊戌变法运动。可见他们师生间的政治取向是背道而驰的。

光第拜见张之万时，张之万“询及富顺县的风土人情”，并问及地方官的情况。光第顺势将自己的恩人——富顺县令陈洛君的政绩着力宣扬了一番，张之万听后“大加赏叹，以为难得”，并问及陈洛君的家世渊源，光第据实相告，张之万听后“赞美不置”。^{〔P193〕}

在这几位恩师中，与光第关系最为密切的应数乌拉布。光第来到京师前，乌拉布就曾多次向川籍京官问及光第的情况。待光第到京后，他们两人多次相会。光第在给刘举臣的信中就曾多次提及：

前次见乌少云师，颇以大器相望，但勛第宜看有用书，多讲求时务急用之学。^{〔P195〕}

乌先生最肯照顾门生（第未到京时，先生见同乡官，常常问及），而其精神志气，转瞬大用（现已到工部侍郎兼吏部侍郎），第如命不偃蹇，即可资其培植，超转无难。（P195）

前见乌先生，劝我常常写字，以便考别衙门差事，庶得早补实缺也。（P197）

可见光第与乌拉布的关系比较亲密。可惜，光第到京不久，乌拉布即被皇上派赴福建任学政使。临行前，光第有诗相送，题为《送少司空乌少云先生督学福建宿天宁寺》，诗中有“明珠将出海，使节直摩云，当代抡材亟，须公部尺分”的诗句，表达了对恩师的崇高评价和诚挚希望。可惜的是，乌拉布到福建上任不久，就病逝于漳州试院。消息传来，光第十分悲痛，作有《闻少云师卒漳州试院，诗以哭之京师》，诗云：

忧国言犹在，怜才意已贪。
朔风吹碧荡，漳雨暗黄柑。
知己论天下，斯文哭海南。
新猷在君德，扬诩重吾惭。

诗末，诗人自注：“师尝与光第语，从容究当世急务，第对无有急于君德者。师动色拱手称是久之。”诗中表达了他对少云师不幸去世的痛惜心情。从诗注中，又可看出他们师生间在许多重大问题上看法相同。后来，光第得悉：“少云师身故之后，其家境况极窘，又为紧账所逼”，于是，便带头发起募捐，“壬午科公车同京官，大家分辇，得银二百余金”，以接济其家属。由上述事实，更可看出光第对乌拉布的深厚情谊。

初到京城刑部任职的刘光第，除拜见恩师外，还得对本部门的有关上司有所表示，起码也要送些“土仪”（土特产）作为见面礼。这种情况，在光第给刘举臣的信中多有提及：

到京置买家业，送各老夫子代土仪，耗数十金，老夫子处，都加分送，所以相得。（P193）

第自移居后，逐渐应酬不菲。（P196）

年节各师门酬应并衙门酬应。一切应酬真不菲！真不菲！（P202）

由上述信中所示，可见光第进京之初，为应酬师门及上司、同僚，确实花钱不少。他这样做，并非心甘情愿，只是随俗而已，不得已而为之。这正如他自己所说：“应酬，并非有所求，只是情不能已。”

通过以上这些活动，总算在刑部主事（尽管头上还有“候补”二字）的位子上站稳了脚跟，进入正常的为官京师的生活。他处在下层官员的地位，虽然渴望能被提拔重用，但直到戊戌变法前，他做了整整十年零两个半月的“刑部候补主事”。他的这一际遇，真可谓是“十年寒窗苦，十年卧冷槽”。不过，在这10年中，光第也有着不平凡的思想、不平凡的道德操守。为了叙述方便起见，笔者将分门别类、择其要者来加以介绍和评述。

一、勤慎当头，忠于职守

光第初登仕途，想在官场中有所作为，他勤慎办事，忠于职

守。他在给友人的信中坦陈自己为官的准则：“第谓做官先办得‘勤’字，然后讲‘慎’字。‘清’字是做官之本，自不待言。”^①光第为官，讲究“勤、慎、清”三字，他口头上这样说，在行动上也是这样做的。

先说他的“勤”。他自从报到入刑部衙门办公以后，“每月必到二十八九天之谱”^②，几乎没有节假日休息日。而且，不管刮风下雨、风沙弥漫或冰天雪地，他照常上班，从不缺席。而且为了节省开支，他很少坐车，每天步行 12 华里路，来往于住家与衙门之间。正如他在的一封信中所说：

到署车钱不贱，如上衙门时，每次坐车，一年至少亦须八九十两之谱。盖到署回转，足有十二里路。同乡京官，咸劝不宜省费，恐致病症（沿途臭气之熏蒸，灰土之呛人，实在不好闻得）。而无奈目前止此力量，但于雨大、路太烂时，偶一坐车而已。^③

由于他这样勤奋办事，引起同乡京官的注意，“同乡皆言，如此当法，数年后，必定当红。”^④

再说他的“慎”。光第上任后，由于业务不熟，因此，事事“虚心领教”。他对上司又恭敬有礼，因而赢得上司的好感。“本司印稿^⑤两郎中颇相得，事事肯说”，并且很快就给光第“派看公事”。当时光第预计：“大抵今年可得谏审，明年即得帮办主稿矣”。殊不知，光第这一预计过于保守，他上任不到半月，就被

① 《刘光第集》第 196 页。此外，刘光第在《破车记》中亦有记载：“吾尝舍车而徒矣，徒不可以久也。雨过则泥滑没踝，风刺头则似锥，则又有眯目之尘沙。”同样写出了他步行北京街头的痛苦感受。

② 印稿：即掌印、主稿两部门的官。

上司派为“帮办主稿”。一个月以后，又兼任“现审”。一个月的时间，实现了他全年的预定目标，其速度之快，大大出乎他的预料。他怀着喜悦的心情给友人报告这一喜讯：

第自五月二十日同司印稿即同堂官派帮主稿。此系本司人少，办事需才，不然亦不如此派办之速也（别的一年半载不得派差事者）。第又蒙同司谆嘱，到衙门最勤。六月中，即已派同现审。（P195）

光第受到上司如此重用，但他并没有产生骄娇然的自满情绪，而是更加谦虚谨慎，特别注意处理好与同僚的关系。起初，同僚们亦怪他太出众，“不谐俗”。后来，看到光第光明磊落、心地“明白无他”，且又“事事肯实心，又让功归过，且又虚心叩说，和衷办事”。于是，同僚们对他产生谅解，“相安无事”。

光第不仅做到“勤”、“慎”二字，而且他精心办事，审案有方。光绪十四年（1888年），他上任第一年就接手审理了一起屡次盗墓的“惯犯”。尽管这个惯犯狡猾多端，多方辩解，企图开脱自己的罪行，但最终还是被审案的光第所征服。事后，这位惯犯对狱中差役说：“司中诸位老爷我都不怕，只刘老爷（指刘光第）一人主意多，案情难躲，不由我不招承。”（P200）此话被光第的上司所闻，且又广为传播。于是，“署中吏役，皆私称第颇能精练政事”，以致光第在“司中浪有虚名”（P200），且“外省同事诸公，亦皆以少年老成相同”（P201）。甚至连刑部的中层官员向本部堂官汇报工作时，也称赞光第“勤慎且能问案”（P201）。而同乡京官听说此事，亦称赞光第“持论甚正，作人甚苦，必能有成”（P201）。由于声名在外，这样一来，一些重要的案犯及难办之案，往往都派给光第去审理。“每有一犯手之案，掌印主稿多以相委，承审颇勤”（P200）。由于长时间处于审案之中，忧勤惕虑，

有时弄得“问案既久，手脚都麻”^{〔P201〕}。

在这种情况下，光第更为谨慎从事。不论大案小案，“皆深以诚意相待，不敢有一丝一毫客气”^{〔P201〕}。尽管他积累了经验，审案有方，但他丝毫不敢大意，“犹恐偶有疏忽，负疚无涯”；特别害怕一时疏忽，断案有误，冤枉了好人：“深恐少年任性，亏损仁心，冤枉人命。”因此，他“时时警省，以求免过”，“战战兢兢，不敢宁息”^{〔P201〕}。

光第如此认真办案，其目的是为了“报答圣朝，亦借以仰副吾宗之厚望”^{〔P201〕}。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为了报答朝廷，不辜负祖宗上辈的厚望。此外，他也希望通过自己扎实的工作能受上司的识拔，在官场上一步一步升迁上去，以实现自己报效国家、光耀门庭的宏愿。这一想法，在他给刘举臣的信中有所表露：

且阅历既深，更事亦久，然后行吾之志，时会如有可乘，尚欲为国家极力振作一番，以仰副老叔器重栽培之至意。^{〔P197〕}

当时，光第对自己在官场上的前途还是充满着希望和信心，他说：

第如命不偃蹇，即可资其培植，超转无难^{〔P195〕}。

他认为：只要自己的命运不坏，就可凭借恩师的培植，在官场上“超转”上进。至于“清廉”二字，下文有专节论述，此处从略。

二、痛感腐败，深以为忧

初进官场，而又颇具雄心大志的刘光第，随着时间的推移、阅历的加深，他对官场腐败、朝政弊端的认识也逐渐加深。他处于忧国忧民的苦痛之中。

进京之初，灾祸濒临。光第被这接二连三的天灾所震慑。他在给友人的信中，常常披露自己的忧思：

无奈天灾告警，如离京二十三里芦沟泛之水灾，实淹死居民二万有余，为自来北边所未有。(P197)

今年腊月十五夜，贞度门不戒于火，竟将太和门延烧，至十六日下午，火始扑灭。将来元旦朝贺并大婚时，拟搭彩棚为门。有心者窃忧之，以为此非佳兆也。第以为天降灾警，此时为君为臣者，总当力加修省，着实见诸施行，不徒以空言了事，其庶几乎！(P199)

方今时事多故，天变非常。去年太和门灾，非常矣！今年天坛祈年殿又为雷火所烧……论者私谓此似上天之心，祖宗之意，有大为告警者。窃思明末，但雷震郊坛，而明祚不永，今更有甚焉。(P204)

如果说，初进京城的光第更多的是看到表面上的天灾，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阅历的加深，在以后的日子里，他就更多地看到了深层次的人祸。而“人祸”最主要的表现就是官场腐败。光第为之忧愁不已。

他透过天灾看到了人祸。

颇怪现在时政，最不喜言官陈说天灾，谈及政事，半年来并无一人开口者。间有开口，即便受斥，此甚非好消息也。(P197)

光第对朝中言路不通的情况甚为不满。
一年后，他对朝政的弊病感受更深：

京中大致萧条，人心渐维系不住，大非好消息，第时切忧思！但如大厦然，已经风销雨蚀，木坏虫生，旁观者虽代为忧灼，加以疾呼苦告，奈何居屋下者，方且晏安饮乐，毫不经心，且怒旁人多事；即处屋中之奴仆有先见者，或有所条陈，反为阿谀苟容之管家所斥逐。此等家屋，尚能望其长久耶？今国家亦无以大异于是矣！（P203）

在这里，光第把清朝统治下的整个中国比喻为“木坏虫生、风销雨蚀”、即将崩塌的大厦。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光第进京后第二年（1889年）阴历九月二十八日的言论，是甲午战争前5年、戊戌变法前9年的看法，这不仅体现出他的忧国之心，而且还表现出他对时局发展的预见性。这段话，与龚自珍的著名诗句“秋气不惊堂内燕，夕阳还恋路旁鸦”（《逆旅题壁，次周伯恬原韵》）具有异曲同工之妙。龚自珍在诗中，把清王朝所处的形势比喻为“衰败的秋天”、“没落的夕阳”，而醉生梦死的达官贵人却像深藏在厅堂内的燕子，对萧瑟的秋气毫无感觉；又像路旁嬉闹的乌鸦还留恋着夕阳西下的时光。应该说，光第这段话的意思与上述龚诗的诗意是一脉相承的。

如果说，光第的上述言论只是从整体上、全局上表达他对朝政的看法，那么，在同一天写给庆堂的信中，则比较具体地陈述

了他对朝政弊端的看法：

朝廷一切政事皆系苟安目前，敷衍了局。今日所说，明日又翻；今年所定，明年又变。大臣偷安旦夕，持禄养交；小臣斗巧钻营，便私阿上。办事认真者，以为固执而不圆通；上书直言者，以为浮躁而不镇静。甚有因认真而撤去差使者，因直言而革去官职者。以故此次天坛非常灾变，应如何猛省振作。而上不闻下诏求言，下不闻免官谢咎，仍然偷安泄沓，朝不谋夕，一似过一日算一日者。^(P204)

光第对朝廷内外各级官员身上的弊病，真可谓是看得一清二楚：大臣是“偷安旦夕”，小臣是“便私阿上”，整个朝廷是“苟安目前，敷衍了局”。而对办事认真、正直秉公的官员，则多方打击。而对于这一切，作为人主的君王却无动于衷。对此，光第真是担忧。早在6年前光第在给陈黻臣的信中，也曾一针见血地指出：

京秩诸公，日谋温饱不暇，或因趋势陨败，或稍假事权便自大，欺人自欺；且渔利便捆载归，不复出。否则亟亟求改外，不安清苦。遇有小利害，即缩手捷足去之恐不速，终身不复问国家事。

膺外任者，州县则以为财窟，吾田宅衣服舆马此焉增出……甚者至于贪墨骄纵；抑或清廉，又残刻无状。^①

^① 《武昌书赠陈黻臣》，见《刘光第集》第50页。

事过6年，他如今身处“京曹”，更直接耳闻目睹了官场中的种种腐败现象，为此，他更是心急如焚。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

兄胸中隐忧大局，偶闻一稗政，或见一坏举，便觉数日忧愤，耿耿于心，致形于色。(P205)

当时，京城“盗贼充斥，抢劫频仍”，甚至有强盗“持军械洋炮抢劫钱铺数家”，而负责京城治安保卫的“步军统领衙门”却无法防御。对此，光第在给友人的信中点名道姓地批评：

步军统领衙门，政事废弛，货贿公行。现在系福中堂（名锟）作九门提督，其人十分圆泛，巧于钻营，全是从太监夤缘得了协办……呜乎！朝廷用人行政如此，其他大致类是。虽欲不衰不削，其可得乎！（P205）

就是这个“福中堂”还勾结刑部尚书徇私枉法。事情的大致经过是这样：

福中堂家中的一位老妈子家里出了一条人命案：她的儿子将人打死。为了帮儿子开脱罪行，她“贼喊捉贼”，反而控告死者是强盗。此事“案情可疑”，刑部的主办官员为了弄清案情，按惯例传呼有关当事人到堂查问，结果，个个均不到堂听审。事情发展更为蹊跷，正当刑部主审官员决心追查到底之时，上峰却传话下来：“此案原告可以不传了，案便不办就是了！”事后得知，原来是福中堂出面，与新上任的刑部尚书崇申打了招呼，达成了默契。尽管光第等人据理力争，言“案关人

命，何得含糊了结！”但上司总是“攒眉噤嘴，摇头数回”，回绝了事。

针对此事，光第议论道：

此明明谓福中堂神通广大，巧于弥缝，保定日后无事，然而此一条人命遂白送矣！呜乎！即此一事，以观方今天下，内外政事俱是如此，真足令英雄短气、豪杰灰心，不知后来何以措手也。（P205）

他给友人信中亦说：

署中公事，近日愈形骯弛，请托情面之风大炽，而于公事多屈枉以从事，于是失入失出之事层见叠出矣。（P236）

在处理此事的过程中，光第得罪了上司，因而有一段时间，光第颇为消极，轻易不到署办公。据《清史稿·刘光第传》载：“因谏狱忤长官，遂退而闭户勤学，绝迹不诣署。”又据高楷《刘光第传》载：“某司寇以君（指刘光第）勤慎，将倚用。君旋谏某狱，司寇受人私谒，欲君枉法徇之，君坚持不挠，司寇无如何。君以刑狱关人命，惧直道难行，致枉屈，遂绝迹不至署。”（P438）另据宋芸子《刘光第传》载：“尚书某察其勤慎，将倚用。有狱，欲光第为转圜，不得，某亦无如何。遂自远，罕至署。”（P442）上述三处记载，大概均涉此事，故笔者转引之。

身处京城的光第，耳闻目睹了官场种种腐败的现实，他“终日忧愤，耿耿于心”，一时又找不到志同道合、可以倾诉心迹的朋友，因此，他不敢轻易将自己的想法告诉旁人。满腔的苦水无

处倾吐，这是多么难堪的处境。在这种情况下，他只得将满腹的忧思通过书信向远在川西的举臣父子倾诉，因为，他觉得只有举臣父子对他最知心，这正如他在给庆堂弟的一封信中所说：“惟弟台父子，知兄最深，望兄至切，爱兄尤至殷且渥。”（P205~206）因此，他才敢将满腹的忧思、“方寸所积愤、郁而不能伸者，尽情而吐之”，期望得到举臣父子的同情和体谅。

从现存的书信中可以看出，刘光第确实在给刘举臣父子的通信中，大量列举了当时朝政的种种弊端，历数了当朝统治者的种种坏政，指责了大小臣工的种种劣行，毫无掩饰地袒露了自己的心迹。这批书信对后人来说，是一批极其宝贵的历史文献资料；但对处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当事者来说，却恰似一批装上了导火线随时可以爆炸的炸药包。万一书信丢失，落在他人手中，当事者恐有杀身灭族之祸。因此，刘举臣接读这批信件后，深以为忧，赶忙回信劝告光第，批评他不该在信中议论朝政，希望他谨慎行事，“守分待时，看有用书，藏于自己”（P209）。光第接读举臣的复信后，“惶悚无状”，深感这位同宗叔父对自己的一片至诚爱心：

然非老叔父子爱第之深、望第之厚，亦不能赠此箴言，规我疏忽，固当再拜稽首而受之。……今得老叔父子之言，又惊又喜矣，自忖以为是亦第之幸也！第生平为学，每喜人规戒过失，但总不能多遇，今于老叔父子遇之，拜服拜服，敬谢敬谢！（P210）

感谢之余，光第在回信中对自己的举动也作了若干解释，说明自己并非随意将心事对人直言，而是经过慎之又慎的选择：

四顾交游中，可以此等心事相告语者，诚不多见。回念老叔父子，皆具达观之识，抱高明之略，所以就第

心目中所闻所见，蕴结于怀、郁郁如有所病者，对人闭口，不敢一字吐出，而皆于老叔父子发之。（P209）

在光第心目中，举臣父子是自己的心腹之交，可以性命相托，即使对师友朋辈及家人不敢道及的事，对举臣父子也可道及。

光第在信中还进一步阐释自己这样做的原因：

人不抱忧时之略者，不能与之言时事；人不能存济世之怀者，亦不能与之言世道。非服官京朝者，不能清晰大势；非以时事为家事者，亦不能中情迫切；非常以为怀、讲明有素者，即一朝大任忽寄，亦不能以局外漠然素不关心之人，忽能见之明而处之当。（P209）

他还援引古人事例来加以证明：

远观古名臣遗事，近如中兴以来曾、胡诸老，当其未办军务时，及已当大任时，或尚有在当秀才时，言及世道之漓，人心之坏，无不愤懑扼腕，或书札往来，或面谈倾倒。至胡公书札中，向人指斥当时要人（或中堂，或内务府大臣，或钦差大臣）不遗余力，言之必尽，初不以为是可以贾祸而有害者而不敢言也。然第于朋辈间，终不敢学胡公者，以第之友，尚未有如胡公之友者，而第之私衷耿耿，窃仰慕胡公不忘，遂不觉纵论当时，向老叔父子尽情倾倒而出，只以谊同骨肉，可共商量耳。又以缜密如叔父子，必不致扬泄；不然，亦岂敢以京中大局，轻向他人告者哉！（P209）

在这里，光第说明自己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向古代的名臣学习，尤其是向“中兴名臣”胡林翼学习，学习他们敢于讥刺时政的精神。此外，光第再次说明自己并非“轻向他人”袒露心迹，而只是考虑到举臣父子与自己“谊同骨肉”，且“皆具达观之识、抱高明之略”的忧国之人，并“向以缜密”见长，因此，才敢在信中吐露。

光第尽管作了上述种种解释，但他对举臣父子的规劝还是虚心接受：

承论守分待时，看有用书，藏于自己，此诚为第切己之要图，识时之至务，可以奉为金鉴者也。承嘱清勤之外，更须于慎字留心，此真金石之言，兄当铭之座右而常视不忘也。承示路途遥远，恐其失落，此尤老成慎重之怀，非第所可及者。以后即与叔处之书，亦自当缜密而不可轻言矣。(P209)

此后几年，光第确实听取了举臣父子的意见，在给师友亲朋的书信中很少议论朝政。只是到了甲午战争爆发后，时局进一步险峻，他再也抑制不住自己满腔愤怒的情绪，再一次在书信中痛斥时政，并从此一发而不可止。揭露时弊，痛斥时奸，成为他此后书信中的重要内容。

三、守分待时，安于清贫

刘举臣父子写信规劝光第要“安分待时”、“看有用书”、“藏于自己”、“清勤之外，更须于慎字留心”。光第认为这是“金石之言”、“切己之要图、识时之至务，可以奉为金鉴者也”。光第认真接受了他们的意见，在京城过着“守分待时”（守本分，等

待时机)的生活。

他一如既往，对本职工作依然认真对待；对上司交托的案件，他依然认真审理。这正如他本人所说：

兄本实心真性，各行其是，不避劳笨，每事必肩其难者。或有见好之处，必不敢先人，或推之而不居。以此，初时犹有笑兄朴拙者，久久相信，而一二直道古情之僚友，乃谬以国器相推。故兄一人一身而论，尽可无虑，十数年间，一帆风顺，便可出头。(P217)

兄近于秋审工夫又觉有寸进之处，拟于此，大下工夫，后来或可操得本事。(P228)

不过，他萦绕于心的并不是“一人一家之细末”，也不是个人的进退得失，而是国家的大事、民族的前途。这诚如他所言：“兄朝夕怀思抑郁而别有廛虑者，此诚不在吾一人一家之细末也。(P217)

通过阅读这一时期光第给友人的通信，可以得知：他审案时常常处于矛盾的心情之中。一方面，他痛恨那些杀人越货、为非作歹的罪犯；另一方面，他又生怕误伤好人，心中常存“爱民之心”。他在光绪十六年（1890年）九月二十四日写给刘庆堂的信中，谈及了他的矛盾心情：

今秋部中，所收窑子案太多，人命凶伤不下数十起，多系绳鞭、宝剑、洋炮、朴刀械斗之案，到案者多半亡命之徒，不能不酌从重办，以期存明刑弼教之意。惟是三木之下，惨痛难堪，肉鼓血须，令人情悸心痛，为之肉颤不宁者久之。既为执法之官，真觉无日不在带

过中也。(P216)

看到受刑者“肉鼓血须”的惨状，作为审理者的光第也产生了恻隐之心，他真担心误伤了好人。

如果说，初入官场的光第对官场升迁持有乐观态度，那么，经过一段时期的观察了解，他对官场升迁就不那么乐观了。他深知自己由于没有后台，且在中进士后又在家乡耽搁太久，因此，只能一步一个阶梯、循序渐进地登攀。他在给庆堂的信中谈及这种想法：

去年刑部之缺，异常疏通。但兄耽搁太久，即如此核算补实，亦须再有十年。此系循资按格序补，如有别路，尚当另论，别路如军机提牢是也。他人视之，以为稍迟，兄自审尚不至沉滞也。且园花早萎，涧松晚翠，古人著以为戒。且即再十年，兄甫四十二岁耳，岂得为迟？此在国初顾亭林先生议论尚以为躁进，此意时人不识，久矣！（P220）

光第虽然坚信自己能按部就班、循序渐进，十年八年“超转无难”。但是，面对国事的艰难，朝政的腐败，他又不能不对“宦情”“甚淡”，并表示“决不愿做红人，但知兢兢守己，求全乎天之所以与我者而已”（P234）。他抱着安份守己的人生态度来打发日子。

光第在京城过着十分清贫的生活，因为京城小官俸禄十分低微。据光第自述，他初到京城为官时，每年“俸银五十余金，米数百斤”。（P194）外加少量的“印结”（印结，相当于现在的岗位津贴或奖金——本书作者注）。而“印结闲时长扯不过百余金”。这两项相加，光第为官的年收入不足二百金。而光第初入京城时是

六口之家，据光第说：“但细打算，每年非六百金不可。”这收支相抵，足有四百金的缺口。幸好举臣父子每年接济二百金，而洛君师每年也资助一百金，因此，缺口才缩到一百余金。难怪光第在首次给举臣的信中说：“如我邑学田办成，津贴京官，每人可得二位数，则所缺无几矣！”^(P194)看来，光第寄希望家乡的学田尽快办成，以便对他有所资助。

当时京津地区民间流传着“京师难处”、“长安居大不易”、“小京官难当”的谚语，这都是针对当时京城低级官员官俸不足以养家糊口而发的，这也是京城的小官纷纷谋求“外放”（调离京城，到外地任职）的根本原因。

从现存资料看，光第没有谋求外放。而且，他家中人口不断增长，六年间（自1888年进京至1895年）连添四子一女（一子夭折，存活三子一女），一下子变成十口之家。

在这种情况下，光第每年收支的缺口更大，他一家的清苦生活可想而知。光第在诗文、书信中均有许多文字涉及这方面的内容，现摘录于下：

1888年阴历八月给举臣的信中说：

七月份印结顿减，率领俸银三十，勉强支持。不然，秋节开销并师门酬应，势将不给。^(P196)

又说：

京中八月便着棉袄，风气早寒，一切尚需添置。第惟有十分节省。^(P197)

1888年腊月十六日给举臣的信中写道：

京中景况，钱米艰难，任是节省，亦须许多用度。加以腊正之交，银贱物贵（百物涨价而银独跌价），……而冬腊印结，向来不旺（前十月甚至分到四两零），是以仅仅敷衍得过。（P199）

1889 年阴历八月初一日，给举臣的信中写道：

六七两月印结无几（六月七两，七月四两），好得五月尚好，不然几至断菜。天气太热时不能不坐车，自七月半后，第俱步行到署，不辞劳苦。（P201）

1889 年阴历十月初八日给庆堂的信中说：

兄今年京中尤窘迫非常，六、七、九、十月份印结均坏，以致连厨手亦不能请了，全是一婢女与敝室同操作，日无停趾。（P207）

1890 年阴历七月二十日给庆堂的信中写道：

近日都中煤米并涨，幸兄斋中人俱能善吃老米，以故尚不为白米所困。（P215）

在同年阴历十月二十七日给庆堂的信中又说：

京中新桂米珠，窃恐无饭与他们（指刚出生的子女——引者注）吃也。（P215）

1892 年阴历五月初七日给庆堂的信中说：

京中景况，今年过得更苦。(P231)

同年阴历六月十五日给庆堂的信中又说：

京中今年结费太坏，用颇不敷。(P231)

其三子长安于 1892 年阴历六月三十日出生，仅存活 5 个月又 20 天，光第在《子长安圻铭》中悲伤地写道：

自汝之有身，敝衣破裤，若乞人子。(P70)

1893 年阴历五月二十六日，给庆堂的信中说：

今年印结，异常枯削，正、三两月未分，二、四两月共只分得四十余金，预备节下挪帐。(P242)

同年阴历九月二十五日给庆堂写信说：

今年印结，至今始百余金。现在米价腾踊，百物昂贵，缴过不轻。……京中米铺已无米卖；有亦须四两八九钱银一百斤，以此百物随之而涨，此乃京官照例不当松活尔。(P244~245)

1894 年给庆堂信中说：

兄除礼服外，平日周身衣履无一丝罗。(P248)

1897 年阴历十一月初四日给庆堂信中说：

京师米麦大涨，幸兄宅中大小人口均能打粗，或时买包谷小米面（京师谓之杂黄面）及番薯贴米而食。（P280）

1898年正月二十四日给庆堂的信中云：

京中银价跌减，而百物腾踊。去年除印结外，已将弟所兑之数几几用去一半……今年便须分外撙节，乃足支持。如今下半年能补缺，则能多得俸银六十金（米俸只六十金），加以县中公款百廿余金，或可勉强撑持下去矣！（P281）

由上述这些书信中可以得知：光第自1888年进京任职，直至1898年英勇就义，这10年的京官生活是在清贫中度过的。胡思敬在《刘光第传》中记载说：“光第勤劬耐贫，一布袍服十年不易。居恒键户吟咏，笔墨书卷外无长物。”^①

十分难能可贵的是，光第居贫而志不贫，他生活上安于清贫，而志节上却清正廉洁。他说过：“‘清’字是做官之本。”他努力向古往今来的仁人志士学习，力求使自己成为清正廉洁之官、光明磊落之士。

尽管家庭经济十分困难，他也不轻易接受别人的施舍接济。比如，同乡京官王抡三升迁为员外郎，有别项进款三四千金，主动提出“分润”一部分给光第，光第却“不敢受”^②；又如，同乡京官赵寅臣外放出京，平时看到光第穿着十分简朴，“欲以纱

① 见《碑传集补》，转引自《刘光第集》第443页。

② 事见《刘光第集》第233页。

麻等袍褂相送”，光第亦“婉而却之^①”。1898年，光第升迁为“军机处章京”时，某省藩使循例到京来馈赠新上任的章京，而光第却慨然拒纳。对此，高楷在《刘光第传》中载：

（光第）性廉介，非旧交，虽礼馈皆谢绝。既入枢府，某藩司循例馈诸章京，君独辞却。或曰：“人受而君独拒，得毋过自高乎？”君赧然谢之。寻常宴会酒食，亦不多至。其夫人自入都至归，凡十一年，未尝一出门与乡人眷属答拜。宅中惟一老仆守门，凡炊爨洒扫，皆夫人率子女躬其任。其境遇困苦，为人所不堪，君处之怡然。^②

又据说：

每年军机处同僚按例可分五百金以上，而光第亦分文不取。^③

由上述事实可见，光第虽处清贫之中却十分廉洁，对于分外之财是丝毫不取。在贪官污吏满天下的晚清官场，他是一花独秀，真正做到了出污泥而不染。

为了维持家中的生活，他也不能仅仅死守每年百十两的俸银及少许的印结，他也时常找些“外快”。比如帮人写些碑铭传记之类的文字，满足某些上门讨字的朋友或商人，从中得到一些“润笔”之费。这些收费虽然不多，但仍可贴补一些家用。对待

① 事见《刘光第集》第233页。

② 见《刘光第集》第439页。

③ 见《刘光第年谱简编》。

日常家用，光第的办法主要是节俭。

光第在生活上的节俭，在四川京官中是出了名的。与他有较密切交往的同乡京官赵熙说：“（光第）到官，贫无车，徒步趋署，雨中泥淖为常。退则振襟读书，大暑无褻容。群书环拥如城。客至，肃客座，已唯据小几。蔼然和易而不苟訾笑，栗如也。洒扫饔飧之事，内外躬亲，无资佣保。自奉匪人所堪，而植礼扶义，倾所有如不给。六七年间，交游简而官事办治、文章志节，^① 有声公卿间矣。”胡思敬也说：“光第勤劬耐贫”、“笔墨书卷外无长物。”^②

光第的节俭充分体现在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先说他及家人的“穿”：他本人“一布袍服，十年不易”；“除礼服外，平日周身衣履无一丝罗”，可见其穿着的朴素；而其孩儿则“敝衣破裤，若乞人子”；而其妻子则“帐被贫窶”，不像一位官家之妇人。

再说“食”。光第一家平日是粗茶淡饭，而且常吃糙米、老米、杂粮和番薯。这正如他自己所说，“兄斋中人俱能善吃老米”；“宅中大小人口均打粗，或时买包谷小米面及番薯贴米而食。”为了节省开支，他还发动家人，在自己宅院的房前屋后，开垦菜地，种上各种瓜豆和蔬菜，以求自给。对此，他有诗吟诵：

自锄片地试蔬瓜，胡卢挂鸭豕悬蛇。
风中扑窗满蝴蝶，乃是抱檐篱豆花。
韭肥葱壮肌玉雪，药薯儿臂雕菰膝。
北地冰霜少蔓菁，瓢儿菜好甘如蜜。

① 赵熙《刘大夫传》。见《刘光第集》第440～441页。

② 胡思敬《刘光第传》。见《刘光第集》第443页。

妻子淡泊岂足贤？都门晚菘天下传。

饱食长祝太平年，不识国危吁可怜。

草根树皮食已绝，故里哀鸿眼流血！

——《京师蔬菜有最美者漫赋》

诗人用一连串生动形象的比喻，描绘了自己庭院内各种瓜菜蓬勃生长的态势及丰收景象，从中反映诗人的清贫生活以及对劳苦大众的深切同情。

三说“住”。光第到京后，在同乡京官廖鹿苹家借住了 20 余天，后搬迁到宣武门外绳匠胡同的一座古老宅院。这座宅院由于年久失修而破败不堪。光第虽然担心宅院“坍塌”，但也无力维修。据载：由于光第在京师寓所异常简率，客厅内既无像样家具，而且，顶榻全漏，烂纸四垂，加之孩童玩耍，弄得客厅杂乱无章。其族弟南村来访见之，曾当面提出批评，光第当时并未在意。南村返川后，将此情况告诉刘举臣父子。因此，刘庆堂来信批评。这才引起光第重视，并于 1894 年复信解释：

兄向来不甚修饰，加以都下习气，竟崇华靡，窃不自揆，妄思砥磨弊俗，遂不觉矫枉过当，然乃以是浪得高简之名。前年宜宾杜心斋同年过兄宅，坐下便笑曰：“此可见各人性情矣。”盖指兄客厅皆挂从前名人石木拓各书，无一今时显贵所书者，以此见兄平日奔走于求之少也。又去年客厅中买一漆布蒙桌面，华阳友人乔损庵（即乔树枏——引者注）夜过见之，诧曰：“古人所谓某某今日亦吃二斤肉乎？”言兄向来简率，忽然设此荣观，举以为笑柄耳。至于去年秋间，客厅之陋，则亦有故，并非故为朴鄙以取名高也。盖去夏大雨后，顶榻全漏，烂纸四垂，屡次觅裱糊匠不得（通京俱从新裱糊，匠人

忙极。及觅得，又以价太昂，屡相齟齬，直至冬月，始迫于不得已，费十余金，乃收拾完好……惟是顶棚未裱好时，客厅诸事，俱颇潦草。加以小儿等嬉顽娇憨，或搬弄书册，或移安橙机。兄进署时，自然不及照料，即在家未出，甚或即在面前，而奈兄读书成癖，或手一卷披览，或痴坐凝思，遂有不睹不闻之势。南村曾向言之，然猝未得禁也。^(P247)

从这大段的解说中，可见光第的住宅是相当简陋的。

最后说说他的“行”。他“贫无车，徒步趋署，雨中泥淖为常”^①。由他家到刑部衙门上班，足足有12华里的路程，为了节省车费（若上班坐车，一年至少需八九十两白银），他坚持每天步行上班，不管刮风下雨还是风沙弥漫，他均是坚持如此。本部同僚及同乡京官，“咸劝其不宜省费，恐致病症”。但他本人表示：无奈目前止此力量，只能如此；只是在雨太大、路太烂时，“偶一坐车而已”。

通过上述衣食住行四个方面有关材料的展示，可以看出光第确实是十分节俭。他的节俭，固然大半是出于无奈，是出于解决家中入不敷出的窘状。但是也应该看到，这是光第从小就养成的良好品德。他并不认为家中寒俭简朴是“见不得人”；相反，他认为“节俭是美德”。他曾说：“俭，美德也。惟在上之人，力行而为之倡耳。”^(P16)他认为：当今社会风尚奢侈浮华，作为“在上之人”的君王应该“力禁臣下之崇奉”。为此，他在《论校庠抗议》一文中，恳请“我皇上必先于此等处力与之争”。

而且，我们还应该看到：光第提倡并奉行节俭，是对浮华奢靡之风的一种反抗，他是有意对着干的。他曾给庆堂的信中袒露

① 赵熙《刘大夫传》。

了自己的心迹：

兄地处奔竞（兢）之场，日见驰逐之辈，粉饰房室者有之，装点车马者有之，鲜衣精食者有之，搔头弄姿、别造言语者有之，类无不营求富贵以遂其欲。风尚既坏，世道随之。兄悯焉，妄欲挽之。非得力崇朴质、磨砺清节，睹富贵若睹浮云，居朝市如居深山之意临之……此则兄区区怀抱，六七年来未一吐出，因弟言及，而始一为攄布者也。（P248）

可见，光第是自觉地把“力倡节俭，改良社会风气”作为自己的社会责任。他为此作出了自己的努力。

在此，我们也有必要指出：光第之所以能够在家中奉行节俭，并安然度日，也得力于妻子张云仙的鼎力支持。其妻出身于清贫的农家，从小就受过苦，与光第有着共同的早年遭遇。成亲后，她与光第感情甚为深厚。在家中，她孝敬长辈，相夫教子，不愧为光第的贤内助。到京城后，她不羡慕荣华，不贪图享受，乐于吃苦，全力支持光第的事业。丈夫俸薪微薄，不足家用，请不起佣人，她就亲自下厨，操持一切家务。她毫无半分官太太的架子，俨然就是一位贫寒的家庭主妇。过分的操劳，使她过速地衰老，不到40岁，就俨然成为一位老妇人。据有关记载说：“其夫人自入都至归，凡十一年，未尝一出门与乡人眷属答拜。宅中凡炊、洒扫，皆夫人率子女躬其任。^①”戊戌政变，光第被捕，“金吾番卒自君寓出，告人曰：‘刘夫人如老嫗，帐被贫窶，乃不似一官人。^②’”宋芸子亦云：“（光第）妻自入京迄归蜀，凡十一年，未尝出门与乡人眷属一答拜。罹祸后，缇骑自其寓出，亦以

①～② 高楷《刘光第传》。

刘夫人如老嫗，帳被褻陋，不似京官為言，可想見其為人矣。^①”胡思敬則云：“黨禍發，緹騎到門，其妻方踞地浣衣，或叱之曰：‘汝主人何在？捕者至矣！’不知其為夫人也。^②”又據《劉光第年譜簡編》載：“光第先後入值凡九日，九月二十四日（舊曆八月初九日）拂曉，在寓被捕。緹騎見家具被帳甚簡陋，夫人如傭婦，皆驚詫曰：‘乃不是一官人！’”

這些記載儘管有些雷同，也有相互傳抄的跡象，但無不顯示：光第之妻雖然身為官家太太，但她沒有享受榮華富貴，她始終還是一位貧寒的、本色的農家婦女。從中可以看出：她與丈夫一道始終守着勤儉持家、清廉度日的人生信條。從一個側面，也反映出光第清正廉潔、安貧守拙的美德。

四、潛心讀書，磨礪氣節

光第在京師為官 10 年，儘管是在清貧中度日，但絲毫沒有削減他讀書的興致，他一如既往，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時光，發奮讀書。與他保持密切聯繫的同鄉京官趙熙說他：“退（從官署下班回到家中——本書作者注）則振襟讀書，大暑無褻容。群書環擁如城。”^③他自己則承認“讀書成癖”。他說：“奈兄讀書成癖，或手一卷披覽，或痴坐凝思”，而對於在家中嬉鬧的眾多小兒女，“遂有不睹不聞之勢”（P248）。由此可見，光第能於鬧中求靜，在眾多孩兒的嬉鬧聲中，他也能潛心靜讀，安然靜思。

家中經濟拮据，他不可能有余錢來買大部頭的书。但他嗜书成癖，酷爱买书。买书、读书是他人生中除了游山之外的最大嗜

① 宋芸子《刘光第传》。

② 胡思敬《刘光第传》。

③ 赵熙《刘大夫传》。

好。因此，他总是想方设法从牙缝里挤出一些钱来买些小部头的书。这正如他在致友人的信中所说：“兄于小部头者，即在京中减衣缩食而挪数买之”（P206）。他又不甘心自己没有大部头书，为此，他鼓起勇气，于1889年阴历九月二十八日给刘庆堂写信，请求他预支明年的二百两白银，交托给准备进京应考的同宗族弟刘南村（名光筠），请他路过湖北时，在汉口帮他买几部大部头的书，他说：“湖北官书局书价较金陵、上海尤贱，而京师书比外省昂贵一倍有余”，“外省可以一百金买得者，京中便当多至二百五十金。”因此，在湖北买书划得来。他认为，此事对他很重要。他说：“此事于兄大有关系，此十年虽有公事，还可留神读书，再过十年，差事愈多，应酬亦众，终日忙忙，便无读书之候矣。后来成器之大小，胥于此十年中定之。”（P206）一个半月后，光第再次在信中恳求庆堂答应他的要求：“前信云预冲（预借、预支之意——引者注）一数，兑交南村来京与兄带书之举，此于兄之本领大有关系，其功德胜于衣食我而教诲我也。惟望老弟留意，留意！”（P208）光第打算利用目前公事不多的有利条件，再读十年书，更好地历练自己的本领，以期有朝一日发挥自己的才干。此后不久，庆堂答应了光第的要求，光第万分高兴，复信云：“买书之数，已蒙诺许，感佩无似，此德不减饮食之而教诲之也，拜谢，又拜谢！”（P210）

光第把读书的重点放在《二十四史》、《资治通鉴》以及古代近代名家的诗文集上。他认为博览历代古书极为重要。他说：

然今人之政事固已周知，古人之志事尤当取法。外摅诸世而时事可知，内问诸身而本领安在，不能不广咨博访，以求熟习近日之情形，尤不得不详究精研，以得参证古人之事迹。（P206）

他还把宋代的李纲、明代的孙承宗、近代的胡林翼作为自己学习的榜样，认为此三公“无不精通古人事迹，详究古人史册”，真正做到了“静参天人之变，宏济时事之艰”（P206）。

正是由于有上述的认识，因此，光第在京师期间如饥似渴地博览群书，他在给庆堂的信中曾多次提及此事：

兄于公退之暇，颇留意古文之学。（P226）

兄公事之外，闭门读书，年来渐入佳境。（P235）

兄近日阅历世故渐深，愈见为学之有味。（P236）

迩来阅历渐多，读书倍觉有味，庶几可抵消外面纷华之念。（P245）

光第甚至将自己几十年读书的心得体会作为箴言，书赠给家乡一位读书人。他说：

读书安分，以期上进，去浮华而就沉实，无为境遇所摇动，斯不致貽讥方雅也。（P240）

应当指出，光第不是为读书而读书，他奉行的是“学以致用”的原则。他把读书与个人品德修养密切地结合起来。他冀望通过广涉博览，广泛而深入地汲取古人所积累的知识财富及治国济世的经验，从中增长自己的才干，以便有朝一日能够贡献于朝廷，贡献于民众。

比如，他读了邹元标（号忠介）的《答方凤轩民部书》就“颇有感发”。他对邹元标说的两段话十分感兴趣。邹元标说：“吾侪顶天立地，只靠得一个心，心肠一净，肩头自树，脚跟自稳，言语自定。”邹又说：“弟入长安，亦已三月，在人稠中，不善作便佞趋承之状，众皆木石视之。弟恬不为意，时而用我，必

竭尽弩力，以答清时；时不我用，芒屨蓑笠，匡庐彭蠡，何处不投足也。独弟见今时士气太卑，无论大关系大节目，闪烁万端；即纤若毛发，色动神疲。国家气运，全系此辈，今若此，殊可悯心。”这两段话仿佛说出了光第的心声，因此，光第将其全文抄录于《都门偶学记》中。

针对晚清官场奔兢之风日盛，社会风气日下的现状，光第认为：读书、做学问，要杜绝一切声色货利的诱惑。他说：“吾人为学，凡一切声色货利，可以害吾身心者，譬诸敌国。^①”又说：“日来所作功课，以收拾放心为第一要着，浮名虚誉，切忌关怀。^②”他给家乡“莱根香馆”同学诸子写信说：“诸君胥有美质，苟能摒去浮华，笃志斯道，是不惟一人一家之幸，天下万世之幸也！^③”他鼓励家乡的后学青年沉下心来笃志于学。

他如此勉励青年，他自己更是身体力行。他每到“夜灯涨红”之时，则伏案读书。他体会说：“窗下用功，不拘形迹。但求实有心得，卓然为有用之学，庶非玩物丧志者可比。^④”

光第处在官场腐败、世风日下的晚清社会，他总想通过自身的努力，来挽救世风，起码通过自己的洁身自好，来弘扬古代圣贤所倡导的正直文人的气节。他曾一再表示这种心愿：“风尚既坏，世道随之。兄悯焉！妄欲挽之。非得力崇朴质、磨砺清节”，做到“睹富贵如浮云”（P248）。又说：“都下习气，竞崇华靡，窃不自揆，妄思砥磨弊俗。”（P247）又说：“如今势利世界，无论在朝在乡，总须于闲冷处立得定脚为妙。”（P228）

要立得定脚，光第认为：最好的办法莫过于排除名利思想等

① 《报友人书》，见《刘光第集》第290页。

② 《与莱根香馆同学书》，见《刘光第集》290页。

③ 《与莱根香馆同学书》，见《刘光第集》290页。

④ 《与王定熙甫书》，见《刘光第集》289页。

杂念，潜心读书做学问。他说：“兄思功名富贵、成就大小，各有命存；惟务道德而能文章，可以由我所致。且以一世之浮华，较诸千秋之事业，以彼易此，何得何失，必有能辨之者。兄除一二知己外，绝不以之告人。人之见者，亦仅以为渠不知营刺势要而已。”^{〔P226~227〕}光第认为，通过自身努力，在立德、立言方面有所成就，远比功名富贵要来得更加重要。

提到光第磨砺气节，有一事值得一记：光第自幼爱竹，青少年时代曾撰写《爱竹说》一篇，以抒发其志。入京后，又特购数株幼竹，栽种在自家的庭院里，以期与竹相伴。每当看到庭院里“楚楚有致”的小竹林，心中的烦恼顿时就会消减许多。后来听说，出京城右安门外数里地，有一大片竹林。光第特地抽空前往观看，事后，写下《南郭看竹记》一文。文中以极其贴切的比喻和优美的文字，盛赞竹的美丽及其高尚品格：

其劲枝媚叶，高情逸致，若伟丈夫掀髯慷慨而论当世事，若仙女乘鸾在烟雾，若古衣冠大儒正立而不倚，若孙登、陶潜选举出世，殊不可即，仿佛古淇园里。

这段文字中的比喻，与其说是盛赞竹的高尚品格，不如说是作者心灵的直白，表明他自己人格的追求。因此，他接下来说：

犹记少时见有竹处，便流连永日，永日不食不饥也。吟啸不辍，神气洒然，自谓过魏晋间人。著《爱竹说》一篇以见志。今兹枵触，旧绪一新。

竹的虚空、亮节、挺拔、韧劲，历来为文人学士所称赞，光第也不例外。光第爱竹、赞竹，更是有一番深意。他把竹的高贵品格与时流官场中的污浊行径进行对照，在文中感慨地写道：

每慨京秩闲曹，日营营趋利禄，不暇谋妻子，究美衣粱肉，奔走权势，犹以为不可及，竞羨人富贵，热中熏心；抑或征逐浮薄，藉诗酒相趋奉；否则妄立名字，假声誉欺当世自欺；甚有摭拾是非，以为宠利，苟苟碌碌，别亲弃戚友，而来此作汨没生意，陆沉知觉，国艰民隐，杳无提警，余甚惑之。

在这里，光第抨击了官场中的腐败现象以及官员们追名逐利、毫无气节的可耻行径。通过正反比较，褒贬论述，光第的磊落心境及人格追求，便豁然树立于读者心中。

此外，有关品格修养方面，光第给我们留下许多发人深省的话语。比如关于“忍耐”：

忍耐二字，真无穷受用哉！试观古来圣贤豪杰、大学问、大事业，何一不从忍耐中出。今人一不称意，便发躁舍去，焉有成熟之时乎？我辈为学，当切戒之！（P29）

关于“纵欲必亡身”：

天下厚利，不可久居，纵欲必至亡身。（P20）

关于主敬存诚：

主敬存诚以为本，而为学之要，作人之方，上以肩圣贤道统之传，下以开宇宙太平之福。（P51）

关于为学之要：

吾人今日为学，只有闭户读书，澄心观理，不夺于邪说，不摇于俗尚，沉潜反复，涵养既深，驯至道明德立。(P51)

关于君臣父子夫妇朋友之道：

君臣、父子、夫妇、朋友之道，无不贵乎各尽其心，只是自责，不以相责，各尽各职，这便是自修，便是积德。(P84)

关于养气工夫：

余谓养气工夫，尤要在澄之不清上吃力，更觉要紧一着。古人德成而不欲为师，学成而不欲出仕，真是重道德而轻功名，何等度量！何等器识！(P167)

关于谨言：

综观已往，熟察当今，谨言是第一要义。乃往往情不自禁，多获愆尤，事后追思，懊悔无及，直堪痛恨！盖此关必破，工夫始得下手处也。(P167)

关于虚心待人处事：

近日颇觉“闻人有善，若己有之；见人有过，若己有之”。此中大有受用处，咸以虚而能受，是大舜若决江河气象。“兑”因“说”以取义，是孔子不怨天、不尤人气象。余谓即此以处今之世，尤宜。(P167~168)

关于交友之道：

交友之道，酒食游戏征逐者无论矣。以势利交者，势去则乖；以声华交者，声销则败；以文字交者，文胜则多伪；以血气交者，气衰则寡终。惟以性情交兼道义交者，为能淡而弥永，久而无敝。(P168)

关于处世利人：

程子谓：“一命之士，苟存心于利物，于人必有所济。”按此念在得位时，尤宜刻刻不忘。后世功名势力（利）身家妻子之念重，其存此念者几希矣。须知此念不存，便一切经济学问，都做不出去。(P169)

义利之辨，精细茫渺，微乎其微，有毫厘千里之势。然只先责成一个心，故又自极有把握。(P169)

强调要有大海的胸襟：

澄之不清，挠之不浊，大海之度；斟之不盈，酌之不虚，大海之量。令人何处著狭隘心！(P171)

关于对待家庭成员：

大凡处家庭骨肉之间，或有耗费之处，如疾病、颐养等事，皆不可稍有吝惜，必智竭能索以经营之。万一不测，后悔无及，即有些小缺陷，终身念之，心上常有

不安处，慎勿以其在而忽之也。要知财货无而可以复有，骨肉死则永不复生。(P172)

此外，还有许多关于自己的爱好及行为准则的表白和论述。
如：

自到京师，友人辈作狹邪游，余不往。或问颇动念否？余答以未谙其乐，故亦无动于中，自然不作往游之念，并非有秘巧工夫也。如余素不饮酒，未知其趣，故亦能见酒不思耳。(P173)

留京诸公，戏园观剧，玩时^馀日，甚至淫荡。此风明代已甚，王文成曾戒及之。余自来京，每暇辄思往观，不可自禁；及入园，坐不移时，又以虚废时光为念，急急欲归……细思：只是绝迹戏场为妙。(P173)

胸中私意，凭是难除。细究其源，多是自利之见，本体便不大了，如何说得学道？真是痛恨痛恨！(P172)

君子立朝固当正色，居乡亦当持正，固不可唯阿随俗，致酿祸端。(P217)

时局方艰，惴惴患立，反觉学问渐能鞭辟近里，惟此差堪自信。至浮名虚誉，兄自视之虽不能如过眼烟云，但终觉于我不甚轻重。志士苦心，所期远大。(P285)

上面所引述的话语，已多侧面展示出光第的人格追求，他可以说是严格地按照儒家传统的道德标准来要求自己，努力修身养

性，期望把自己修养成一位道德高尚、学问深厚、有所作为的人。而且他通过潜心读书、磨砺气节，蓄积报效国家的实力，期望有朝一日，时机来临，他便决心挺身而出为报效国家“极力振作一番”。^(P197)这便是他作为一名志士所期待的远大目标。

在这里还要补充说明的是：光第服官京师期间，不仅博览群书，而且还刻意练习书法，以期在书学上也有所成就。他在给庆堂等友人的信中，时常透露这一信息：“兄近日常临诸城刘文清公书（从前何子贞太史亦参用刘公书法），故出笔颇亦不俗耳。”^(P211)“兄近日因有人来求写字，亦于每晨早起临学数纸，颇觉有味。”^(P231)“兄近日作字，亦间用钱法。”^①

光第酷爱颜真卿的字体。他曾说过：“弟酷好颜书，与兄同癖”^(P246)。因此，他刻意模仿效法颜氏书法，颇有成就，为时人所推重。上门求字者日渐增多，名山如峨嵋、青城也留有光第的墨迹。值得重视的是，光第不仅刻意练习书法，而且还把练习书法作为锻炼意志、陶冶性情的一种重要手段。他说：（练习书法）“此事浅之止游艺之一端，精之亦可通神明而藏造化，要惟胸次高妙、怀抱不俗者，始可以言。”^(P226)也就是说，只有襟怀高远、怀抱不俗的人，持之以恒地坚持练习，才可能有所成就。

除了读书、练习书法外，他还乐于为人作传。他在1893年正月初八给庆堂的信中说：

兄近来文学之事颇有进境。弟之祖上及宗族亲戚中有潜德幽光至行阴功须阐发者，不妨详为开列，作为文

① 钱法，即钱南园的书法。钱南园（1740～1795）名沆，号南园，云南昆明人，著名书画家。光第在致庆堂的信中曾介绍钱南园的书法：“钱为本朝中善写颜字者，其督学湖南，何子贞太史尊人文安公实出其门。何氏家藏南园先生字甚多。后来贞老以平原书名世，虽其众妙咸历，然于南园实有胎息孳乳之处。”^(P245)

字以表扬之。即地方中数十年闻见所及，有忠臣、孝子、义夫、节妇、奇人、高躅，有足传后而警世者，亦可详述寄来，籍文章为生色，斯亦留心世教士君子之责也。吾弟留意留意！（P238）

他希望通过自己的文字记载来表彰先贤，并以此勉励后来者。

由于光第乐于为人作传，因此，他寓京期间，撰写了为数众多的传记文。其中主要有：《赖义士传书后》、《曾大父家传》、《先大父家传》、《先大母事略》、《先伯泉溪公家传》、《赠中宪公家传》、《堂兄襄廷君事略》、《胡恒豫君家传》、《^震翁家传》，还有一批祝寿文。这批文章记叙生动，议论恳切，在夹叙夹议中流露出真挚感情，而且语言简洁明快，行文流畅自然，因而对读者颇具吸引力。

光第性格内向。在大庭广众之中，他寡言少语，平时足不出户，慎于交友。据梁启超《刘光第传》载：“（光第）性端重敦笃，不苟言笑，志节崭然，博学能文诗，善书法……官京师，闭户读书，不与时流所谓名士通，故人鲜知者。”赵熙则评价说：“六七年间，交游简。^①”而宋芸子则记载说：“癸未成进士，以主事供职刑曹，键户读书，不与当时名士要人相往还，故服官十余年，人罕知者。^②”胡思敬则说：“（光第）恂谨寡交，稠人广坐中，或终日不发一言，官刑曹十余年，虽同乡不尽知其名。^③”

上述这些记载，文字虽不尽相同，但说法却大体一致，均指出光第在稠人广众之中，寡言少语；在交结朋友方面非常慎重。

① 赵熙《刘大夫传》。

② 宋芸子《刘光第传》。

③ 胡思敬《刘光第传》。

事实确实如此。他自己就曾这样说过：“人固不易知，知人亦实不易。”^{〔P219〕}“人固不可苟异，亦不可以强同”^{〔P214〕}。1890年冬，庆堂来信指出他在家乡的朋友太少。对此，光第回信说：“兄自思之，诚然，无足怪也。里中二三师友之外，能真知兄性情心术者绝鲜。其他士人中，有卑琐者，兄颇吐弃之，由是不合矣。有不用功、不闻道者，兄颇规诱之，听者少而不听者多，由是不合矣。更有貌为士人，而形同棍徒者，兄自十岁后即鄙厌之不与交谈者，屈指不下一二三四也。”^{〔P219〕}光第在此信中不仅解释了他故乡朋友不多的原因，而且还进一步指出：“君子立朝固当正色，居乡亦当持正”，“不可唯阿随俗”的道理。

光第这种择友原则，不仅在乡居时是如此，在京师任职时更是如此。因此，他寓京期间，交往的朋友不多，知心的朋友更少。只在四川京官中，交结了几位可以深谈的挚友。杨锐、王开甲（抡三）、赵熙、宋育仁、吴季清、廖鹿苹、乔树柁、尹仲锡、蒋达宣、高楠兄弟等人就是其中代表。光第在给庆堂的信中说过：

每当食而叹，中夜兴嗟，亦间有一二同志之士（皆吾乡翘楚者也），相与上下其议论，欲为宦途挽此颓风，消此习气。^{〔P223〕}

正是由于这几位志同道合的同乡挚友的相互慰勉激励，才使光第安下心来，克服重重困难，在京师刑曹中静待时机，磨练才干，以期有朝一日干出一番事业来报效国家。

第七章

在甲午战争的日子里

光绪二十年（1894年）春，蓄谋已久的日本军国主义政府，借口协助朝鲜王室处理“东学党”事件，派重兵入侵朝鲜，并于这一年的7月25日（农历六月二十三日），用突然袭击的方式向驻守在牙山的清军和丰岛海面的清朝北洋舰队发动了猛烈的进攻，挑起了震惊中外的中日甲午战争。一周后（即是年8月1日），清朝政府被迫对日宣战。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这场战争从牙山战役开始，到威海卫、牛庄战役结束，历时8个多月。在这8个多月的战争中，尽管有像邓世昌、左宝贵这样的爱国将领和广大士兵的英勇作战，但是，控制整个战局的是朝廷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投降派。清朝军队损失惨重，李鸿章等人惨淡经营了二十余年的北洋舰队全军覆没，东三省大部分地区及山东半岛均被日本侵略军所占领。

中日甲午战争一开始，素抱爱国之志的刘光第就全神关注战局的发展。平壤失陷，黄海战役失利，安东、大连、旅顺先后沦入敌手……这一连串的失败消息传来，深深地刺痛着光第的心，他陷入前所未有的痛苦之中。他常对人说：“数年以来，穷也穷不死人，惟去年以来，所见所闻之事，真是要气坏人，愁坏人

也！（P265）

甲午战争期间，他给庆堂的许多信中，袒露了他对战事的关切和对时局的忧虑：

中日构兵，大势颇危。彼谋大举，蓄之一二十年；我国毫无预备，铅药全无。海军武备尽用贪懦之人，所费巨款尽以报效颐和园及闾宦、军机。现在事机危迫，各省京官纷纷出京，几于十室九空，流散情况，不堪目睹！（P254～255）

数日前，旅顺失守之信到京，京师颇形震动。京官家眷，十去其八矣。现闻又在讲和，不知果是何如？……总之，时局一言难尽，但有咨嗟叹息而已！兄前时日夕愁愤，寝食失常。（P256）

东事甚急，山海关内外大兵约集十余万，而当事者意在讲和，故军务半年，老无起色。现在又派张荫桓、邵友濂为全权大臣，到上海去议和，纵是苟且成议，将来大局宁可问耶！（P257）

军务之事，奉天兵力尚厚，山东兵力太单。正月初七日，威海卫已失守（十二月廿几日荣城县失守）……自威海失后，京师人心又复摇动。且闻倭人在山东地方，于破荣城时，颇多残杀。……总之，此次军事，每次调度，均似失于迂缓，且又有张荫桓侍郎、邵友濂抚军去日本讲和，以致将士之心徘徊观望，不甚得力。此皆由朝廷事权不一之故所致。未知将来机势何如？然于人心决之，似有一日不如一日之惧。将来为和为战，均须大加变改，力为振作，始可自立。不然，大局之危，诚有不堪设想者耳！（P261）

当事诸人急于议和，只图苟安旦夕……呜呼！以一

堂堂中国，而坐坏于数人之手，岂不可惜！（P265）

从上述信中的文字，可以看出光第对战事的关切和对时局的忧虑，尤其是对朝廷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投降派的极其不满。

值得指出的是，在甲午战争爆发的上半年（即甲午年初），光第对光绪皇帝的施政措施很有好感。他在给庆堂的信中流露了这种情绪：

所可幸者，今年正月以来，今上大有振作之气，满人中大吏开缺休致约十余员，而综理庶务亦有风厉情形，大是国家之福，中外臣民可为额手称庆者也。（P249～250）

最可幸者，今年朝政大有起色，举直错枉，颇洽人心。今（皇）上大有乾纲独揽之势，固祖宗社稷之灵，亦天之眷我国家未艾也。兄即窘迫过日，而乐颇有余矣。今四海草莽之臣亦皆当额手称庆者也。（P251～252）

但好景不长，这种颇令光第额手称庆的一丝亮色，很快就被甲午战争的满天乌云所遮盖。光第很快便坠入对国事的悲愁之中。为了排遣悲愁、表达对时局的看法，也基于对当今皇上的充分信任，他经过一番思想斗争，终于在甲午战争爆发两个余月之后（大约在1894年农历九十月间）勇敢地向光绪皇帝上书，这就是有名的《甲午条陈》。关于这个条陈的内容及有关情况，留待下节论述。

一、撰写《甲午条陈》

《甲午条陈》是光第在甲午战争期间给光绪皇帝上的条陈，系统地表达了他对战事及朝政的看法，对朝政改革提出了许多合

理化的建议，寄托了他对光绪皇帝执政的殷切期望，饱含了他炽烈的忧国忧民之情。这不仅是一份弥足珍贵的历史资料，而且也是光第留给后人的一份宝贵的思想财富。因此，我们有必要重点介绍此文。下面，我们将分段加以评述。

首段：

介绍自我身份，表明对甲午战争的关心，陈述自己写此“条陈”的原委。值得重视的是，光第在此段文字中，以极其谦恭的态度，表白自己之所以“窃不自谅”就当今之急务“条呈数事”，是因为自己“缕缕愚忱，不能自己”。可见，光第为当时的战事和朝政忧思到不吐不快的地步。他希望本部堂官（首长）看了他的“条陈”后，能代为上奏，以供皇上参考，“以备朝廷采择”。

第二段：

从国际国内形势的分析出发，阐明皇上振作是取得这场战争胜利的决定性条件。用光第的话说是“战胜之机，决之皇上一人而已”。对于当时的国内形势，光第认为是“国家近年以来，纪纲法度，渐形颓隳，习熟见闻，不能振作”。而对国际形势的分析尤见中肯。光第认为：当今的国际形势是“外洋逼我，门庭堂奥，无处不通”。尤其是日、俄两个近邻之国，对我国构成最大的威胁。光第虽然是一位未迈出国门的朝中微官，但因为时常常以国事为忧，因此，对世界局势，尤其是对日、俄两国企图染指中国的形势，也具有比较清楚的了解。他说：（俄国原先）“不能水战”。为了克服这一弱点，康熙年间“其主彼得罗亲往荷兰习水师，后遂强盛，至今诸国，咸忌畏之。前年其太子曾来游历中国，亲视虚实，闻其人甚雄杰，此其志不在小也。”比较而言，日本后来居上，形成对中国更大的威胁。光第说：“倭人二千余年之封建，数百年来大将军之权，现在倭人之主一旦改之、撤之，生心蓄锐二十余年，在我肘腋之下，眈眈虎视，伺隙需时，此其志亦不在小也。今倭已形猖獗，恐俄亦隐然思逞。”这两小

段对俄、日两国的分析，文字虽不多，却十分中肯，足见光第有深刻的洞察力和预见性。面对俄日两国的威胁，光第认为如果我国还不考虑采取得力的措施，仍“蹈常习故，不肯变通”的话，那么“欲求外人之不侮，内地之无事”，那简直是不可能的。因此，他恳求当今皇上应“勃然发愤，内断于心，披览史册，鉴古今之成败，周知海内，酌中外之利害，然后用开创之规模，为继述之事业”。这样一来，“彼外洋诸大国闻之，犹当心折气沮，况于胜倭，必如操券”。这一恳求，成为全文的中心，为下文的陈述奠定了一个大纲。紧接着，下文具体地阐述了四个方面的请求。

第三段：

阐述第一个请求——“请皇上乾纲独断，以一事权”。光第从“自古政出多门，鲜有成事；权归当陛，乃克专图”这一为历代许多事实所验证的规律出发，请求皇上遵从这一规律，做到“乾纲独断”、大权独揽，再不要分权于他人。在阐述时，光第采用“欲擒故纵”的方法，表面上以大段文字颂扬慈禧，而骨子里却指责她违规专权。而对当今皇上光绪帝则颂扬有加：“今皇上聪明仁孝，主政亦已数年，断事决几，久为天下臣民所欣服”，因此，希望皇上当仁不让，不必事事再请示皇太后。

第四段：

阐述第二个请求——“请皇上下诏罪己”，其目的是为了“团结人心”。为了阐述这一请求，光第从近十年来的国内形势及近年来的天灾频繁的现实出发，论述“下诏罪己”的必要性。关于国内形势，光第说得十分痛切：“国家十年来，吏治不修，军政大坏，枢府而下，嗜利成风，丧廉耻者超升，守公方者屏退，谄谀日进，欺蔽日深。国用太奢，民生方蹙。”这十一个短句，将当时的国内形势说得十分中肯透辟。光第也摆脱不了“天人感应”的迷信观念，认为近年来的天灾频繁，正是“上天仁厚”的

结果；老天爷“屡用示警”的办法，来警告我国君主臣民要及早省悟。在这种情况下，光第认为当务之急就是要下罪己诏，以此来感动天地，激励人心。光第说：“应请皇上引咎自责，特降罪己之诏”，诏书中应做到“情词迫切，动天下以至诚，痛戒从前积习之非，即隐励今日同仇之慨”。只要能够这样做，那么“天下观听”必定为之一新，即便是“贪欺庸懦之臣，抑或洗心革面，愧愤图功”；而“三军之士，一闻宣读诏书，尤当有感激流涕者，然后以之御敌，有必死之心；以之守疆，有不摇之志”。光第在这里把皇上下罪己诏的好处说到了极处。

第五段：

阐述第三个请求——“请皇上严明赏罚以操胜算”。光第从甲午开战以来屡屡失败的事实出发，阐明“严明赏罚”的重要性。光第说：“现在中倭构兵，打仗奋勇在将领，治兵筹饷在边臣，运筹决策以襄圣谟则在督办之王大臣及军机大臣，而神机密运、洞见万里、赏忠勇、罚奸怯，实操于皇上之一心。”光第在文中引用了甲午战争中平壤之役失败的事实，论证“滥赏可以隳丧军心，不能重罚可以怠弛士气”的道理。在文中，光第还指名道姓地点出了贻误军机的败将以及庸懦无能的朝臣的名字，认为皇上对这些人的处置要么“过轻”，要么“未得速为更换”。这都是由于皇上“仁厚有加，不能自克”的缘故。这样一来“以致数月以来，军务尚无起色”。说到这里，光第援引了司马光等前贤的名言，进一步论证今日的当务之急是“严明赏罚”。最后再次恳请皇上“大奋英武，除恶务勇，威断若神”，并认为，若能果断而行，“将不崇朝而天下鼓动，即海上捷音当可立至矣！”

第六段：

阐述第四个请求——“请皇上隆重武备以振积弱”。如果说前面三请比较务虚的话，那么这最后一请却比较务实。这个“实”，就是突出以“武备”为中心的各种实务。光第在文中列举

了各方面的实务，比如：

“应请皇上将算学、测量等务，通飭各省督抚，广布其书，多聘外国教师，分门传承。数年之后，则于乡会试时文之外，各别设为一科，均当隆重其选，以求实效。”

“至于练兵之法，必以京营旗兵为始，先当大为变通，核其不能为兵者，咸出档籍，……然后精选而厚饷之，简派忠勇廉干知兵大员管教，兼募洋将训练，添设武备学堂，分时出城调扎，学筑土垒，演习测量，使之有技在身，自可增其胆力；皇上不时命亲王、贝勒等校阅而赏罚之，每年大驾，又必亲校阅之，以定训管大臣之功过。即北洋海军多添船炮之后，亦宜每岁亲校阅之，厚其赏，重其罚。如此，则天威所临，不惟将领之勇怯、军事之精窳，无所欺蒙，且令满汉统兵大员及各将士，咸晓然知朝廷认真武备，不比从前徒有其名，必皆感激图报，英才猛士，成就必多。”

“今日各省绿营，亦宜渐次裁减，或空额不补，一意整顿练军，飭各省督抚讲求将才，修备关隘，精研机器等局，推广武备学堂。”

“东三省根本之地，宜添设督抚，开办铁路、屯田诸政，移民垦土，转饷治兵，极力经营，务成重镇。迨办有成效之后，皇上亦宜时巡出关，简阅军实，且以亲拊其人，务使人心坚定，永为不可摇夺之地。然后各省亦得次第而整饬之。”

光第开列了这些实务之后，恳请皇上“全力以图”。认为只要这样做下去，必定可以“足食足兵，渐臻民信，不过二十年，恢之可以兼容并包，退亦可以保疆固圉”。要达到这一切，关键在于“皇上恢宏其志气，坚定其心意”。

文章至此，光第已将四个方面的请求陈述完毕。

第七段（即全文最后一段）：

光第再次强调：自己之所以“不揣愚昧，谨为条陈”的动机

是“为朝廷讨倭”，是“欲仗宸衷为决胜之机，并思于国是画久安之策”，并希望本部堂官能“察核”此文，并“据情代奏”。

至此，全文结束。由此可见，《甲午条陈》具有广博的思想内容，体现了光第的变革思想，是光第面对战局所提出的治国方略，应该说是弥足珍贵。

《甲午条陈》酝酿于何时？具体写作于何日？目前因缺乏资料，不敢枉断。但据文中称“朝廷讨倭用兵亦已数月”以及光第1894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五日给庆堂的一封信中提及的一段话：

兄前递条呈，因堂官所阻，未得陈（呈）奏。后半月余，甘肃安小峰（维峻）侍御，奏参李鸿章，中有皇太后遇事牵制，何以对祖宗天下之语。皇太后震怒，皇上遂将安御史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①

安维峻被罚之事发生在光绪甲午年十二月甲辰日（即十二月初二日）。据《光绪朝东华录》载：“本日御史安维峻呈进封奏，托诸传闻，竟有皇太后遇事牵制、何以对祖宗天下之语，肆口妄言，毫无忌惮。若不严行惩办，恐开离间之端。安维峻著即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以示儆戒。”^①

既然光第在信中说他的条陈受堂官所阻，未能上达，后半月余，才发生安维峻因言获罪事。可见，光第的条陈受阻至迟也不会晚于甲午年的十一月十五日。由酝酿到撰写，会有一段时日；由撰写到定稿，又会有一段时日；由定稿到上奏受阻，又会有一段时日。由此推算，《甲午条陈》的定稿大概写成于当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此时，距甲午战争爆发已120天左右，所以《条陈》中有“朝廷讨倭用兵亦已数月”之语。

① 《光绪朝东华录》总第3516页。

从现有的材料看，光第写作《条陈》的经过大致如下：甲午战争爆发后，光第所见所闻都是“气坏人、愁坏人”的事，他眼看“大局孤危、乱机已伏”、“权奸阉宦、深结太后，以致大势不可为”，心中十分愤慨，决心冒不测之祸，经过深思熟虑，花了几个昼夜，起草了《条陈》。《条陈》起草后，曾在部分同乡京官和挚友中征求过意见。据载：“有一天，赵熙和尹仲锡访问乔茂萱（树楠），恰好光第亦至，（光第）袖出其《条陈》手稿，请共同酌定。乔大加赞扬，并提出文字上的修改意见。赵、尹二人因系初仕后进，读后共同称善而已。^①”此外，光第当年十月给庆堂的一封信中，也曾提及《条陈》稿曾给“京中交好同乡及同年辈”看过。信中说：

（条陈稿）京中交好同乡及同年辈，咸谓皆今切急之务，所条陈之事，亦是天下之公言，人人所欲言者。（P256）

光第征求友人意见后，将《条陈》修改并加以誊正。此时，其夫人多次郑重提出：“应小心，须斟酌，不可冒昧！”担心有不测之祸。而光第以决然的态度坚持呈递，并对夫人做思想工作，让她放宽心。关于此事，光第在当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五日写给庆堂的信中也有所透露：

兄眷好时，内子屡言须斟酌，不可冒昧。兄曰：本朝宽大，不杀言者，至凶不过出口耳（出嘉峪关或山海关等边防关口，充军边疆——引者注）。且我条陈中措词尚颇得体，即有不测，不过革职。但得我一革职，则

^① 见刘海声编《刘光第年谱》。

都察院官必有愧而发愤力言者，岂非国家之福，亦即为人臣子者之厚幸耶！（P260）

由此可见，光第是作了最坏的打算：哪怕是革职或充军，也在所不辞。他是下定了决心：要为国家的富强而将自己的想法上达皇上。

光第当时只是一位官阶为“从六品”的刑部候补主事，按规定，他还无资格直接向皇帝上奏章，因此，他誊正的《条陈》要先交给本部（即刑部）堂官（尚书或侍郎等领导人）过目，征得他们的同意，由他们出面代为转奏。因此，光第在《条陈》中，开首一段言明：“敬恳堂台披阅，可否转为代奏，以备朝廷采择。”最后一段再次言明：“伏乞察核，据情代奏。”

可是万万没有想到，刑部堂官因害怕得罪慈禧太后而拒不代奏，致使刘光第辛辛苦苦写好的《条陈》无法上达光绪皇帝，光第呕心沥血酿成的思想结晶眼看就要付之东流。对此，光第十分愤慨。他留下了许多这方面的悲愤文字：

兄羁绊京师，蒿目时棘，种种难言，思欲条陈其重且大者，而沮遏不得存上；但时发愤仰屋太息，抚膺而伤气，减食而损眠，坐视无可奈何而已！（P253）

兄欲递条陈请太后不必干预政事（权奸阉宦，俱是深结太后，以致大势不可为），而堂官不肯代奏，止得就相识之御史等怂恿言之，而诸人亦不肯发此难；徒令未秩小臣，含血喷天，决眦切齿，坐视神州之陆沉而已。呜呼！私心之胜，宁殒身而不回；情面之深，虽亡国而不改。悠悠苍天，此何人哉！（P255）

现今时势须以固结人心为第一要着。而龌龊诸小夫，纷纷条奏，搜刮裁割，无非使天下解体之为，真可浩然长叹！（P253）

时局一言难尽，但有咨嗟叹息而已！兄前时日夕愁愤，寝食失常。现在条陈既不能上递（兄条陈呈堂时，各堂官均失色推诿，互相规卸），小臣报国之忧，只有浩然长叹而已。（兄）每日闭户读书，方知变雅变风，句句是说着今日，不禁声泪俱下也！……（兄）所条陈之事，亦是天下之公言，人人所欲言者，特不敢言耳，无如大臣等别有肺肠，其奈之何？大臣不言而小臣言之，小臣言之而大臣不递，真太息痛恨者也！（P256）

兄前递条呈，因为堂官所阻，未得陈（呈）奏。……詎知大臣不言而小臣言之，小臣言之而大臣乃竟沮抑之。世道人心，颓败已极，可骇可痛！然兄此条陈虽未得上奏，而衙门中喧然传之，各省亦多传说。湖北高理臣侍御，曾托王鸿甫同年要兄底稿来看，兄未应之。不十日而安事出（“安事”即安维峻上书触怒太后，而被罚往张家口充军一事——引者注），众咸谓兄之条呈已启其机云……然条奏既不得上，胸中勃然莫遏之气，遂乃一一发之于诗。作得古诗数十首，颇有长进，差可自慰耳。（P260）

由此可见，《条陈》尽管未能上达光绪皇帝，但却在京师官场中传播（后来也传到某些地方官员手上），光第由此而声誉鹊起。这对光第来说，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二、痛恨太后及权奸、阉宦

在光第看来，国家之所以如此衰弱、不堪一击，朝政之所以如此腐败、千疮百孔，都是由于慈禧太后专权，再加上一批权奸、阉宦依附太后，结成死党，把持朝政，以致大势不可为。因此，光第出于满腔的爱国义愤，不顾惜自己的身家性命，猛烈抨击误国误民的慈禧太后以及依附于她的权臣、阉宦，发泄了对他们强烈的不满，留下了许多这方面不朽的书信、诗文篇章。

方今大局阳气孤危，阴气层层极盛，乱机已伏。存远鉴者，最当早为留心。(P253)

兄欲递条陈请太后不必干预政事。权奸阉宦，俱是深结太后，以致大势不可为！(P255)

如果执事者偷目前之安，屈与讲和，不能振刷，则亦不过图旦夕苟延，将来祸患，方未艾也……深心远虑之士所为下新亭之泣也！(P256)

尤其是 1895 年 4 月 17 日（农历三月二十三日）“马关条约”签订后，光第得知了条约的主要内容，心头更是燃起一团怒火，他于当年四月二十五日给庆堂的信中写道：

现在中日和议闻有端倪。虽听未尽确，然大致不差，皆言赔兵费二万万金，东三省已失之地概不退还，割台湾与日本……总之，中朝大官泄泄沓沓之习，成就太深，当此危急时势，全不稍加警惧、激于义愤，仍是

庸碌瞻徇，苟图目前，偷旦夕之安，而不知眈眈者群然窥伺于其侧之多也。呜呼！堂堂焉以一金瓯无缺之中国，一旦而败坏于诸纤儿之手，虽不遽至灭亡，亦将日见侵削。忠愤之士，所为痛哭太息，戟手切齿于奸人之误国而害及天下苍生也。譬诸大器将倾，意欲起而扶之，而势有不能，漠然坐观其旁，而情又不忍，只有决然舍去之一法而已。(P262)

光第认为：整个国事是败坏于少数几个“纤儿”之手。光第在另一处又说：“当事诸人急于议和，只图苟安旦夕。呜呼！以一堂堂中国，而坐坏于数人之手，岂不可惜！”(P265)而这少数几个“纤儿”，当然包括慈禧太后以及那些依附于她的“权奸、阉宦”。

回顾起来，光第对慈禧的看法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开始他只是对慈禧的专权不满。早在1891年给庆堂的一封信中，就有对慈禧专权的抨击。信中云：

至于大局情形，日迫一日。去年户部放饷一关，几至不能应济。即宫中府中，无不竭蹶；而正用之外，尚多漏卮不塞之惧……而人心之鹜利趋势，日炽日蕃，求其淡静公明，绝去营私植利之心者甚少。将来遗大投艰，天下事谁可与任者！况刚正者不容，共思引退……故纷纷挂朝笏者不下数千，而国家隐有乏才之叹。不知人才时时俱有，惟不用之，则不见耳；且更摧折之，愈不见矣。而细求其所以然，则在独揽乾纲之一人。(P222)

而这个独揽乾纲之一人，就是慈禧。文中把国家财源匮乏、

世风日下、人才大量流失的原因都归罪于慈禧。因此，日后光第在《甲午条陈》中，希望慈禧还政于皇上，劝她独自去颐养天年。后来，在甲午战争爆发的前夕，慈禧准备大搞 60 寿庆，竟不惜动用海军军款去修建颐和园，以供自己享乐。这件事，对光第刺激很大。光第在诗文书信中对此事多加抨击。

前因颐和园工程浩大，合肥（即李鸿章，因李系安徽合肥人——引者注）即迎合醇王之意，创设海军，名为筹操海防，实则将各省款项，敛归游玩之费。于是督抚之搜款剥财者有人矣（即张香涛在广东时，尚不免报效数十万，遑论余子耶）。道府之报效得官及开复原官者有人矣（中有至坏之人，从前被参，所永不叙用者，亦开复不少，现多有缺矣）。犹不足，则将户部海防捐项归海军。而无耻之徒，纷纷办报效而得美缺者相望也（近来放道员者，多从此来，甚至学差、主差均由此路）。督抚中之黠滑者多有报效，而惟受宠深者其报效亦深，盖亦投时固宠之一要诀也。（P232）

前闻旗人云，颐和园工程赏需每年出入八百万，其间之侵蚀正款、滥沾恩泽者不知凡几。然则区区二百万，又何足以供挥斥之用哉？当此时方多故，国步艰难，为大臣者，不思启沃匡扶，持正抗言，乃效前朝阉宦小人献媚贡谀之计。中兴元功尚且如此，何问在廷唯阿之众乎？（P232）

在这里，光第虽未公开点名，而“中兴元功”，实指权重一时的李鸿章。紧接着，光第举出了四位敢于上言遭受处分的臣子：“黄漱兰以兵侍言海军衙门不宜设，而降三级调用矣；屠渭

君侍御言西苑不宜久居，太后再展训政，而革职永不叙用矣；吴星阶因前年水灾酷烈请暂停颐和园工程，而由侍御四级调用矣（已归去矣）；林赞虞言请禁各省督抚以诛求为报效，而奉严旨申饬矣。”光第以敬佩的心情列举上述四人的事迹后，不禁赞曰：“此数公者，忠亮刚直，有古人风。”与此同时，光第也认为上述四人“毕竟非资望隆重”之辈，因此奏请之言受到指责。假若有“老成勋重”的大臣，“发乎至诚，慷慨而出之，宛转而言之”，也许能够收到“潜移默化”的效果。可惜“位愈高者，其固位愈深；责益重者，其卸责益甚”，他们根本“不顾天地社稷，不惧祖宗在天之灵，不管天下后世公议”，坚持我行我素，只求保持自己的禄位，不管事关国家安危的大事。言至此，光第感慨曰：“呜呼！天下事尚可为乎？兄所为夙夜痛心，自恨无路可以报称者也。”“兄心事轮囷，虽服官而如服病也。”（P233）

上述两段文字是在甲午战争爆发前所言。如果说，那时光第已对慈禧及其手下的一批人敛财以筑颐和园十分不满，那么，在甲午战争爆发以后的日子里，光第对这件事的后果就看得更加清楚，他把甲午战事的失败与颐和园的修建直接挂上勾。他在一封信中说：

惟是国家一辙，凡生人尽欢之举，不可使极。虽至上如忠孝之忱，发而为欢喜和乐之事，如使过极，则必有隐患伏而乘之。古今圣贤帝王至盛之时，衰气即隐与俱生，但当时不易觉耳。前在安肃袁郎中斋与张子遇观察论及万寿庆典与东事，渠言历观人家，大凡作生日过奢侈者，必多有不顺之事应之，此非徒暴殄天物也，其一种安乐酣足之气，适足以召非意而来不祥。此金石之言，兄极服之。（P253）

此处借张子遇的一番言说，表达出自己的看法，因此，文中最后点评：“此金石之言。”光第对此言论表示“极服之”。在慈禧六十寿庆的日子里，眼见满朝文武趋承奉侍、举国上下捐纳贺礼的现象，更是十分痛心。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

我国家上下安嬉，较前愈甚，奸贪无耻，举国皆迷。今年十月皇太后诞辰，各衙门官员之_并 浊躁妄者，闻串透太监，怂恿太后，复行举办庆典，以遂其侵吞滥保之计（京中有‘彩殿京堂、电灯京官’之语，其实近来之超擢者大都皆此类）。呜呼！此何时也，而丧心病狂为此举动耶！（P275）

现在闻颐和园犹每天唱戏，皇上五日则须到园请安，于是即在园驻蹕数日，共为欢乐。大臣等皆贿赂请托，日甚一日，绝不肯以国事为念。（P276）

我中朝举动，则更骇人听闻：皇太后、皇上尚在闲日听戏为乐，每日召见军机时，比平时尤速完事（不过一刻工夫）。似此动作，不能不生外人之心。（P279）

迩来时局愁人，虽然托隐王城中，其实无一日不忧来填膺也。积忧成愤，遂使精神易忽……所惜者，忧危之徒俱在下位，而居高位者咸非其人，斯卒无救于国亡耳。今日事势，以兄观之，比中日未战以前尤为可怕。为人上者，愈纵酣嬉，而权要之途，愈贪愈鄙，天下大势已去，决不能复振矣。言至此，可为失声一哭者也！（P270）

光第不仅在书信中，而且在诗歌作品中，同样发泄了对慈禧的不满。最突出的例子便是五言古诗《万寿山》，诗云：

绵绵万寿山，园庄枕其麓。
宏规岂虚构，颐和祈天福。
基扃盘云霄，原野衣土木。
铁路穿宫门，电灯照岩谷。
百戏陈瑶池，万宝走珍屋。
每蒙王母笑，更携上元祝。
天工多乐方，奇怪盈万族。
维昔经营日，淫潦迷川陆。
海雨吸垂龙，村氓乱浮鹜。
鼇头大如人，出水听众哭。
伟哉乌府彦，涕泣陈忠牖。
膏血为涂丹，皮骨为板筑。
请分将作金，用赈灾黎谷。
天容惨不欢，降调未忍逐。
海军且扬威，嬉此湖山曲。
仙人且弄姿，媚此西山绿。

诗的前半部分，以铺陈手法，极言万寿山及颐和园建筑之豪华、陈设之富丽。诗的后半部分，则将笔锋一转，陈述其建筑之时，正是国难之日，数以千万计的中国百姓为之抛尸海疆。正是由于此，这座宏伟建筑可说是“膏血为涂丹，皮骨为板筑”，是老百姓的血肉身躯所建造。诗末四句，以幽默讽刺的笔法，对享用这座建筑物的慈禧等人作了辛辣的抨击。

此外，在五古《屯海戍》诗中，诗人以大量篇幅抒发了对甲午海战中死难将士的同情，然后，笔锋一转，以“汝曹死自悲，

无为怨圣朝”作结，语句中包含了抨击朝廷当权者的深刻寓意。在《杂诗二十首》中，有一首抨击妲己、褒姒这两位倾覆商、周两朝的女祸，透过诗句的字里行间，也很容易使人联想到眼前的慈禧。因此，这首诗是典型的借古喻今，以古人古事影射慈禧，抨击慈禧。可以说，这一类的例子，在光第的诗作中是所在多有。可以说，从甲午战败到慈禧大搞六十寿庆，光第对朝政的弊病看得更透，对慈禧执政下的朝廷更为失望。他几乎完全失去了信心，他不想在这样腐败的朝廷中呆下去，他渴望“直挂云帆”，回到自己的蜀南山区，去过“与世无争”的隐士生活。

三、心生退隐意

诚如上节所言，光第在甲午战争期间及其以后的一段时日里，所闻所见，都是“气坏人、愁坏人”的消息，他深感“服官如服病”，他处于前所未有的难言苦痛之中，时常“仰屋而太息，抚膺而伤气，减食而损眠”。他对慈禧专权下的朝廷已完全失望。为了摆脱痛苦，他在甲午战争后期，产生了退隐田园的念头。甲午年（1894）农历十月十二日他在给庆堂的信中写道：

兄之行止，不和尚不忍去；如和了，便待明年回福建一行，然后一游东南山水，卷而怀之，如吾乡李西沅先生故事，终老田里，著述名山，于愿足矣！（P256）

5个月以后，在1895年农历四月二十五日给庆堂信中又写道：

昨晤杨叔峤同年，亦劝兄云：“君子可以去矣。”兄答谓：“不如数公名高。”然私心耿耿，去年亦已早计：

和议如成，决当归去，不忍_{洪 恣}无耻，冥钝而立于相忍之朝也。但上半年川河水大，不便上溯，须俟下半年起行。且须回闽汀一行，便看东南山水，访识其高人逸士，然后拂衣考卜，憩足林泉，长为农圃野人以终，斯已矣！出处之际，所系非轻，参之古籍，商之良友，仕今之时，计无有过于去者，并非怆然而置斯民斯世而不问也。（P263）

为了安排家属返乡后的避难住处，光第还叮嘱庆堂到本县的永安砦和邻县（荣县）的牛峰砦去察看地形，希望及早动手，早作安排。

后来，光第之所以迟迟未能动身返乡归隐，从客观原因来讲，一是因为他想在归隐之前，先回福建武平，作一次祖居地之行，并顺便游览祖国的东南山水，拜访结识当地的高人逸士；二是因为上半年川江水大，逆江而上的民船行进困难。他要等明年秋冬季节，再作安排。但更主要的原因还在于他的主观因素。他在去和留、出和处、退隐乡里还是继续留任京师的问题上，一直处于彷徨之中，他一时拿不定主意，下不了最后的决心。这正如他在给庆堂的多次信中所表白的那样：

昨（1895年正月十一日——引者注）得赵尧生书，寓有招隐之意，而自顾因循，未能决计。诚以出山一行，并未报答君父于万一，心实不甘。然外审大势，又实有无可施展之处，不免愤悒自伤，慨我生之不辰，如周室诗人之所叹耳！（P261）

即使在给庆堂那封信中，表示自己将“终老田里，著述名山，于愿足矣”。但接着又说：“国家养士，与士之所以报国，或

以功业，或以文章。功业遇小人厄运，便不可成。文章遇厄运，转觉奇警有用。但未知天之位置我者果在何等耳？^(P256)直到此时，他还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将以功业名世呢，还是以文章名世。若以功业名世，那就要继续留任京师；若以文章名世，那就可以退隐山林。可见，写此信时，光第对出与处的态度仍在彷徨之中。

后来，他更是表白：

兄久思返里。然功名之念虽淡，而学问之志未忘，徒以京中书籍甲天下，朋友之益，亦较乡中为多，是以濡忍至今耳。且为人臣子，思去其位，总觉有不忍决然之意，并非恋贪禄位也。以为稍缓须臾，或有忽然振作之一日，乘此机会，尚可有为，而平生自许之志，亦借以稍酬一二，以故含忧茹愤，徘徊国门者，正坐此耳。^(P273-274)

在这里，作者更是直接承认：自己迟迟未作返川退隐之行，有两个原因。一是留恋京师读书做学问的环境；二是他看到了一线希望，有可能实现自己的报国之志。

正是由于上述两个原因，1896年下半年，他从祖居地返京后，就再也不提归隐之事了。

第八章

探访武平祖居地

诚如前面所言，光第在甲午战争后期产生了归隐乡里的念头，他打算在归隐川南故里之前，作一次祖居地之行。他的祖居地在福建省武平县的湘坑湖。这一心愿，终于在光绪乙未年（1895年）的秋间得以实现。是年秋（农历八月），他动身离京，取道天津，乘海轮南下，在沪、杭作了一段时间的逗留。在杭州，作有《杭州买陆放翁诗集即题其后》一诗。诗中有“今日钱塘开互市，鉴湖行亦叹腥膻”之句。由此可见，光第对甲午战后朝廷应日本国要求将杭州开放为通商口岸这一做法十分不满，这座素有“人间天堂”美称的旅游胜地，而今充满了外国人的“腥膻之气”。因此，光第游兴不浓，很快便返回上海，乘“鲤门号”海轮南下，经过三天三夜的航行，经过香港水域，直达广州。当航船经过香港时，他作有《香港舟夜》一诗。诗云：“水碧山青画不如，楼台尽是岛人居。依依三十年前月，曾照华民采夜鱼。”诗人对香港山青水碧的自然环境以及高楼林立的居住环境，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对此地沦为英国殖民地十分感慨，发出了“依依三十年前月，曾照华民采夜鱼”的感叹。在广州，光第作了较长时间的逗留（详情另设专节叙述，此处略）。大约于当年阴历十月中下旬，才由广州乘海轮至汕头，再改乘民船，沿韩江上

溯，至福建上杭县，再改乘肩舆，于十月末（或十一月初）安抵武平湘坑湖，实现了几代人梦寐以求的心愿。

一、祖居地之行的背景

光第作出祖居地之行的举动，并不是一时的冲动，也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而是有着长期的心理积淀和思想准备。

正如本书第一章所述，光第的祖籍是福建省武平县。其太高祖于康熙末年，跟随“湖广填四川”的队伍，不远万里，从武平湘坑湖来到四川富顺县从事垦殖耕种，从此落户四川，世代繁衍。至刘光第这一代，已是入川的第六代，刘氏家族成员已繁衍至数千人之多^①。在这为期约180年间，历代刘氏宗亲都念念不忘回武平祖居地省亲扫墓，然而由于时代条件、社会环境及家庭经济诸方面的因素所限，入川后的刘氏家族成员在光第之前，却没有一人能够实现返归武平省亲扫墓的心愿^②。为此，刘氏历代宗亲都引以为憾。尤其是光第的祖父、伯父及父亲，更是深以为憾，“每叹无以收族^③”。其伯父及父亲时常对后辈谈起闽汀地俗，教导后人不可忘本，并反复叮嘱子孙有朝一日应力争机会，返回武平原籍去祭拜祖先并联络宗亲。应该说，光第是在父辈们苦心营造的“念祖归宗”的浓重氛围中成长起来的，从他幼年记事时起，就不断地从父辈们口中接受了这方面的传统教育，受到了这方面的深刻熏陶，以致日后光第在一篇文章中回忆说：

① 刘光第在《湘坑湖记》中说：“生长于蜀者，综各房殆数千人。”

② 刘光第《湘坑湖记》中记载：“且闽蜀天悬，迁徙隔绝之日久，生长于蜀者，综各房殆数千人，无得一归者。”

③ 刘光第《湘坑湖记》载：“自吾祖吾父时思欲一归省视祠墓者数矣，而不得。”

少时，每闻族老相传说湘湖（即湘坑湖——引者注）名字，辄欣然想见之，愿果一往以为幸。（P26）

可以说，回武平湘坑湖祖居地省亲扫墓，既是光第祖先及父辈们的厚重嘱托，也是光第从少年时代就开始立下的难忘心愿。因此，一旦有机会可以实现这一心愿时，他就紧紧抓住机会，并采取果断行动，将心头之念变成既成事实。正因为光第是肩负着祖先父辈们的重托及入川刘氏宗亲的厚望而回归武平省亲的，因此，他并不把这次省亲之行仅仅看成是自己的个人行动。这就难怪他事后在《湘坑湖记》中感慨道：

光第则于光绪乙未，脱然由京师航北海以达南海，而竟安归于湘湖，则岂徒光第一人之幸，乃上以慰吾祖父泉下，下以告吾子孙，而以答蜀中诸伯叔兄弟。（P27）

应该实事求是地说，光第回归祖居地省亲既是有长期的心理准备，也是有一些偶然的因素。除了甲午战败、光第对朝政悲观失望这一时代因素外，还有下列这些因素在起作用。

1. 四川京官中，有几位（如兴安县的谢端甫、中江县的王莘珊等人）的祖籍也是福建武平，光第与他们保持较密切的联系。尤其是时任北京近郊大兴县令的谢端甫，光第与他保持更密切的联系。光第常到大兴县署去拜访这位老朋友。在甲午战争爆发前，谢端甫曾告假南航，返归武平祖居地探亲。这一举动，着实令光第羡慕不已，他极想仿而效之。光第在一篇文章中袒露了自己的心迹：

端甫曾浮海道潮阳还武（平），拜其家祠陇，谒其父老，识其乡人子弟风俗，尝为余言之。即余与莘珊，

亦甚思得数月请急一游先人旧区，蹈端甫之为，而皆以京朝官资程羁絆，不得遂为恨。^①

2. 通过谢端甫的介绍，光第在京城认识了谢幼翘这位来自武平祖居地的秀才，他们频繁接触。从谢幼翘的述说中，光第更多地了解到武平祖居地的情况，更加激发了他探望祖居地的念头。事后，谢幼翘返回武平，仍频繁来信，催促他尽早南行。关于这一情况，光第在《武平锤母八十寿序》中也有所记述：

去年（即 1894 年——引者注），武平谢幼翘茂才来，余识之端甫大兴县署中，数数叩其山川物产，及里中贤豪长者，而尤乐闻其乡谈，效之以寄其想慕。盖余为儿时，曾听之自余祖母，后余家无复能作武平话者，至是去其乡五世，百有余年久矣。幼翘之归也，余思作文赠其行，以比于唐欧阳生喜往复善自道之义而不果。今年乃两得幼翘书，盼余南来意甚至。（P58）

3. 通过谢幼翘的牵线搭桥，光第与湘坑湖祖居地的刘氏宗亲取得了联系。刘氏宗亲盛情邀请光第南行。这种情况，在光第 1895 年农历四月二十五日写给庆堂的信中有所披露：

前二日接得福建族中之信，始知近支中尚有千三四百家。言宗族父老闻兄通籍甚喜，甚盼望回闽一行；且言今年正大修吾远祖伯盛公祠，以十一月奉香火，尤望兄归至切。百余年远离故土，数世先人所欲归而不能者，一旦于兄得如其愿，不可谓非幸事也。（P264）

^① 《武平锤母八十寿序》，见《刘光第集》第 58 页。

就在这封信中，光第请求举臣、庆堂父子寄二百金作为返乡川资。这一请求得到满足。因此，光第有资金作旅费，来实现自己探访祖居地的心愿。

二、在祖居地的行踪与活动

光第于 1895 年农历十月末或十一月初，千里迢迢来到武平湘坑湖。甫入村口，就受到以庆芳翁为首的村民们的热烈欢迎。人们首先将他迎入村中的祠堂内，拜谒祖先牌位，然后出席设在祠堂内的接风宴会。对此，光第事后有所记载：

（在即将进入村口时）“俄见溪桥林屋间，白髯朱颊老人，纓冠补服，花袍_{穿襟}而首诸人，步村口来迓。诸人多衣蓝衫，温温如也；老人躬躬如也。余则趋而拜之，导而遍谒诸祠。礼毕，又一一遍拜之，然后饮于祠，道欢乐焉。”（P61）

根据刘氏宗亲的邀请，光第刚好赶在本族远祖伯盛公祠重修落成之前数日，回到湘坑湖，因此，他参加了“十一月奉香火”的盛大庆典。

光第在湘坑湖逗留期间，住在何家，目前因无文字材料可查，不得而知。也许是由至亲的本家宗亲轮流款待。不过，从现存资料中发现，他与族祖庆芳翁的接触最多，关系最密。当年庆芳翁已 77 岁高龄，但他身体硬朗，满头白发而脸色红润，是一位“白髯朱颊”、热情好客的健康老人。光第对他有所记载：

老人聪而健，筑室湖村之首。独深爱余，无数日不

见；见必殷勤以语，语绝亲。往往邀至其家饭，或乘他往归，亦必遮于路，延坐小楼中，暖酒蒸鳧，笑容温语，如有非常之乐。（P61）

而且，这位老人“神明强固”，是“厚德之人”。他本人因早年家贫，读书不多，常引以为此生之憾。因此，他对文化人特别敬重，“见士必礼，待师儒敬有加”（P62）。

这位庆芳翁也十分孝敬祖先，对祖先墓地一清二楚。当光第提出要一一祭拜祖墓时，庆芳翁便自告奋勇，承担引路人角色，带领光第爬山越岭，逐一祭扫祖墓。对此，光第也有所记述：

余尝系屨从翁后，往探鷓鴣地祖墓，蹊径斗峭，荆蕨拂人，田塍避足不肯受。翁夷然大踏去，登山不屑扶杖。墓在山颌，既趋而拜之，更导余造颠顶，高瞩石峰之上，徘徊且久。于时北风起，劲甚，势欲仆（扑）人，即余几不自支，翁弗觉也，领余徐徐蹑山尻而下。此时翁年则七十七矣……（P62）

从这段记述中可以了解到：光第脚穿麻布草鞋，跟随庆芳翁到鷓鴣地祭扫祖墓的情景。当时，光第年仅 37 虚岁，庆芳翁整整比他大 40 岁，但走起山路来，这位在城里当官的光第还不如长年在山里摸爬滚打的 77 岁老翁。文中的字里行间，流露了对庆芳翁的尊敬之情。

正是由于对庆芳翁的尊敬，所以，日后当光第即将离开湘坑湖时，应庆芳翁之子楚珍先生的邀请，光第提前为庆芳翁的 80 大寿撰写了《庆芳翁寿序》。这本是后话，在此顺便提及。

光第自幼性喜山水，喜作山水之游。如今，来到万山之中的湘坑湖，更是喜不自禁，他几乎天天在山中游逛。祖居地秀丽的

山川、茂密的林木，对他有巨大的吸引力。这里的山，这里的水，这里的草，这里的木，这里一切的庄稼生灵，对光第来说，既陌生又显得亲切。说它陌生，是因为自己生平第一次感受它；说它亲切，是因为自己的祖先当年就生活这样的环境里。光第身处这样的环境，时常触景生情，从眼前景物，触发思绪，遥想祖先当年往事。他时常陷入对祖先当年往事的追怀遐想之中。比如，他看到距湘坑湖二里地的山道两旁，古木森森，老松参错，便肃然起敬，产生了如下的追思念头：

悠然念此树殆数百年，自吾先人未入蜀前，出入经过，至此必尝仰睇俯摩焉。第不知当时为树几何？高几丈？大几围？惜吾宗人鲜好事，未有如昔人纂修村镇志者，纪其道树井石，令后得有考也。^(P61)

经过三个月左右的居住、调查、采访，光第对祖居地所处的方位及周围环境有了比较清晰的了解。他笔下的湘坑湖是这样的形态：

湘坑湖，其于城市也皆远：北去长汀县百二十里，西去会昌县百二十里，西北去瑞金县百四十里，而在武平县东北百十里。^(P27)

湘坑湖，在山顶，环拱四五秀峰。喘山而上，有碎石路三，皆十里。至则山屏地砥，划然中开，雨乃漫为湖荡，实非湖也。南风至，墙屋皆汗味之潮，若盖数百里外，海气遥蒸万山之上。而吾刘氏实居焉。为时，以日计得二十万；为户，得千数百；为丁，以指计可得十万。^(P25)

湘坑湖在武平大湘亭万山之上，近天而气清，群峦攒绕，有空如凸，雨则漫溢，成大港流，为古文上之形。自吾始祖二夫公元时避地居此，五百年来，吾族代有文学祭酒、耆儒大耋，蝉嫣相承，为武邑之望。⁽⁶²⁾

甚至对于湘坑湖内及其四周三十多个村庄的村名，所住居民及宗族姓氏，他都做了调查了解，清楚地反映在他所撰写的《湘坑湖记》中。该文对此处的民风、民俗、民情多有介绍，例如下面一段：

有硖者，犁者，锄者，镰者，斧者，刳者，摊者，担者，量者，杈者，刀者，尺者，鬻酒者，饭者，肉者，烟者，肩米肩纸者，肩木油者，无炊石炭者，多煮松明火者，多老寿者；亦有博塞者、烧洋药而欲者，然无为盗者，无觊胥徒签票者；求婿归妻，无不计花边洋元者，然少^婚者；惩发贼之追，无妇女裹足者（此处有误，应为“惩元贼之追”——引者按）；多项银环者，多雏姬幼女樵汲者；无老弱咸擎五寸碗饮纯酒者。其俗尤重邱墓祠庙族谱。族谱自明来五修之，然近渐芜俗，无治之者。好追写先人图影，多不似者。而尚武，有争墓以械斗焉死者。^(P26)

这段文字记载的民情民俗，在客家人看来是习以为常的事物，不足为奇。但在光第这位自幼就生活在外地的客家后裔眼中，就显得十分新奇。他不惜以大量的篇幅来记载他认为新奇的事物。而且，他往往是以四川人的眼光来看待这种地地道道的客家风情。比如，四川人嗜酒，男女老少都捧上五寸大碗喝酒，而此处却没有这种现象。又比如，四川及外省妇女多小脚，而此处

的客家妇女则“无裹足者”。光第详细记载这些民风民俗，不仅是因为他感到新奇，而且也是为了让四川同胞（尤其是客家后裔同胞）更多地了解这里的一切。

光第来到祖居地，对这里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都产生了热爱之情。他看到村口王公祠左边有五棵巨大的松树和一株老杉树被砍掉，十分痛心，表示“余甚惜之！”^{〔P61〕}他看到村民们为了割松香，不管老树幼树，均在松树树干上挖口子，也十分惋惜。当他即将离开祖居地时，他通过刘楚珍先生转告全乡的刘氏宗亲：要妥善保护好故乡的林木。他在《庆芳翁寿序》一文的结尾中写道：“欲知其地，视其草木，斯孔子之言也。王公祠今有杉径尺矣；道旁群古松所以表一乡者，今亦少见损矣。愿吾楚珍先生，遍告我宗人，当皆宝爱而护养之，令杉得永坚其节，而无使松之刳其腹而割其膏也。”^{〔P63〕}由此可见他对祖居地的热爱珍惜之情。

光第在祖居地逗留期间，也努力学说客家话。这在他的诗歌作品中有所表露。作于丙申年（1896年）的《瑞金龙头山中》五律诗中写道：

荒径少人迹，阴林塞日斜。
半身枫子鬼，四足狗嫌蛇。
水白栖云树，山红抱石花。
殷勤觅龙角，何处访仙家？

诗中颔联二句“半身枫子鬼，四足狗嫌蛇”是典型的客家方言。他不惜以客家方言入诗，足见其对客家方言的喜爱。又比如另一首诗题很长的诗，题为《湘坑湖外数农人，闻人道中日和战之事，摇首太息，咨嗟久之，忽然问：今扶朝军师何人？意谓必有如古时姜太公诸葛亮一流者。余为罔然，成此绝句》。诗云：

扶朝军师今是谁，此言堪笑亦堪悲。
也知画策臣须急，一辈田间作水儿。

诗人自注：“是乡之人谓伐木为作山，耕田为作水。”这“作山、作水”就是客家话。由上述两诗得知：光第在祖居地逗留期间，曾到附近的县乡走动过，起码到过瑞金。而且对乡民关注国事也表示出浓厚兴趣。

光第在祖居地逗留期间，也和当地及附近州县的一些文人学士有过接触。他曾为长汀县的诗人康步崖的诗集题诗一首，题为《题康步崖同年咏诗草》，诗云：“长汀诗人康步崖，凤池无地贮愁怀。怪他苦语时时吐，回首师门是偶斋。”康步崖（1862—1916年），名咏，号步崖，福建长汀人，19岁举秀才，21岁中举人，30岁成进士，授职内阁中书，中日甲午战争期间返乡归里，主讲汀州龙山书院。光第逗留武平期间，彼此有交往。光第在诗中评价康诗对时事“多苦语”。这一点，他俩可谓志同道合。在这期间，光第先后应族人或朋友之约，分别撰写了《湘坑湖记》、《赖义士传书后》、《武平鍾母八十寿序》及《庆芳翁寿序》等文。留下了一批墨宝。

光第虽然身处南方祖居地，暂时远离了北方的政治中心，但他仍然时常挂怀国事。《南来》一诗道出了他这方面的情怀。诗云：

南来犹作故乡看，暂到湘湖意已欢。
邱陇四朝身尽拜，桧松千尺祖曾攀。
逢人竞话猴猕地，^①勸我承家解豸冠。

① 诗人自注：“猴猕地，在东坑赤土冈，明金宪公（即刘隆——引者按）墓在焉。”

忽忆海疆新割去，愁时不觉涕_洟澜。”

而且，他离家日久，也时常想念远在京城的女子和儿女。

神京已隔海漫漫，荒岭云生作瘴看。
北地妻儿应忆远，南中草木不知寒。
壮游蜀客无难路，僻处清时有盗官。
虎豹天阍况狐鼠，何时一著逐邪冠？

这首题为《过当风岭》的七律诗，透露出他对妻儿的思念。因此，他不可能再呆下去，他必须作返京的打算。

光第在祖居地逗留了三个月左右，约于光绪丙申年元宵过后，便告别乡亲，动身返京。回顾自己这期间的经历，光第感到收获很大，喜不自禁。他在两篇文章中写道：

夫以西徙七千里之宗，时越五世，断音息者百数十年，曰归而不得一归者，亦已数十年也，而忽归。庄生云：“去国数日，见其所尝见者而喜；旬月，见所尝见于国中者喜；及期年也，见似人者而喜矣。”况乎昆弟亲戚之警歎其侧者乎？余之一旦得归接吾宗老族人之警歎也，喜可知也。

——《庆芳翁寿序》

光第，伯盛公十七世孙也，入蜀之世盖六。少时，每闻族老相传说湘湖名字，辄欣然想见之，愿果一往以为幸。然自吾祖吾父时思欲一归省视祠墓者数矣，而不得，光第则可得耶？且闽蜀天悬，迁徙隔绝之日久，生长于蜀者，综各房殆数千人，无得一归者，而光第则光

绪乙未，脱然由京师航北海以达南海，而竟安归乎湘湖也。则岂徒光第一人之幸，乃上以慰吾祖父泉下，下以告吾子孙，而以答蜀中诸伯叔兄弟，东望冀一归闽而不得者；又以欢闽中诸叔伯兄弟，西望冀一知蜀而不得者。

——《湘坑湖记》

从这两段文字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光第此行的喜悦心情。

三、在广州

光第此次祖居地之行，曾在广州逗留，这是肯定的。因为光第留有大量诗文作品可以印证。但对光第是什么时候在广州逗留这一问题，则有不同看法。四川“刘光第集编辑组”同人的看法是：光绪丙申年（1896年）春，光第由武平返京之时，路过广州。他们编撰的《刘光第年谱简编》云：

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丙申），是年自武平出粤东，登罗浮、越秀（应作越秀——引者按），北经两湖……七月（旧历六月）返京。^①

笔者不同意这种看法。我认为，光第登罗浮、越秀，不是1896年春天发生的事，而是1895年秋天由京城返回武平之时发生的事。是年秋，光第由上海乘“鲤门号”海轮南下，经过三整天的航行到达广州。在广州作了较长时间的逗留。这期间，光第除游览广州市容及风景名胜外，还专程到罗浮山旅游。这有大量

^① 见《刘光第集》第454页。

的诗文可以作证。现择要列举如下：

①《香港舟夜》一诗，作者注明作于“乙未年”。

②《上张安圃师书》中，作者写道：“自乙未秋间，在广州谒侍，欢聆训诲”。光第明确肯定：在乙未年秋天，在广州拜见了自已的恩师张人骏（字安圃）。

③《九子潭舟中作》一诗，诗人自注：“乙未”二字，可见此诗作于光绪乙未年，而且诗中有“片翠剪秋船，罗浮出稻田”二句，“秋船”二字，点明秋天。可见，此诗是诗人在乙未年秋，乘船赴罗浮山旅游途中所作。

④《望罗浮》一诗，有“海气藏跟脚，秋吟抵瘴烟”二句，“秋吟”二字，点明秋天。

⑤《惠州》一诗中，有“红棉树上看秋雨，白鹤峰头立晚霞”二句，“秋雨”二字，同样点明是秋天。

⑥《黄龙观》一诗，有“仙蝶人间梦，黄龙洞里秋”二句，同样点明秋天。

可见，光第在光绪乙未年秋天，不仅在广州逗留，而且乘船到罗浮山旅游，途中经过惠州、博罗等地。

据笔者统计，光第乙未秋在广州逗留（包括罗浮山之旅），共作诗20首。其中涉及广州人、事、景物的诗有4首。它们分别是：《乘鲤门轮船至广州》、《广州》、《题达宣照相广州》、《偕蒋达宣紫璠游越秀山过江观海幢寺》。从诗题中可知，光第在蒋达宣、蒋紫璠兄弟俩的陪同下，曾游览粤（越）秀山，并乘船过江，参观海幢寺。这位蒋达宣，名叫茂璧，字达宣，又作达轩，四川泸县人（与光第的家乡富顺县毗邻相近，因此，他俩彼此视为小同乡），他于光绪丙子年（1876年）中进士，授职内阁中书。在京期间，光第与他交往甚密。他是乙未年初，从京城调到广东，任职广州同知。在离京时，光第作有一首七言古诗相送，题为《送蒋达宣茂璧同年改官广东同知》。诗中有“我游罗浮将

见招，题洒竹叶如芭蕉”的诗句。可见，当年初，在京城送别达宣之时，光第就有游罗浮山的计划。也可以说，光第此次到广州逗留，在很大程度上是应达宣这位老朋友之邀。两位老友分别大半年，在异地广州相会，其喜悦之情可以想象。事实上，光第就下榻于达宣的官署中，受到达宣兄弟的盛情款待。

游罗浮山是光第梦寐以求的心愿，也是他此次南行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在广州逗留一段时日后，便动身作了罗浮山之游，沿途写下许多诗篇，目前我们所能看到的共 16 首。它们分别是：五律《舟过苏村》、《九子潭舟中作》、《博罗》、《望罗浮》、《冲虚观》、《海色》、《罗浮山半，大风不得上》、《黄龙观》、《黄龙观前梅树高五六丈，大数十围，殆数百年物也》、《白鹤观》；七律有《罗浮山中听客弹琴》、《朝云墓》、《冲虚观》、《惠州》以及七绝《出罗浮道上作》，七古《宿黄龙观》。

从“三日住山无此快，竹兜倒坐看罗浮”（《出罗浮道上作》）的诗句中，可知光第在罗浮山上盘桓三日。罗浮山及其沿途景物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孤客乘流望，人家住画间。
江中明绿水，城里好青山。

这首题为《博罗》诗中的前四句表明博罗县城乡留给他美好的印象。

蔗岸云连绿，蕉田水映浑。
炮车罗惠艇，帆叶拂苏村。
妇尽东坡笠，人虚北海尊。
浮山如雾里，醒眼看鹏蹲。

这首题为《舟过苏村》的五律描写了苏东江边上客家农村的秀丽景色。

“竹叶似芭蕉，梅花落九霄”；“水鸟春高下，溪牛叠后先”；“片翠剪秋船，罗浮出稻田”；“奇峰忽飞去，回首白云边”。这沿途的秀丽风光及奇异景物，均令他着迷。

罗浮山上的景物，如“云动高松响，岩闲瘦瀑存”；“悬崖邦士字，苍翠让镌名”；“白鹤叫海月，烟波千万重”；“仙蝶人间梦，黄龙洞里秋。松声凉作雨，云气晓成楼”……这一切，着实让诗人流连忘返。

诗人如此着迷于惠州罗浮，还有更深层的思想因素，那就是对苏东坡的崇敬和怀念。苏东坡是四川眉山县人，早年曾读书于乐山县的凌云山，留下“东坡楼”等历史遗迹。光第自少年时代起，就酷爱苏诗，十分崇敬这位才华横溢的故乡前辈，曾作有《凌云山东坡读书楼怀古》等诗篇，倾诉对东坡先生的崇敬之情。东坡一生遭遇坎坷，屡次被贬，年近六旬，还被贬谪到广东惠州，在此地生活了3年零8个月时光（从宋哲宗绍圣元年八月至绍圣四年四月，即公元1094年阴历八月至1098年阴历四月）。在此地，东坡与爱妾朝云相依为伴，留下了许多著名的诗篇。其中“罗浮山下四时春，卢桔黄梅次第新。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这首《惠州一绝》更是脍炙人口。对于东坡先生的这些诗篇和人生事迹，光第早就了然于心。出于对东坡先生的仰慕，他巴不得尽多尽快地去观瞻和感受东坡先生生前曾经生活过的地方和留下的遗迹。因此可以说，光第在回武平祖居地之前，急匆匆地作了罗浮山之游，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东坡先生的崇敬和怀念，也可以说，是由于东坡先生对他的精神感召。

值得注意的是，光第来惠州、罗浮山旅游观瞻之时，正是800年前东坡先生在此地谪居赋闲之日。整整800年的时光，将这两位四川籍诗人紧紧联系在岭南这块秀美的土地上，这大概不

会是一种偶然的巧合，而是光第的有意为之。他早就有这种设想，难怪他早在当年初，在送别蒋达宣的诗中就表露了“我游罗浮将见招”的意思。

光第此次游罗浮留下的 16 首诗中，有两首直接涉及东坡先生。《惠州》一诗中写道：

老坡遗爱尚荒遐，文武衣冠更物华。
到眼西湖敌杭颖，建牙东水控湖嘉。
红棉树上看秋雨，白鹤峰头立晚霞。
一笑勾留才几日，罗浮问讯又梅花。

诗人身处惠州，到处触感到东坡先生的遗物以及当年他生活过的自然环境，因而发出了“老坡遗爱尚荒遐，文武衣冠更物华”的感慨。诗人将眼前的西湖风光与杭州、颖州的西湖风光相比较，认为惠州西湖另有特色：遍地红棉树是特色之一；站在惠州西湖之畔，抬头便能够望见罗浮山白鹤峰头的晚霞，这是特色之二。回首几天前的罗浮山之游，山前山后盛开的梅花，仿佛就在眼前。自己禁不住要问讯罗浮山的梅花是否依然开得那样灿烂可人。诗中咏诵了惠州风物，表现了对东坡先生的追怀。

在《朝云墓》中，诗人写道：

杭州昨饮苏堤水，堤畔古余苏小坟。
今日惠州湖上路，却因坡老拜朝云。
已无榕树山长静，欲采苹花日又曛。
一样南荒不归去，洞庭愁眇逐湘君。

朝云是东坡先生晚年的爱妾，一直伴随他在放逐路上。在惠州谪居期间，两人相依为命。不幸的是，朝云在惠州英年早逝，

葬于惠州西湖之畔。光第怀着对“坡老”（光第诗中对东坡先生的尊称）的崇敬心情，来到西湖之畔，瞻仰了朝云墓，写下了上述这首诗。因为诗人此前不久才从杭州来到广东，他在杭州时，也瞻仰了东坡遗迹。因此，诗的前半段，通过写自己的行踪，来表达对“坡老”的敬意。而诗的后半段，则通过写周围景物，表现自己怅然若失的心态。

有关罗浮山之游的内容就写到这里。在此，笔者还得提及，光第在广州逗留期间拜见了张人骏。张人骏（1846—1927年）字健庵，号安圃，河北丰润县人，是同治光绪年间“清流派”首领张佩纶之侄。他于同治七年（1868年）中进士，授职编修。凭借其叔父的关系以及他本人的干练，在官场上一帆风顺，曾官至两广总督、两江总督，可以说是清末的一位显赫的地方官员。在他飞黄腾达的初期，曾出任四川乡试副主考。那是光绪八年（1882年）的事。刘光第适逢参加当年四川乡试，并荣幸中举。因此，主持当年四川乡试的正主考乌拉布绍云和副主考张人骏，均被光第视为恩师。如今，光第来到广州，适逢张人骏由梧州回广州向两广总督述职（张氏时任广西桂平梧道的道台），光第得知这一消息，便到张人骏下榻处去拜见他，畅叙师生之谊。因此日后，光第在戊戌变法前，给张人骏的一封信中曾提及：“自乙未秋间，在广州谒侍，欢聆训诲，倏已三年。^①”

四、返京途中拜见张之洞

光第于光绪丙申年（1896年）春，含着依依惜别的心情，告别众乡亲，离开祖居地，踏上了返回京城的旅程。动身前，他

^① 《上张安圃师书》，见《刘光第集》第291页。

将族人馈赠的物品，几乎全部返赠给族中贫者。^①不仅如此，他还将本族亲房中两位十几岁的贫穷子弟带在身边，准备带他们进京住在自己家里，以便培养他们上进，为解决他们家中的生计问题而筹长久之策。^②

光第由武平返京，仍取道汕头、广州。由广州乘船，沿西江逆水而上，至梧州；然后，沿桂江和漓江上溯至桂林；再翻越灵渠，沿湘江水系北上，至长沙；再由湘江入洞庭湖，转长江东下，至武昌后，作了一段时间的逗留，拜见了湖广总督张之洞。然后乘江轮东下，途经九江时，曾上岸登庐山；然后乘船至上海，再转乘海轮北上至天津。然后乘车抵京。抵京之日，已是当年阴历六月初六日。对此，光第在给庆堂的一封信中提及：

兄自去岁八月出都，由浙而粤，而广西，而湖南、湖北，历览山川形胜、人情风土。复在武昌与张香涛制府痛谈时事，直至六月初六日始行旋京。（P265）

令人奇怪的是，这历时数月的返京途中，光第几乎没有留下任何诗文作品。^③这对于“性喜游览，且又素擅诗文”的光第来说，是一件令人不可思议之事。这或许是作品散失，或许真的是没有动笔。笔者认为：散失的可能性更大。这期间发生在光第身上的事，我们只知道有下列几件：

① 高楷《刘光第传》载：“族人所馈赠，尽以赠族中贫者。”见《刘光第集》第439页。

② 光第在1896年阴历六月初七日给庆堂的信中说：“福建本家亲房亦来二人，皆小孩十数岁，家皆贫苦，拟教之认字学书，以为将来生计。”见《刘光第集》第266页。

③ 《刘光第集》中仅存一首七古诗，题为《登南康府门台，望五老峰，出郭观王太守作湖_庄水嬉》。

①在九江登庐山时，曾见老虎食人。此事见高楷《刘光第传》载：“归道出粤东，西浮江汉。登匡庐，独持雨盖蜡屐，怀饼饵，往至山巅，见虎食人，血肉狼藉，其夕避雨宿古寺，明日得一牧竖导之，乃归。”^①”

②自从在庐山遇险后，在旅途中饮食失常，且腹泻数日。事见光第本人 1896 年阴历六月初七给庆堂的一封信。信中云：“兄自游庐山及江轮、海轮，俱未将饭吃好，在上海复泻泄数日，幸医愈，然神气肌肉尚未复元。”^{〔P266〕}

③在武昌逗留期间，拜见张之洞，两人痛谈时事，相叙甚欢。这是一件大事，一件对光第此后人生影响十分巨大的事。因此，笔者将重点叙述此事。

众所周知，张之洞是晚清地方督抚中颇有作为的一员干将，是后期洋务派的首领，是实干家，有“能吏”之称。他生于 1837 年，是河北南皮县人，字孝达，号香涛，出身于官宦之家。他 13 岁入学为“秀才”；15 岁参加顺天乡试中“解元”，一时名噪京城；26 岁入京会试成“探花”。此后在官场任职，一步一个脚印，步步高升。由浙江乡试主考到湖北学政使再到四川学政使，历时将近十年。此后便由山西巡抚升迁为两广总督，再调为湖广总督。他的政绩主要表现在为期 5 年（1884～1889 年）的两广总督和长达 18 年（1889～1907 年）的湖广总督（其中有两年还兼任两江总督）任期上。他大刀阔斧兴办洋务事业，开矿山、筑铁路、建工厂，推进近代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而且，他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他在广州一手创办的广雅书院，名重中外，给他带来极大的声誉，时有“张广雅”之称。他在湖北主办的两湖书院也饮誉一时。到甲午战后，张之洞的地位是如日中天，显赫一时。

① 转引自《刘光第集》第 439 页。

为什么时任湖广总督的一品大员张之洞愿意接见光第这位六品芝麻官的“刑部候补主事”，而且还能够“痛谈时事”？说起来还有一段故事。

张之洞在任山西巡抚前，曾出任四川乡试副主考及四川学政使。主持四川全省学政达4年之久（1873～1876年）。这期间，他主持创办了尊经书院，培养和识拔了一大批有才华的四川青年。其中杨锐、乔树柟、廖平、吴之英、宋育仁、张森楷、骆成驥等人，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光第虽然未入读尊经书院，也不是张之洞的学生，而且，光第1881年来到成都求学时，张之洞早已离开四川、返回京城充任“清流派”角色去了。但张之洞在四川留下的政绩对光第还是起了一定的作用。起码张之洞主政时所造成的浓重学风对光第有影响，促使他努力向学，力求上进。因此可以说，光第也是张之洞政绩的受惠者。他虽然无缘成为张之洞的学生，但他一直景仰张之洞，想一瞻其风采。对此，光第曾在一篇文章中，透露了这一心迹：

光第少愚鄙，未获列公（指张之洞——引者注）门，然由公故知读书，时时想闻风采。^①

如今居然能在武昌面谒总督大人张之洞，这不能不归功于杨锐的牵线搭桥。

杨锐（1857—1898年），字叔峤，又字钝叔，四川绵竹县人，1874年中秀才。为人“性笃谨，不妄言邪视，且好词章”。学政张之洞赏其才，爱其笃谨，收为弟子，且邀入幕中。为栽培他，又将他送入尊经书院就读。从此，结下深厚的师生情谊。

^① 见《湖广总督张公六十寿序》。

1882年，杨锐以优贡参加朝考得知县一职。1885年参加顺天府乡试，获中举人。此时，张之洞由山西巡抚升任两广总督不久，手下正缺人，便招杨锐到广东，入其幕府，具体掌管文牍一类的工作（相当于现今的机要秘书），并参与兴办实业和加强海防等活动。1889年，杨锐考取内阁中书一职，从此，供职京师。后因参与修纂《大清会典》有功，晋官为“侍读”。

他在京师任职期间，一直与张之洞保持密切联系，几乎成为张之洞的驻京办事处主任。他每月都有一两封密函递送张之洞，报告京师动态。

杨锐在京师任职期间，经过友人的介绍，结识了刘光第。同乡的友情，加上志趣的相近，促使他们之间的友谊急遽升温，他们很快便成为志同道合的朋友。他们经常见面，一起议论朝政国事。光第在诗文书信中曾多次提及杨锐与他的交往和友谊，如：

昨晤杨叔峤同年（内阁中书，绵竹人），亦劝兄云：君子可以去矣！（P263）

昨于同年杨叔峤处，见抄有此回和议条款一纸。（P264）

吾乡绵竹杨叔峤内阁亦作有奏折，现尚与兄商订。（P276）

定宣将以公（指洪良品——引者注）之丧反葬，介吾友杨锐叔峤来乞铭。叔峤，旧公所荐士，喜而以诗自贺者也。（P74）

由上述引文，可见杨、刘之间的交谊。正是由于他俩之间有

着如此深厚的友谊，因此，杨锐乐于介绍光第去拜见张之洞（也许光第持有杨锐的介绍信，也许杨锐事先给张之洞打过招呼。目前因无文字依据，不敢枉断，只能作合理的猜测）。

写到这里，笔者还想提及：既然刘、杨志同道合，杨锐草拟奏章，找光第商量，那么，光第撰写的《甲午条陈》谅必也曾征求过杨锐的意见。这虽然现时没有找到文字依据，但这种可能性还是很大的。另外还有一点，既然刘光第的《甲午条陈》在京城官场中造成很大影响，杨锐不可能不及时通报在武昌的张之洞。因此，笔者猜想，张之洞很可能早就看过光第的《甲午条陈》，对此人留下良好且深刻的印象，如今又经杨锐的介绍，因此，张之洞乐于接见这位芝麻官的刘光第。

至于他俩具体谈了些什么，因无文字记载，我们不能得知。不过，在光第现存的文集中有两处提及此事。一处是 1896 年阴历六月初七日（即光第从南方回到京城的第二天）给庆堂信中说：“在武昌与张香涛制府痛谈时事。”^{〔P265〕}可见他俩谈的内容是时事，而且不是一般泛泛地谈，而是深入的谈，是“痛谈”。另一处是 1897 年阴历八月，为祝贺张之洞 60 大寿而撰写的《寿序》中说：“去岁，以游东南山水过鄂，乃一谒之，纵谈名山及当世人事，公不以为狂，且出过许之语。”^{〔P67〕}此处提到的谈话内容是“名山及当世人事”。“当世人事”当然与国事有关，而“名山”则是光第此行游历名山大川后的见闻与感想。可见，他俩谈话的内容，重点是谈国事、谈朝廷中的人事。此外，还涉及光第此行的行踪。而且，从这一记载中，也可看出，光第当时谈得很激动，可能是敞开心扉，倾心地谈，将多年来积压在内心深处的对国事的苦恼和忧虑以及种种肺腑之言，全盘托出。这在一般外人看来或许以为狂。然而，这位总督大人张之洞却“不以为狂”。不仅如此，还频频出语，大加赞扬。这实在使光第惊喜过望，几乎到了感激涕零的地步。由此可见，他俩谈得很投机，谈

得很成功。经过此番谈话，使张之洞更深入地了解了刘光第，认为他是可用之材。而经过此番谈话，也使刘光第更加崇敬张之洞。因此，一年后，当张之洞 60 寿辰来临之际，光第撰写了祝贺的《寿序》。

在这篇寿序中，光第首先借俄国皇太子之口盛赞张之洞是“文章政事，震烁中外，为国家干事之臣”。接着，将张之洞与先秦时代郑国的干臣子产相比，认为有过之而无不及，并通过列举中法战役、中日甲午战役以及总督两广、两湖期间的政绩来称赞张氏是“命世先觉”、“识时务之俊杰”、“中国神智之人”。

接着第三段还是援引我国圣贤古典作比，采用两个“舍公其谁哉”的排比句式，盛评张氏在当今中国举足轻重的地位。用文中的话说是：“海内望治之夫、忧时之彦，咸谓非公不足以云道济天下，而天下必溺。”在光第看来，张之洞是当今中国“济天下”的关键人物。

第四段，从点明自己撰写此文的原委入手，再次颂扬张氏与古代圣贤一样，可同享高寿，并相信这将是国家之福。

最后一段，巧妙地表达了作者对张氏的期望。

全文建立在借古比喻的基础上，光第充分发挥了知识渊博、善于比照的优点，将祝寿之文写得这样入情入理，文采飞扬，实属不易。而且，对当事人的颂扬既充分而又恰到好处，并无“肉麻”之嫌。因此，此文受到同僚和川籍京官的普遍好评。而张之洞本人更是喜上眉梢，对此文大加称赞，视此文为当年祝寿礼品中最好的礼物之一。^① 由于此文的撰写，更是加深了他们两人之

^① 光第在给庆堂的一封信中写道：“叔峤赴鄂祝寿归，言香翁颇欣赏兄所作序文”。见《刘光第集》第 278 页。又据杨啸谷《刘光第传》载：“南皮 60 岁生日，蜀中门生，欲以文寿之。学部左丞乔树枏请先生撰文，南皮览之称善。”见《刘光第集》第 444 页。

间的友谊。日后，刘光第在戊戌变法期间被举荐，与此大有关系。这是后话，在此稍作提及，容后再作详述。

第九章

投身于戊戌变法

光第本来是打算探访武平祖居地以后，就打道回府，返回四川老家，仿照陶渊明，过田园隐居生活的。但从武平返京后，他却改变了主意，再也不提退隐之事了。这到底是何原因？我认为：这也许与张之洞对他的一番“痛谈时事”有关；也许与沿途的见闻感受有关；但更主要的是与北京政治气候的变化有关。

光第回到京城是光绪丙申年的六月初六日（即 1896 年 7 月 16 日）。此时，距甲午战争的爆发已将近两年，距“马关条约”的签订也已一年零两个多月。时光虽然逝去了一段，但战争所造成的创伤仍举目皆是，尤其是“马关条约”签订所引发的丧权辱国的国民心理之痛，在举国民众中普遍蔓延申发。这场战争，我们竟然惨败在与我们“同文同种”的日本人之手，这真是奇耻大辱。日本是我国的近邻，国土面积不大，被称为“蕞尔小国”。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日本人民主要是向中国人民学习，因而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从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日本发动了“明治维新”运动，高举“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文明开化”的三面旗帜，全面向西方学习，采用自上而下的改良办法，改革国内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教育等制度，大力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因而使国势迅速强盛。可悲的是，强盛起来的日本，走

上了军国主义的道路。自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日本就不断地向周边国家和地区发动武装挑衅和侵略。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中国竟然成为他主要的侵略对象。甲午战争就是日本军国主义政府一手制造的侵略中国的大动作。这场战争以清朝政府的惨败和割地赔款作结。这种结局，中国人民接受不了。堂堂的、有 4 亿人口且地大物博的中国，竟然惨败在小小的日本之手，而且被迫签订了苛刻的卖国条约——“马关条约”，这对中国人民来说，真是“亘古未有之奇耻大辱”。以往经过第一次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和中法战争，证明我们打不赢西方大国，我们认了；如今，我们却是败在小小的日本国之手，我们连日本国都打不赢，这实在使我们堂堂的中国人难于接受。这说明我们的国势衰败到了何等的地步。因此可以讲：甲午战败后，亡国灭种的危险已经摆在每一个炎黄子孙的面前。在这种严酷的形势下，救亡图存的爱国思潮在神州大地勃然兴起并迅速高涨。以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维新派走上了中国的历史舞台。他们觉得：要救国就得向外国学习，尤其需要向日本学习。尽管日本是我们的“敌手”（我们刚刚惨败在他们手上），但他们的“明治维新”经验值得学习。他们靠“明治维新”强大起来，我们为何不能仿而效之？！在康、梁等人的推动下，一场以效法日本明治维新为主要特征的中国维新改良运动便应运而生，并迅速蔓延。康、梁他们四处活动，多方串联：办报纸、开讲坛、兴学会、大造变法舆论，一时搞得风风火火、热闹非凡。年轻的光绪皇帝出于巩固清室江山的自身需要，对康、梁等人的主张颇感兴趣，对维新变法也颇有好感。这样一来，在中国政坛便刮起了一场颇有影响力的改革之风。

光第由武平返京之日，正是这场改革之风兴起之时。他很快就感受到时代风气的变化。这正如他在给庆堂信中所说：“京师大局，现在亦颇有整顿之意，但终觉缓慢耳。”（P280）处在这种时

局之下，他觉得自己也许可以有所作为。因此，他打消了返乡归隐的念头，决心继续留在京师，以图一搏，以实现自己报国济民的心愿。他的这一想法，在给庆堂的信中有所透露：“为人臣子，思去其位，总觉有不忍决然之意，并非恋贪禄位也。以为稍缓须臾或有振作之一日，乘此机会，尚可有为，而平生自许之志，亦借以稍酬一二。以故含忧茹愤、徘徊国门者，正坐此耳。”^(P273~274)他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和思考，便勇敢地投身于这场变革运动。

一、投身于变法运动的思想基础

光第投身于戊戌变法运动不是出于一时的冲动，也不是出于偶然的因素，而是有着长期的思想积累和心理准备。他早就盼望着一场以变革朝政为中心内容的政治运动能尽快到来。

光第自 1883 年进京会试时始，就耳闻目睹朝政腐败的现实。大量触目惊心的事实，使他感到朝政非变革不可。

早在 1883 年在京城会试期间，他对官场腐败及官员的贪婪刻薄有了深刻的认识，他说：

京秩诸公，日谋温饱不暇，或因趋势陨败，或稍假事权便自大，欺人自欺；且渔利便捆载归，不复出。否则亟亟求改外，不安清苦。遇有小利害，即缩首捷足去之恐不速，终身不复问国家事。（京官是如此，而那些在地方上任职的“外官”则巧取豪夺）膺外任者，州县则以此为财窟，（以为）吾田宅衣服舆马此焉增出。^(P50)

面对如此腐败的官场，光第认为要及早加以振刷和改革。他当年就说：

目今二十年来，中外大局，渐形疲_荼，时艰局亟，非得极力振作。（P86）

近今时势之变，仕途太坏，士风次之。此等实在关系国家元气，非极力振刷，加意洗革，深恐孽芽已伏，一朝溃败，便不可治。气运视人心为消长，有志斯世者，何以图之？（P170）

这两段话中，鲜明地体现出他对朝政的深沉忧虑，他期望朝廷当权者能正视现实，力求变革。然而令人失望的是，朝廷当权者无动于衷，对腐败的朝政置若罔闻，继续我行我素。致使5年后，光第重回京师任职时，朝政的弊病不仅毫无改变，反而有变本加厉之势。这使光第十分气恼，促使他不断地在诗文、书信中发出对朝政的抨击和对国事的忧虑。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已在本书第六章第二节以及第七章第二节作了大致的介绍，此处不加重复。下面仅选择光第盼望变革、呼吁改革的有关言论稍作介绍：

货利声色之故，中于人心者既深，由是风俗之败，先见闺门，而包羞亡耻，寝以及国，国乃不可问矣！（P65）

夫德之不修，学之不讲……本末失宜，重轻倒置，何怪并人爵不得也。江河日下，谁能力挽狂澜哉？（P97）

第以为天降灾警，此时为君为臣者，总当力加修省，着实见诸施行，不徒以空言了事，其庶几乎！（P199）

方今天下，内外政事俱是如此，真足令英雄短气，

豪杰灰心，不知后来何以措手也。(P205)

兄胸中隐忧大局，偶闻一稗政，或见一坏举，便觉数日忧愤，耿耿于心，致形于色，噤不敢以告人。(P205)

就兄一人一身而论，尽可无虑，十数年间，一帆风顺，便可出头。而兄朝夕怀思抑郁而别有廛虑者，此诚不在吾一人一家之细末也。(P217)

时事艰难，日深一日，而习焉不觉，文安武嬉……大局如此，置身京朝之间，焉得不虑。(P223)

国家隐有乏才之叹……而细求其所以然，则在独揽乾纲之一人。上而英明，则大小臣工，靡不战兢奉职，无敢不公，无敢不敬。乃都下纷传，今上不甚管事，以致魁柄下移。(P222)

如果天不厌本朝，或有变动之处，如仍是此局面，将来虽有善者，恐亦无如之何矣！兄现在一疏遯小臣耳，此等怀抱，诚为多事。然兄褊衷迂想，如负隐疾，每当食而叹，中夜兴嗟！亦间有一二同志之士（皆吾乡翹楚者也），相与上下其议论，欲为宦途挽此颓风，消此习气；然黄河之水，岂滴泪可以澄清？(P223)

一人一家之事，何足萦怀。所虑者，时事痿痺，已成麻木不仁之症。加以讳疾忌医特甚，空令志士仰屋太息，而贪位固宠者，方且处堂而嬉，了不为计。呜呼！古今治乱之林，如同一辙，特非见微而知著者，不

能察之于早耳。(P225)

兄一草茅新进疏遯小臣耳，国家之事，利害岂系于吾身，而斤斤焉虑之哉；且即殷忧之，亦终何济于事哉。徒以平日读圣贤书，又习观古今天时人事得失之故。虽在草莽之臣，犹切隐忧；况俨然食禄于朝，觐颜一命之士，而坐视大局之坏而不一措心，此虽稍有人心者尚不出此，而谓兄平日自命何等，而肯漠然自托于无言天下事之责，而遂了不关心耶！然而此情此志，在今时亦当择人而可吐已！(P225)

当此时方多故，国步艰难，为大臣者，不思启沃匡扶，持正抗言，乃效前朝阉宦小人献媚贡谀之计。中兴元功尚且如此，何问在廷唯阿之众乎？……奈何位愈高者其固位愈深，责益重者其卸责益甚，不顾天地社稷，不惧祖宗在天之灵，不管天下后世公议。(P232)

现在言路之塞久矣。兄朋知中有为御史官者，见每激励之，不曰家贫亲老，则曰时不可为。然则御史所司何事耶？呜呼！天下事尚可为乎？兄所为夙夜痛心，自恨无路可以报称者也。(P233)

兄羁絆京师，蒿目时棘，种种难言，思欲条陈其重且大者，而阻遏不得存上；但时发愤仰屋太息，抚膺而伤气，减食而损眠，坐视无可奈何而已！……现今时势须以固结人心为第一要着。而齷齪诸小夫，纷纷条奏，搜刮裁割，无非使天下解体之为，真可浩然长叹！(P253)

东事消息甚恶。现在众人虽将恭王请出，又有诏召张香帅来京，然小人势众，正恐君子不敌耳！成格太重，习气太深，非得极力振刷而变通之，未易扶堕颓痿之病而使之起也。（P253～254）

将来和局或成，极力振刷，或可借此为内忧外患之助。若犹此泄沓偷安，后来各国生心，东分西裂，何以图存？真不堪设想者也！（P255）

如果执事者偷目前之安，屈与讲和，不能振刷，则亦不过图旦夕苟延，将来祸患，方未艾也。（P256）

将来为和为战，均须大加变改，力为振作，始可自立。不然，大局之危，诚有不堪设想者耳！（P261）

兄每对人言，数年以来，穷也穷不死人，惟去年以来，所见所闻之事，真是要气坏人，愁坏人也。（P265）

大局尚未见有振作，外国愈见逼，中国绅商群然创办商务诸举（各省多有举行者），亦诚见官事诸多不整，君权不行，遂仿照外国参用民权之法。但中国人心太坏，嗜利成风，恐急切不能见效耳。（P265～266）

上面我们引述了光第在甲午战争前后，对国事和朝政种种愤慨之言。正是由于对国事的深沉忧虑，对腐败朝政的强烈不满，才促使光第对变革朝政的必要性有清醒的认识。他深深感到：神州大地的朝政非要来一番变革不可，否则，“大局之危，就不堪设想！”

光第不仅对变革的必要性有清醒的认识，而且对变革的可能性也有足够的认识。这种可能性，是建立在他对光绪皇帝的信任上。光第自 1888 年进京复职以来，一直对光绪皇帝有好感。他总是把光绪皇帝与慈禧太后区分开来。他认为，朝政的腐坏是慈禧独揽大权的结果，是“权奸、阉宦”勾结慈禧弄权的结果，因此，光第抨击的矛头总是指向慈禧、阉宦和权奸。他的诗文中几乎找不出批评光绪的言论（即使有两处，也是在庆祝慈禧 60 寿庆的活动中说的，而且是连同慈禧一块说的，是抨击慈禧时，连带了光绪）。光第这种界线分明的言论，充分体现在 1891 年写给庆堂的一封信中。信中指出：国库空虚、世风日下、人才匮乏、朝中贤能之臣纷纷引退……这一切，“细求其所以然，而在独揽乾纲之一人。”这“独揽乾纲之一人”指的不是光绪，而是慈禧。因为，接着下文，有这么两句：“都下纷传，今上不甚管事，以致魁柄下移”。（P222~223）可见，光第认为：朝政是被慈禧弄坏的。

光第在皇上与太后之间，有着鲜明的爱憎。他爱的是皇上，憎的是太后。他在诗文、书信中，有多处颂扬光绪皇帝的文字。1894 年春写给庆堂的信中说：

所可幸者，今年正月以来，今（皇）上大有振作之气，满人中大吏开缺休致约十余员，而综理庶务亦有风厉情形，大是国家之福，中外臣民可为额手称庆者也！（P249~250）

又说：

最可幸者，今年朝政大有起色，举直错枉，颇洽人心，今上大有乾纲独揽之势，固祖宗社稷之灵，亦天之

眷我国家未艾也。兄即窘迫过日，而乐颇有余矣。今四海草莽之臣亦皆当额手称庆者也。（P251~252）

在这种形势下，光第也想振作有为，图报君亲。他说：“兄近来虚名愈出，而实功不修，殊觉自惭自惧，未知将来何以报君亲也！亦惟自警策之而已。”（P252）

光第从光绪皇帝的振作中看到了希望，认为只要照皇上现在这种做法做下去，国家就有希望，民族就有前途，“国家就有福”。正是由于对光绪皇帝充满信任，因此，他才在甲午战争初期，撰写了《甲午条陈》，想通过皇帝之手来实现自己心中的理想。他在《条陈》中对光绪皇帝颂扬有加：“今皇上聪明仁孝，主政亦已数年，断事决几，久为天下臣民所欣服。”而且，对光绪皇帝寄以厚望：“伏愿皇上勃然发愤，内断于心，披览史册，鉴古今之成败，周知海内，酌中外之利害，然后用开创之规模，为继述之事业。”他希望在光绪皇帝手上开创一个新局面。为此目的，他提出了四条建议。这四条建议，实际上是变革朝政的四大纲领性措施。可以说，《甲午条陈》是光第所描绘的变革朝政的政治蓝图，充分体现了他的变革思想。

正是由于光第对变革朝政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有比较充分的认识，他相信通过光绪皇帝之手，可以将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性，实现自己的理想，因此，他才毅然地投入这场运动。

二、变法前期的思想与活动

光绪戊戌年七月十九日（即1898年9月4日），光第受光绪皇帝召见，次日，被任命为“军机处章京”，从此步入中国政坛的核心层，开始了一种新生活。尽管只有短暂的为期24天的生活（若扣除从政变发生至被捕就义的8天，实际只有16天），但

我觉得这是光第人生的一个阶段。在此之前，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从光第由武平返京之日算起），我将它视为“变法前期”。这完全是从光第的人生角度作出的划界，并不具有普遍的意义。而且，这样划界也只是为了叙述方便起见。下面让我将光第在变法前期的思想与活动作个评述。

光第投身于戊戌变法运动，有一个渐进的过程。从南方归来，他对康、梁等人鼓吹的变法主张，持一种观望的态度。尽管他不是康党成员，当时他也并不认识康、梁本人，但他对梁启超有好感，对梁启超担任主笔的《时务报》更有好感。他在 1896 年阴历八月二十日给庆堂的信中写道：

迩来上海添一时务报馆，各省流通，四川则成都、重庆俱有分局派报之处。前已与星潭、芸子信，劝其将报广为流通，以开固陋，俾吾川士商周知中外时务。如能商务兵政皆大有起色，是以外国参用民权之意，将来可以多保时日，不致遽为外洋吞占，亦有心世道者之深意也。弟可以取一份来看，并可劝亲友等多看之。（此馆系梁卓如执笔，其人古文好，又周知外国情形，所登译外国报亦翔实，不比申报馆及京中官书局多有谎报。）将来必多通品，必能力崇实学，成就人材，蔚为时用，此于世道大有关系（每月三本，其价目载在报册之后），惟吾弟留心焉。（P267）

此后，又说：

目下《时务报》川省重庆必已有了，可再问之，此必当读之书也。（P273）

此后，还有第三次劝说乡友阅读《时务报》的事发生。光第说：

《时务报》早到重庆，不知尊处在阅看否？现在《渝报》办开，谅已得睹，然不如《时务报》详备。看报大长学识，切不可省报费而不看也。（P281~282）

《时务报》是维新派的喉舌，是宣传维新变法的主要舆论阵地。它由黄遵宪、汪康年等人集资于当年阴历七月初一日创办于上海。而光第这第一封信是写于阴历八月二十日。两者相距仅50天。由此可见，《时务报》在上海一问世，就引起身在京城的光第的密切注视。他认真读了该报所载的消息，感到“翔实”，认为比《申报》馆及京中官书局所办的报刊要好，因为他们“多有谎报”。他尤其喜爱读梁启超的文章，认为梁氏“古文好，又周知外国情形”。他怀着喜悦的心情，急切地向家乡多位友人（信中就提及星潭、芸子及庆堂三人）写信，推荐这份报纸，希望他们多加推广，使该报在四川“广为流通”。

由此信可以看出，光第对康、梁等人办的报纸是持欢迎态度。此外，他对康、梁等人开设的“保国会”也颇有兴趣，曾前往赴会。据梁启超《刘光第传》载：“南海先生开保国会，君（指刘光第——引者注）翩然来为会员。^①”

不过，从目前能看到的有关记载来看，光第确实没有和康有

① 对此记载，宋芸子不以为然。宋说：“康有为开保国会于京师，光第尝偕友人一往，闻其议，绝恶之，初未与通。当时往听者康皆注名门簿，梁启超遂借口目光第为会员，盖欲挽之以自重也。”（见宋芸子《刘光第传》），对于梁、宋之间这种截然不同的记载和看法，笔者也不敢轻易判断谁对谁错。不过，考虑到宋文成于清末，康、梁仍处在流亡通缉中，作者这样说，或许含有为光第开脱之意，免得人们把光第与康、梁搅在一起。

为发生过实质性的交往。梁启超说：“（光第）官京师，闭户读书，不与时流所谓名士通，故人鲜知者。”又说：“（裴村）先生，有道之士也，余以是敬裴村。然裴村之在京师，闭门谢客，故过从希焉。南海先生则未尝通拜答，但于保国会识一面。^①”胡思敬亦说：“（光第）恂谨寡交，稠人广坐中，或终日不发一言。官刑曹十余年，虽同乡不尽知其名。”又说：“光第初不与康党邪谋。^②”而宋芸子则说：“康有为开保国会于京师，光第尝偕友人一往，闻其议，绝恶之，初未与通。^③”由此可见，光第与康有为只是仅“识一面”而已。但从日后光第以自己的生命作保，来保护康、梁这件事上看（此事发生在光第充任“军机处章京”之时，待下节再详述），光第对康有为并无恶感，并不像宋芸子所说的那样“绝恶之”。而且，光第在1897年阴历十一月初四日给庆堂的信中，也提到康有为上书之事。信中说：“数日来，工部主事南海康有为亦作有条呈欲递，但不知彼部堂官肯与代奏否？（其意痛发兼弱攻昧、取乱侮亡八字）”（P276）从信中这几句话，我们看不出光第对康有为有任何恶感的丝毫迹象。相反，我们还能感受到光第对康有为的同情与好感。而且，康有为的上书，他或许事先看过；起码上书的内容，他大致知道。不然的话，就概括不出康氏上书的主要内容。

由上述事实，我们是否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光第与康有为相识，彼此印象并不坏（日后，康有为撰有《六哀诗·哀刘君光第》、《挽刘光第联二幅》）。在《六哀诗》中，康有为写道：“我不识裴村，裴村能救我。署奏拒鹰鹗，心感报无所。昔开保国会，千丈松磊砢。模糊一握手，未得亲右左。君言读我书，倾倒

① 梁启超《刘光第传》。

② 胡思敬《刘光第传》。

③ 宋芸子《刘光第传》。

亦已颇……侧望蜀川云，涕洒风悲楚。”从中也可见他俩之间的感情。

至于光第与梁启超的关系，显然要密切一些。前面我们引述过光第劝家乡友人多看《时务报》的一段话，从中可看出光第对梁启超有好感。而梁启超对光第也很有好感。据梁启超自己说：“裴村之识余，介□□□先生。先生，有道之士也，余以是敬裴村。^①”由于他俩有交往，且互相敬重。因此，日后才有光第舍命救康、梁之事的发生，也才有启超以深情文字悼念光第之事的出现。

光第与康、梁间的关系，暂时就说到这里。下面还是言归正传，来评说光第在变法运动前期的思想和活动。

这期间，国际国内形势进一步恶化。1897年阴历十月二十日，德国借口两名传教士在山东巨野县被杀事件，出兵强占胶州湾；同年阴历十一月二十二日，沙皇俄国也仿而效之，出兵强占旅顺、大连。此后，英国强租九龙半岛和山东威海卫，法国强租以湛江为中心的广州湾，并划广西、云南为其势力范围，而日本则划福建为其势力范围。一时间，掀起了妄图瓜分中国的狂潮。对此险恶的形势，光第更是忧心忡忡，他说：

且闻诸国纷纷啧啧，将有瓜分中国之举，而我乃无兵、无将、无器械、无兵船，坐以待毙，岂不可伤！（P275）

事到于今，然则我军机大臣、总理大臣等，始皆面

① 梁启超《刘光第传》。据刘海声考证，文中的□□□，是指乔树楠。他在《刘光第年谱》中载：“四川同乡乔树楠曾列名上海强学会，他介绍梁启超与光第相识。”

面相觑，束手无策，坐待分裂而已。(P276)

迩来时局愁人，虽然托隐王城中，其实无一日不忧来填膺也。积忧成愤，遂使精神易忽。……所惜者，忧危之徒俱在下位，而居高位者咸非其人，斯卒无救于国亡耳。今日事势，以兄观之，比中日未战以前尤为可怕。为人上者，愈纵酣嬉，而权要之途，愈贪愈鄙，天下大势已去，决不能复振矣。言至此，可为失声一哭者也！(P270)

呜呼！时事至此，而三品以上之人更觉坦夷，无所愤惧，不图史册所载亡国奸庸、为平时读书所切齿痛恨者，至今日而亲见之。然未秩微员，即沉忧殒命，九死无补，惟有闭门谢客，与古人晤对可尔（不闻时事亦一快）。然日坐愁城中，欲得免于忧虑，难哉！幸去岁出外，游览山水，略消愤懣，不然，其无病狂之惧乎？(P270~271)

面对如此严峻的局势，而朝中大臣们仍执迷不悟地我行我素。对此，光第感慨道：“我国家上下安嬉，较前愈甚，奸贪无耻，举国皆迷。”(P275)在这样的情况下，光第越发感到变革朝政的极其必要：

总之，此时下手工夫，总在皇上一人为要，必须力除谄谀蒙蔽，另换一班人，从新整顿，始有起色转机。(P276)

而一旦光绪皇帝下决心，采纳康有为建议，进行变法之时，

光第则是满腔喜悦，禁不住自己的喜悦心情，给弟弟写信说：

现在皇上奋发有为，改图百度，裁官汰冗，节费练兵，改科举之文，弛八旗之禁，下诏求言，令州县市民均得上书言事，决去壅蔽，民气大振。(P288)

京师大局，现在亦颇有整顿之意，但终觉漫缓耳。(P280)

至于这期间光第的活动，主要有下列几项：

(一) 参与“蜀学会”的开办

光第 1898 年阴历正月二十四日给庆堂的信中这样述说：

各省京官亦多立有学会，吾川之官京曹者，亦将观善堂改为蜀中先贤寺，设立蜀学会，添购书籍仪器，聘请中西教习，讲求时务之学。至于语言文字，京官子弟亦可每日就学一二时。而京官中高材向学者，亦即于其中定期会讲。如此风气渐开，将来必有人材挺出为国家之用。现已有款数千金，均由外官及京官捐助者，将来尚须扩充也。(P281)

而据刘海声《刘光第年谱》载，则有下列细节：

内阁中书杨锐拟办蜀学会，征询光第意见。光第说：“士气低沉，甚至寡廉鲜耻，谁复念天下国家？讲学砺行，确系革面洗心的根本办法。”于是，共约四川京官，把北京观善堂改为蜀中先贤寺，于（戊戌）二月

中，设立蜀学会。

由此可见，杨锐是蜀学会的主要发起人，而刘光第则是该学会的重要参与者。他参与了该学会的创办及其重要活动。

（二）邀集同乡京官座谈时事

据《刘光第年谱简编》载：“戊戌闰三月，一再邀集四川全体京官及公车列坐茗谈，大旨以时艰至此，应急谋富强，而富强首在讲学云云。”

（三）筹措救灾善款

光绪丁酉、戊戌（1897～1898年），四川接连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民生极端艰难。光第闻讯，与同乡京官商议救济办法。光第在1897年阴历三月十五日给庆堂的信中写道：

闻吾川今春犹在地震，真可怕！……自去年算来，不知震了几十百次，此殆非无因而然，要在有心人早为筹备耳。川东忠夔绥数属，现在有人吃人之惨（全家饿死者甚多），成都乡绅有电入京，求京官倡劝捐款，现已议妥。（P272）

在1898年阴历八月初一日给厚弟的信中又写道：

前见宋芸子电，骇闻沱江大水！同乡京官公议，将上年筹赈所余银二万两电汇四川，交成都府刘及署藩司按属分赈。（P286）

从这两则信中内容，可见光第关心民瘼。

（四）关注并支持宋育仁开发四川的事业

宋育仁（1857—1931年），字芸子，四川富顺人，是光第的同乡。1886年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散馆后，授职翰林院检讨。随后奉派随使欧洲，充任清朝驻英、法、意、比四国公使馆参赞。这期间，着意考察西欧社会风俗、文教制度和政治生活。甲午战起，他关注国事，提出抗日防俄主张。《马关条约》签订后，他愤而辞职归国。回国后，与光第交往甚密，可谓志同道合。1896年阴历三月，受张百熙保举，回四川办理商务、矿务，充任四川矿务商务总局监督。但回川后，处处受到四川总督鹿传霖的掣肘，使其理想难于实现。这期间，光第与他联系密切，给他极大关注。他刚从武平返京的次日，在给庆堂的信中就询问：“宋芸子归办商务、矿务、未知将来如何？惜兄与芸子在海中错过，未得晤谈为歉！”^{〔P266〕}此后，几次信函，均问及宋芸子的情况：“吾川近办商务，不知条绪如何？”^{〔P267〕}“宋芸子与鹿滋翁（即鹿传霖——引者注）意见不惬，不知将来商务果是如何？”^{〔P271〕}不仅如此，光第还去信芸子，建议他力促《时务报》在川省“广为流通”，以便达到“开固陋，俾吾川士商周知中外时务”的目的。此后，又支持芸子在四川办起《渝报》，以便更好地宣传维新变法。而芸子也及时将川省情况通报光第。如1898年春，沱江大水的消息，就是宋芸子电告光第的。光第在一封信中说：“前见宋芸子电，骇闻沱江大水！”^{〔P286〕}可见他俩当时交往密切。

（五）写信激励张人骏投身变法运动

光第在光绪戊戌年春夏期间，给自己的恩师张人骏写信，鼓励他勇于上书、投身于变法运动。信中云：

迺者东朝震奋，似欲揽持纲柄，颇非旧制。然苟枢府二三大臣，皆得贤者为之，天下事亦未始不可理也。

前安徽方伯于公（即于荫霖——引者注），抗论政府总署诸人，更多所荐列。天下想望风采，以为有古大臣之概，咨叹至今。闻其奏至时，上亦颇有所动。光第妄谓此公奏上，天下督府固当愧之。即都中大臣言路，无不当愧之者。今日有心人，屈指数各省布政使司，必首举于公及吾师与邵实夫（即邵积诚——引者注），以为非时辈可伦比。于公既发愤不顾一切，慨然言天下大事矣。吾师素负清望，关心大局已久，岂肯无一言继其后耶？

（接着又说）今虽时势难为，然朝廷要为，尚以大臣为重。光第常又妄谓京官三品以上，外官二品以上，果能齐心合力，凡遇大利大害，毫无瞻顾，各罄所欲言，则朝廷决必择善而从之。亦使外人知中国大臣，说议忠谋，实繁实盛，而隐消其觊觎之私焉，岂非祖宗神灵默默引望者耶？又岂徒举国四万万人民所托命也！^①

通过此信可看出光第在变法前夕的思想。他是多么希望大臣们都能“齐心合力”来拥护变法，支持变法。

（六）撰写《论校邠庐抗议》

《校邠庐抗议》是早期具有维新改良思想的政论家冯桂芬的力作，该书辑录作者的政论、奏议等文共40篇。书中提出了一系列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施政方略和变革措施，因而，历来被改革家所看重。在戊戌变法的前夕，光绪皇帝批准了礼部尚书孙家鼐的奏请，将《校邠庐抗议》刻印一干部，分发给京城大小官员批阅并签注看法，以此来广泛征求意见。光第奉命批注了此书，成《论校邠庐抗议》一文。文章开头说：

^① 《上张安圃师书》，见《刘光第集》第291页。

中国壅遏久矣。皇上赫然改图，惟智惟勇，尽除沮抑蒙蔽之害，言路大开。今者复诏大小臣工考论《抗议》一书，是亦古人谋及卿士、外洋建设议院之意也。中外臣民，无不感激涕零，赞扬圣德。其书有已行者，有尚宜遽行者，有未可遽行者，有直不必行者。谨竭愚者之虑而论说之，以备采择。其原议所未及，而今当变通者，亦间及焉，不敢隐也。在迂滞者，方谓轻弃吾中土之法而学外洋；自其通者观之，乃所以洗涤吾后世之弊政，而恢复吾古时之良法也。要在皇上参酌古今、博考中外、择善而行之，不为游言浅人所惑，则本朝之治，将跨越汉、唐，直追三代，岂非由皇上毅然变法之一念为之哉！

这开头一段是全文的核心，盛赞皇上此举的英明，指出对原书的建议应区别对待，批驳了守旧者的言论，表达了对皇上的殷切希望。文章接着提出了 47 条意见。这些意见涉及方方面面，笔者没有必要一一加以评介。在这里，着重评介光第有关“西学”的思想。

众所周知，《邠校庐抗议》的作者冯桂芬在该书《采西学议》中，提出了“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西洋诸国富强之术”的著名论断，用它作为处理“中学”与“西学”关系的准则。这一论断，日后为洋务派所继承，并加以发展，成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简称“中体西用”）的滥觞。光第对冯氏这一名言，虽然并没有正面评价，但在文中就相关问题，发表了一系列看法。这些看法中有一个核心，贯穿了一条主线，那就是：反对有名无实，主张有名有实地学外国有用的东西。他说：

采西学诸说，今已次第行之。然今时势已迫，并力

专行，犹恐缓不及事，而咫尺闻眇见者，乃更拘牵而阻滞之，其不尽失我自有之利，而全承外人之害也不止矣，尚安能取其长而制其害哉。然须力除数十年来，我国为九州万国所无、专办有名无实之病，而后可以言学。(P13)

在《制洋器议》中，光第又说：

此议数款，今已悉行；惟不许仍前有名无实方可。我中国讲求洋务，数十年矣。至今造一船，制一器，必用洋人；甚至我使臣出驻各国，必须雇坐他国之船，而招商局船；每月轮行江海者，犹必雇洋人管驾，岂非有名无实之显然者乎？他可想见。此无论不能争雄海上，即求保卫吾国也难矣。前之洋学既若是，今之洋学当何如？谋国者必有以处此。(P12)

在《善驭夷议》中，光第对如何处理外交事务有很好的建议。他说：

今日中国于夷，乃信之畏之，仰之奉之，岂惟不能驭夷，直是为夷所驭。夫分观一国，有图我之志，合观各国，亦无不有图我之志。今各国之交正固，谋我之事已屡见，桂芬之言验矣。此而不急思自强，犹是敷衍弥缝，日了一日，非计也。计宜何先？今欲制夷，非先易我内外办夷务诸臣不可。夫此十余年来，丧师割地，未丧师亦割地，办事者之效，已可觐矣。此而无罚，何以用人？此而且有赏，如前日总署尚保叙多人，更何以示天下？且恐不免为外夷所笑！然则今日我于夷事，无所谓驭之，直当言报之而已。宜急求使才将才，折冲御

侮。二者于何见之？识大体而有气，则使才矣；能小心而好谋，则将才矣。然皆从不爱钱、不怕死始。皇上但即此而考察之，才不才立见矣。然尤先须得雄略远图之人为宰相，庶几上下一心，卧薪尝胆，思与一决，夫而后驱夷之说乃可得而言也。（P12~13）

其实，光第对西学并无反感。他一贯主张：应区分西学中“有利”与“有害”两种不同的因素，做到“收其利而制其害”（见《赵化镇牛痘局记》，《刘光第集》第23页）。这一思想，在《南旋记》中也有所表露。他路经上海，见当地洋货充斥市场、社会风气奢侈浮华这一现象，十分感慨，议论道：

但愿持国是者，资其实用之利，而力禁其无益之奇；返我俭朴之风，而严斥其淫靡之习；厉我强悍之气，而隐消其觊觎之心；化彼邪说之宗，而咸归我礼教之正。（P83）

在这里，他为朝廷当权者开出了一副对待西学的药方。他的基本思想是“吸收其实用有利之长技，而抵制其有害无益之奇巧。”

在这里，笔者有必要指出：光第也和当时部分文人一样，坚持“西学源于中学”之说，认为“西方文化的源头在中国，西方文化是从中国传过去的”。因此，我们现在向西方学习并不丢丑。他们用这种带有若干“精神胜利法”的言论来推广普及西学。体现光第这一思想的文字，主要有两处。一处是1894年《送宋检讨育仁充英法等国参赞六首》之四，诗云：

已识邦交不用奇，逍遥且合在天池。

少留县圃须骚客，独抱遗经向岛夷。
 论语旁行新译字，璇玑东法本相师。^①
 流沙浩荡青牛没，吾道西来此一时。

另一处则在《论校塾抗议》一文中的首段。文中说：（向西洋学习），在迂滞者看来，是“轻弃吾中土之法而学外洋”；而在通达者看来，则是“洗涤吾后世之弊政，而恢复吾古时之良法也”。光第有这种看法并不奇怪。一来是受当时流行观点的影响；二来也与他国学根基深厚、深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有关。

此外，光第也有几处地方使用了“参用外国民政议院”的提法。比如，1896年阴历六月初七日给庆堂的信云：

大局尚未见有振作，外国愈见逼，中国绅商群然创办商务诸举（各省多有举行者），亦诚见官事诸多不整，君权不行，遂仿照外国参用民权之法。（P256）

又如，1896年阴历八月二十日给庆堂信中云：

如能商务兵政皆大有起色，是以外国参用民权之意，将来可以多保时日，不致遽为外洋吞占，亦有心世道者之深意也。现在归公办理之事，毫不认真，此中国君权不行之故，果能如外国参用民政议院便好；但恐官绅商民意见不洽，便当别出事端，为可惜耳。（P267）

这两处文字，均体现出光第对外国民政议院制度的好感。但能否据此就认为光第主张在我国仿照外国议会制度。我以为还不

① 诗人自注：西法实中法所流传，梅氏定九详言之。

能得出这个结论。因为光第并不以为君权不好。他只认为：当君权受到阻滞时，也不妨参用“民政议院”来加以补充。光第的这一想法，与同时代的另一位客家诗人黄遵宪的思想有相同之处。黄遵宪在给梁启超的一封信中说：“仆仍欲奉主权以开民智，分官权以保民生，及其成功，则君权民权，两得其平。^①”两相对照，这两位客家诗人在对待君权民权的问题上，竟如此相似，这也是我国思想史上的一件趣事。

至于其他方面的活动，就不再一一论述了。

三、受命为“军机处章京”

光绪戊戌年四月二十三日（1898年6月11日），光绪皇帝颁布“明定国是”诏书，正式宣布变法。此后，便颁布了一系列的变革谕令。其中的一条就是要各省督抚荐举“品学端正、通达时务”的人才。湖南巡抚陈宝箴响应了皇上的号召，上书举荐了刘光第等15位人才。陈宝箴的这一奏折很快得到了皇帝的批复。当年七月十三日（1898年8月29日），皇帝下达谕令：

陈宝箴奏遵保人才开单呈览一折：湖南候补道夏献铭、试用道黄炳离，降调前内阁学士陈宝琛，内阁候补侍读杨锐、礼部候补主事黄采英，刑部候补主事刘光第，广东候补道杨枢、试用道王秉恩，江苏试用道欧阳霖，江西试用道恽祖祁、杜俞，湖北候补道徐家干，江苏候补道柯逢时，湖北试用道薛华培、候补道左孝同，以上各员，在京者著各该衙门传知该员，预备召见。其

^① 黄遵宪《壬寅五月与任公书》，转引自钱仲联《人境庐诗草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6月版，第1243页。

余均由各该督抚饬知来京，一体预备召见。^①

6天后（即七月十九日，公历为9月4日），光第受到光绪皇帝的召见。对此，光第在给厚村弟的信中有所述及：

兄于七月十二日（此处光第记忆有误，应为七月十三日——引者注）为湘抚陈论荐（共十数人。同乡有杨叔峤侍读、王雪澄观察、薛次申观察，薛现丁忧），奉旨均预备召见。叔峤十六日、兄十九日，均蒙召见询问。兄对颇详直。^②

光第被召见的次日（即七月二十日，公历为9月5日），皇帝便发布了对光第等四人的任命。其谕令写道：

内阁候补侍读杨锐，刑部候补主事刘光第，内阁候补中书林旭，江苏候补知府谭嗣同，均著赏加四品卿衔，在军机章京上行走，参预新政事宜。^③

从此，光第便步入朝廷的中枢机构。其工作性质，相当于皇帝的机要秘书，具体分看各地方各部门给皇帝的奏章，以及替皇帝起草文件。^④ 对此，光第也有述及。

① 《光绪朝东华录》总第4169页。

② 《刘光第集》第287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总第4178页。

④ 据梁启超《戊戌政变记》载：“光绪特擢杨、林、刘、谭四人参预新政。参预新政者，犹唐之参知政事，实宰相之任也。命下之日，皇上赐四人以一密谕，用黄匣亲缄之，盖命四人尽心辅翼新政，无得瞻顾也。自是凡有章奏，皆经四人阅览，凡有上谕，皆由四人拟稿，军机大臣侧目而视矣。”（见该书卷三）。

于二十日，得被恩命：“赏给四品卿衔，著在军机章京（即俗称小军机是也）上行走，参预新政。钦此。”（此同杨锐、谭嗣同、林旭共四人，不过分看条陈时务之章奏耳。）^{P287}

现在，我们要把光第在军机章京上的工作情况暂时放一放，回过头来，探究一下陈宝箴为何会荐举刘光第？

从目前的资料看，光第与陈宝箴没有交往，甚至连面都没有见过。^①为何陈宝箴会荐举刘光第？我以为，这与张之洞、杨锐、乔树柟等人有密切关系。

光第与张之洞的关系，本书第八章已作详述，此处就不再另花笔墨了。既然张之洞器重刘光第，他必然会在僚属中有所议论。张之洞时任两湖总督，坐阵武昌，总管湖南、湖北两省事务；而陈宝箴时任湖南巡抚，坐阵长沙，专管湖南全省事务。从隶属关系上说，张之洞是陈宝箴的上级；从私交情谊上说，他们两人私谊不错。而且，陈宝箴的公子陈三立（虽然中了进士，授职吏部主事，但此时未到任，留在父亲身边，协助父亲工作）相当活跃，经常穿梭于长沙、武昌之间，也深得张之洞的喜爱。因此，张之洞器重刘光第的情况，陈三立应该知道，而且他必定会告诉其父亲。说不定，光第的《甲午条陈》以及贺张之洞60大寿的祝寿文，陈宝箴看过，他心中对光第早已留下良好印象。因此，他乐于推荐。笔者上述看法并不孤立。近翻蔡乐苏、张勇、王宪明三人合著的《戊戌变法史（述论稿）》（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年4月版），他们也有相同的看法。书中说：

^① 胡思敬云：“宝箴未尝与光第相见，光第亦无求于宝箴也。”（见《刘光第传》）。高楷亦云：“湘抚陈（宝箴）荐君（指光第——引者注），亦夙不识君。”（见《刘杨合传》）

刘光第被保荐，实际是张之洞在起作用。刘光第与杨锐是好友，杨锐是张之洞驻京的亲信。1897年，张之洞六十大寿，杨锐与刘光第代表四川京官各制寿言。张之洞对刘光第的颂寿之文十分欣赏，又知其廉正刻苦、有经世大志，本有意于胸。当时陈宝箴之子陈三立有意访察人才，他征求乔树柟对人才的看法，乔对刘光第非常称赞。后来张之洞与陈三立谈起刘光第，陈把张的用意告知父亲陈宝箴。陈宝箴于六月十八日（8月5日）上《密保所知京外贤能各员》折，共保举17人（此处有误，只有15人——引者注），其中就有杨锐和刘光第。折中评价刘光第“器识闳远，廉正有为”。（见该书第773~774页）

陈三立作为当事人之一，日后曾在一篇文章中有所回忆。他说：

当光绪戊戌之岁，余父官湖南巡抚，会天子方锐意变法，与天下更始，屡诏举人才，备佐新政。余父则务进端笃、学有根柢之士，疏列君（即刘光第——引者注）与杨君锐二人，旋召入直，并杨君、谭君嗣同、林君旭，皆充军机章京。^①

正如蔡乐苏、张勇、王宪明三人所说，光第受陈宝箴推荐，也与乔树柟大有关系。

乔树柟（1850—1917年），字茂萱（又作茂轩），号损庵，四川华阳（今成都市）人。光绪二年举人，官京师御史、刑部主

^① 陈三立《刘裴村袁圣斋文集序》，见《散原精舍文集》卷8。

事。戊戌年春，曾讲学湖南时务学堂。讲学题目为《论公利私利之分》。其讲学记录见《湘报》第2号。讲学时间为光绪戊戌年的二月初一日（公历为1898年2月21日）。此外，上海强学会16位发起人中有乔树柟的名字。可见，他是“强学会”的中坚人物，与康、梁关系较密切。他与杨锐、刘光第友谊甚深，仅在《刘光第集》中就多次提及他。如：

华阳友人乔损庵夜过见之，诧曰：古人所谓某某今日亦吃二斤肉乎？言兄向来简率，忽然设此荣观，举以为笑柄耳。（P247）

王抡三处会兑二十二金，此数由乔茂萱处交兄手转致岱云，系同乡凌镜之、唐蓬洲两大令所送奠仪。然其银由乔家交来时，实止二十一两四钱足，未有二十二两也。（P259）

去年刑部之缺，异常疏通。但兄耽搁太久，即如此核算补实，亦须再有十年。他人视之，以为稍迟，兄自审尚不至沉滞也……兄之友，亦惟乔茂萱、王抡三深以为然。（P220）

由此可见，乔树柟与光第之间的友谊非同一般，可算是“挚友”之列。值得重视的是，光绪戊戌年春，乔树柟正在湖南长沙时务学堂讲学，谅必他会与陈宝箴、陈三立父子发生交往关系。因此，当陈氏父子向他访求人才时，他肯定会将光第作一番推荐。从目前所能看到的资料看，事实确实如此。

宋芸子《刘光第传》载：

初，湘抚陈主新政，其子三立访人才于乔主事树桷。乔肱举天下才，盛称之。丁酉张文襄六秩，蜀人之官京师者，公制寿言。一撰自绵竹杨（锐），一撰自光第。文襄习见骈语而心赏光第文；兼稔其廉正刻苦，有经世大志，尝以言于陈，故陈遂因以入告。

胡思敬《刘光第传》载：

宝箴未尝与光第相见，光第亦无求于宝箴也。有华阳人乔树桷者与宝箴子三立交，时时称述光第行谊，宝箴知之，遂举以入告。

杨啸谷《刘光第传》载：

南皮六十岁生日，蜀中门生，欲以文寿之。学部左丞乔树桷（此处有误。当时，乔的职位是刑部主事。乔升迁为学部左丞是1906年以后的事——引者注）请先生撰文，南皮览之称善。维新事起，南皮嘱湘抚荐保先生及绵竹杨三（锐）先生。折稿为湘抚子三立所拟。

高楷《刘光第传》载：

湘抚陈荐君（指光第——引者注），亦夙不识君。蜀人某，肱列天下人才，盛称君，陈抚因重君，遂以入告，而君始终不及知。

这位“蜀人某”，笔者以为就是乔树桷。由上述所引资料，足见光第被陈宝箴举荐，与乔树桷有很大关系。这位乔树桷不仅

是光第生前的挚友，而且也是光第临危之时的救难者和遇害后的收尸人。“危难之中见友情”，这话实在一点不假。据载：

当（刘）先生被逮，乔树柟得耗，急奔赴津，密电南皮。南皮径电直督荣禄，乞代奏，中有“刘、杨善类，臣愿以百口之家保之”句。荣禄示幕僚贻_致，贻谓“若由刑部三堂审讯，涉及当今，奈何”遂置之。^①

又据陈玉堂《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载：

戊戌政变，谭嗣同、刘光第、林旭、杨锐、杨深秀、康广仁遇难，他（指乔树柟——引者注）仗义收尸，一时名动京师。^②

由此可见，乔树柟对光第有着始终不渝的友情。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再看看光第在“军机章京”任上的表现。

从史料记载看，光第是深受光绪皇帝赏识并重用的。头天召见，次日就颁布任命，而且是委以重任。“军机章京”虽然官位不高，只是四品卿衔，但位置很重要，相当于皇帝秘书班子中的成员，具体协助皇帝审阅各地方、各部门上报的奏章（因为自从变法政令颁布后，各地各部门上报的奏章太多，皇帝难以一一审看。只好先由秘书过目，签出意见，然后挑选更为重要的奏章，

① 杨啸谷《刘光第传》。

② 陈玉堂《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浙江古籍出版社1983年5月版，第165页。

供皇帝批阅^①）。

光第对于这一切（包括被皇帝召见以及受皇帝重用），事先思想准备都不足。尽管他在被召见时，谈吐对答还相当不错，给皇帝留下深刻印象。据载：“一日召见，力陈时危民困、外患日迫，亟宜虚怀图治，上称善。”^②而高楷在《刘光第传》中也有所记载：“七月十九日，上召君入见。君力陈时势艰危与中外积弊，非力矫冗滥，无以图治，其本犹在皇上虚怀倡导；所以责备圣躬者甚至，非他人所敢言，有古大臣格群之义，非伪儒匹夫专言变政，其言洋溢新奇，而实皆掇拾西人唾余者比也。天子称善，翌日遂有四品卿衔参预新政之命。”^③尽管此处高楷有贬损康、梁等人的明显言论，也有抬高光第的意图，很难想象，光第敢于当面指责皇上，这实在不可能。说光第谈得比较激动，这是可能的；说光第“责备圣躬”，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但这段记载还是反映出光第应召时谈话的大致内容以及诚恳态度。应该说，光第在“应召”这一关是过得不错的。但在“受命军机章京”后却过得相当艰难。辛苦且不说^④，主要是他没有思想准备。接到如此重要的任命，他有点诚惶诚恐，不知如何是好。据载，他最初想“具疏”辞去这一职务。《清史稿·刘光第传》这样记载：“其应召也，亦以陈宝箴荐。然非其素志，将具疏辞，川人官京朝者力劝之。”高楷在《刘光第传》中也记载说：“方命之下也，君自以不克任枢要，恐终以戆直贾祸，将同杨君力辞。疏具矣，乡人某力劝之，遂已。”

① 据《清史稿·刘光第传》载：“惟时言路宏启，臣民奏事日数百计，光第竟日批答，签识可否，以待上裁。”

② 见《清史稿·刘光第传》。

③ 转引自《刘光第集》第438页。

④ 刘光第在给厚村弟的信中说：“兄二日一班，每日须于三更后入值，忙迫极矣！（P288）

在同乡京官的劝说下，光第接受了任命，入值军机处。每日面对着数以百计的各种奏章，他真感到有点头痛。这些奏章五花八门，形形色色：激进者有之，平和者有之，守旧者更有之。对于这些奏章，光第都要一一过目，并作出判断，写出批语草稿，以便供皇上审阅。因此，他在草拟批语时，往往煞费苦心，绞尽脑汁，生怕自己批得不准确。尤其使他担心的是朝廷中的守旧势力太雄厚，维新派难于抗衡。因此，他在上任十天后，给厚村弟的信中写道：“因有‘参与新政’四字，遂为嫉妒者诟病，势如水火，将来恐成党祸。”（P287）

这种“恐成党祸”的感觉，使他难于安心做事，他还是想早日脱身，离开这“树大招风”、“高处不胜寒”的职位。他在给厚村弟的信中也袒露了这种想法：

兄本拟明岁节省得余钱为买山之资，便可归田。乃无端被此异遇羁绊，且又人情不定，新旧两党，互争朝局（好在兄并无新旧之见。新者、旧者均须用好人，天下方可久存）。兄实寒心，惟圣恩高厚，急切不忍去耳。（P287）

应该看到，步入高位的光第，一方面惊恐“党祸”的发生，担心“新旧两党互争朝局”将出现不堪设想的局面。但另一方面，他又为皇帝的振作、朝局的革新而高兴。就在给厚村弟的上述信中，袒露了他的喜悦之情：

现在皇上奋发有为，改图百度，裁官汰冗，节费练兵，改科举之文，弛八旗之禁，下诏求言，令州县市民均得上书言事，决去壅蔽，民气大振（但学术不明久矣，上书者多可笑，且有诟告恶习，斯为流弊耳）。汝

于交游中，如见有欲上书者，必须真有建白方可，否则不如其已也（盖目下条奏既多，即好者亦多与人雷同，便无足观）。（P287~288）

这种既惊恐又喜悦的矛盾心情，同样体现在当年给恩师张人骏的一封信中，该信云：

迺者东朝振奋，似欲揽持纲柄，颇非旧制。然苟枢府二三大臣，皆得贤者为之，天下事亦未始不可理也。（此处表现了他的喜悦）

光第冷僻犹昔，与世既寡相谐，兼以性爱农功，欲尽介然之分。惟是一亩难专，恋悬三釜。方且徘徊市朝，冀气机之斡转。有如大廷一日尽易贤人君子，穆穆布列，维新守旧，咸得其宜。庶几西川边徼，不见夺于外人，然后青鞋布袜，踏嵩高华岳而归，戢影邱园，抱经牧犊，长为圣清太平之民已矣。（P291）

此处不仅袒露他对人生理想归宿的渴望，勾勒了一幅美好的归隐田园的蓝图，而且，透过他心目中理想政治的蓝图——“大廷一日尽易贤人君子，穆穆布列，维新守旧，咸得其宜”，我们不难看出，他对“维新、守旧”之间党争的局面是十分担忧。

在这种心境的驱使下，光第在批阅奏章时，是否会出现一些“调和新旧”的意见呢？我想这是可能的。因此，目前流传的一些资料中说他的批签“于政事无新旧畛域，斟酌最为平允焉^①”、“光第批览签识，政府同列咸谓无新旧之见，公允持平^②”。我认

① 高楷《刘光第传》。

② 宋芸子《刘光第传》。

为，出现这种情况并不奇怪，说明光第出于公心，不管你出自何党何派，不管你职位高低、身份贵贱，只要你说得对，说得有道理，就签赞同赏识之语；否则就加以反对。这丝毫无损光第的形象，也绝对得不出“调和新旧，态度犹豫，依违彷徨”的结论。

有事实证明，光第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态度鲜明，立场是十分坚定的。这一事实，见于梁启超所撰写的《刘光第传》中。该文这样记载：

七月二十六日，有湖南守旧党曾廉上书请杀南海先生及余，深文罗织，谓为叛逆。皇上恐西后见之将有不测之怒，乃将其折交裕禄，命转交谭君按条详驳之。谭君驳语云：“臣嗣同以百口保康、梁之忠。若曾廉之言属实，臣嗣同请先坐罪。”君（指光第——引者注）与谭君同在二班，乃并署名曰：“臣光第亦请先坐罪。”谭君大敬而惊之。君曰：“即微皇上之命，亦当救志士；况有君命耶？仆不让君独为君子也。”于是谭君益大服君。

这段记载，生动地再现了光第在关键时刻“舍身保康、梁”的动人情景。他平素与康有为无交往，与梁启超也“过从甚稀”，可以说不是康梁同党。但在这种事关康梁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他自觉地挺身而出，与谭嗣同站在一道，用自己的身家性命作保，来保护康梁这两位被他视为“志士”的人。这充分显示出光第的高风亮节及其坚定的维护变法的立场。试想，假若一位平时对维新变法“态度犹豫，依违彷徨”的人，怎么能够在这关键时刻表现出如此令人击掌的漂亮行动！难怪梁启超事后回忆此事，

还十分动情地说：“于曾廉之事，裴村以死相救。呜呼！真古之人哉！古之人哉！^①”在梁启超的心目中，光第是中国传统道德的模范。

四、为维新变法事业而英勇献身

光绪皇帝采纳康、梁等人建议所进行的变法事业，一直受到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封建顽固派的仇视。他们窥伺图谋、积聚力量。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反攻倒算，将维新变法事业扼杀于摇篮之中。这一天终于到来，光绪戊戌年八月初六日（1898年9月21日），慈禧太后终于发动了政变。这一天，距光绪皇帝下令变法仅103天，距光第被皇帝召见仅17天，距光第被皇帝委以重任仅16天。这一切，都来得太突然！来得太匆匆！

慈禧太后确实是名不虚传、手段高超的阴谋家。政变发生的当日，她已经下令将光绪皇帝幽禁于瀛台，剥夺了他作为皇帝的一切权力，但是为了蒙骗百姓、欺骗视听，她还是假托皇帝的名义，向世人发布了一道谕令。令文如下：

现在国事艰难，庶务待理，朕勤劳宵旰，日综万机，兢业之余，时虞丛脞，恭溯同治年间以来，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崇熙皇太后两次垂帘听政，办理朝政，宏济时艰，无不尽美尽善，因念宗社为重，再三吁恳慈恩训政，仰蒙俯如所请，此乃天下臣民之福。由今日始，在便殿办事。本月初八日，朕率诸王大臣在勤政殿行礼。一切应行礼仪，著各该衙门敬谨预备。钦

^① 梁启超《刘光第传》。

此。^①

有了这道谕令，慈禧太后便瞒天过海，堂而皇之地再度“垂帘听政”。重新掌握政权的慈禧，对变法维新运动的倡导者及其积极分子，决不会善罢甘休。因此，她首先拿康有为开刀。政变当日就下了一道捉拿康有为的谕令。令云：

工部候补主事康有为，结党营私，莠言乱政，屡经被人参奏，著革职，并其弟康广仁，均著步军统领衙门拿交刑部，按律治罪。^②

慈禧可惜晚了一步，康有为已在此前一日离开了京城，踏上了逃亡之路。慈禧不甘心，除下令追捕康有为外，又于八月初九日（1898年9月24日）下令逮捕张荫桓、刘光第等7人。该令文云：

张荫桓、徐致靖、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均著先行革职，交步军统领衙门拿解刑部审讯。^③

刘光第是在什么情况下被捕的？笔者见到的有关记载各不相同。现将各种说法列举于下：

康有为在《自编年谱》中载：

九日早，逮捕杨叔峤，在床未起，单衣就缚。林旭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4200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4200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4201页。

入直就缚。刘光第、徐子静闻捕，乃自投狱中。^①

《刘光第年谱简编》云：

光第先后入值凡九日。九月二十四日（旧历八月九日）拂晓，在寓被捕。缇骑见家具被帐甚简陋、夫人如佣妇，皆惊诧曰：“乃不是一官人！”^②

《清史稿·刘光第传》载：

未一月而祸作，光第自投狱。

胡思敬《刘光第传》载：

党祸发，缇骑到门，其妻方踞地浣衣，或叱之曰：“汝主何在？捕者至矣”^③！

魏允恭是年9月24日致汪康年的信中说：

今早五更又奉密旨拿杨锐、刘光第、谭嗣同、林旭等四人。弟亲见步军统领监送登车，想已发交刑部。^④

上述五种记载，实为两种说法：一为自动投案；一为缇骑上

① 《康南海自编年谱》，中华书局1992年9月版，第63页。

② 《刘光第集》第457页。

③ 《刘光第集》第443页。

④ 《汪康年师友书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3116页。

门捉拿。比较而言，后种说法比较可信。尤其是有魏允恭的亲眼所见，就更令人信服了。

由政变发生到光第等7人被捕，中间仅隔3天时间。这3天中，京城盛传“围园救主^①”之事。近据有关资料得知：光第也曾参与此事的谋划。此事详见许世英的回忆录。许氏回忆说：“戊戌那一年，我在北京，听说‘围园’的有关传说，曾经跑去问刘光第。刘说：‘确曾有此一议。’”^②可见，这3天中，光第并没有闲着。他还在为挽救皇上作最后的努力。

光第在狱中被关押了4天。在这4天中，光第神情坦然。因为他久居刑部，对刑法烂熟于心。他知道：朝廷对每一个“罪犯”都要经过一定程序的审讯。在审讯中，什么事情都可以说得清楚。他认为自己没有什么罪。据高楷《刘光第传》记载：“君在狱，犹诵《朱子全书》及《周易》，陶然自喜，曰：‘虽不识何因，自问无过，不难一讯而明，即罢归，固所愿也。’”由于有这种心态，因此，他情绪稳定，他还劝慰同在一个牢房中的康广仁等人。据载：“康广仁以头撞墙，痛哭失声曰：‘天哪！哥子的事，要兄弟来承当。’林旭闻哭，尤笑不可抑。既而传呼：提犯人出监。康知将受刑，哭更甚。刘光第曾任职刑部，安慰康说：‘此乃提审，非就刑，毋哭。’”^③

光第也太天真了！他没有想到：阴谋家不是正常的人；阴谋家是不会按正常程序办事的；在非常时期，法律等于儿戏。正当他在狱中等待审讯时，慈禧已下了处决他们的命令。八月十三日

① 据载：政变发生后，王照与日本人“谋逾南苑救皇上”。而谭嗣同也与京师侠士大刀王五商议“围园救上”之事。

② 原载台北《人间世》半月刊5卷4期（1961年4月出版）第26页。转引自杨天石《寻求历史的谜底》，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7月版，第40页。

③ 蔡乐苏、张勇、王宪明《戊戌变法史（述论稿）》第900页。

(公历9月28日),即刘光第等人入狱的第5天,牢门突然被打开,进来一批狱卒狱吏,要押解他们出牢。光第以为是提审。万万没有想到,这批狱吏狱卒,竟将他们押至监狱的西角门出去。光第一看如此情景,得知不妙。因为他知道刑部处决犯人的惯例——“凡缚赴市曹处斩者始出狱中西角门”。于是,他大愕,开口大骂:“未提审,未定罪,即杀头耶?何昏聩乃尔!”^①当光第一行六人被押解到北京西单菜市口刑场时,光第见到监斩官刚毅,便大声责问曰:“未讯而诛,何哉?”刚毅命令他跪下听旨,光第不跪,仍大声责问:“祖制,虽盗贼,临刑呼冤,当复讯,吾辈纵不足惜,如国体何?”刚毅被责问得“默不应”,最后只敷衍说:“我奉命监斩耳,他何知。”此时,行刑的狱卒强迫光第跪下,光第岿立自如。此时,同狱者皆无言,只有杨锐呼曰:“裴村跪,跪,遵旨而已。”于是,光第才跪下。临刑时,他神气冲夷淡定如平日。据说:“(光第)行刑后,身挺立不仆,观者惊叹,咸焚香罗拜,谓刘君不死矣。”^②

据周孝怀事后对人回忆说:

1898年9月21日凌晨,慈禧太后发动宫廷政变,囚禁光绪皇帝,并下令捕捉维新派和帝党人士。我闻讯,立即飞奔北京西直门外裴村先生家报信,恳请先生迅速逃避。当时裴村先生尚在自己的菜园里锄草。先生愤慨地说:“倘朝廷竟不讯而诛,莫非天命,何所逃!吾属死,正气尽矣!”遂被捕。是月28日,慈禧以“大逆不道”之罪名,将先生押赴宣武门外菜市口处斩。菜市口东虎坊桥大街上开有一个鹤年堂药店。该堂备有鹤

① 黄浚《花随人圣庵摭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41页。

② 高楷《刘光第传》。

顶血，被处斩者买来服下，立刻昏迷，可以减轻痛苦。我买了一包，好不容易才靠近囚车，拉了拉裴村先生的衣襟，将药递进去。先生问：“什么？”我说：“好东西，请先生用。”裴村先生看了后，推开说：“读书数十年，惟今日用之耳，拿去！”骡车到了菜市口刑场，杨叔峤先受刑，因那把刀久未用，砍了几刀，才将头割下，其状惨极。轮到裴村先生，他向紫禁城“拜北阙”，谢皇恩后，然后从容就刑。^①

周孝怀是四川近代名人，他作为此事的当事人，他的回忆谅必是真实可信。由此，进一步印证，光第是视死如归、从容就义。

刘光第、杨锐等人被捕后，正在北京任职的乔树柁为营救刘、杨，曾急赴天津，打电报给张之洞，请求张之洞出面营救。具体细节，见杨啸谷《刘光第传》。因本书第九章第三节已引述，此处从略。

关于张之洞出面营救刘、杨（主要是营救杨锐）的事，《戊戌变法史（述论稿）》也有所述及。该书这样记载：

“六君子”就义之前，张之洞曾致电当时在京城湖北臬台，要臬台去找王文韶和廖寿恒两大臣营救杨锐，^②张认为杨锐并非康党，实系无辜受累。张之洞的

① 见四川《文史杂志》1987年第6期署名乔诚的文章。

② 此处只提营救杨锐一人，未提到刘光第。为何会如此？笔者发现：光第对张之洞在变法期间及其此前的“骑墙”态度颇为不满。（详情参见拙文《刘光第“右翼说”质疑》，见本书附录一）张之洞可能感受到光第对自己态度的变化。因此，此处只提营救杨锐，不提营救刘光第。但从杨啸谷《刘光第传》的记载中，又可知：张之洞确曾出面营救过刘光第。两处记载有所不同，笔者一时难于作出判断。这只有留待今后进一步发掘史料，再作判断。

意见已为御前大臣庆亲王奕劻所知。据当时预备参预会审的官员陈夔龙说：杀害“六君子”的当天早晨，庆亲王还对他讲：“同案六人情形亦复不同，闻杨君锐、刘君光第均系有学问之人，品行亦好，罗织一庭，殊非公道，须分别办理。君等到部，可与承审诸君商之。”可是，过不多久，刑部番役就来告诉他：“此案因今早某京堂封奏，请勿庸审讯，即由刚相传谕刑部，将六人一体绑赴市曹正法。缘外间讹言孔多，有谓各公使出而干涉。并谓一经审问，恐诸人有意牵连，至不能为尊者讳，是以办理如此之速。”从陈夔龙此记，亦可看出，清廷本来是要审讯的，而且到杀害“六君子”的当天早晨，刑部的官员还在准备审讯。但在高（燮曾）、黄（桂鋈）、贻（穀）三折所上之后，清廷迅即改变了原议，其理由是怕外人干涉，怕审讯的结果不能为尊者讳。^①

可见，张之洞确曾出面营救过杨、刘，只是由于种种原因而未能如愿。

至于慈禧等人所以匆匆处决六人，主要是怕“夜长梦多”，滋生出种种营救的事发生。对此，慈禧在处决六人后的次日所发布的谕告中就袒露了她的心迹。谕告云：

康有为之弟康广仁及御史杨深秀、军机章京谭嗣同、林旭、杨锐、刘光第等，实系与康有为结党，隐图煽惑。杨锐等每于召见时，欺蒙狂悖，密保匪人，实属同恶相济，罪大恶极。前经将各该犯革职拿交刑部讯

^① 蔡乐苏、张勇、王宪明：《戊戌变法史（述论稿）》第899～900页。

究。旋有人奏，若稽时日，恐有中变。朕熟思审处，该犯等情节较重，难逃法网，倘语多牵涉，恐致株累，是以未俟覆奏，于昨日谕令将该犯等即行正法。此事为非常之变，附和奸党，均已明正典刑。康有为首创逆谋，罪恶贯盈，谅亦难逃显戮。现在罪案已定。允宜宣示天下，俾众咸知。^①

此段文告中“若稽时日，恐有中变”八字，正道出了慈禧等人内心深处的担忧。因此，她不顾刑律，作出了匆匆处斩“六君子”的决定，又犯下了一滔天历史大罪。

“戊戌六君子”血洒刑场。他们以自己的生命和满腔热血，唤起了中华亿万同胞的觉醒。“六君子”身躯的倒下，宣告了自上而下的维新改良道路在中国行不通。“六君子”的鲜血，警醒国人：清廷已无可救药；要救国，就必须拿起武器去推翻清王朝。从此，以孙中山先生为领袖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便风起云涌，并迅速荡击整个神州大地，最终取得了推翻清王朝反动统治、结束两千多年封建帝制的伟大胜利。时人对戊戌六君子流血牺牲的伟大意义曾有过颇为中肯的评价：

迨戊戌政变，刚（毅）荣（禄）之徒，窃握大枋，神皋旧壤，生机竭绝，于是汉族知身家性命终不足托顽固庸妄之手，仁人志士求其在我者，乃倡为自立革命排满之议。^②

因此可以讲，辛亥革命与“戊戌六君子”的就义有直接的关

① 《光绪朝东华录》总第 4205 页。

② 《异哉满学生，异哉汉学生》，载《苏报》1903 年 3 月 14 日。

联。他们的血并没有白流，他们死有所值，死得其所，将永远赢得世世代代炎黄子孙的崇敬与怀念。

附录 1

刘光第“右翼说”质疑

90年前，刘光第英勇就义于北京菜市口。他以自己的鲜血，谱写了一曲气壮山河的历史篇章，因而受到人们广泛的崇敬和怀念。但目前学术界对其评价仍有不尽恰当的提法。其中将他说成“六君子的右翼”就是一例（见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增订本第149页）。本文拟就此问题提出商榷性的意见，以期就正于汤志钧先生和国内外方家。

汤志钧先生认定刘光第是“六君子中的右翼”，主要依据有三：一是刘光第“虽列名四卿，襄赞新政，实态度犹豫，依违彷徨”；二是刘光第“于地方督抚，实眷恋张之洞”；三是刘光第“自称无新旧畛域之见，意欲调和”，且“患朝局之递变”，意欲归隐。（见《戊戌变法人物传稿》增订本第149页）

这三条依据是否符合实际，是否足以为凭，下面让我们逐一细加分析。

一、关于“态度犹豫，依违彷徨”的问题

刘光第对于戊戌新政的态度并不犹豫，而是鼎力支持。在戊戌新政颁行之前，维新派的主张已通过《时务报》作了广泛的宣传。刘光第对梁启超主笔的《时务报》十分赞赏。光绪丙申（1896年）八月，他给友人的信中说：“邇来上海添一时务报馆，……此馆系梁卓如执笔，其人古文好，又周知外国情形，所登译外国报亦翔实。”因此，他力劝家乡友人广购该报，“以开固陋，

俾吾川士商周知中外时务”(《刘光第集》，中华书局1986年2月版，第267页，以下凡引此书，只注明页数)此后，他又多次强调：“时务报”“此必当读之书”，“看此报大长学识，切不可省报费而不看也”(P282)。

尽管刘光第与康、梁等维新派人物没有多少接触(据梁启超《刘光第传》载：“裴村之在京师，闭门谢客，故过从稀焉。南海先生则未尝通拜答，但于保国会识一面。”)，但他对康、梁的主张是支持的。他参加康有为发起的“保国会”；他赞成开议院，“果能如外国参用民政议院便好”(P267)；他主张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以期有益我邦”(P4)；他主张“寓兵于工”，加强国防；他建议多办学堂培育人材，特别要重视师资的培育(P17)。他对光绪帝“改图百度，裁官汰冗，节费练兵，改科举之文，弛八旗之禁，下诏求言”等变革措施，十分赞同，并为之欢欣鼓舞(P288)。他还嫌变革的步子过于缓慢，“京师大局，现在亦颇有整顿之意，但终觉慢慢耳！”(P280)

正是基于对变法维新持积极支持的态度，因此，当光绪帝戊戌(1898年)七月十九日召见他时，他“力陈时势艰危与中外积弊”，强调“非力矫冗滥，无以图治”(高楷《刘光第传》)，于是受到光绪帝的赏识。接见后的第二天，就被授予四品卿衔，充军机章京，直接参与变法事宜。刘光第参预新政后，虽有“兹事体大，吾终不胜”的惶恐之感(高楷《刘光第传》)，但是，他的态度还是十分明朗的。他和激进的维新志士谭嗣同列为一班，两人虽是初识，但在同班入值的短时间的接触中，便相交甚为默契。当湖南守旧绅士曾廉上书请杀康、梁的奏章转到他们两人手上时，谭嗣同签批曰：“臣嗣同以百口保康、梁之忠。若曾廉之言属实，臣嗣同请先坐罪。”而光第也毅然签批曰：“臣光第亦请先坐罪。”这一举动，大出谭嗣同的意料之外，因此，谭嗣同对刘光第“大敬而惊之”，并认为“京师所见高节笃行之士，罕其

匹也”(梁启超《刘光第传》)。

从以上事实，我们实在看不出刘光第对戊戌新政有“态度犹豫、依违彷徨”的表现。

二、关于“眷恋张之洞”的问题

刘光第性格内向，“恂谨寡交”，不与时流名士通，更不愿巴结权贵。因此，居京师十年，鲜为人所知。然而他和封疆大吏张之洞却有一番交往。

从现存的材料，我们可以发现：刘光第与张之洞的交往始于1896年。是年春，刘光第结束了探望福建武平祖居地的活动，取道广州北上。路经武昌时，他慕名投刺拜见了张之洞。两人“痛谈时事”^{〔P265〕}，“纵谈名山及当事人事”^{〔P67〕}，彼此交换了对时局的看法。此次会见，刘光第给张之洞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公（指张之洞——引者注）不以为狂，且出过许之语”^{〔P67〕}。在此之前，刘光第对张之洞颇有好感，曾在书信中多次提及张之洞。比如，光绪辛卯（1891年）十月给友人信中，在述及国内各地教案及暴乱事件层出不穷的形势时，感叹朝廷内外诸大臣并不以此为虑，“惟张香涛制府阴忧之”^{〔P224〕}。又如，光绪壬辰（1892年）六月给友人信中，在述及各地督抚搜刮钱财，以进贡朝廷修颐和园时，感慨曰：“即张香涛在广东时，尚不免报效数十万，遑论余子耶。”^{〔P232〕}

刘光第对张之洞的好感，究其原因，大致有二：一是张之洞在中法、中日战争期间表现出的主战派态度，以及兴办洋务、谋求国势振兴的举动，赢得“天下之望”；二是张之洞早年在四川任学政时，对发展四川的教育事业、培育人才方面多有建树，在四川知识界赢得广泛的赞誉。刘光第虽未直接受教于张之洞，但是，他和张氏的几位得意门生（如杨锐、宋育仁等）交谊颇深，他们在刘光第面前时常吹捧张之洞，因此，刘光第也受到影响。

正由于刘光第对张之洞有好感，因此，当光绪丁酉（1897

年)张之洞 60 寿辰时,他乐于应川籍京官之约,执笔撰写了《湖广总督张公六十寿序》。在这篇祝寿文中,刘光第高度评价张之洞在中法、中日战争的功绩,以及兴学育人、推行维新之政方面的建树;赞扬他是“识时务的俊杰”、“中国神智之人”。并由此引出历史典故,巧妙地勉励张氏为拯救清室江山作出更大的贡献。文中的字里行间,充溢了对张之洞的崇敬之情。因此,这篇祝寿文受到张之洞的赏识。

由于刘光第这两次行动(武昌拜谒及撰写寿序)得到张之洞的好感,再加上一些亲近张之洞的川籍官员(如杨锐、乔树楠等人)的赞誉,因此,戊戌变法前夕,张之洞授意湖南巡抚陈宝箴疏荐了刘光第(详见宋芸子《刘光第传》)。荐文中评价刘光第是“器识闳远,廉正有为”。因此可以说,刘光第受到光绪的重用,是得力于张之洞、陈宝箴的推荐。

张之洞对戊戌变法是采取犹疑、骑墙的态度。他推荐刘光第的目的,无非是为了培植自己的势力,将自己信得过的人尽量打入朝廷中的要害部门,以便沟通信息,掌握朝廷的动向,及时采取相应的对策。

而刘光第对自己被推荐的内幕并不十分清楚,他对张之洞并无丝毫感恩戴德的表示。他既不是张之洞的门生,也谈不上是张之洞的亲信。他对张之洞的好感完全是出于爱国主义的立场(如前所述,张之洞在中法、中日战争及兴学育人、推动洋务事业方面有良好的表现)。他是希望张之洞在推行新政中能有所作为。他在戊戌年写给张人骏的信中就透露过这种想法:“今虽时势难为,然朝廷要为,尚以大臣为重。光第常又妄谓京官三品以上、外官二品以上,果能齐心合力,凡遇大利大害,毫无瞻顾,各罄所欲言,则朝廷决必择善而从之。……去岁南皮制府寿日,光第于其蜀中门人序文,颇陈此义。”(P292)

但是,张之洞日后对维新变法表现出“畏缩犹疑”的态度,

使刘光第大失所望。在戊戌年给张人骏的信中就曾流露：“（南皮制府）然已似让于公（即敢于上言的安徽布政使于荫霖——引者注）出一头地矣！”（P292）据载，刘光第入值军机章京时，曾对杨锐谈及张之洞，认为张氏“城府太深，保禄安命，对成败存恐惧，遇事只求苟免。”（见刘_纂叔《蜀秀》）戊戌政变发生后，张之洞急电荣禄，力保杨锐，而未保刘光第。这一事实，也足以证明刘光第不是张之洞的亲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尽管刘光第曾在一段时期内有过眷恋张之洞的情绪，但他毕竟不是张之洞这一派的人。

三、关于“调和新旧之见”及意欲归隐的问题

先谈“意欲归隐”。刘光第性喜山水，毕生喜作山林游。他在诗文中一再承认“我心欢素闲，山灵助孤赏”（P300）“平生五岳志，收拾在林丘”（P381）。在给友人信中也说：“鄙人心性，固寄怀山林陇亩间。”（P283）“兄宦情甚淡，虽在京邑，胸次尝不啻处山林也。”（P223）

他寓官京师不到二年，眼见官场腐败、时势艰难，难于施展抱负，便产生退隐归里的思想。光绪庚寅（1890年），他给恩师陈洛君的信中说：“惟此时势艰难，日复一日，不堪设想，除归田上策外，只有自尽其心、各竭其力之一法而已。”（P283）

中日甲午战后，形势变得更加严峻。他对前途已悲观失望：“大势已不可为……徒令末秩小臣含血喷天，决眦切齿，坐视神州之陆沉而已！”（P255）此时，他已痛感“服官如服病”（P233），自己难于有所作为。于是，进一步坚定了归隐的念头。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譬诸大器将倾，意欲起而扶之，而势有不能；漠然坐观其旁，而情又不忍。只有决然舍去之一法而已。”（P262）他打算在中日战争结束后，回福建探望祖居地，顺便游览东南山水，然后回川，“终老田里，著述名山”（P256）

尽管刘光第早就下定了退隐归里的主意，然而他迟迟未能成

行。究其原因，大致有三：

一是他拯救国难、报效祖国的心愿一直萦绕心间，使他难于决然离京而归。他在给友人的信中一再承认：“出山一行，并未报君父于万一，心实不甘！”（P261）“为人臣子，思去其位，总觉得有不忍决然之意，并非恋贪禄位也。以为稍缓须臾，或有忽然振作之一日，乘此机会，尚可有为，而平生自许之志，亦借以稍酬一二，以故含忧茹愤、徘徊国门者，正坐此耳。”（P274）

二是他眷恋京城做学问的环境。他给友人的信中说：“兄久思返里。然功名之念虽淡，而学问之志未忘，徒以京中书籍甲天下，朋友之益，亦较乡中为多，是以濡忍至今耳。”（P273）

而更重要的原因是维新派的崛起，使他看到了振兴国势、施展抱负的一线希望。1896年夏，他从南方探望祖居地返京后，就一改初衷，取消了当年返川归隐的计划。这里面或许有张之洞的影响（因无文字为据，只好存疑），但更主要的是他感受到了维新派的活动有可能扭转朝局。他给张人骏的信中透露：他“徘徊市朝”的原因是“冀气机之斡转”（P291）。也就是说，他并非恋栈，而是冀望朝政有转机。当时，他确实看到了这种转机：“迨者东朝振奋，似欲揽持纲柄，颇非旧制。然苟枢府二三大臣，皆得贤者为之，天下事亦未始不可理也。”（P291）这里他一改昔日悲观的论调，对前途有了信心。

从刘光第“决心归隐”到“不忍心急切离去”的反复过程，正体现出他强烈的爱国主义感情。他考虑个人的进退出处，并不是以个人的利害得失为依据，而是以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为前提。因此，我们对光第的归隐思想应作如是观。

再谈关于“调和新旧之见”的问题。

刘光第尽管在思想上是倾向维新派，赞同维新变法。然而他在入值军机章京之前，几乎没有和维新派的头面人物发生过接触。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他还不是康梁这一派的维新党人。他只

是一位正直的富有强烈爱国思想而地位低微的京曹官员。一个偶然的历史机遇，将他推到军机章京这样重要的岗位。他的思想准备是不足的。他对官场高层人士（特别是新旧两党）的斗争，缺乏必要的了解。因此，一旦走上这样显赫的地位，接触到新旧两党激烈斗争的事实，他确实是有些“惶恐”之感。他在戊戌年（1898年）阴历八月初一给弟弟的信中谈到：皇上授予他四品卿衔，由于有“参预新政”四字，“遂为嫉妒者诟病，势如水火”，并预料“将来恐成党祸”。对于“新旧两党，互争朝局”的现象，他感到“寒心”。只是考虑到“圣恩高厚”，才不忍心急切离去。（P287）

应该说，这封信真实地透露了作者参与新政后的处境和焦急忧虑的心情。由于刘光第本来就是一位正直的富于强烈爱国精神的官员，因此，他走上军机章京的岗位后，不抱任何成见，只要对国家有利的事，他就支持；对振兴国势有利的建议，他就签发，奉达皇上批阅。他给弟弟的信中说：“好在兄并无新旧之见。新者、旧者均须用好人，天下方可久存。”（P287）他的这一想法，在给张人骏的信中也曾表露：他参政的目的，就是为了使“大廷一日尽易贤人君子”，使“维新守旧咸得其宜”，并使祖国的领土“不见夺于外人”。（P291）

刘光第希冀“维新守旧咸得其宜”的想法是幼稚的。在当时“新旧两党势成水火”的形势下，根本无法实现。不过，对于刘光第不抱新旧之见的做法和良苦用心，我们似应体谅他当时的处境，而不应苛责。

何况戊戌政变发生后，刘光第面对着死亡的威胁，表现出视死如归的精神。据载：临刑前，监斩官刚毅命跪听旨，光第不可；皂役用棍杖捺之跪，光第倔强自若，并且责问刚毅：“祖制，虽盗贼，临刑呼冤，当复讯；吾辈纵不足惜，如国体何？”就义时，神色淡定如平日。（P457）近据周孝怀提供的材料说明：刘光第

本来可以逃难，但他执意不逃，对前来劝说的孝怀先生说：“倘朝廷竟不讯而诛，莫非天命，何所逃？吾属死，正气尽矣！”（《文史杂志》1987年第6期）

综观刘光第戊戌变法前后的言行举动，以及英勇就义的感人事迹，我们实在看不出他“犹豫彷徨”的“右翼”迹象。恰恰相反，他的所作所为，证明他是当之无愧的戊戌英烈。对于这样一位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英勇捐躯的先烈，我们实在是没有理由苛求他十全十美的。

在这里，笔者要附及一笔，汤志钧先生的《戊戌变法人物传稿》是一部重要的历史论著，它对推动戊戌变法的研究，起了不可磨灭的作用。只是由于它成书于50年代末期（70年代作了一些增订），由于历史的原因，作者未能看到刘光第本人大量的信札手稿，而仅凭当时流行的一般记载而加以评判，因而难免有事实失真、论断欠妥之处。对此，我们作为后辈学人，对汤志钧先生是应当体谅的。况且，汤先生在《传稿·前言》中表示，欢迎读者批评指正，并希望“再假时日，重事修订，使他成为《戊戌变法人物传》，而把‘稿’字去掉。”因此，我大胆将愚见发表出来，供汤先生修改时参考。

（原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中国人民大学资料复印中心《中国近代史研究资料》1989年第8期转载）

附录 2

刘光第的诗歌创作

刘光第不仅是忧国忧民的思想家和勇于自我牺牲的维新志士，而且还是卓有成就的诗人。他从 14 岁开始存诗，到他 39 岁为止，共存诗 520 题 688 首。其中五言古诗 82 题 127 首；七言古诗 43 题 46 首；五言律诗 143 题 170 首；七言律诗 159 题 176 首；五言绝句 24 题 38 首；七言绝句 65 题 127 首。此外，还有试贴诗 4 题 4 首。可惜的是，他人生旅程中最后三年的诗作大都没有留传下来，这不能不令后人深感遗憾。

为何说光第人生历程中最后三年的诗作大都未流传下来？这只要认真查一查光第现存的诗文集就知道。光第 1896 年春，由福建武平返京途中，仅存诗两首，题为《夜发峰市》及《登南康府门台，望五老峰，出郭观王太守作湖_厓水嬉》。此后存诗只有几首，它们分别是：五言古诗《挺之有诗见投，久乃报之，兼柬宋芸子、傅桐澄两太史》；七言古诗《厚村还蜀，作诗四首送之》、《送桐澄之任凤翔，族弟刚甫同往》、《送云_劬出守梧州》、《楚_柁大令将行，因其乞诗，作此以赠》；五言律诗《徐荫轩师八十》四首；七言律诗《挽刘云_劬太守》四首。

为何这三年仅存上述 9 题诗？其他的诗到哪里去了？为了弄清这一事实，我们有必要交代一下光第存诗的情况。光第流传下来的诗文作品，大都是他在京城将作品整理后，请人誊正（或自己亲手誊正），然后再寄给四川老家的亲朋（如刘庆堂、杜惺斋

等人)保管。而从武平返京后,光第因忙于政务,加上天冷等多种原因,未能及时将作品寄回。这种情况,在光第给庆堂的信中有反映。比如,1896年阴历十二月二十日的信中说:“兄所作诗文,今年冬比前数年特冷,待明年春融,再为抄寄呈阅。”(P271)1897年阴历三月十五日的信中说:“兄近在看秋审,颇忙,故诗文此次亦无暇抄,待后再略抄数篇,奉寄麀教,然皆无足观也。”(P272)1898年阴历正月二十四日的信中又说:“屡承索拙诗,拟略为别择,缮一净本,交便寄回,分存弟处,须下半年再办也。”(P281)可惜下半年发生了戊戌政变,作者身陷囹圄,接着惨遭杀害,一切都来不及了。因此,光第这三年的诗作大都就此散失。

尽管我们无法看到光第人生中最后三年的全部诗作,但从他目前传世的688首诗中,仍能感受到诗人博大的胸襟和高超的诗才。下面让我们重点分析他的山水游历诗和抚时感事诗。

光第一生安贫乐道,除了嗜书之外,就是喜游山水。年轻时,他曾二上峨嵋,一上青城,遍历巴蜀胜景。出外服官后,又三过夔门,遍游东南各省,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每游一地,几乎都有诗记游,故其诗多半为山水诗。对此,钱仲联先生曾评价说:“刘裴村诗,工于设色,故写景之作为最胜。”^①

在众多的写景诗中,峨嵋山纪游诗最具特色。在50余首的峨嵋纪游组诗中,诗人分别以五律、七律、五古的形式来描绘此处的秀丽风光。峨嵋山的许多景点都在光第的诗中得到了反映。他善于抓住各处景点的典型特征,以精巧的诗句来加以表现。如《清音阁》:

云中万马响萧萧,神鬼阴崖佛阁朝。

^① 钱仲联《梦苕庵诗话》,齐鲁书社1986年3月版,第10页。

片石雷霆撑众壑，一僧风雨立双桥。
草香喷雪春眠麝，松气沈山暝下雕。
小憩床敷如梦醒，舵楼高枕听江潮。

清音阁这座寺庙海拔 710 米，建在峨嵋山的半山腰、白龙黑龙两溪会合处。它背倚山岩，面朝双溪。阁前双桥飞架，形势十分险峻。诗人抓住该处景点依山面水的特征，既突出了寺庙形势之险，又渲染了周围的林中风响、夹江怒潮，使人置身于特定的氛围之中。

又如《峨嵋最高顶》：

白龙池上走轻雷，万瓦如霜日照开。
诗客入天争秀骨，神僧埋地结真胎。
三秦鸟道衣边接，六诏蛮云杖底来。
南北风烟通一气，雪山西望是瑶台。

峨嵋山顶为海拔 3099 米，登临此处，极目远眺，秀丽的成都平原尽收眼底，甚至连川陕交界的剑阁鸟道仿佛就在身边，云南边境的“六诏蛮云”也从杖底飞来；而近处的群山万壑为冰雪所覆盖，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仿如万瓦如霜。诗人抓住峨嵋山顶特有的景色，加以着力渲染，形象地再现出该处的典型特征，使人有亲临其境之感。

光第还善于用形象的比喻，将所写对象的典型特征描绘出来，给人以艺术享受。如《瞿塘》：

尽唤蛮山压客舟，甲盐飞去入空遒。
双崖云洗肌如铁，一石江穿骨在喉。
风静鱼龙排日睡，水还巴蜀接天流。

涨时倒海枯时润，安稳哦诗答棹讴。

诗人用十分洗炼的诗句，不仅写出了自己旅途中的安适生活，而且形象地描绘出瞿塘峡的险峻风光。“双崖云洗肌如铁，一石江穿骨在喉”，不仅对仗工整新巧，而且比喻十分贴切，确实堪称佳联。

光第现存的诗作中，为数最多的虽是山水诗，而思想价值最高的却是他抚时感事的诗篇。这类感事诗，或抨击时弊，或直接抒怀，或倾诉民生疾苦，或揭露朝政腐败，诗句的字里行间，透露出强烈的忧国忧民之情。如《梦中》：

梦中失叫惊妻子，横海楼船战广州。
五色花旗犹照眼，一灯红穗正垂头。
宗臣有说持边衅，寒女何心泣国仇。
自笑书生最迂阔，壮心飞到海南陬。

1884年夏秋，法国侵略军将战火从中越边境引燃到我国东南沿海。正在四川富顺老家探亲的刘光第，为此忧心忡忡，甚至在梦中也为南方的战事而失声惊叫。诗人形象地记叙了自己的梦境，表现了欲拯救国难的壮心，体现出炽烈的爱国热情。

在同年秋所作的另外两首诗中，也发表了他对中法之战的感慨：“秋无燕雀嬉堂幕，夜有蛟龙泣凤台。南海艰危前局在，西山平远古愁来。”（《泸州登忠山感赋，时海南用兵也》）体现了他对战局的忧虑。特别是对朝廷当权者屈膝议和的行径十分不满，诗中写道：“上相和戎意，中兴伐罪年。满腔愚愤苦，淘落浪沙边。”（《同人约食退秋鱼，夜泛舟宝华寺下》）

这种伤时感事之诗，更多的体现在甲午战后。在《南来》诗中，诗人针对台湾宝岛被朝廷当权者奉送给日本帝国的事实，悲

愤地写道：“忽忆海疆新割去，愁时不觉涕_洟澜。”在《杭州陆放翁诗集即题其后》的诗中，诗人针对杭州被日本侵略者强迫开设为通商口岸的现状，愤慨地写道：“今日钱塘开互市，鉴湖行亦叹腥膻。”秀丽的杭嘉湖平原，今日也成了外国列强践踏蹂躏的场所，期间充满了外敌的腥膻之气，诗中渗透了诗人何等悲愤之情。

即使以山水为题的诗中，也时常能感受到诗人为国事忧伤的心情。在《万寿山》一诗中，诗人针对慈禧太后为了满足自己的腐败生活，竟不顾国家安危而动用海军经费修建颐和园的事实，进行了抨击。诗中在铺叙了万寿山的豪华后，感慨地写道：

鼇头大如人，出水听众哭。
伟哉乌府彦，涕泣陈忠牒。
膏血为涂丹，皮骨为板筑。
请分将作金，用赈灾黎谷。

诗人借用乌府彦的谏词，指出慈禧等人穷奢极欲的生活是建立在劳苦大众的疾苦之上。而慈禧对忠臣的劝谏并不以为然，继续我行我素。诗中揭露说：“天容惨不欢，降调未忍逐。”应该说，此诗对慈禧的揭露是十分大胆、尖锐的。

此外，在《美酒行》诗中，诗人将统治者山珍海味的盛宴与灾区人民挣扎在死亡线上的事实加以对比。一方是“美酒乐高会，广筵开曲房，风云奋笑谑，山海究珍芳”；另一方是“杀孩养老亲，子妇诚何当？亦有成童儿，不值两饼偿”。这种鲜明的对比，完全可与杜甫“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千古名句相媲美。难能可贵的是，诗中倾诉了对人民疾苦的深切同情。诗人表示：“明知非我子，肉颤心已僵。”

像这一类抚时感事的诗篇，还有《城南行》、《屯海戍》、《杂

诗二十首》等。这类诗抨击时政，尖锐泼辣。对此，钱仲联先生评价说：“刘裴村刺时之作，大声疾呼，读之令人心惊骨折。^①”

此外，光第还有为数众多的以日常生活为题的叙事诗。这类诗中，他善于在平凡的叙事中，抒发其不平凡的思想感情。《厚村还蜀作诗四首送之》、《京师蔬菜有最美者漫赋》是这方面的代表作。

光第善于运用众多诗歌形式来叙事抒怀和写景状物。相对而言，五、七言古诗及五、七言律诗，这四种诗歌形式，他运用得较多，因而艺术上更富有特色。他平生最服膺杜少陵和苏东坡。他的律诗明显受到杜甫的影响。而他的古体诗则吸取了苏东坡大气淋漓的精髓。试看他的一首《凌云山东坡读书楼怀古》。诗云：

挽不住大江东复东，铜琶铁板何英雄。唤不醒读书万卷之坡公，青山依旧夕阳红。山势凌云天半镇，危楼四角云飞峻。楼中当日读何书？志凌青云高隐居。我来吊古精神旺。犹见先生墨版余。君不见，陶侃读书台，把酒临风举一杯。又不见，李白读书山，开窗览胜罗千鬟。兹楼较之尤秀朗，花围竹簇峰高仰。东坡先生今再逢，我亦追随侍几杖！

这是一首脍炙人口的长诗。诗中表达了诗人对苏东坡极其崇敬的心情，倾诉了自己决心追随坡公的想法。全诗气势豪迈、感情充沛。诗人的感情似刚开闸的高山湖水，一泻千里。这种诗，令人读后，不仅可以受到作者精神的感染，也可以得到崇高艺术之美的陶醉。此诗堪称诗坛的佳作。

光第为诗，崇尚真情实感。他曾说：“诗文必无一赘语，而

^① 钱仲联《梦苕庵诗话》第13页。

不欺其志，斯无愧著作。^①”故其诗内容厚实，情真意切，表现出维新志士爱国忧民的心怀。在艺术表现手法上，他追蹑少陵与东坡，大有苍劲敦笃之风和奔腾澎湃之气。因而受到后代诗评家的一致好评。胡先骕视光第的诗为“戊戌六君子之冠，近世亦鲜有过之者^②”。方廷楷认为光第之诗“在韩、杜之间^③”。陈衍说“裴村笔力雅健，思路迥不犹人。^④”汪国垣则评价说：“蜀中近代诗家，以富顺刘光第、成都顾印愚、荣县赵熙、中江王乃征为领袖……裴村比部，博学能文，尤重气节，学术淹雅，粹然儒者。其诗笔健举，迥不犹人，思深力厚之作，不后闽赣派诸家；但奇情壮采，微近定庵，斯其略异者耳。^⑤”钱仲联则认为：光第之诗“工于设色，故写景之作为最胜。其写景之作，美不胜收”。又说：“光第刺时之作，大声疾呼，读之令人心惊骨折。”因此，他认为：“戊戌六君子诗，当以刘裴村（光第）为冠。”^⑥众多诗家的一致好评，充分肯定了刘光第在中国近代诗坛的重要地位。对此，我们应有足够的认识。

① 转引自高楷《刘光第传》。

② 胡先骕《读介白堂诗》，转引自钱仲联编著《近代诗钞》第1215页。

③ 方廷楷《习静斋诗话》。

④ 陈衍《石遗室诗话》。

⑤ 《汪辟疆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版，第321页。

⑥ 钱仲联《梦苕庵诗话》。

附录 3

刘光第年谱简编

1859 年（咸丰九年己未） 出生

是年 6 月 30 日（农历六月初一），诞生于四川富顺县赵化镇西丰街一座古老的砖木房里。取名光第，（日后字裴村）。父宗准，号永茂，时年 37 岁。母王氏，粗通文字，时年 21 岁。这户人家是客家后裔，其高祖于康熙末年，由福建武平县迁居至此。

1860 年（咸丰十年庚申） 一岁

是时，家境尚宽裕。这年因避乱，曾一度迁居镇外普安寨内。事平后，仍迁回赵化镇内居住。

1861 年（咸丰十一年辛酉） 二岁

祖母廖氏是客家人，能讲武平客家话。她对光第这位刘家长孙特别钟爱。祖孙日夜相处，感情深厚。

1862 年（同治元年壬戌） 三岁

是年，弟弟光筑（又作光竺，字厚村）出生。

1863 年（同治二年癸亥） 四岁

入本镇柳霁云先生所设的家塾中发蒙。

1864 年（同治三年甲子） 五岁

奉父母之命学习书法，日得数十字，其母辄煮盐鸡蛋奖赏。又喜听父母讲故事，常坐半尺高的矮凳上，“颌触母膝”，深听不知厌倦。

1865 年（同治四年乙丑） 六岁

伯父泉溪公无子，将光第视同己出，倍加爱护。是年，泉溪公携他外出，沿途告知道里之数，光第穷根究底，追问不已，表现出深思好学的精神，深得泉溪公喜爱。从此，多购书籍供光第阅读。日后，光第回忆说：“光第得窥陈编，以略识圣贤之意，公实开之。”（《先伯泉溪公家传》）

1866 年（同治五年丙寅） 七岁

光第常随父亲到观音滩老宅为曾祖父、祖父扫墓。沿途听父亲讲述祖先情况及家族迁徙历程。从此知道自己的远祖在遥远的福建武平。

1867 年（同治六年丁卯） 八岁

伯父泉溪公也常向光第讲述七世祖刘隆勤政爱民的事迹，勉励光第继承祖先传统，日后为国为民去建功立业。于是，光第更加“厉志向学”，决心“显扬先人”，以期不辜负父辈们的期望。

1868 年（同治七年戊辰） 九岁

祖母年老多病，时常呻吟。光第仍得祖母照顾，“分食大母甘旨”。（《先大母事略》）

1869 年（同治八年己巳） 十岁

伯父泉溪公因病去世，终年 49 岁。从此，家庭经济开始逆

转，由小康转向贫困。

1870 年（同治九年庚午） 十一岁

身负家庭重担的父亲，健康状况开始恶化，但仍督光第兄弟读书甚力。

1871 年（同治十年辛未） 十二岁

是年，光第用毛笔摘抄了宋代许多名人的言论，张贴在自己房内的墙壁上，用以警觉自己。父亲看见后非常高兴。但当面不显露。事后，母亲对光第说：“汝父见汝壁上书，颇喜动色，以为汝知好学。汝甚勉之！”对此，光第谨志不敢忘。（《赠中宪公家传》）

是年，祖母因病去世。

1872 年（同治十一年壬申） 十三岁

是年五月初二日（公历 6 月 7 日），父亲永茂公病逝，终年 50 岁。“不数月，堂兄光赞随卒。”

父亲病逝前后，光第与母亲时常相拥悲泣。

1873 年（同治十二年癸酉） 十四岁

由于家中连年遭受亲人丧亡变故，家境益贫，支用紧绌。每两三月一肉，每次不过数两；厨中炭不足，依靠弟妹拾邻舍木具店残楂剩屑以炊；日常生活多“以三钱买豆花，一家终日佐食”。

面对如此清贫的家境，光第不忍加重母亲负担，提出辍学务工的要求，遭母亲严词拒绝。仍师从管鹿田（字兆辛）先生，读书里中。

是年开始存诗。《见月》、《八阵图》、《太乙乘莲》、《观涨》等诗，为是年之作。

母亲为光第订婚，女方是本镇十字街口棉花店的郭玉琼，年方12岁，旋因病误药而去世。光第日后有《幼聘郭氏女十二岁夭追悼》一诗，用以纪念。

1874年（同治十三年甲戌） 十五岁

经同窗好友胡正之的牵线搭桥，又征得母亲同意，光第与本县石灰溪农家女张佩珍订婚（张氏是胡正之的姨表妹）。两人见过一面，情投意合。可惜订婚不久，张氏又患病而逝世。光第日后有《继聘张氏女十七岁亡往祭悼赋》一诗，用以纪念。

这两年，光第因学识大进而频繁换师。先师管鹿田，再师李少崖，最后转师曾虎臣。

是年，存有《读汉书项羽传》、《待月》、《秦淮》、《戎妇词》等诗篇。光第的诗文受到镇中老辈文人周泗淪的称许。光第日后有诗，题为《幼时学为声律之文，周丈泗淪力许后来可以成家……》。

1875年（光绪元年乙亥） 十六岁

与十年同窗的学友胡正之交谊深厚。光第日后有“玉树临风醉好春，十年灯火共酸辛”；“踪迹当年书剑况，鸿泥雪壁感知音”等诗句，来追忆两人的友谊。

是年作有《易水》、《秧针》、《寻梅》等诗。

1876年（光绪二年丙子） 十七岁

连年，“家益窘，母亦病，屡濒于危，戚好见怜者，咸来相劝勉，谓光第渐长大，不如习贾便”，其母坚决谢绝曰：“刘氏忠厚之日久矣，今家门当否塞，是儿颇不恶，不读书发名，其曷承先志哉？”于是，咬紧牙关，勒紧裤腰带，继续支持儿子的学业。（事见《先妣述略》）

是年，作有《铜雀台怀古》、《禹庙》、《隋苑》等诗。

1877 年（光绪三年丁丑） 十八岁

经祖母娘家的廖表婢介绍，母亲同意，于是年二月十五日（公历 3 月 29 日），在本镇福建会馆内，与张云仙完婚。张云仙是本县石龛乡农家女，时年 19 岁。

是年，有《忆去年读书处》等诗。

1878 年（光绪四年戊寅） 十九岁

二月，在本县县城，应童子试。县令陈洛君奇其才，拔置案首，厚遇之。县试期间，有人具文指控光第先人曾操贱业（指剃头理发——作者按），无资格应试，陈洛君严辞驳斥之。为此，光第感念于心。

四月，赴宜宾，参加叙州府试，又受到知府史琴笙的赏识，被拔置府试前茅。光第日后有诗吟诵此事，题为《府试闻史琴笙（嵩秀）郡尊报偿余初覆文卷，感而有作》。

是年，作有《春日南溪道中》、《看竹辞》、《春日》、《古剑》、《避暑》等诗以及《爱竹说》等文。日后光第回忆：“犹记少时见有竹处，便流连永日，永日不食不饥也。吟啸不辍，神气洒然，自谓过魏晋间人。著《爱竹说》一篇以见志。”（见《南郭看竹记》）

1879 年（光绪五年己卯） 二十岁

赴泸州，应四川学政使主持的院试，不幸失败，心中闷闷不乐。“归入门，上堂拜而起，默默立。”其母见状，笑曰：“闻汝被落，不过迟一年秀才，益勉读书耳！”是时，家境愈窘。其母为了孩子的上进，“至卖屋而买书焉”。（见《先妣述略》）

是年，长女稚云生。有《忆梅》等诗。

1880年（光绪六年庚辰） 二十一岁

再应院试。新上任的四川学政使陈懋侯（字伯双）评阅试卷时，很欣赏光第的卷面书法，批有“字秀”一语。光第日后有诗记述此事，题为《院试学使陈伯双懋侯先生评文卷有字秀语，余素不喜书，为感且愧，赋诗纪之》。由于有主考官的赏识，光第是年得入“秀才”之列。

入秀才后，自书门联云：“陶士行多宾客遇，范希文作秀才时。”上联说明自己如同陶侃那样，得到有识者的赏识，以宾客相待。下联表达自己决心向范仲淹学习，作秀才时即树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志向。

有《惆怅词八首》。

1881年（光绪七年辛巳） 二十二岁

是年初春，遵母嘱，挈光筑弟赴成都，入锦江书院求学。在锦江书院结识杜惺斋，成为终生挚友。

在四川学政使主持的“岁试”中，考出好成绩，名列一等，成为“廪生”。

是年八月，次女秋_姪生。

岁末，偕弟归省，因江浅期误，导致母亲“寤叹在床，然疑多端，合目而不成寐者，连十四夜”。相见后，高兴得哭了起来。（见《先妣述略》）

课余，游览成都名胜古迹，作有《丞相祠堂》、《浣花草堂》等诗。又有《读杜工部入蜀五言古诗拟作十首》、《秋海棠》、《潇湘怨》、《戏题端阳锦》、《携筑弟自成都归感赋》等诗。

1882年（光绪八年壬午） 二十三岁

是年八月，乡试中举。主考官为乌拉布（字绍云，又作少云）、张人骏（字安圃）。日后，光第与他俩有交往。

是年冬末，北上应会试。此次北上，先从水路，出泸州，过重庆，越万州，穿三峡，至宜昌后，改从陆路，跨越河南、河北，至次年春二月，才抵达京城，沿途有诗纪行。

赴京途中，结识同郡举人黄镜湖及清溪县举人张大成，在京期间有密切交往。

1883年（光绪九年癸未） 二十四岁

春四月，试礼部，得中贡士；再应殿试，名列二甲第88名；朝考后，授职刑部主事。

寓京应试期间，住在表叔廖鹿苹家。

应礼部试时，与邻号考生黄敦孝建交。有《联檐谱志感并序》记其事。

寓京期间，读书不辍，成《都门偶学记》一卷。此外，对官场风气有所考察，发出“仕途太坏”的感慨，期望当权者“极力振刷，加意洗革”。

是年八月，告假归省。八月初动身离京，取道天津，乘海轮南下。到上海后，作了7天逗留。然后，乘“江裕轮”沿长江西上。抵达汉口后，作了10天的停留。然后乘内河民船，沿汉江西上。至沙市后，再转乘大江民船上溯宜昌。过三峡时，历尽艰难险阻。抵万县后，改乘官船。安抵重庆后，休整几天，便雇用脚夫4名，乘竹轿往家中进发。抵家时已是当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时。此次南归，历时102天。沿途经历与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成《南旋记》一卷。十月，次女秋姮殇。

是年，诗文作品甚多。重要的诗作有：《北行诗柬正之四十韵》、《登第后寄内》、《在京寄内》、《海中杂感》、《至家》等；重要的文章有：《武昌书赠陈黻臣》、《秋夜怀张吉安》、《联檐谱志感》等。

1884 年（光绪十年甲申） 二十五岁

是年春，赴成都，拜访沈洁斋等省城官员，结识曾玉舫等友人。

回县后，拜访县令陈洛君，谈及家贫难做京官，引起陈县令的关注。于是，经陈县令牵线搭桥，光第与自流井盐商刘举臣联宗，互认叔侄。举臣慷慨解囊，每年资助光第二百两白银，作为今后京城为官的开销。

五月端午节后，与庆堂等人结伴，游览乐山峨嵋风光。游乐山时，作有《凌云山东坡读书楼怀古》等诗篇。游峨嵋山时，有《游峨嵋诗》50 余首。这组诗被后人称为“空前之绝作”。

是年，三女茂萱生。

1885 年（光绪十一年乙酉） 二十六岁

长期受贫病折磨的母亲，健康状况日下，终于在是年三月二十日病逝于赵化镇家中，终年 48 岁。对于母亲的去世，光第十分悲恸。守制期间，作有《王太恭人家传》、《先妣述略》、《纪怀》、《述怀咏物诗四首》等诗文篇章，用以寄托哀思。

应陈洛君县令的请求，光第在守制期间出任赵化镇文昌书院的主讲。

是年春夏，法国侵略军继去年侵犯越南之后，又再犯我台湾、福建、浙江等地。光第对此忧心忡忡。《梦中》、《遣兴》、《排闷》、《露坐》等诗中，表达了他对国事的担忧。

1886 年（光绪十二年丙戌） 二十七岁

继续守制家居，并兼文昌书院讲席。常抽空步行到泸州为书院买书。一次归途中，被恶犬咬伤，他当即从乡人处借来厨刀，削去伤口，乡人围观骇叹，无不佩服其勇敢精神。

秋八月，出游叙州（今宜宾），与好友杜惺斋、黄镜湖、曾

玉舫等会晤，有《大观楼》、《九日登真武山有感》等纪游诗。

在担任文昌书院主讲期间，他还利用授课余暇，走访了故乡的山山水水，收集有关资料，撰成《富顺赵化镇山水志》一卷。此外，又将富顺方言与国语相对照，撰成《方言记》一卷。

1887年（光绪十三年丁亥） 二十八岁

继续在家乡守制，兼文昌书院讲席。

是年夏初，与宗弟刘庆堂结伴，再游峨嵋山，并转道成都，游青城山，观都江堰。沿途有诗纪游。

授课之余，除走访故乡山水外，还拜望几位昔日教导过他的老师。并祭拜亡友胡正之夫妇的坟莹。

在授课中，不断勉励家乡青年学子要排除“一切声色货利”的侵扰，沉下心来，努力向学，以求得学业的成功。《报友人书》、《与莱根香馆同学书》，表达了他这方面的思想。

是年，四女桂馨生。

1888年（光绪十四年戊子） 二十九岁

守制期满。三月二十八日（公历5月8日），携家眷，动身赴京。此前，为胞妹晓芳办理了婚事；又将长女稚云留给外婆抚养；又往挂榜山祭拜了双亲墓；又前往县城和自流井，告别陈洛君县令和刘举臣父子，并接受他们的资助（从此，刘举臣父子每年资助二百两白银，陈洛君每年资助一百两白银，以供光第在京开销）。

此次赴京，带有妻子张云仙、三女茂萱、四女桂馨、养女朱蓉及妻舅张鹤林，一行共六人。他们从赵化镇码头乘船出发，出泸州，过重庆，乘坐运盐船，顺江东下。抵达宜昌后，换船至汉口；再乘“元和号”轮至上海。五月初二日，乘海轮赴天津；五月初六日，抵达京城。前后费时共38天。

到京后，举家借住于表叔廖鹿苹的寓所。22天后，才移居宣武门外绳匠胡同的一所古老破旧的宅院。

销假后，就任“刑部候补主事”。光第到署上班甚勤，每月必到二十八九天，而且坚持步行上班。从寓所到办公地点，来回不下12里，他均靠步行，“惟雨天路太烂时偶一坐车而已”。而且，他律己甚严。自谓：“先办得勤字，然后讲慎字，清字是做官之本。且待阅历既深，更事亦久，然后行吾之志。时会如有可乘，尚欲为国家极力整作一番。”（见《寄刘安怀堂书札》第3函）

到京任职，光第亦忙于应酬。对徐桐、张之万、乌拉布、钱桂森等师门，均上门拜谢联系。

是年，诗作甚多。文章除书信外，《送陈洛君先生序》值得重视。

1889年（光绪十五年己丑） 三十岁

是年七月二十五日，长子鹏年出生于绳匠胡同寓所，故乳名“绳安”（取“生于绳匠胡同，求得平安之意”）。

在京供职已一年有余，光第深感“朝廷一切政事，皆系苟安目前，敷衍了局”，而且，“大臣偷安旦夕，持禄养骄；小臣斗巧钻营，便私阿上”。对于腐败丛生的朝政，对于历年来“费财损兵，割地赔款”的战事，光第感慨：“方今天下，内外政事俱是如此，真足令英雄短气，豪杰灰心。”又说：“兄胸中隐忧大局，偶闻一稗政，或见一坏举，便觉数日忧愤，耿耿于心，致形于色。”因此，他将自己在京城的见闻及对朝政的感受，通过书信，俱向举臣父子透露。

由于光第勤慎办理公务，“且事事肯实心，又让功归过，且又虚心叩说，和衷办事”，以故赢得上下好评，“皆以少年老成相目”。

为了今后的发展，光第努力研读《二十四史》、《资治通鉴》及古今名人的政书文集。并减衣缩食而挪钱买书。

因俸禄微薄、“印结均坏”，光第时常处于入不敷出的窘境中。为了节省开支，“连厨手亦不能请了，全是一婢女与敝室同操作”，以致弄得其夫人“日无停趾”。

是年，刘举臣在自流井的新居落成，光第送了一副对联祝贺。上联云：“笑我宣南寄寓，许身何愚，区宇待营劳者事；”下联云：“羨公溪上精庐，息机能早，云山犹重德人居。”

是年，诗作甚多，主要有《城南行》、《美酒行》、《感怀》等。

1890年（光绪十六年庚寅） 三十一岁

十月二十一日，次子凤年（乳名石安）出生。

是年初，接到举臣父子来信，力劝其务必慎言，切不可在信中议论朝政，以免信件丢失而遭受横祸。光第接受此“金玉良言”。此后一段时间内（1894年甲午战争爆发前），光第在书信中少谈时事，但其郁郁孤怀，仍时有流露。

是年三月十七日，堂弟光筠（字南村），从四川富顺老家来到京城，住在光第家中，读书应考。连续几科不售。（直至1904年甲辰科，才荣获三甲进士，并授职江西贵溪知县。）

是年夏，京津大水，水灾严重。光第关注灾情，出城观望，见“汪洋浸陷，浑如黄河”的惨状，不觉“触目惊心”，祈望老天开恩，旱涸减灾，“以免生民涂炭”。

由于水灾严重，导致京师“煤米并涨”。尤其是白米涨价尤烈。光第庆幸自己全家人“俱能善吃老米，以故尚不为白米所困。”在此情况下，他还念及“乡下灾黎，思一啖馒头而不得耳”。

由于刑事案件频繁发生，致使光第公事繁忙，“匆促少暇”。

每次审案，他都“常存爱民之心”，惟恐错误发生。

对于自己的胞弟厚村在家乡不图上进、但求物质享受的行为颇为不满，希望亲戚朋友们“紧他一着，使他十分紧迫，穷无复之，或有回头是岸之时”。（《致庆堂》第15函）

有《百感》、《庚寅五月京师大雨水》等诗。

1891年（光绪十七年辛卯） 三十二岁

朝政进一步恶化（文安武嬉，国库枯竭，各省教案纷然而起，人心鹜利趋势日炽日蕃，正直官员纷纷引退），这一切，均被光第视为慈禧太后一人“独揽乾纲”之结果。对于如此局面，光第“每当食而叹，中夜兴嗟”。他又不肯随便向人倾诉，只能在几位同乡京官中“相与议论”。

光第意欲有所作为，但又感到自己只是一位“疏逖小臣”，困难重重。于是发出“欲为宦途挽此颓风，消此习气，然黄河之水，岂滴泪可以澄清”的感叹。

身处这种朝局，他觉得做官没有什么意思；“兄宦情甚淡，虽在京邑，胸次尝不啻处山林也。”他时常想念自己故乡秀丽的山水。他说：“兄公余之暇，时发远想。山林鱼鸟之趣，朝市远逊山林。京师虽有可游之处，然九陌黄尘，一天风雾，出门一望，几乎眼昏头痛。兼之二月开沟，远近恶臭，不惟难闻，亦且易病。以视吾地山川奇秀，风日清美，何啻十里百里。”（《致庆堂》第23函）这种想法，导致他日后想退隐归里。

光第公务之暇，除读书外，也勤于练习书法。对颜真卿及本朝刘墉、钱南园、何绍基的书法作品十分欣赏，刻意效仿，因而大有长进。以至在京师书坛颇有名气，与京师书坛名家也有所交往，上门求字者并不乏人。

1892 年（光绪十八年壬辰） 三十三岁

是年六月三十日，三子长安出生。^① 因家贫，其妻用破衣裤裹之，若乞人之子。此子仅存活 5 个月又 20 天，于当年腊月二十日夭折。光第伤心地写下《子长安圻铭》。

颐和园修建工程上马，费用浩大。李鸿章迎合醇亲王之意，创设海军，名为筹备海防，实则将各省款项敛归游玩之费。光第在给庆堂的书信中痛切言之。自谓“心事轮囷，服官如服病也”。

光第公务之余，“颇留意古文之学”。自谓：“兄公事之外，闭门读书，年来渐入佳境。”

友人王抡三是年晋升为吏部员外郎，有别项进款三四千金。出于友情，抡三提出分润一部分给光第，以解其贫，光第婉言谢绝。同乡京官赵寅臣外放出京，考虑到光第袍褂已敝，提出将自己的袍褂相赠，光第亦婉谢之。而与此同时，光第的家庭经济却十分困难。他当年五月七日给庆堂信中说：“京中景况，今年过得更苦。”六月十五日给庆堂信中又说：“京中今年结费太坏，用颇不敷。”

而对于师友的困难则热情相助。是年，乌拉布的遗属境况极窘，且又为紧账所逼。光第得悉后，联络壬午科同年，大家共同凑足二百余金，赠其家属，以解其燃眉之急。

是年，有《万寿山》、《不酒思饮》等诗。

1893 年（光绪十九年癸巳） 三十四岁

春二月，为准备迎接厚弟进京而搬迁至绳匠胡同南头路东的一座虽破旧但比较宽敞的房子，共 18 间，月租金为五两白银。

是年四月初八，相处甚密的挚友王抡三去世，光第十分悲

^① 关于三子长安的出生日期，光第有两说：一说为六月三十日，见《子长安圻铭》；二说为闰六月二十九日，见《致庆堂》第 31 函。笔者采取前说。

恸。应其子王岱云的请求，光第为亡友撰写墓志铭。八月初十，王岱云护送父柩出京之时，光第亦相送至通州。光第给庆堂的信中云：“抡翁近二三年，学识殊邃，远过侪等，向学之意亦坚，可惜天不假以年，使读书心未了也。兄与之望衡对处，夙夕相过，倾臆罄谭，契分颇为不浅。”（《致庆堂》第36函）从中可见他俩之间的友谊。

是年夏，永定河决口，水灾严重。造成京师“米价腾踊，百物昂贵”，光第的家庭生活更加困难，自言“兄斋中万分减缩”；“此乃京官照例不当松活尔”。

是年，光第感到自己的写作能力已大有提高，且空闲时间不少，于是写信给庆堂，主动提出帮人写传。信中云：“兄近来文学之事颇有进境。弟之祖上及宗族亲戚中有潜德幽光至行阴功须阐发者，不妨详为开列，作为文字以表扬之；即地方中数十年闻见所及，有忠臣、孝子、义夫、节妇、奇人、高躅，有足传后而警世者，亦可详叙寄来，藉文章为生色，斯亦留心世教士君子之责也。吾弟留意留意！”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他先后撰写了《曾大父家传》、《先大父家传》、《先大母事略》、《先伯泉溪公家传》、《赠中宪公家传》、《堂兄襄廷君事略》、《胡恒豫君家传》、《爨翁家传》等。

1894年（光绪二十年甲午） 三十五岁

是年春，光第对皇上的作为颇有好感。他在信中说：“所可幸者，今年正月以来，今上大有振作之气，满人大吏开缺休致约十余员，而综理庶务亦有风厉情形，大是国家之福，中外臣民可为额手称庆者也。”（《致庆堂》第40函）

是年春，赵熙第二次进京会考获中，授职翰林院检讨。寓京期间，常来拜访光第。除探讨诗文外，兼及时事。赵在《日记》中写道：“谒裴村先生，论时事，慨然有人心世道之忧，而精神

为之一振。”

六月二十四，五女荷生出生，几乎与此同时，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一连串失败的消息传来，深深刺痛光第的心，他陷入前所未有的痛苦之中。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时局一言难尽，但有咨嗟叹息而已！兄前时日夕愁愤，寝食失常。”（《致庆堂》第43函）

出于对战事的关切和挽救时局的需要，光第经过深思熟虑，于是年十月末或十一月初，撰写了《甲午条陈》，向皇上提出了励精图治的四条建议。可惜，遭到本部堂官的拒绝，而无法上达皇帝之手。为此，光第满腔愤怒，一一发泄于当年和次年所作的诗文、书信中，抨击矛头直指慈禧太后及权奸、阉宦。

是年，与同乡京官杨锐、乔树柟、赵熙等人有密切交往，并打算明年回福建原籍一行，然后回四川老家归隐田园。

是年冬，将已撰成的家传事略稿数篇寄回家中。

有《刘举臣六十寿序》等文，又有《送宋检讨充英法等国参赞》等诗。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乙未） 三十六岁

八月，季子鹤年出生。

是年，胞弟光筑（字厚村）来京谋事；堂弟光筠（字南村）也再次来京攻读，以期博取功名。两人均住在光第家中。

是年三月二十三日，“马关条约”签订。光第得知条约内容后，气愤地说：“数年以来，穷也穷不死人，惟去年以来，所闻所见之事，真是要气坏人，愁坏人也！”（《致庆堂》第47函）

四月二十三日，得福建武平祖籍族中老人信，盛情邀请他参加今冬十一月伯盛公祠大修落成典礼。光第决定作祖居地之行。

是年八月，他告假离京南行。取道天津，乘海轮南下。在沪、杭作了一段时间的逗留。有《杭州买陆放翁诗集即题其后》

一诗纪游。结束沪、杭之游后，乘“鲤门号”海轮南下，经过一整天的航行，到达广州。路过香港水域时，作有《香港舟夜》一诗。

到达广州后，受到同乡蒋达宣（时任广州同知）的热情接待。在蒋氏兄弟的陪同下，游览了市容及城内外的风景名胜，并拜会了张人骏（字安圃）。

在广州逗留一段时日后，乘船到罗浮山旅游，途经惠州、博罗，有诗纪游。

结束罗浮山旅游后，返回广州，再由广州乘海轮到汕头。到汕头后，乘民船，沿韩江、汀江上溯，至上杭后，乘竹轿，朝武平湘坑湖祖居地进发。约于是年十月末或十一月初，到达目的地。

光第在祖居地受到以庆芳翁为首的乡亲们的热烈欢迎。在祖居地逗留约3个月时间里，光第祭拜了祖先，走访了各户宗亲，调查了解了祖居地的风土民情，结识了康步崖等当地名人，写成《湘坑湖记》、《赖义士传书后》、《武平钟母八十寿序》、《庆芳翁寿序》等文及《瑞金龙头山中》、《南来》、《题康步崖同年咏诗草》、《湘坑湖外数农人闻人道中日和战之事》等诗。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丙申） 三十七岁

初春（阴历一月末或二月初），离开武平，踏上返京的旅程。他仍取道汀江（有《夜发峰市》一诗纪行）韩江，顺流而下，至汕头，再转乘海轮至广州。到广州后，稍作休整，便乘船沿西江上溯梧州。至梧州后，乘船沿桂江、漓江，上溯至桂林。再翻越灵渠，进入湘江水系，顺流而下，入洞庭，顺长江东下，至湖北武昌。在武昌逗留了一段时日，拜见了湖广总督张之洞，两人“痛谈时事”。然后，乘江轮东下。至九江时，拜见了南康知府，并游览了庐山胜迹。此后，继续乘江轮东下至上海；再转乘海轮

北上天津。阴历六月初六日抵达北京。

返京旅程长达 4 个月左右，除留下两首诗外，几乎一路无诗，令人感到奇怪。联系此后存诗极少的状况，笔者以为光第此后的诗篇大都已散失。

光第回顾这将近一年的南行历程说：“自去岁八月出都，由浙而粤，而广西，而湖南、湖北，历览山川形胜、人情风土”，“略消愤懣，不然，难免无病狂之惧。”

离开武平时，带了两位出身贫寒的十几岁的刘氏宗亲的小孩，一道返京，准备放在自己身边，“拟教之，认字学书，以为将来生计”。

是年七月，《时务报》在上海创刊。八月，光第即函告宋芸子等四川友人，劝其将该报广为流通，俾川中士商周知中外时务。此后，连续 3 次在信中叮嘱庆堂应阅读此报。

对甲午战后的国内形势更为悲观。他说：“今日事势，比中日未战以前尤为可怕。俄人在东三省修路屯兵，而旅顺大连等处皆海军船坞及形胜之地，亦拱手送与俄人；云南产茶之地，多割与法国；浙江之定海厅，又许与德国；以为俄德法三国调停日本退还辽南之酬报。不图史册所载亡国奸庸，为平时读书所切齿痛恨者，至今日而亲见之！”为此，他“日坐愁城，积忧成愤”。（《致庆堂》第 51 函）

由武平返京后，回蜀归隐之念，稍有改变。自言：“时事至此，出处皆难，杜甫诗所谓‘何方为乐土’是也。”“将来如有变乱，岂止京官受困，将举国三万万又数千万生灵均不堪设想！天乎！人乎！岂可听之而不动一念乎！”（《致庆堂》第 49 函）

《离骚拟议》于是年开始撰写，于次年完成。

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丁酉） 三十八岁

自去年以来，四川接连遭受震灾洪灾，饥民遍野，光第与同

乡京官合力筹措，得银二十万两有余，汇川赈济灾民。

阴历十月，山东曹州发生教案，当地农民杀死两名德国传教士。德国政府借口出兵，侵占我胶州湾及其附近地区。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纷纷效仿，一时兴起妄图“瓜分中国”之狂潮。对此，光第忧心忡忡，自言：“且闻诸国纷纷啧啧，将有瓜分中国之举，而我乃无兵，无将，无器械，无兵船，坐以待毙，岂不可伤！”

几乎与此同时，朝中诸大臣簇拥慈禧，日夜在颐和园听戏欢乐，大搞慈禧60寿庆活动。对此，光第抨击道：“我国家上下安嬉，较前愈甚，奸贪无耻，举国皆迷！”又说：“呜呼！此何时也，而丧心病狂为此举动耶！”（上述所引，皆见《致庆堂》第53函）

是年八月，湖广总督张之洞60寿辰，四川京官发起祝寿活动，光第撰写的祝寿文（题为《湖广总督张公六十寿序》）广受好评，也深得张之洞的喜爱。

是年，京师米麦大涨价。光第为节省开支，买包谷小米面及番薯，“贴米而食”。而且，还在自己庭院中锄地种上葫芦、豇豆等蔬菜。有《京师蔬菜有最美者漫赋》一诗咏诵此事。

是年，与杨锐、乔树柟、赵熙、宋育仁、王晋卿、梁启超、周孝怀等人有交往。

杨锐有奏折，准备托人上奏，事先找光第“商订”。

乔树柟在长沙、上海等地活动后返京，介绍梁启超与光第认识。光第对梁启超的文章很欣赏，称赞有加。

宋育仁已奉旨回四川督办商务、矿业，光第与他联系密切，常有书电往来。

王晋卿（名树楠），原在富顺县任知县，被人参劾去职，后由甘肃奏保开复，留甘补用，来京引见。他慕名来见光第与杨锐，与光第“谈议甚洽”。

周孝怀是赵熙弟子，受老师影响，是年进京，亦慕名来见光

第，交谈甚欢。

据云：《诗拟议》作于此年。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戊戌） 三十九岁

是年春，对光绪皇帝整顿朝政的举措，颇为满意。对友人庆堂说：“京师大局，现在亦颇有整顿之意，但终觉漫缓耳。”对恩师张人骏说：“迩者东朝振奋，似欲揽纲柄，颇非旧制。”此后又对胞弟说：“现在皇上奋发有为，改图百度，裁官汰冗，节费练兵，改科举之文，弛八旗之禁，下诏求言，令州县市民均得上书言事，决去壅蔽，民气大振。”字里行间，流露出喜悦之情。

春二月，蜀学会成立于京师，光第参与筹建。

闰三月，光第多次邀请同乡京官及当年进京会试的四川举人座谈时事。同月，康有为开保国会于粤东会馆，光第曾出席听讲。

五月，奉命批阅《校邠庐抗议》，写成《论校邠庐抗议》一文，阐述变法主张。

六月十八日，湖南巡抚陈宝箴疏荐15位人才，其中有光第之名。

七月十三日，光绪皇帝批准陈宝箴的疏荐，下令被荐举的15人“预备召见”。其中有光第之名。

七月十九日，光第受到光绪皇帝召见。在君臣谈话中，光第力陈时危民困、外患日迫，亟盼皇上虚怀图治。皇上听后称善。

七月二十日，皇上下诏：“赏杨锐、刘光第、林旭、谭嗣同四品卿衔，在军机章京上行走，参与新政事宜。”圣旨令下，光第以为自己才力不能胜任枢要之职，想上疏“力辞之”。经同乡京官劝阻，才作罢。

八月初一日，给胞弟厚村信云：“兄二日一班，每日须于三更后入值，忙迫极矣！”又云：“兄本拟明岁节省余钱为买山之

资，便可归田。乃无端被此异遇羁绊，且又人情不定，新旧两党，互争朝局（好在兄并无新旧之见，新者、旧者均须用好人，天下方可久存），兄实寒心，惟圣恩高厚，急切不忍去耳。”又云：“兄同杨锐、谭嗣同、林旭共四人，不过分看条陈时务之奏章耳。因有‘参与新政’四字，遂为嫉妒者诟病，势如水火，将来恐成党祸。”

在给胞弟厚村的同一信中，光第又云：“兄又不分军机处钱一分（他们每年可分五百金之谱，贪者数不止此）；又不受炭别敬（方写此信时，有某藩司送来别敬，兄以向不收礼，璧还之）。”

按照惯例，凡初入军机者，内侍例索赏钱，光第持正不与，内侍只得悻悻而去。

据载：光第充任军机章京不久，礼亲王军机首辅（世铎）生日，同僚皆有馈献。而光第既无礼品馈献，又不登门拜贺。别人问其原因，他说：“受爵公朝，拜恩私室，吾勿为也！”几乎与此同时，军机大臣裕禄擢升礼部尚书，同僚皆往贺，光第不贺。有人告诉他应该去。光第正色道：“时事艰难，吾辈拜爵于朝，当劬王事，岂有暇奔走媚事权贵哉！”

光第入值军机，与谭嗣同同列一班。七月二十六日，见湖南举人曾廉“请杀康梁”折。谭嗣同在该折批曰：“臣嗣同以百口保康、梁之忠。若曾廉之言属实，臣嗣同请先坐罪。”光第亦在该折中批曰：“臣光第亦请先坐罪。”于是，谭嗣同对光第肃然起敬。

八月初六日，慈禧发动政变，幽禁光绪皇帝于瀛台。

八月初九日，光第被捕。此前两三天内，光第曾参与“围园救主”的商议。

八月十三日，光第与谭嗣同、林旭、杨锐、杨深秀、康广仁一道，在北京西单菜市口刑场，英勇就义。据载：临刑前，光第

“ 崛强自若 ”、“ 神色淡定如平日 ”，并在刑场上大声责问监斩官刚毅：“ 祖制，虽盗贼，临刑呼冤，当复讯，吾辈纵不足惜，如国体何？”（见《清史稿·刘光第传》；高楷《刘光第传》）

戊戌六君子遇害后，乔树柟出面料理后事。光第的灵柩在妻子张云仙及年幼子女以及众多亲朋的护送下，回到四川富顺老家，安葬在赵化镇外罗汉寺旁。从此，一个不朽的名字，在神州山川大地千秋传诵；一个不朽的英灵，在华夏儿女心田万古流芳！

后 记

在桂子飘香的日子里，校阅完《戊戌变法一志士——刘光第评传》的最后一行文字，我不禁思潮起伏，回顾起此书的写作过程。写作此书的最初冲动是在 1987 年。当年，从书店买回刚出版的《刘光第集》。那时，我虽然已在大学课堂开讲了“中国近代文学”课程，但对刘光第却知之不多。只知道他是四川人，是“戊戌六君子”之一，诗写得不错。除此之外，便一无所知了。买书回来后我有个习惯，就是急于翻看书的前言或后记。当我从书中得知刘光第的祖先是福建武平人时，我开始激动了。因为武平是我非常熟悉的地方。我的家乡——广东蕉岭县文福乡，地处闽粤交界处，距离武平县不足 20 公里。记得小学五年级远足时，老师带领我们到武平县岩前镇旅游。当我们沿着“梅（县）蕉（岭）武（平）”公路步行北上时，走到大坝墟不远处，便见公路上树起的一座界碑。那界碑上北指的箭头，标明为福建；南指的箭头，标明为广东。天真烂漫的我们，纷纷跨起双脚，让一只脚留在广东，让另一只脚跨入福建，并大声喊叫：“我们脚踩两省了！”如今事隔半个世纪，此情此景仍恍若眼前，历历在目。

由于这层关系，我将刘光第视为是自己的家乡人，是自己的乡前辈。我对此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我通读了全书。书中精辟的思想、丰富多彩的生活情趣、忧国忧民的言论以及文采飞扬的诗文篇章，深深打动了我，我决定为刘光第作传。

决心下了，便动手收集资料。我曾先后两次深入到四川富顺县刘光第的家乡去采访。由于事隔一百多年，当地除了保留有光第的故居和一些遗物、墨宝外，难于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参考材料。

为此，我曾一度灰心丧气，想打退堂鼓。但每当我念及这位为国为民而血洒刑场的先辈至今仍无传记行世时，我的心情便难以平静。一种强烈的责任感鞭策我勇于前行。在我心中常常涌生出一个念头：“为刘光第作传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于是便沉下心来认真仔细地读他的书。我发现：他的书是挖掘不尽的宝藏；最宝贵的资料就存在他的书中。因此，我反复地读，详细地做资料摘抄，以致几年内将一本《刘光第集》读得满目疮痍，只好托友人从北京再买回一本。“功夫不负有心人！”在这基础上，我动笔写作了。开始时写得很顺利，不到一学期，利用授课之余，便写出前四章。由于过分劳累，我病倒了。病愈后，医生叮嘱我注意休息，再加上那时“出书难”已成定局。因此，写书热情一落千丈，只好将书稿搁置。这一放就放了八九年。直到今年初，接到谭元亨先生的约稿信，我才又动起手来。由于有原先摘抄的资料做基础，再加上自己这几年的知识积累也丰厚了些，因此，越写越顺手，终于在半年内拿下了后五章，完成了书稿的写作。

值此书稿出版之际，我要深深感谢我所在的工作单位——华中师范大学给我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科研条件。也感谢华南理工大学的校领导及出版社有关同志对拙稿的重视。此外，我还要深深感谢几位对此书写作提供过帮助的同志，他们是刘光第的嫡孙刘倜信同志，富顺县政协文史办干部刘海声同志，以及本丛书常务副主编谭元亨同志。此外，前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杨应彬同志也一直关注我的写作，给我许多帮助和支持，并热情地为此书作序。对于上述诸位同志的大力帮助，我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此外，对我校电脑打字员李红、邱梅小姐几个月来的辛勤劳作，也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资料缺乏，而且成书比较匆忙，疏漏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2年10月25日写于武昌桂子山